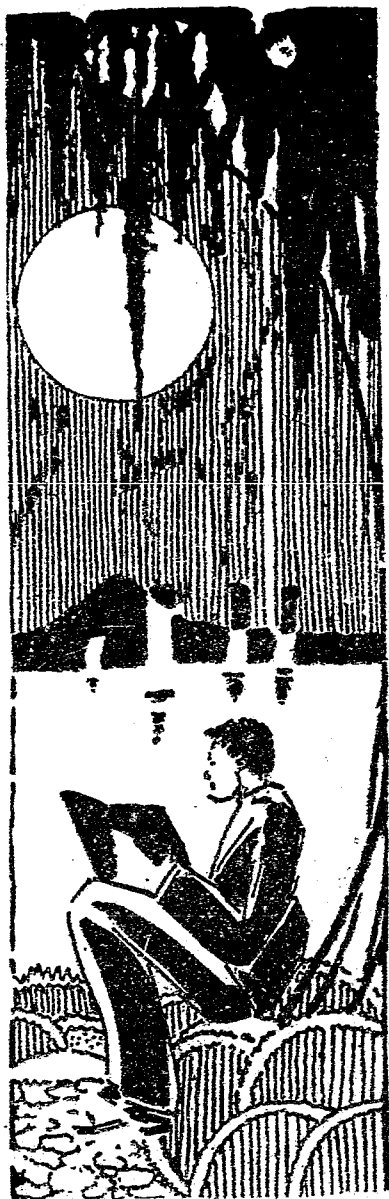


管子校正



# 原序

戴君子高寄其所著管子校正屬序於蔭。蔭何足以序子高之書哉？蔭之慕子高久矣，則於其書何可以無言？自明人刊書而書亡，諸子幸以道藏本得存。管子不列於道藏，故屢經明人刊刻，其書在若泯若沒閒。吾吳黃義圃有紹興本，其中足證各本之謬者實多，如形勢篇，虎豹託幽而威可載也，未誤爲「得幽」，「邪氣襲內」未誤作「入內」，「莫知其澤之」未誤作「釋之」，「其功違天者者天圍之」未誤作「違之」。乘馬篇，凡立國都非於大山之下，必於廣川之上，未誤作「太山」，「鑿鑿纏得入焉」未誤作「纏得」。版法篇，「法天合德象地無親」未誤作「象法」。幼官篇，必得文威武官習勝，下未衍「之」字，「則其攻不待權輿明必勝則慈者勇」未誤作「權輿」。宙合篇，內縱於美好音聲，未誤作「美色淫聲」。樞言篇，「賢大夫不恃宗室」未誤作「宗至」。八觀篇，故曰入朝廷觀左右本朝之臣，右「下未衍」求「字。法法篇，「矜物之人」未誤作「務物」，「內亂從此起矣」未脫「矣」字。小匡篇，「管仲謂纓捷衽」未誤作「插



「維順端懇以待時使，注待時，待可用之時也」，也上未衍「而使之」三字。霸言篇「驥之材百馬代之又彊」，最一代未均誤作伐。戒篇「東郭有狗噬驥」，注，枷謂以木連狗，未誤作狼謂。形勢解「臣下墮而不忠」，未誤作「隨而」弱子，慈母之所愛也，不以其理」上未衍「動者」二字。「亂生獨用其智而不任聖人之智」未誤作「衆人」。「使人有理，遇人有禮」，「理禮」二字未互倒。版法解「往事必登」未誤作「畢登」。「海王篇「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未誤作「問口」。「山國軌篇」不藉而瞻國爲之有道乎」，未誤作「道子」。「智與王懷祖先生讀書雜誌相合。其他類是者尙多。今歸東昌楊氏矣。子高，陳碩甫先生高足弟子，實事求是，深惡空腹高心之學。是書精當，必傳無疑。先是湘鄉師聞蔭欲爲刊其所著書，併欲重刻管子，且推及荀，賈，董，劉，揚，老，莊，列，淮南諸子善本，會師歸道山，其議遂罷，而子高亦病矣。古學廢興，閒不容緩，可慨也夫！同治十二年癸酉二月吳縣潘祖蔭。

# 管子校正 (上)

濟

戴

望著

崑山

陶樂勤點校

## 牧民第一 經言一

地辟舉則民留處。——望案朱東光本作「地舉辟則可留處」。據尹注似亦作「地舉」辟舉」。處爲均，上下文皆協均，此不宜獨異。輕重甲篇曰：「地辟舉則民留處」，事語地數二篇並曰「壤辟舉則民留處」，是其明證。朱本「可」字誤。

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太平御覽居處部十，資產部十六引此，均無「廩」字。

野蕪曠則民乃菅。——元刻本「蕪曠」作「無償」。望案「菅」疑「荒」字之誤。「荒」與「曠」爲均，或作「蕪」，誤。

不璋兩原。——丁氏士涵云：「璋當爲障」。高誘呂覽注曰：「障，塞也」。說文訓隔，隔亦塞也；又土部：障，擁也。義亦相近。

不明鬼神則陋民不悟。——丁云：「悟」疑「信」字之誤。神信爲均。」

滅不可復錯也。——藝文類聚五十二引復錯作「得復」。御覽六百二十四治道部引錯作措。

政之所興在順民心。——王氏念孫云：「政之所興，唐魏徵羣書治要及藝文類聚治政部上

御覽治道部五引此並作「政之所行」後人改「行」爲「興」，以對下文「政之所廢」耳。不知此四句本謂「政順民心則行，不順民心則廢。」下文曰：「令順民心則威令行，是其證，改

之則失其旨矣。」孫氏星衍說同。

我存安之。——御覽治道部五，引作「我安存之」。

故刑罰不足以畏其意。——治要引「畏」作「恐」。孫云：「下文曰：「故刑罰繁而意不恐」，則

作「恐」字，是。」

積於不涸之倉。——治要引「涸」作「凋」。

使民於不爭之官。——趙蕤長短經八引「民」作「士」，「爭」作「諍」。望案鄭注周官士師曰：

「官，官府也。」

不儉取一世也。——治要「一」作「壹」。

令順民心則威令行。——日本安井衡纂註引豬飼彥博云：「威令之「令」疑衍。」

右士經 顧氏廣圻云：「士」字當是「十一」字并寫之誤。」

毋曰不同生。——俞氏樾云：「生」與「姓」古字通，此同生即同姓也。詩杕杜傳，同姓，

同祖也。禁藏篇「如典之同生」，「典」乃「與」字之誤。「如與之同生」，義亦猶此矣。」

毋曰不同國，遠者不從。——王云：「國」當爲「邦」。上文「生」聽「爲均」，「鄉」行「爲均」，

此「邦」從「爲均」。今作「國」者，是漢人避諱所改。宋氏翔鳳說同。

如地如天，何私何親？——張氏文虎云：「私」疑「疏」之誤。韓子揚權篇：「若地若天，孰

疏孰親？」即本此。」

如月如日，唯君之節。——望案朱本作「如日如月」，誤。「日」與「節」均。古日月二字，聲

不同部，詩齊風東方之日篇可證。

召民之路。——丁云：「召」，「詔」之假字。爾雅釋詁：詔，道也。」

是謂聖王。——宋本朱本「聖王」並作「賢王」。御覽皇王部一引，與此同。

兵甲彊力。——治要「彊」作「勇」。

惟有道者能備患於未形也。——宋本「惟」作「唯」。

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俞氏正變云：「此「分」字即乘馬篇聖人善分民之「分」

言託業用之也。注非。」

無私者可置以為政。——丁云：「為政」與上「為長」對文。「政」當讀為「正」。爾雅釋詁：

正，長也。——俞說同。

委於財者失所親。——丁云：「廣韻：委俗「吝」字，當改正。」

右六親五法。——丁云：「六親與五法當分章。宋本及劉氏續補注本子目下分為二，是

也。

### 形勢第二 經言二

丁云：『史記集解引劉向別錄曰：「山高名形勢。」』

山高而不崩。——坤雅引「崩」作「陲」。

則祈羊至矣。——張云：「祈羊費解。「羊」疑「祥」字之譌。國準篇云：「立祈祥以固山澤」

是其證。」

則沈玉極矣。——宋本「玉」作「王」，古「玉」字。

虎豹得幽而威可載也。——王云：「得幽」當依明仿宋本及朱本作「託幽」。此涉上句得字

而誤，後形勢解正作「託幽」。

銜命者，君之尊也。——後解「銜命」作「銜令」。

上無事則民自試。——元刻「則」作「而」，與後解合。

抱蜀不言而廟堂既修。——宋本「修」作「脩」，後凡「修」字皆同。王云：「朱東光說」蜀」乃

「器」字之誤。是也。後解作蜀亦誤。（望案王氏廣雅疏證訓「蜀」爲「一」與此異。）「脩」當

爲「循」，亦字之誤也。隸續曰：「循循」二字，隸書只爭一畫，傳寫往往譌瀾。事試爲均

，循言爲均。循，順也，（說文；循，順行也。鄭注尚書中候曰：循，順也。）從也；

（文選陸雲答張士然詩注引廣雅曰：循，從也。）言人君抱器不言，而廟堂之中已順從

也。形勢解曰：「人主立其度量，陳其分職，明其法式，以蒞其民，而不以言先之，則

民循正。所謂抱蜀者，祠器也，故曰，抱蜀不言而廟堂既循。」（今本循字亦誤作脩，今



據上文則民循正改。是其證矣。宙合篇曰：「明墨章畫，（今本，「畫」譌作「書」，辯見宙合。）道德有常，則後世人人脩理而不迷。」脩亦當爲「循」，言君子道德有常，如工人之明墨章畫，則後世皆循其理而不迷也。臣篇曰：「權度不一，則脩義者惑。」又曰：「能上盡言於主，下致力於民，而足以修義從令者，忠臣也。」兩「脩」字皆當爲「循」；循亦從也。下文曰：「下之事上不虛，則循義從令者審也。」是其證也。四稱篇曰：「不脩天道，不鑿四方。」又曰：「不脩先故變易國常。」兩「脩」字亦當爲「循」，言不順天道，不遵先故也。侈靡篇曰：「緣故脩法，以政治道。」脩亦當爲「循」，緣亦循也。（廣雅：緣，循也。）「政」與「正」同，言緣順故常，遵循法度，以正治道也。勢篇曰：「慕和其衆以脩天地之從。」又曰：「脩陰陽之從而道天地之常。」脩亦當爲「循」，循，順也；從，行也。（廣雅曰：從，行也。夏小正傳曰：不從者弗行。）正篇曰：「必脩其理。」九守篇曰：「因之脩理故能長久。」脩亦當爲「循」，循理順理也。九守篇又曰：「脩名而督實，案實而定名。」脩亦當爲「循」，循，因也；因名而責實也。韓子定法篇曰：「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淮南主術篇曰：「循名責實，官使自司。」後漢書王

堂傳曰：「循名責實，察言觀效。」蜀志諸葛亮傳評曰：「循名責實，虛僞不齒。」皆本於管子也。地數篇曰：「脩河濟之流，南輸梁趙，東輸漢陽。」脩亦當爲「循」，言循河濟而南也。」

鴻鵠鏘鏘，唯民歌之。——後解「鏘鏘」作「將將」，「唯」作「維」。案將將古字，鏘鏘今字。

飛蓬之間。——宋本「問」作「聞」。丁云：「聞」乃「問」字之誤。後解作「問」。古「聞」與「問」通。玩尹注聲問之訓，所見本不作聞矣。易益象傳「勿問之矣」，崔注：問猶言也。

觀後解云：「飛蓬之間，明主不聽也；無度之言，明主不許也。」語意自明。」

燕雀之巢。——後解「雀」作「爵」。

犧登圭璧。——丁云：「當從後解作「犧牲珪璧」。侈靡篇曰：「知神次者操犧牲，與其珪璧以執其聲」。輕重已篇曰：「犧牲以魚，犧牲以麋。」是作牲爲長；作怪者，後人改之。」

不足以饗鬼神。——宋本「饗」作「享」，是也。說文：享，獻也；饗，斷人飲酒也。段氏注：凡獻於上曰享，凡食其獻曰饗。張云：「此以儀不及物者，比之飛蓬燕雀，所謂不

誠，未有能動者也。故委，不足以享鬼神。」

召遠者使無爲焉。——丁云：「召讀爲「招」。廣雅釋言：招，來也。欲來民者，先起其

利，雖不召而民自至。」

唯夜行者獨有也。——王云：「當從朱本作「獨有之」也。尹注云：「故獨有之也。」後解

云：「故曰唯夜行者獨有之也。」（今本也誤作乎，據此文改。）皆其證。淮南覽冥篇作

「惟夜行者爲能有之」，亦有「之」字。」

平原之隰，奚有於高？——王云：「此當作「平原之封，奚有於高？」後解云：「所謂平原

者，下澤也；雖有小封，不得爲高？故曰，平原之隰，奚有於高？」當作「所謂平原者，

下澤也，雖有小封，不得爲高？故曰，平原之封，奚有於高？」尹注亦甚明；下溼曰隰，

故言下澤；積土曰封，故言雖有小封，不得爲高。後人既改此文爲平原之隰，遂并後

解而改之，弗思甚矣。」

嘗奮之人勿與任大。——丁云：「嘗當作「告」。說文：告，訶也。（今作苛，此從一切

經音義引。）鄭注喪服四制云：「口毀曰告。」說文無「嘗」字。心部「懲」謬言，不慧也。

爾雅釋故：衛，嘉也。後解云：推譽不肖之謂衛。「推譽」與「嘉誼」相近。」

讒臣者可以遠舉。——宋本「以作與」，同後解。王氏引之云：「讒與謨」同。集韻曰：

「讒古作謨」。爾雅曰：謨，謀也。「臣」當作「巨」字，形相似而誤。巨，大也。讒巨者

，謀及天下之大而非一家一國之謀也。形勢解曰：「明主之慮事也，爲天下計者，謂之

讒巨」。「巨」亦當作「巨」。曰慮曰計，釋讒字也；曰天下則釋巨字也。若作讒臣，則其

義不可通矣。且「巨」與「舉」爲均，「憂」與「道」爲均。（二字古音同在幽部。）若作「臣」

字，則又失其均矣。尹注非。」

舉長者可遠見也。——元刻本見下有「者」字，後解同。丁云：「可下疑脫「與」字。」

裁大者，衆之所比也。——孫云：「裁古通作材」，故形勢解曰：「天之裁大故能兼覆萬

物，地之裁大故能兼載萬物，人主之裁大故容物多而衆人能比焉。」尹注非。」

美人之懷定服而勿厭也。——俞云：「此句之義爲不可曉。據形勢解曰：「貴富尊顯，民歸

樂之，人主莫不欲也。故欲民之懷樂己者，必服道德而勿厭也，而民懷樂之。」然則管

子原文本作「欲人之懷必服而勿厭也」，故其解如此。若作「美人之懷定服而勿厭」，則解

何以不及「美」字「定」字之義乎？尹注曰：「欲令人貴美而懷歸者，須安定服行道德，勿有疲厭。」則其所據本已誤。」

「嘗食者不肥體。」——宋本朱本「嘗」皆作「餐」，與後解合。丁云：「集韻引亦作「餐」，玉篇：「餐，嫌食貌。」

必參於天地也。——安井衡云：「古本「參」下有「之」字。」

故曰伐矜好專，舉事之禍也。——劉績補注云：「經文不應有「故曰」二字，疑衍。」宋云：「周秦傳記多以「是故」發端，「故曰」猶「是故」。故，古也，謂古語也。劉說非。」

無廣者疑神。——張云：「無」，「謙」之段字。上文云：「謙巨者可以遠舉。」望案據後解云：「故事廣于理者，其成若神。」則張說是。

在內者將假。——望案「假」當作「假」。說文：「假，至也。方言：「假，至也。邪唐冀兌之間，或曰假，或曰裕。」

曙戒勿怠。——俞云：「既勿怠矣，又何逢殃之有？」勿「當爲「夕」字之誤。曙戒夕怠，言朝戒之而夕怠之也。下文云「朝忘其事，夕失其功」，此以夕對曙言，猶彼以夕對朝言。

矣。」

後釋逢殃。——宋本「釋」作「釋」。

邪氣入內。——王云：「入」當依宋本朱本作「襲」。後解及文選長門賦注，七發注引此，

並作「襲」。「襲」卽「入」也。無須改「襲」爲「入」。孫說同。

衣冠不正則賓者不肅。——俞云：「賓」讀爲「擯」。論語：「君召使擯」釋文：本亦作「賓」

，是也。言主君衣冠不正，則爲擯者亦不肅，猶上文所云：「上失其位則下踰其節也。」

天下之配也。——王云：「天下」當爲「天地」。人君能定萬物則可以配天地。上文云：「能

與而無取者，天地之配也。」卽其證。今本涉上文「天下之人」句而誤。『黃氏日鈔亦云：

「地」誤作「下」。

道往者，其人莫來；道來者，其人莫往。——宋蔡潛道本作「道往者，其人莫往；道來

者，其人莫來」。宋云：「當從宋本。道往者，其人莫往，言人與道俱化而不見其往也；

道來者，其人莫來，亦與道化而不見來也。故注云：「均彼我，忘是非，而無往來之

體。」劉氏據形勢解改作「道往莫來，道來莫往」，彼係譌字。」

莫知其釋之。——宋本「釋」作「澤」。王云：「澤」釋「古字假借，後人不知而妄改之；當從宋本。」望案後解作舍。

萬物之生也，異趣而同歸。——陳先生英云：「生」後解作「任」，「任」字不誤。「趣」後解作「起」，誤。

生棟覆屋。——俞云：「生」當讀爲「笙」，方言云：笙，細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細貌謂之笙。」

其功逆天者，天違之。——宋本「違」作「圍」。下文「天之所違」及後解並同。王云：「古字「違」「圍」相通。後人不識古字而改之。」

烏鳥之狡。——王云：「當作「烏集之狡」；「狡」與「交」同。後解云：「與人狡，（宋本如是，今本改狡爲交。）多詐僞，無情實，偷取一切，謂之烏集之狡。」是其證。」

見與之交，幾於不親；見哀之役，幾於不結。——王云：「見與之交」當從宋本作「見與之友」。後解亦作友。（隸書「交」字作「交」與「友」相似而誤。後解云：「以此爲友則不親，以此爲交則不結」，是此文上句作友，下句作狡也。（見哀之役，哀與愛古字通，呂氏

春秋報更篇：「人主胡可以不務哀士」，淮南說林篇：「各哀其所生」，高注並云：「哀，愛也。」樂記：「肆直而慈愛者」，鄭注：「愛或爲哀。」「役」當爲「俊」字之誤。（役字古文作「𠄎」，與「俊」相似）「俊」與「交」同。後解作「見愛之交」，是其證也。尹注非。」

獨王之國。——劉云：「當依解作「獨任之國」。」王云：「任」字古通作「壬」，因譌爲「王」耳。」望案「王」字義長，不必改字。獨王者，若桀紂爲天子，不若一匹夫也。久而不忘焉，可以來矣。——宋本「來」作「往」，誤。

凡言而不可復，行而不可再者。——後解兩「而」字皆作「之」。張云：「不可復，不可再，猶云「雖悔而不可追」；尹注非。」

### 權修第三 經言二

民衆而兵弱者，民無取也。——洪氏頤燿云：「取」當作「恥」，謂民無愧恥，雖衆而弱。北堂書鈔二十七引下文「則民無取」，文選射雉賦注引下文「民無取」，「取」皆作「恥」。尹注非。」



臺樹廣也。——劉本「樹」作「謝」。望案說文有「謝無樹」，劉本是。

必重盡其民力。——治要引此無「民」字。孫云：「民力之「民」涉上文而衍。」

民衆而可一。——治要：「一」作「壹」。

見其可也，喜之有徵；見其不可也，惡之有刑。——丁云：「刑」當讀爲「形」，與上文「徵

」字對。下文云：「賞罰信於其所見；雖其所不見，其敢爲之乎？」是其證。望案韓子難

三篇引此文，作「見其可，說之有證，見其不可，惡之有形。」

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爲之化。——俞云：「化」當作「外」，字之誤也；「爲

之」二字衍文。此本作「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外。」因「外」字隸書或作「外

」，（見魯峻碑），「化」字隸書或作「冰」，（見夏承碑），兩形相似，故「外」誤爲「化」。後

人又加「爲之」二字使成義耳。韓非子引此正作「賞罰不信於所見而求所不見之外」。

然後申之以憲令。——宋本「後」作「后」；後凡「後」字皆同。

是以臣有殺其君，子有殺其父者矣。——宋本「殺」皆作「弑」。

用之有止。——治要「止」作「正」，下文「用之不止」，同。

家與府爭貨。——北堂書鈔二十七引，「貨」作「貸」。

故野不積草。——章林「不」作「無」，下文皆作「不」。

故民情可得而御也。——陳先生云：「民情之「情」蒙上文人情而衍。」

故上不好本事。——元刻「不」下有「能」字。

婦言人事。——洪云：「當作「婦人言事」。尹注非。」

而求百姓之安難。——治要無「難」字。

朝廷不肅。——宋本「廷」作「庭」，後「朝廷」字並同。

上下凌節。——宋本「凌」作「凌」，治要作「下賤侵節」。

上好詐謀開欺，臣下賦斂競待。——宋云：「當作「臣下開欺」，「欺」與「謀」為均。」俞云：

「開」讀為「姦」。春秋昭公二十二年「大蒐于昌間」，公羊作「昌姦」，是「開」「姦」古字

通。」

使民偷壹。——朱本「壹」作「一」，下文「壹民」同。

好用巫鑿。——元刻本「鑿」作「醫」，古字通。

則鬼神驟崇。——中立本「崇」作「崇」。丁云：「當作「崇」，說文：「崇」，神禍也，从「示」从「出」。「崇」與上「筮豎」均。

我苟種之。——望案「苟」當是「苟」字之誤。說文苟部：苟，自急敕也；「苟」與「亟」通。爾

雅釋詁：亟，疾也。釋文云：字又作苟。

欲民之可御則法不可不審。——鈔本北堂書鈔刑法部一，太平御覽刑法部四引此，並作「

不可不重」。王云：「當作「重」，此言人主重民而輕法，則民不畏；民不畏則不可御，

故曰，「欲民之可御，則法不可不重。」法法篇曰：「法重於民，不為愛民枉法」，律義與

此同。今本涉下文兩「不可不審」而誤。」

則刑罰不可不審。——元刻本「審」下有「也」字，是。

### 立政第四 經言四

治要引此篇名作立君。

則不可授以重祿。——宋本「以」作「與」，治要同，無「授」字。

則材臣不用。——中立本「材」作「財」。

道塗無行禽。——俞云：「此承上文「便辟無威於國」而言禽猶囚也。左氏襄二十四年傳曰：「收禽挾囚」，蓋以拘囚而言，則謂之囚；以禽獲而言，則謂之禽也。便辟左右之人擅作威福，則赭衣滿路矣。今也不然，是以道塗無行禽也。下文「疏遠無蔽獄，孤寡無隱治」，皆以獄訟言。可證此文「禽」字之義。尹注謂「無禽獸之行」說，非。」

孤寡無隱治。——俞云：「無隱治」與「無蔽獄」義同。周官：小宰聽其治訟；司市聽其大治大訟，小治小訟；胥師聽其小治小訟而斷之，皆以「治訟」並言。「治」亦「訟」也。僖二十八年公羊傳：「叔武爲踐土之會，治及衛侯。」注云：「叔武訟治于晉文公，令白王者反衛侯」，是古人以「訟」爲「治」之證。」

故曰荆省治寡。——安井衡云：「曰」字疑衍。」

大德不至仁。——王云：「至仁卽大德，未有大德而不仁者」，治要引此「德」作「位」，是也。大位而不至仁，則必失衆心，故下文曰：「卿相不得衆，國之危也。」尹注非。」

山澤不救於火。——孫云：「救」當作「敬」，下文「脩火憲，敬山澤」，其證也。「敬」與「蔽

「通，言山澤無焚萊之禁，則草木不殖成。」洪說同。

草木不植成。——宋本「不」下有「得」字，「植」作「殖」，下文「桑麻不植於野」，亦作「殖」。

築障塞匿。——孫云：「築障塞」爲句，「匿」字衍。安井衡云：「匿」讀如「匿空」之「匿」。

謂邪徑旁出者。」

博出人。——王云：「博」字義不可通，「博」當爲「搏」字之誤也。（俗書搏字作搏，因譌而

爲博。商子農戰篇：「民不營則國力搏」，衛策：「願王搏事秦無有佗計」；韓詩外傳：「

好一則搏」，今本「搏」字並譌作「搏」。「搏」與「專」同。「一道路，專出入」，「專」與「一」

正同義。「審閭闔，慎筦鍵」，亦所以專出入也。下文曰：「置閭有司以時關閉」，閭有

司觀出入者以復于里尉，即專出入之謂也。古書多以「搏」爲「專」。霽言篇曰：「夫令不

高不行，不搏不聽。」（搏與專同，尹讀爲搏聚之搏，非是；劉已辯之。）內業篇曰：「

能搏乎？能一乎？」今本搏譌作搏，劉已辯之；心術篇作專。（繫辭傳：「其靜也專」，

陸績本「專」作「搏」。昭二十五年左傳：「若琴瑟之專一」，董遇本作「搏」。史記秦始皇

紀：「搏心揖志」，索隱曰：「搏古專字」，引左傳如琴瑟之搏一，從董本也。商子農戰篇

曰：「搏民力以待外事。」（凡商子專字皆作搏）。呂氏春秋適音篇曰：「耳不收則不搏」，高注曰：「不搏者，不專一也。」史記田完世家：「韓馮因搏三國之兵」，徐廣曰：「搏音專。」漢書曰：「天文志卒氣搏」，如淳曰：搏，專也。此皆借「搏」爲「專」之證。又八觀篇：「先王之禁山澤之作者，搏民於生穀也」，「搏」亦當爲「搏」，即商子所云「搏民力」也。又見幻官：「篇博一純固下」。

圈屬羣徒。——洪云：「圈」讀如「圈聚」之「圈」，屬，係也；「羣徒」謂「朋輩」，言環結交游之人。幼官篇：「疆國爲圈，弱國爲屬」，即其證。尹注非。」

謹敬而勿復。——望案「敬」與「傲」同，戒也。一云「敬」乃「亟」之誤。

鄉師以著于士師。——宋本「著」作「箸」。案說文無「著」字，宋本是。

五鄉之師。——藝文類聚五十四引，「之師」作「五師」。

遂于鄉官，致于鄉屬，及于游宗，皆受憲。——王氏引之云：「致」下不當有「于」字，此

涉上下兩于字而行。鄉官謂鄉師，治事處也。言五鄉之師出朝，遂于治事之處，致其鄉

屬，下及于游宗，皆來受憲也。下文云：「五屬大夫至都之日，遂於廟致屬吏皆受憲」，

是其證。『俞云：『王說是矣。然此文實非止衍「于」字也。』遂于鄉官』句衍「鄉」字，「及于游宗」句亦衍「于」字。管子原文當云：「遂于官致鄉屬及游宗皆受憲。」官，古「館」字。周易：「隨初九官有渝」，釋文曰：「官，蜀才本作「館」，蓋「官」「館」古今字也。官字从宀从自；宀，交覆深屋也，自猶衆也。以屋覆衆，是官之本義爲館舍字也。官司者，其引申之義。本義爲引申義所奪，乃別製从食之館字。說文白部有「官」，食部有「館」，歧而二之，殆非矣。故古書每以官爲館。禮記曲禮篇「在官言官」，鄭注曰：「官謂版圖文書之處」，玉藻篇「在官不俟履」，注曰：「官謂朝廷行事處」，皆即館字也。遂于官致鄉屬及游宗而受憲」，言「五鄉之師出朝，遂于館舍之中致鄉屬及游宗而受憲焉」。下文曰：「憲既布乃致令焉」，尹注曰：「致令于君」。夫受憲之後即致令于君，則未反其鄉可知。所謂官者，即作國中，不得有「鄉」字明矣。後人不達「官」字之義，疑「遂于官」三字未足，妄增「鄉」字；又疑「鄉官」「鄉屬」爲對文，「鄉官」上有「于」字，「鄉屬」上亦不得無「于」字；兩句既皆有「于」字，則「及游宗」三字文不成義，亦不得無「于」字。展轉相加，遂成此誤。」

死罪不赦。——宋本作「罪死」，是，下文同。

使者以發。——元刻「以作己」，「以己」古通。

考憲而有不合于太府之藉者。——陳先生云：「考憲」乃「布憲」之誤。」

首憲既布，然後可以布憲。——丁云：「尹注：「上」憲」爲歲朝之憲下「憲」爲月朝之憲」，

非也。「布憲」當爲「行憲」。上文云：「憲既布，有不行憲者；謂之不從令」，故此謂「首

憲既布，然後可以行憲」。下文云：「首事既布，然後可以舉事」，「舉」亦「行」也，亦不

謂可以布事矣。」

敬山澤林藪積草，夫財之所出。——丁云：「敬與傲」同。「敬山澤」以下七字當作一句

讀。荀子王制篇「修火憲，養山林藪澤草木魚鼈百索，以時禁發」，句例相同。「夫財」當

作「天財」。國蓄篇云：「天財之所殖。」地數篇云：「請問天財所出，地利所在。」山國軌

篇云：「桓公曰：何謂天財？管子對曰：泰春民之功繇，泰夏民令之所止，令之所發；

泰秋民令之所止，令之所發；泰冬民令之所止，令之所發；此皆民所以時守也。」尹注

謂「山澤之所禁發」，皆其證矣。」



使民於宮室之用，薪蒸之所積。——望案「民」下當脫「足」字，「所」字疑衍。

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均修焉。——望案當讀「前後農夫」句。陳先生云：「前後猶先後也。」

毛詩傳曰：「相道前後曰先後」，「均修」荀子皆作「順修」。

由田之事也。——王云：「由」卽「田」字之誤，今作「由田」者，一本作由，一本作田，而

後人誤合之也。田謂農官也。月令「命田舍東郊」，鄭注曰：「田謂田畯，主農之官也。」

法法篇曰：「皋陶爲李，后稷爲田。」小匡篇曰：「弦子旗爲理，甯戚爲田。」張云：「

由」疑「司」字之誤。「司田」亦見小匡篇。」

勸勉百性。——宋本「勉」作「免」，古字通。

辨功苦。——宋本「辨」作「辯」。

六畜人徒有數，舟車陳器有禁。——春秋繁露服制篇與此文同；「六畜」作「畜產」，「陳」作

「用」。

修生則有軒冕服位穀祿田宅之分。——繁露作「生則有軒冕之服位貴祿田宅之分」，無「修」

字。王云：「修」字不當有，此涉上文「鈞修」而誤。」

雖有賢身貴體。——繁露作「賢才美體」。

天子服文有章。——繁露作「服有文章」。

而夫人不敢以燕以饗廟，將軍大夫以朝官吏。——望案此文有譌脫。繁露作「夫人不得以

燕饗公以廟，將軍大夫不得以燕卿以廟，將軍大夫以朝官吏」，當據補宋云：「將軍大

夫」是大夫爲將軍，乃「上大夫」也。」墨子亦有「將軍大夫」之名。

以命士止于帶緣。——「以」字涉上文而衍。

散民不敢服雜采。——宋本「襍」作「雜」，凡全書「襍」字仿此。

百工商賈不得服長鬚貂。——繁露作「不敢服狐貉」。

刑餘戮民不敢服纁。——「纁」一本作「絲」。王云：「刑餘戮民不得與四民同服，非但不敢

服「纁」而已，作「絲」者是也。繁露作「刑餘戮民不敢服絲玄纁」，是其證。古者爵弁服玄

衣纁裳，皆以絲爲之。洪說同。望案王氏黃雅疏證於「說紬」也，引管子「不敢服纁

」，謂纁卽紬之誤。釋名：紬，抽也，抽引絲端出細緒也。紬用絲，故一本作絲，其

說更長。）

不敢畜連乘軍。——望案「連」讀當爲「輦」。說文：連，負連，从走从車。易蹇「往蹇來連」  
 虞注：「連」讀爲「輦」。周官鄉師「正治其徒役於其輦輦」。注，故書「輦」爲「連」。丁說  
 同。

終於不可及。——元刻本「可」作「足」。

未之令而爲，未之使而往，上不加勉而民自盡竭，俗之所期也。——鷓冠子天則篇同此

文，作「未令而知其爲，未使而知其往，上不加務而民自盡，此化之期也。」

成而不識。——鷓冠子作「成而不敗」。

右七觀。丁云：「觀當作期。前子目亦譌「觀」，當改正。」

### 乘馬第五 經言五

非於太山之上。——宋本「太」作「大」。王云：「太」當爲「大」。「大山」與下「廣川」相對成

文，無取於「太山」也。」

地者，政之本也，是故地可以正政也。——宋本別行不連上。

地不平均和調。——御覽二十六地部引作「均平」。

春秋冬夏，陰陽之推移也。——宋紹興本連上節，不別行；楊忱本與趙同。

大地莫之能損益也。——宋本無「損」字。張云：「此「地」字宜衍，審上下文自見。」

故不可不正也。——丁云：「也」即「地」字之壞。下文「正地者」即承此句言之。朱本作「不

政可正也」，誤。

長短大小盡正。——宋本作「小大」，上文次序本如是。

正不正則官不理。——王云：「正不正」當作「地不正」，此承上文正地而言。「地不正則官

不理」，即上文所云「地不平均和調則政不可正也」。今本「地」作「正」者，涉上下文「正」

字而誤。尹注非。『俞云：「正不正」「正」字，涉上文長短小大盡正而誤疊正字耳。』

理不正則不可以治；而不可不理也。——丁云：「不正謂爵位不正也，對上「爵位正」言

之。「理」字涉上句「義可理」而衍。「而不可不理也」，當作「而不可理也」，對上「義可理」

言之。『原案以「字及」而不可不理也「六字皆衍文。』

右陰陽 張云：「題與上專不合。蓋此等皆後人妄增。」

則百利不得。——王云：「百利不得當作「百利得」，言百貨賤則民之得貨多而百利得。上文曰：「何以知事之治也？曰：貨多」，是其證。今本涉下文六不字而誤。太平御覽實產部七引此，正作「百利得」尹注非。」孫說同。

故曰市者可以知治亂。——望案此下當有「而不能爲治亂」句，與下文「可以知多寡而不能爲多寡」一例。

是知諸侯之地千乘之國者，所以知地之小大也，所以知任之輕重也。——王云：「地之小大」當作「器之小大」。上文曰：「諸侯之地千乘之國者，器之制也」，故此文云：「是知諸侯之地千乘之國者，所以知器之小大也，所以知任之輕重也」。下文「不知任，不知器」，正承此二句言之。今本「器」作「地」者，涉上諸侯之地而誤。」

樊棘雜處。——王氏引之云：「草木無名「樊」者，「樊」當爲「楚」字，形相似而誤。楚，荆也。」楚棘雜處「謂荆棘叢生」也。地員篇曰：「其草宜楚棘。」  
藪鎌纏得入焉。——王云：「纏」當從宋本作「纏」。說文作纏，云索也。坎上六「係用徽纆」，馬融曰：「徽纆，索也。」劉表曰：「三股曰徽，兩股曰纏」。案鎌者所以刈薪，者纏

所以束之。列子曰：「擔纒采薪」是也。（今本「纒」譌作「纏」，據殷敬順釋文改；「采薪」譌作「薪菜」，據淮南「應篇改。」）「鎌」與「纏」皆入數采薪者之所用，故曰數鎌纒得入焉。若纏爲纏繞之義，非繩索之名，不得與鎌並舉矣。」

九而當一。——丁云：「此與下蔓山九而當一兩「九」字皆當爲「十」。下文云「汎山九而當一」，是其例。上言百而當一者四，下言五而當一者三。或百分之一，或十分之一，或五分之一，三等之地由下而中而上，皆整齊成數。若如今本，則分爲四等，且先九而當一，而後十而當一，尤失序次。卽數及蔓山之地與汎山亦無別區。」

蔓山，其木可以爲材，可以爲軸，斤釜得入焉，九而當一，汎山，其木可以爲棺，可以爲車，斤釜得入焉，十而當一。——張云：「蔓山所出，何遜於林？「九」當作「五」。汎山，不可解。其所出與下林同，何云「十而當一」？疑此二十一字皆衍文。」

流水，網罟得入焉，五而當一。——張云：「山林宜以類相從。流水三句當移林下與澤屬類，蓋錯簡。」

命之曰地均以實數。——丁云：「管子書多以「命」爲「名」，地均，土均也，卽管子地員。」

五暴而長，命之曰某鄉。——中立本脫「曰」字。

三夫爲一家。——安井衡云：『古本「三夫」作「二夫」。』

一馬其甲七，其蔽五；四乘其甲二十有八，其蔽二十。——王云：『一馬之所用，不得有七甲五蔽。』一馬當爲「一乘」。四乘有二十八甲，二十蔽，則一乘當有七甲五蔽也。今本涉上文「四馬」而誤。『丁云：『一乘甲士十人；若七甲，則太少。王改「一馬」爲「一乘」，非也。下文「四乘」乃是「一乘」之譌。上文「一乘四馬」句正引起甲蔽之分數合數。古人文法往往如是。若既知一乘甲蔽之數，又以四計之，則亦可以三計之，以五計之矣。甲士十人而有二十八甲者，多爲之備也。日本豬飼彥博云：『四乘之「乘」當作「馬」。』

白徒三十人奉車兩。——洪云：『「奉」當作「輦」。周官：「鄉師治其徒役與其輦輦」。史記

淮南列傳：「輦車四十乘」。說文：輦，大車，駕馬也。謂載物之車。』王云：『「奉車兩」當爲「奉車一兩」。山至數篇「方六里而一乘，二十七人而奉一乘」，是也。』

方六里，一乘之地也。——丁云：『「六」蓋「八」字之誤。下文云：「方一里，九夫之田也」，又云：「正月令農始作服于公田」，此古井田遺制。侈靡篇云：「乘馬甸之衆制之」，

此周官丘甸之法。甸方八里，出長轂一乘，與司馬法合。

黃金一鑑，百乘一宿之盡也。——丁云：「盡」讀爲「賚」。張載注魏都賦引倉頡篇曰：「賚財貨也。」賚「盡」古字通。孟子公孫丑篇作「賚」，史記高帝紀作「進」。

季絹三十三制當一鑑。——丁云：「趙本，「制」屬下讀，非。季絹以制計，猶暴布以兩計也。」周官：「內宰出其度量景淳制」，注：「杜子春云制謂匹長。玄謂純制。天子巡狩禮所云，制幣丈八尺，純四只。」與禮「既夕贈用制幣」，注：「丈八尺曰制」。韓子外儲說右

上篇「終歲布帛取二制焉，餘以衣士」。

經暴布百兩當一鑑。——望案「暴」字疑衍。說文：經，織也。經布，織布也。陳先生云：「暴布與考工記暴絲同事，與上文季絹對文。」劉云：「季絹，細絹；暴布，白布是也。經則公用之字耳。」

六步一斗。——丁云：「斗」當爲「斗」。玉篇云：斗，俗斗字。漢平帝紀後漢仲長統傳皆有「斗」字。一本「對」作「升」。

其貨一穀籠爲十篋。——朱本「籠」作「籠」并有注云：「籠音籠。」



其商荷在市者三十人。——丁云：『荷』字於義難通，疑卽『商』字之誤而衍者。』

命之曰正分春曰書比。——丁云：『趙本』正』字絕句，案疑當『分』字絕句。『春曰書比』與『秋曰大稽』一例。或曰：『分春與立夏皆言時序之中』。然則秋亦當曰分秋矣。』

與民數得亡。——俞云：『與』與』舉』字通。舉民數得亡謂『記錄民數之得失』也。襄二十

七年左傳：仲尼使舉是禮也。釋文引沈注曰：『舉謂記錄之』，是其義。』

十仞見水不大潦，五尺見水不大旱。——俞云：『十仞當爲一仞。一仞見水，其地較高，故不大潦。五尺見水，其地較卑，故不大旱。若作十仞，則太縣絕矣。』

十一仞見水，輕征十分去二三，二則去三四，四則去四，五則去半。——王氏引之云：『

以五則去半推之，則當爲一仞見水，輕征十分去一，二則去二，三則去三，四則去四，

五則去半，謂一仞見水，則去常征十分之一，二仞則去十分之二，三仞則去十分之三，

四仞則去十分之四，五仞則去十分之五也。今本譌脫而又有衍文，幾不可讀。』

五尺見水，十分去一，四則去三，三則去二，二則去一。——劉云：『此言當旱之時。若

汗下地，五尺見水，則常征十分免四；四尺見水則免三，三尺見水則免二，二尺見水則

免一。十分去一，當作十分去四，乃字之誤也。」俞云：『劉說未得。此文亦有錯誤，當作五尺見水，十分去一，四則去二，三則去三，二則去四。一尺而見水，比之於澤。上文曰「一初見水不大潦」，然則一初見水之地，所患非潦也，其輕征之故，以旱不以潦。故一初見水，十分去一；至二初見水，地更高矣，故十分去二；至三初見水，地更高矣，故十分去三；推而至於五初見水，則比之於山地愈高，旱愈甚也。上文曰「五尺見水不大旱」，然則五尺見水之地，所患非旱也，其輕征之故，以潦不以旱。故五尺見水，十分去一；至四尺見水，地更卑矣，故十分去二；三尺見水，地更卑矣，故十分去三；推而至於一尺見水，則比之於澤地愈卑，潦愈甚也。一尺見水之地，當去十分之五。此六言者，以上文五則去半推之可見；蓋比於山與比於澤同也。古書遇數目字往往致誤。董子爵國篇所說諸數，無一不誤。然則此文之誤亦無怪矣。劉氏以潦爲旱，以旱爲潦，兩義俱倒，故不得其解。』

三尺而見水；比之於澤。——王氏引之云：『上文由五尺而四尺，四尺而三尺，三尺而二尺，則此當爲一尺矣。若三尺而見水，則地獨高燥，不得比之於澤。蓋寫者誤耳。』

不可使而爲工。——丁云：「工與功同。不可使而爲工者，不可使而爲三日之功也。下文云「不使而父子兄弟不忘其功」。」

則視貨離之實而出夫粟。——陳先生云：「貨當從宋本作「貸」，言視其功有貨離之實，使出夫粟也。貸離猶差貸也。月令曰：「宿離不貸」，又曰：「命婦官染采黼黻文章，必以法，故毋或差貸」，是其義。」

道曰均地分力，使民知時也。——吳氏志忠字有堂，吳縣人云：「道」爲「故」字之誤，「時」下衍「也」字。」

民之生也，辟則愚，閉則顛。——王云：「生」讀爲「性」（見周官大司徒注）「閉」當爲「閑」字之誤也。廣雅曰：「閑，正也。」爾雅曰：「類，善也。」言民之性入乎邪僻則愚，由乎中正則善也。尹注非。望案宋楊忱本文及注皆作「閑」，與王氏合。

故曰，今日不爲，明日忘貨。——宋本「忘」作「亡」。望案「亡」當訓爲「無」，「貨」疑「資」字之誤。淮南稱神訓「隨其天資」。高注云：「資時也。」此處尹注云：「言不爲則失時。」蓋唐本尹所見者猶是「資」字，丁以「貨」爲「資」之誤，云與下文來均，亦通。

## 七法第六 經言六

若是安治矣。——治要：「安治」作「治安」。

角量也。——丁云：「角」與「斲」同。說文：斲，平斗；斛，量也。平量之器謂之斲，因之平亦謂斲。月令：「角斗甬」，注，角謂平之也。孫子虛實篇：「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曹注：角，量也，「角」卽「斲」之假借。

不明於則而欲出號令。——丁云：「案下文云「錯儀畫制不知則不可」，卽承此文言之，當作「不明於則而欲錯儀畫制」，觀「運均檐竿」之喻，皆是言儀法制度之無得而定，由於則之不明。若作出號令，則與「立朝夕定其末之意」不相比附，且與下文「不明於心術而欲行令於人」句相復矣。」

猶立朝夕於運均之上。——丁云：「運均」墨子非命中篇作「負鈞」，音相近。廣雅：運，轉也。運鈞轉移無定，故尹注以爲陶者之輪。集韻：鈞一曰陶，旒輪是也。今注輪字誤，致不可通。」

檐竿而欲定其末。——王氏引之云：「檐當爲擗，擗，古搖字。」（考工記：矢人夾而搖之。釋文：搖本又作擗。漢書天文志附耳擗動。）言鈞運則不能定朝夕，竿搖則不能定其末也。故心術篇曰：「搖者不定，擗者不靜。」擗與檐字相似，世人多見檐，少見擗，故擗誤爲檐。（史記：建元以來，王子侯表，于鍾候劉搖，漢表作劉擗。文選上林賦：消搖乎襄羊，汪文盛本漢書司馬相如傳作消檐，皆是擗字之誤。）尹注訓「檐」爲「擗」，非是。（望案王氏廣雅疏證以檐爲檐之段字。說文：檐，何也。）

猶倍招而必拘之。——王氏引之云：「倍與背同；招，射之的也。」（呂氏春秋本生篇曰：「萬人操弓共射」，高注：招，擗的也。別類篇曰：「射招者，欲其中小也。」）拘當爲射字之誤。（草書射拘相似。）射招者，必向招而射。若背招，則招不可得而射矣。尹注非。論材審用。——宋紹興本「材」作「財」。

和民一衆。——望案上文作「治民一衆」，此作「和」字，誤；下文選陳章亦是「治」字。

右七法。宋紹興本及別本皆作右四傷。王云：「今本是。」

百幣傷上威。——王云：「尹注言百官皆匿情爲私，則上威傷」，其說甚迂。「匿」與「隱」

同；百匿，衆慝也，言「姦慝衆多，共持國柄，則上失其威也」。逸周書大戒篇「克禁淫謀，衆匿乃雍」；韓子主道篇「處其主之側爲姦匿」（今本匿誤作臣），「匿」並與「慝」同。人君泄見危。——王云：「見當爲則。故尹注曰：『君泄其事則其位危』。」

世主所貴者，實也。——元本朱本「實」皆作「寶」。王云：「實」當從朱本作「寶」。今本涉上言實而誤，下文「令貴於寶」是其證。又侈靡篇「萬世之國必有萬世之實，必因天地之道」，「實」亦當從朱本作「寶」，下文「棄其國寶」是其證。「寶」與「道」爲均，下文「聖稱其寶」，亦與道爲均。」

亡君則不然。——俞云：「亡君當作良君」。篆文「良」作「𠄎」，脫其半，則爲亡矣。鄭君所謂壞字也。」

致所貴，非實也。——元本朱本「實」皆作「寶」，「實」字誤。

不爲愛親危其社稷。——丁云：「當作不爲親戚危其社稷」。法法篇兩見，皆作「親戚」。故曰社稷成於親。——陳先生云：「戚」疑當作「愛」，與上文誤易。愛於親猶言重於親也。尹注云：「棄親而存社稷」，不誤。」

居身論道行理。——丁云：「居」乃「君」之誤字。爾雅曰：身，親也。君對下羣臣百吏言之。」

莫敢開私焉。——元本作「莫敢開焉」。

愛賞者無貪心。——陳先生云：「愛」當作「受」。尹注「資不踰等」，是「受」之義。」

右四傷百匿。王云：「朱本無「百匿」二字，是也。「四傷」是篇目，「百匿」乃四傷

之一，不得與四傷並列。」

故兵未出境而無敵者，八是以欲正天下。——通典百四十八，御覽兵部二引，作「此八者

皆強，故兵未出竟而無敵。八者悉備，然後能正天下」。今本脫誤。

王道非廢也，而天下莫敢窺者，王者之正也；衛庫者，天子之禮也。——望案此數句與上

下文義不貫，疑是錯簡。或云「衛庫」二字乃「行軍」之譌。

立少而觀多，則天下懷之矣。——俞云：「尹注或曰「觀」當爲「勸」；然大戴記四代篇「臣願

君之立知而以觀聞也」，亦以「立」與「觀」對，則「觀」字不誤。立知觀聞者，知聞即見聞

也，謂「立乎近以觀乎遠」也。此云「立少觀多」，義正與彼相近。」

故聚天下之精財。——王云「財」當爲「材」。幼官篇「求天下之精材，論百工之銳器」，

尹注曰：「精材可以爲軍之器用者」，是也。今本涉上文「聚財」而誤。」

不試不藏。——宋紹興本「藏」作「藏」。

莫害其後。——丁云：「害」當作「圍」，下文「禁圍」，卽承此二句言之。「圍」古「禦」字。

幼官篇「莫之能圍」，趙本亦譌作「害」。

必順於禮義，故不禮不勝天下。——宋紹興本楊忱本「禮」皆作「理」。丁云：「作「理」是

也。形勢解俱是「理」字。呂覽勸學篇「此生於不知理義」。

政正天下而莫之敢御也。——望峯「御」古「禦」字。說文：禦，祀也。段氏注云：「今段爲「

禁禦」字，古只用「御」字。

若夫曲制時舉。——丁云：「曲制見孫子。孫子言兵本管子。」

其數多少，其要必出於計數。——丁云：「此言「數之多少必出於計」，「計」下不當有「數」

字。下文云「計必先定于內」，計未定于內，皆承此「計」字言之。參患篇云：「用日維

夢，要必出於計」，亦無「數」字。」



是則戰之自勝。——丁云：「參慮篇作『則戰之自敗』，此『勝』字誤，當作『敗』，「是」字衍文。」

兵無主則不蚤知。——丁云：「知」下當脫「敵」字，下文「故蚤知敵」句，即承此文言之。

兵法篇，兵無主則不蚤知敵，亦有敵字。」

則無蓄積。——宋紹興本「容」作「畜」。

官無常。——丁云：「常」讀爲「長」，幼官篇「立常備能即立長也」，權修篇云：「百姓殷

衆，官不可以無長」。

而器械不功。——朱本「而」作「則」，同上下文。孫云：「功」讀爲「工」，工巧也。周官肆

師注：「古者」功「與」工「同字。」

故蚤知敵人如獨行。——張云：「獨行即上所謂獨出獨入。」丁云：「案當作「蚤知敵則獨

行」，與下文一例。今本涉注文而衍「人」字，又誤「則」作「如」。兵法篇「故曰蚤知敵則獨

行」，是其證。」

審於地圖。——宋本「審」作「審」。望案說文以「審」爲「鄙審」字。

故有風雨之行。——張云：「此「故」字疑衍。」

故能攻國救邑。——日本猪飼彥博云：「救乃「拔」字之誤。」「望案」邑」下當脫「矣」字。」

下文句例可證。

雷電之戰者，士不齊也。——張云：「不」字疑當作「氣」，尹注謬也。」

鑿雕俗也。——丁云：「雕」今通段爲「彫」凋」字。物之彫飾者必傷，俗之雕飾者必斂，

義本相通。史記酷吏傳「斲雕而爲朴」，索隱引晉灼云：「凋，弊也」。禮書救其雕斂」，

索隱：「雕」謂「雕飾」也。」

故攻國救邑不恃權與之國。——王云：「故」字涉上下文而衍，「恃」當爲「待」。幼官專語

二篇並云「不恃權與之國」是其證。今本涉上文恃固而誤。丁云：「王改，非也。幼官事

語二篇均係譌字。樞言篇曰：「恃與國」，八觀篇曰：「然則與國不恃其親」；淮南要略「

恃連與國」，高注云：「恃怙連與之國。」「連與」卽「權與」，亦作恃，是其明證。」

## 版法第七 經言七

正彼天植。——俞云：「植乃惠字之誤。」惠古之德字。版法解云：「天惠者，天心也。」鄭注周官曰：「在心爲德。」觀天心之解則知作「德」明矣。」

各得其嗣。——俞云：「嗣讀爲司」，尹注非。」

三經旣飭。——宋本「飭」作「飾」。

驟令不行。——朱本「不」上有「而」字，與後解同。

置不能圖。——劉云：「當依後解作寡不能圖」，注非。」

富祿有功以勸之。——丁云：「富祿當作祿富」，與「爵貴」對文，謂以「祿富有功，以爵

貴有名」也。尹注侵下「貴」字固誤，後解亦誤」。

審用財，慎施報，察稱量。——丁云：「此三句不平行，「財」下脫「力」字，下文用財用

力對舉，此不當專言財。「慎施報」是言用財，「察稱量」是言用力，上文「取人以己，

成事以質」，亦分指財力言。後解云：「成事以質者，用稱量也；取人以己者，度怒而行

也。度怒而行，度之於己也；己之所不安勿施於人。」

用財蓄則費。——丁云：「費」讀爲「悖」，悖，逆也。後解云：「人心逆則人不用，人不用

則怨。」又云：「用財膏則不當人心，不當人心則怨起。用財而生怨，故曰悖。」

禍昌不寤。——朱本脫「禍昌」二字，「不寤」上有「而」字。後解作「禍昌而不寤」，此本乃脫

去「而」字也。

罰罪宥過以懲之。——王云：「宥過當從朱本作「有過」，此謂「怠倦者頓卒之，有過者罰

罪之，犯禁者殺僇之」也。後解正作「有過」。

倚邪乃恐。——王云：「倚邪即周官之「奇袤」。「奇」與「倚」，古字通。言「法立而不動，

則奇袤之人皆恐也」。尹注非。」

象法無親。——宋本朱本皆作「象地」。王云：「當作「象地」。「象地」與「法天」相對爲文，

故尹注曰：「地之資生無所私親」，後解正作「象地無親」。

佐於四時。——宋本朱本「佐」作「伍」。王云：「當作「伍」，字之誤也。「參於日月」，與日

月而三也，「伍於四時」，與四時而五也。後解正作「伍於四時」。

說在施，有衆在廢私。——臧氏庸云：「後解作「說在愛施，有衆在廢私」，而宋本作「四說

在愛施」，其上文云：「愛施俱行，則說君臣，說朋友，說兄弟，說父子」，此四說之明

證也。然則此文實五字爲句；本篇脫「四」字，「愛」字，後解有「愛」字而脫「四」字，合之宋本而四說之旨乃明。」

修長在乎任賢，高安在乎同利。——宋本「修」作「脩」，「高安」作「安高」，與後解同。王云：「脩長」當從後解作「備長」，言備長久之道在乎任賢也。「高安」當從後解作「安高」，言安上之道在乎與民同利也。今本「備長」作「脩長」，則義不可通；「安高」作「高安」，則與上句不對矣。又八觀篇宮垣關閉不可以不脩，「脩」亦當爲備。下文曰：「宮垣不備，雖有良貨，不能守也」，是其證。」

### 幼官第八 經言八

若因夜虛守靜，人物人物則皇。——宋云：「夜」是「致」字之譌，即老子「致虛極守靜篤」也。幼官圖作「處虛守靜」致「致」字。「處」字涉下「虛」字而誤。劉云：「下」人物」字疑衍。物，事；皇，大也。言「人君能處虛守靜，則發之人事盛大」也。望案後圖本無下「人物」字。丁云：「若因」二字當在「人物」上。若，順也，順因人物虛靜之道也。心術

篇「靜因之道也」，又曰「無爲之道，因也」，又曰「因也者，舍己而以物爲法者也」。此十字下當接下文「常至命」云云。（凡物開靜七字四時同。）「常」字上又脫一字。「則皇」與則帝，則王，則霸，則衆，則強，則富，則治，則安，文法一例。兵法篇亦皇帝王霸四者平列，今本脫「不可讀」。

用五數。——宋本脫此句。

藏溫濡。——宋本「濡」作「儒」。後圖同王云：「儒」與「濡」皆「候」字之誤。凡隸書從「頁」之字多誤從「需」，若「禱」之爲「禱」，「禱」之爲「禱」，「禱」之爲「禱」，「禱」之爲「禱」，皆是也。」

行啟養。——丁云：「啟」讀爲「嘔」。廣雅：區區，樂也；嘔嘔，喜也。呂覽務大篇：區區焉，相樂也。」文選「聖主得賢臣頌」注，引應劭云：「嘔嘔，和說貌」，皆與此「啟」義相近。廣雅云：「養，樂也。」韓詩外傳云：「聞其徵聲，使人樂養而好施。」下文「臧不忍行啟養」，義亦同。」

立常備能則治。——望案「常」讀爲「長」，說見七法篇。

「異分官則安。」——丁云：「同異分官」句，有脫誤，不可解。以上文句例求之，脫去四

字。」

攻之以官。——望案當從後圖作「攻之以言」，堯典曰：「詢事考言。」尹主誤。

威之以誠。——安井衡云：「誠」當爲「誠」字之誤。荀子曰：「發誠布令而敵退，是主威也。」

也。」

三舉而地辟散成。——洪云：「散」當作「政」，尹注非。」

九舉而帝事成形。——丁云：「常」讀爲「定」，（見周禮警矇及小史注），「定」與「成」同

義。「定事」與「成形」對文。」

九本搏大。——王云：「搏大」當爲「博大」，尹注非。」

十官飾勝備威。——中立本作「七官」。王云：「此句在八分之下，六紀之上，則十官當爲

七官。」

勸以選衆。——宋本朱本「選」作「遷」。後圖亦作「遷」。丁云：「作「遷」，是也。度地篇

云：「遷有司之吏而第之。」望案「選」之言具也，不必從「遷」。

春行冬政肅，行秋政雷，行夏政闊。——丁云：「雷」乃「霜」字誤。四時篇作「春行冬政則

雕，行秋政則霜，行夏政則欲。」

十二義氣至修門閭。——丁云：『案義氣不可解，義當爲和聲之誤也。素問五常政大論其候溫和，注：和，春之氣也，修門閭以宣過春氣。月令所謂乃修閭扉也。』

十二始卯合男女。——宋本始卯作始母。陳先生云：『母當作母，音貫，古母卯聲

同。卯亦作卅，詩齊風總角卅兮，毛傳曰：卅，幼穉也。禮記滂魚卵醬，鄭注

曰：『卯讀爲鯤，鯤魚子也，或作攔。卯之讀爲鯤，猶卯之讀爲母矣。此篇名義若

夏之小郢中郢，冬之小榆中榆皆不用干支，則春與秋不當獨取干支可知。蓋其字或作母

或作卯，又誤卯作卯。侈靡篇曰：『雕卯然後淪之』，五行篇曰：『羽卯者不段』，禁藏

篇曰『如鳥之覆卯』，又曰：『毋殺畜生，毋拊卯』。俗本『卯』作『卵』。『卵』之爲『卯』與

『卯』之爲『卵』，其誤正同。今從宋本作母字。尋文推義，此篇及後圖古本，『卯』皆當作

卯，或用同聲段借字作母。學者承其誤久矣。

合內空周外。——望案空即內字之誤而衍者，後圖亦誤。

強國爲圉。——宋本強作疆。



和好不基。——陳先生云：「基與期同，尹注非。」

夏行春政風，行冬政落，重則雨雹，行秋政水。——四時篇作「夏行春政則風，行秋政則

水，行冬政則落」。

十二絕氣下下爵賞。——丁云：「惠周惕云：『下下當作上下，古文作二二。』案此當衍

一下字，應讀絕氣。下句「爵賞」句與上文十二天氣下賜予，下文十二白露下收聚，句法

一例。」

十二大暑至盡善，十二中暑，十二小暑終。——吳云：「大暑」「小暑」以下文「十二大寒

終」例之，則大小二字當互易。」

治陽氣。——宋本皆脫此句。

藏薄純。——丁云：「薄當爲樸」，聲之誤。淮南要略篇「不剖判純樸」，注：純樸，大

素也。漢孔耽碑曰：「蹈仁義兮履樸純」。

秋行夏正葉，行春政華，行冬政秬。——丁云：「葉當爲水」。月令紀時變無及葉者。

四時篇作「春行秋政則榮，行夏政則水，行冬政則秬」。俞云：「淮南子時則篇作「秋行夏

令華，行春令樂，疑此「葉子」是「榮」字之誤。」

十二期風空。——丁云：「期乃朗字誤；朗風，涼風也；後圖亦誤。」

十二始卯，合男女；十二中卯，十二下卯；三卯同事。——宋云：「上酉卯字，莊葆琛

先生以爲皆「酉」字之譌。古「酉」爲「卯」，與「而」相近，且涉上文諸「卯」字而誤。」安井

衡說同。

介介蟲之火爨。——王氏引之云：「上文言「介獸」「羽獸」「毛獸」，下文言「鱗獸」，則此亦

當言「介獸」。後人多聞「介蟲」，寡聞「介獸」，故改「獸」爲「蟲」也。不知「羽」「毛」「鱗」

介「介」皆可謂之蟲，亦皆可謂之獸。月令曰：「其蟲羽，其蟲介，其蟲毛。」是羽者

介者，毛者，亦謂之蟲也。其羽者，介者，鱗者，亦皆可謂之獸。故此言羽獸，介獸，

鱗獸。曲禮曰：「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注曰：「以此四獸爲軍陳。」正義

曰：「玄武，龜也。」龜爲四獸之一，即此所謂介獸也。淮南天文篇亦曰：「北方其獸玄

武。」

聞男女之畜。——丁云：「聞與簡通。廣雅：「簡，閱也。」周禮大司馬云：「簡稽鄉

民。」

修鄉閭之什伍。——元本無「之」字。

養老弱而勿通。——吳云：「通」疑「遺」字之誤。「遺」與「私」爲均。」

信利周而無私。——劉云：「周」當依後圖作「害」。王云：「隸書」害「字或作」害」，與周

相似而誤。尹注非。」

冬行秋政霧，行夏政雷，行春政烝泄。——四時篇作「冬行春政則泄，行夏政則蠶，行秋

政則旱」。

十二寒至靜。——丁云：「當作」十二大寒至靜」，以上言「始寒」中寒」故也。」

器成於僂。——丁云：「僂」當爲「穆」，穆，靜也。月令曰：「仲冬之月，事欲靜以待陰陽

之所定。」

教行於鈔。——陳先生云：「鈔」讀爲「眇」。方言云：眇，少也。「望謂」鈔」當爲「眇」之借

字。「眇」本訓「目小」，引申之爲微眇之義。易王肅本「眇萬物而爲言」，今字作「眇」。下

文「聽於鈔」，亦當讀「眇」。尹注訓爲「深遠」，得其義。

戒審四時以別息。——丁云：「審」字涉下文「審取予」而衍，戒慎也。」

審取予以總之。——宋本「予」作「與」。望案上文「以別息，以兩易，以解固」句，末一字皆非語詞。此云「以總之」，文義不倫矣。「之」疑「乏」字之誤。言「審取予以總會其隱乏」也。

收孤寡。——望案「孤寡」當爲「鰥寡」。上文言「養孤老」，此不得更言「孤」矣。

藪澤以時禁發之。——後圖「藪澤」上有「毋征」二字，此脫去耳。

修春秋冬夏之常祭，食天壤山川之故祀，必以時。——俞云：「食」當讀作「飭」，屬下句。「修春秋冬夏之常祭，飭天壤山川之故祀」，二句相對成文，尹注非。」

流之焉莠命。——孫云：「案呂氏春秋季春紀天子焉始乘舟」，高誘注：焉，猶於也。公羊隱二年傳「託始焉爾」，何氏解詁，「焉爾」猶「於是」也。「焉」於「古字通用。謂「官處四體而無禮者以莠命流之」，與下文「尚之于玄官」句，文義相對，尹注非。」

立四義而無議者。——俞云：「議」爲「俄」之聲誤。說文曰：「俄，行頹也。」廣雅釋詁曰：「俄，衰也。」是「俄」有「傾邪」之意。管子書或以義爲之。明法解曰：「雖有大義，

主無從知之。「大義卽大姦也，或以議爲之。此文立四義而無議，卽立四義而無儀，謂不傾邪也。尹注以無異議說之，未達假借之旨。」

九會大命焉出常至。——丁云：「常至」句下屬爲義，謂「常歲所至」，卽下文「五年而朝」云云，王國定制習爲常也。」

令大夫來修受命三公。——丁云：「令大夫卽命大夫」也。管子他處兩見，位在列大夫之上。「來修」謂諸侯使命大夫來修好也。」

二千里之外，三千里之內諸侯，五年而會至習命，三年名卿請事，三年大夫通吉凶；十年重適，入正禮義；五年大夫請受變。——丁云：「至」字疑衍，與上文「諸侯三年而朝習命」句例同。上文言「常至」，卽指「會朝」言。周禮「時見曰會」，是諸侯至王所見天子，非諸侯相會別來見天子也。「變」讀爲「辯」。說文曰：「辯，治言也。諸侯大夫請命於天子，受教於象筮瞽史，若言語書名之屬皆當身習之。周官大行人注可證。」俞云：「三年」下「二年」之下又云「十年」「五年」，於義難曉。諸侯既五年而會習命矣，安得又使大夫請受變。再及五年卽爲十年，亦是五年而會之期，安得又使重適入。今以上下文求之，蓋傳

寫誤也。蓋三千里內之諸侯，二年而使大夫適吉凶，三年而使名卿請事，至五年則自來會矣。計五年之中，止空閒二年，適當未會前一年及既會後一年；不容更有五年十年之事。此二句當在下文「三千里之外諸侯世一至」之下。蓋世一至則太疏闊，故五年必使大夫請受禮，十年必使重適，入正禮義也。」

置大夫以爲廷，安入，共受命焉。——王云：「案此當以「置大夫以爲廷」爲句，「安入」爲句，「其受命焉」爲句。廷，官名，言「以大夫爲此官」也；「安」，語詞，猶乃也。言「諸侯乃入而共受命」也。又大匡篇曰：「必足三年之食，安以其餘修兵革。」言「必足三年之食，乃以其餘修兵革」也。內業篇曰：「精存自生，其外安榮」，言「精生於中，其外乃榮」也。山國軌篇曰：「民衣食而繇，下安無怨咎」，言「下乃無怨咎」也。內業篇又曰：「凡道無所，善心安愛。」愛「當爲「處」字之誤也。（隸書「處」字或作「處」與「愛」相似）。「安猶」是」也，處，居也，言「道無常所，唯善心是居」也。下文曰：「心靜氣埋，道乃可成。」是其明證也。此二句以所處爲均，下文以理止爲均，遠產爲均，雖知爲均。又地員篇曰：「其陰則生之樞葉，其陽安樹之五麻」，安與則相對爲文，安亦則也，言「其陽

則樹之五麻也。今本「安」上有「則」字，乃後人不知文義而妄加之。地員篇又曰：「其山之淺，有龍與斥，羣木」，安，於是也。爾雅曰：「逐，彊也」，言「羣木於彊盛」也。又曰「羣藥安生」，又曰「羣藥安聚」，又曰「羣木安逐，鳥獸安施」，「施」當爲族。白虎通曰：「族，湊也，聚也。言鳥獸於是聚」也。上文「羣藥安聚」，卽證。「族」字上與澹穀逐爲均，下與鹿爲均。「族」與「施」字相近而誤。尹注云：「施謂有以爲生」，謬矣。「羣」並同也。語詞之安，或爲乃，或爲則，或爲是，或爲於是，其義並相近。字或作案，又作焉。荀子勸學篇「上不能好其人，下不能隆禮安，特將學雜識，順詩書而已耳」。楊倞曰：「安，語助。或作安，或作案。荀子多用此字。」禮記三年問作「焉」，國策謂趙王曰：「秦與韓爲上交，秦禍案移於梁矣。秦與韓爲上交，秦禍案攘於趙矣。」蓋當時人通以安爲語助，尹氏不知而解以實義，固宜其說之多謬也。」

必得文威武官習勝之。——王云：「習勝」者，習勝敵之術也。「勝」下不當有「之」字，此涉下文勝之而衍。宋本朱本皆無之字。「望謂後圖有」之「之」字。據尹注亦似有「之」字。安并衡以此下「九勝」之句皆連下「務終幾理急事行原本」九字爲句，又以「得」爲「德」借字。

幾行義勝之。——陳先生云：「幾」讀爲「期」，言期於行義則勝之也。毛詩楚茨傳曰：

「幾，期也」。是「幾」與「期」通之證。」

本定獨威勝。——丁云：「案下文十一句皆「定」字居首，此「本」字疑衍。」

定聞知勝。——後圖作「知聞」。

定綸埋勝，定列生勝，定成敗勝，定依奇勝，定實虛勝，定盛衰勝。——王云：「綸埋」

卽「倫理」，「依奇」卽「依倚」也。綸理，死生，成敗，依倚，實虛，盛衰，皆兩字平列。

尹注非。

奇舉發不意。——王云：「舉發不意」卽下文所云「發不意」也。「舉發」上不當有「奇」字，

此涉上文「依奇」而衍，尹注非。」

交物因方。——俞云：「交」讀爲「校」，謂「考校其物必因其方」也。尹注非。」

故能聞未極。——後圖作「無極」。

視於新。——陳先生云：「新」當爲「親」字之誤也。親，近也，聽於至小故能聞未極，視

於至近故能見未形也。「鈔」親」二義相同。」



發於驚。——望案「驚」疑「警」字之誤。釋名曰：敬，警也，行專肅警也。「發於警」正得「臨事而懼」之意。古字「警」「驚」往往致誤。詩小雅「徒御不警」，今亦誤爲「驚」矣。

動於昌故能得其寶。——望案「昌」當爲「冒」，「寶」當爲「實」，皆字之誤也。說文曰：「冒蒙而前也」，段氏益：蒙者，覆也。引伸之：「有所干犯而不顧」亦曰「冒」，此「冒」字當同此意。實者，軍實也。左氏隱五年傳「以數軍實」，杜注曰：「數車徒器械。」宣十二年傳「楚國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襄二十四年傳「齊社蒐軍實」，杜注並云：「軍實，軍器。」此蓋言「動於冒故能得敵人之軍器」，所謂「先人有奪人之心」是也。尹注大非。

故能實不可故也。——望案「故」當爲「攻」字之誤。立於謀故能兵甲堅實使敵不可攻也，或云：「故」，「敵」字之誤。

博一純固則獨行而無敵。——王云：「博」字與「純固」二字義不相屬。尹云：「德博而一」，則曲爲之說也。「博」當爲「搏」，「搏」卽「專」字。專一與獨行，義正相承。唯其專一純固，故能獨行而無敵。兵法篇曰：「氣專定，則旁通而不疑」，是其證也。古書多以「搏」爲「專」。

慎號審章，則其攻不待權與，明必勝則慈者勇。——王云：「尹注讀『待』字絕句，甚謬，當讀全『權與』爲句。權與謂『與國』也，言能『慎號審章』，則攻人之國，不待與國之相助也。」（望案『待』當爲『持』，說見七法篇。）七法篇曰：「攻國救邑，不待權與之國」，事語篇曰：「獨出獨入，莫之能禁止，不待權與」，輕重甲篇曰：「數取諸侯者無權與」，是其證也。下文「明必勝，則慈者勇；器無力，則愚者智；攻不守，則拙者巧」；六句文同一例，則「明必勝」三字不與「權與」連文，亦明矣。」

數也，動慎十號。——孫云：「數也」爲句，讀如計數之數；「動慎十號」爲句，與下文「明審九章」云云，句法一列。尹注以「數也動」三字爲句，謬矣。王云：「孫說是也。數也云者，猶言『道固然』也，乃總結上文之詞。荀子仲尼篇曰：「桓公兼是數節者而盡有之，其霸也宜哉；非幸也，數也。」呂氏春秋樂塞篇曰：「寡不勝衆，數也。」高注曰：「數，道數國也。」本書權修篇曰：「教訓成俗而刑罰省數也」；法法篇曰：「上無固植，下有疑心，國無常經，民力必竭數也」。皆其證。」

善習五官。——洪云：「兵法篇曰：「三官不謬，五教不亂，九章著明」，此「五官」當作「五

殺」。

必說常主。——丁云：「嘗作」主必常設，與下「計必先定」兩「必」字相對成文。「設」定」皆「立」也。權修篇曰：「萬乘之國，兵不可以無主」，是其證。」

有天下之稱材。——王云：「稱材」當爲「精材」，即上文所云「求天下之精材也」。七法篇云：「聚天下之精材，論百工之銳器」，小問篇云：「選天下之豪傑，致天下之精材」，意並同也。隸書「稱」字或作「稱」，與「精」相似而誤。」

說行若風雨，——丁云：「說」讀爲「銳」。文選九等論注：「銳」猶「疾」也。廣雅曰：銳，利也。」

刑則交寒害欽。——望案「寒」當爲「蹇」字之誤。說文曰：蹇，跛也。兪（烏光切），跛也，曲脛人也。交，交脛也。謂以兩繩系交其膝下，若曲脛然也。「害」當從劉說讀爲「轄」。說文曰：轄，鍵也。「轄」與「牽」同字。牽下曰「車軸耑鍵也」。段注曰：「以鐵豎貫軸頭而制轂，如鍵閉然。」依段說，則轄以鐵爲之，轄爲繫車軸之物，引申之，因謂以鐵索拘罪人者亦謂之轄，其狀蓋如餽鑄矣。說文又曰：欽，鐵鉗也。段注曰：平準書「欽

左趾三蒼，欽，踏脚錯也。張裘漢晉律序說：狀如跟衣著足下，重六斤，以代別。蓋轄與械音近，欽與桎音近。周禮掌囚注：在手曰桎，在足曰桎，桎亦械類。以是推之，則此亦當云「在手曰轄，在足曰欽」矣。「欽」或爲「鉞」。丁說略同。

經不知。——王云：「經，過也，謂兵過敵竟而敵不知也。與發不意相對爲文。經之言徑也。兵法篇曰：「徑乎不知，發乎不意」，是其證。尹注非。」

莫之能害。——元本作「莫之能圍」，後圖亦作「圍」。此涉上文「無害」而誤。

由守不慎。——俞云：「由」，「申」字之誤。哀二十六年左傳曰：「申閉守陴。」

死亡不食。——王氏引之云：「死亡不食」，義不可通。尹曲爲之說，非也。「亡」蓋「土」

之譌。死士，敢死之士也。（見定十四年左傳杜注。）食，猶饗也。「饗列士」者，田單之

盡散飲食饗士，李牧之日擊數牛饗士是也。秦策曰：「廢文任武，厚養死士，綴甲厲

兵，效勝於戰場，是死士所以克敵效勝。今吝惜資財，不肯饗之，則死士不爲之用，將

無以勝敵而爲敵所勝，故軍財在敵也。」後幼官圖篇同。」

刑則燒交疆郊。——丁云：「燒」疑「繞」之誤。說文：「繞，纏也。」繞交者，謂纏繞相交

錯也。刑人既施轄欽，猶用纒繼。上文言「交蹇轄欽，不於疆郊」，此言「繞交疆郊」，不言「轄欽」；互文也。」

大勝者積衆勝，無非義者，焉可以爲大勝。——望案「大勝者」三字衍文，當讀「積衆勝無非義者」爲句。「焉」猶「乃」也，焉字屬下爲句。尹注非，丁說同。

刑則紹昧斷絕。——宋本「紹」作「詔」，古字通用。丁云：「說文：紹，緊糾也。「昧」與「末」通。內業篇「氣不通于四末」，注：四末，四支。左昭元年傳：末，四支也。「紹末斷絕」，謂「以繩纏係其支體斷絕之」也。望案公羊襄二十七年傳注曰：昧，割也。」

則爲詐不敢鄉。——孫云：「爲」讀作「僞」，「僞」與「爲」古同字。丁云：「兵法篇正作「僞」。」

和合故能習，習故能僭。僭習以悉，莫之能傷也。——宋本無「之」字。劉云：「兵法篇作「和合故能諧，諧故能輯。諧輯以悉，莫之或傷。「習」或「輯」之誤。丁云：「習」爲「輯」之段借。輯，合也；諧，和也。尹注非。」

明謀而適勝。——王云：「適勝」當爲「勝適」，「適」卽「敵」字。兵法篇曰：「察數而知治，

審器而識勝，明理而勝敵，是其證。今本涉上文「識勝」而誤。」

至威而實之以德。——丁云：「至」當爲「立」字之誤。「立威」與上「立義」對文。」

勝心焚海內。——望案「焚」字義不可通。尹注訓爲「焚灼」，甚非也。「焚」當爲「樊」字，形

相近而誤。詩齊風毛傳曰：「樊，藩也。」字本作「楸」，段借作「樊」。「勝心焚海內」者，

言「勝心足以牢籠海內，若藩籬之」也。孟子「益烈山澤而焚之」，莊氏葆琛謂「烈」當作「

列」，「焚」作「樊」，言「表列山澤而藩籬之」也。左傳「象有齒以焚其身」，宋本北堂書鈔

引，「焚」作「樊」，可證今本之誤。

則人君從，會請命於天地。——尹讀「會」字絕句。王云：「當以「則人君從」絕句，與上下

之「民人從」「大人從」「生物從」文同一例。會字下屬爲句。會，合也。合請命於天地也。

尹讀非。」

知氣和。——丁云：「知」當爲「志」，聲之誤。」

則危危而無難。——洪云：「上」危」字當爲「居」字之誤。望案兵法篇曰：「三官不繆，五

教不亂，九章著明，則危危而無害，窮窮而無難」，亦以危危連文，洪改似非。

著於取與之分，則得地而不執。——王云：「執」字義不可通，尹曲爲之說，非也。「執」當爲「報」，報復也，反也，言明乎取與之分，則得敵之地，而敵不能復取吾地也。越語曰：「戰勝而不報，取地而不反」，是其證。俞云：「執」，「懃」之借字。說文：「懃，捕也。」「捕」卽今「怖」字。「不懃與上」無害「義相近。」

### 幼官圖第九 經言九

宋本：此篇先西方本圖，次西方副圖，次南方本圖，次中方本圖，次北方本圖，次南方副圖，次中方副圖，次北方副圖，次東方本圖，次東方副圖，與今木大異，恐宋本爲是，此必有意義存乎其中。今本特以其不同前篇而移其先後耳。安井衡云：「此篇名圖，則當陳列幼官所不及以爲十圖。今不惟無圖，其言又與前篇無異，蓋原圖旣佚，後人因再鈔幼官以充數也。」

攻之有言。——望案「攻」當從一本作「攷」，攷字誤。

十二始前節第賦事。——望案「前」第「二」字疑皆「節」字之誤而衍者。上篇亦無此二字。

七年重適，入正禮義。——望案當從前篇作十年，此「七」字誤。

五年大夫請變。——元本作「請受變」。案前篇本有「受」字。

則功得而無害也。——王云：「也」字衍，前篇無「也」字。以上下文例之，亦不「有」字。」

### 五輔第十 外言一

安井衡云：「古本分經言爲三卷，此篇以下爲第四卷。」

莫如教之以政。——治要引無「以政」二字。

賢人進而奸民退。——元刻「奸」作「姦」

其君子上啣正。——治要引，「中」作「忠」，下文同。

而飲食薪菜饒。——陳先生云：「飲食」當作「食飲」，與下文「食飲薪菜乏」同。

上猶殘苟而無解舍，下愈覆熱而不聽從。——尹注解「苟」爲「苟且」。劉云：「苟」乃「苛」

字之誤。」王云：「尹注甚誤，劉說是也。凡隸書从可从句之字，往往譌溷，故「苛」誤作「



苟」。下文「薄稅斂，毋苛於民」，「苛」字亦誤作「苟」。(尹注謂「毋苟取於民」，非是。)說文「柯」字解，引酒誥「盍執柯」，今本「柯」作「拘」。攷工記「蚡胡之筥」注：故書「筥」爲「筥」。杜子春云：「筥」當爲「筥」。莊子天下篇「君子不爲苛察」，釋文：「苛」一本作「苟」。楚策「以苛廉聞於世」，史記甘茂傳作「以苟賤不廉聞於世」，說文攷曰：「廷尉說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苛之字，止句也。」(隸書「苛」字或作「苛」，上從艸，下與句相似；而此云「苛」之字止句者，蓋隸書從止之字或作止，與從草者相亂故也。)皆其證矣。「覆」讀爲「慢」，「復」皆很也。言上殘苛而不已，則下很戾而不從也。「復」字从心復聲，故與覆通。字又作「復」，趙策云：「知伯之爲人好利而驚復」是也。又作「復」，史記酷吏傳贊云：「京兆無忌馮翊，殷周馮翊」是也。」上下交引而不和同。——「丁」云：「交」，「狡」之借字。「引」當爲「弗」，古文「弗」與「引」相似而誤。「狡弗」猶「矯拂」也。」

有六興。——望案「興」當爲「典」；典者，法也，常也，此與下文所謂「六興者何？凡此六者，德之興也」，皆當作「典」。今本涉

利壇宅。——王云：「尹詭」壇爲堂基，非也。「利」當爲「制」字之誤。（隸書制字，或作利，形與利相似。）「壇」讀爲「塵」，謂「制爲塵宅」也。荀子王制篇曰「順州里，定塵宅」，鹽鐵論相刺篇曰「經井田，制塵里」，皆是也。魏風伐檀傳曰：「一夫之居曰塵」，古聲塵壇同；周官「塵人載師」，注並曰「壇讀爲塵」，是其證。」

輟蟻積。——丁云：「蟻」即「滯」字。周官泉府作「滯」，史記作「蟻」。

慎將宿。——俞云：「毛詩傳曰：將，行也。廣雅曰：宿，止也。」將宿，言「行止」，此

與上文「道涂關市」皆二字平列。尹注非。」

決潘渚。——丁云：「案列子黃帝篇曰：『鯢旋之潘爲淵，止水之潘爲淵，流水之潘爲淵，濫水之潘爲淵，汰水之潘爲淵，汎水之潘爲淵，雍水之潘爲淵，汜水之潘爲淵；是爲九

淵。』釋文：潘，洄流也。莊子「潘」皆作「審」。崔本莊子作潘，云「回流所鍾之域」也。」

振罷露。——王云：「尹注解罷露爲『疾憊裸露』，非也。『罷露』謂『室家疲敝』也。匡貧

窳，振罷露，資乏絕，三者義相近。『露』之言『羸』也。方言曰：露，敗也。昭元年左

：「勿使有所壅閉湫底以露其體」，杜注曰：露，羸也。（案廣雅：疲，羸極也。疲羸

猶罷露，故云露羸也。正義曰：「羸」義與「保」相近；保，露形也；羸，露骨也，誤與尹注同。列子湯問篇「氣甚猛，形甚露」。張湛注云：「有膽氣而體羸虛。」逸周書皇門篇曰：「自露厥家」，莊子漁父篇曰：「田荒室露」，荀子富國篇曰：「田疇穢，都邑露」；楊倞注：「露」謂「無城郭牆垣」，此亦未解「露」字之義。義並同也。字或作「路」，又作「潞」，孟子滕文公篇是率天下而路也；趙注曰：「是率導天下之人以羸路也。」（今本「羸路」作「羸困之路」，此後人不曉「路」字之義而妄改之也。案音義曰：「丁張並云：「路與露同。」又所列注文內無「困之」二字，今據刪。）秦策「士民潞病於內」，高注曰：「潞，羸路也。韓子初見秦篇：「潞病」作「疲病」，是「罷」與「路」同義，故齊策曰：「其百姓罷而城郭露」，合言之，則曰「罷露矣」。韓子亡徵篇曰：「好罷露百姓」，（外儲說左篇「罷露」作「罷苦」），秦策曰：「諸侯見齊之罷露」，呂氏春秋不屈篇曰：「士民罷潞」。高注曰：「潞，羸也。」皆其證矣。又四時篇：「不知五穀之故，國家乃路。」「路」亦與「露」同，露，敗也。尹注云：「路謂失其常居」，亦失之。又七臣七主篇「故設用無度，國家路」，舉事不時，必受其菑。「度」「路」爲均。「特」「菑」爲均。今本「路」作「路」，乃後人不知

古義而妄改之爾。〔下文「亡國路家，今本「路」作「路」，亦是後人所改。〕

貧富無度則失。——王云：「失」讀爲「佚」，謂「放佚」也。尹注非。」

是故聖王飭此八禮。——中立本，「王」誤作「正」。

臣不殺君。——宋本「殺」作「弑」。

民知禮矣而未知務。——丁云：「務」當爲「法」，此涉下文「五務」而誤。」

大夫任官辯事。——王云：「辯，治也。昭元年左傳曰：『主齊盟者誰能辯焉？』」

士修身功材。——王云：「功，成也。謂「修身成材」也。爾雅曰：「功，成也。大戴禮盛德

篇曰：「能成德法者爲有功。」尹注非。」

力不可不務也。——丁云：「力」當作「法」，此涉上文「力之務」句而誤。」

民知務矣而未知權。——丁云：「民知務」之「務」亦當爲「法」，庶與上下文一例。」

故曰五經既布。——孫云：「故曰」二字，因上文而行。」

以上諂君上。——宋云：「諂，音「諂」，過也。『案爾雅曰：「諂，疑也。晏子春秋內篇諫

上曰：「隱情奄惡，蔽諂其上」，與此義同。」

修飢饉。——俞云：「修乃備字誤。」備俗作脩，脩誤作脩，又誤作修耳。」  
賜罷露。——宋本「賜」作「賑」，賜字誤。

母苟於民。——望案「苟」乃「苛」之誤，說見前。

而民不足於備用者。——中立本「於」作「以」，誤。

其悅在玩好。——俞云：「悅乃說字之誤。」其說在玩好「言」求其所以然之說則在玩好

也。墨子經下篇，韓子內儲說外儲說篇並有「其說在某某」之文。蓋古人自有此文法。

下文「其悅在珍怪，其悅在文繡」，義並同此。望案「悅」當讀爲「破」。說文曰：敝，疆

取也。今字作「奪」，言「工巧而民不足於備用者，其見奪之故，在玩好也」。似亦可備一

說。

方丈陳於前。——丁云：「此五字衍文。」尹注「方丈陳前」四字似解上文「珍怪」二字，校者

遂以之誤入正文耳。

是故博帶衆大袂列。——丁云：「黎卽勢字之臣借。」列古裂字。說文：列，分解

也。」

雕琢采。——王氏引之云：「采」字義不可通。「采」疑當爲「采」。說文曰：「采」古文「平」，形與「采」相似，故誤爲采也。「雕琢平」者，金曰雕，玉曰琢，皆篆刻爲文章，今則摩之使平也。與上文「刻鏤削」正同義。尹注非。」

守法者不夫。——王云：「失」當爲「先」字之誤也。呂氏春秋先己篇注曰：先，猶尙也。言「守法之人不尙此無用之物」也。尹注非。」

### 宙合第十一 外言二

懷繩與准鉤。——望案：准「俗」準「字」。說文曰：準，平也，从水隼聲。段先生注云：「準」五經文字云，字林作「准」。案古書多用准，蓋魏晉時恐與「淮」字亂而別之耳。」

奮乃荅。——望案「荅」、「零」之借字。

母蓄于詔。——宋本「詔」作「詔」，是。

母監于讒。——俞云：「監」，「昭」之段字。「監」本从昭省聲，與昭聲同，故得通用也。字又作「噤」，淮南子齊俗訓：荆吳芬馨，以噤其口，「噤」卽「昭」字。」

不用其區區鳥飛准繩。——陳先生云：『疑衍一「區」字。』不用其區鳥飛准繩「下解之云：『不用其區區者，虛也。人而無良焉，故曰虛也。當以「不用其區」爲句，下乃正釋「區」字之義。學者誤以區區連讀，而又于舉目下增一「區」字矣。』

若鼓之有桴，擗擗則擊。——洪云：『桴當作「桴」。左氏成十二年傳：『右援桴而鼓』，韓子功名篇「至治之國，君若桴，臣若鼓」。字林云：桴，鼓椎也。『擗擗則擊』當作「擗擊則擗」。『擗與「鐘」通，言若鼓之有槌，投擊之則鐘然而有聲」也。下文同。』

王施而無私。——王云：『王當爲「正」。施之無私故曰正施。』

分敬而無妒。——丁云：『分敬當作「合敬」。呂覽注：合，和也。『合敬』卽下文之「和勉」也。『無妒』又「合敬」之義。』

故名之曰不德。——丁云：『古字多以「丕」爲「不」，此「不」字讀當爲「丕」。丕，大也。』夫繩扶撥以爲正。——俞云：『說文曲部：曲，足刺曲也，讀若「撥」。此文「撥」卽「曲」之借字。『刺撥』則有不正之意，故與「正」爲對文也。荀子正論篇「不能以撥弓曲矢中」，亦是以「撥」爲曲，今或以發爲之。攷工記：弓人云「舊栗不進，則弓不發」。』

民之與善也如此。——王云：「如此」當从宋本作「如化」。呂氏春秋懷寵篇曰：「兵不接刃而民服若化」。』

其處大也不窳，其入小也不塞。——王云：「窳」當爲「窳」字之誤也。窳，不滿也；塞，不容也。以小處大則窳，以大入小則塞。唯因物施宜，則處大而不窳，入小而塞矣。廣雅曰：窳，寬也。昭二十一年左傳「鐘小者不窳，大者不窳；窳則不咸，窳則不容」。杜注曰：窳，細不滿也；擻，橫大不入也；不咸，不充滿人心也；不容，心不堪容也。呂氏春秋適晉篇「晉太鉅則志蕩；以蕩聽鉅則耳不容，不容則橫塞，橫塞則振。大小則志嫌；以嫌聽小則耳不充，不充則不詹，不詹則窳」。高注曰：窳，不滿密也。淮南本經篇曰：「小而行大則滔窳而不親，大而行小則陜隘而不容」。高注曰：滔窳，不滿密也。大戴禮王言篇曰：「布諸天下而不窳，內諸尋常之室而不塞」；墨子尚賢篇曰：「大用之天下則不窳，小用之則不困」；荀子賦篇曰：「充盈大字而不窳，入卻穴而不信」；淮南原道篇曰：「處小而不過，處大而不窳」，俶真篇曰：「處小隘而不塞，橫扁天地之間而不窳」；皆其證也。草書「窳」字或作「窳」，「窳」字或作「窳」，二形相似，尹氏不察而訓



「究爲「窮」，失之矣。」

猶迹求履之憲也。——丁云：「說文：援，履法也。「憲」卽「援」字。」

適善備也僣也。——丁云：「僣與「遷」。鄭法大傳曰：「遷」猶「變易」也。」

天清陽。——丁云：「陽」當爲「養」段借字。」

無法崖。——王氏引之云：「法」當爲「泮」。詩氓篇「隰則有泮」，箋曰：「泮」讀爲「畔」。

畔，厓也，故曰「地化生無泮崖」。尹注曰：「物之生化無有厓畔」，是其證。今本「泮」作

「法」者，涉注文「法天地」而誤。」

是非有，必交來；苟信是，以有不可先規之，必有不可識慮之，然將卒而不戒。——丁

云：「玩尹注」是非既有必使二者俱來」，則當讀「是非有」句，「必交來」句。又云：「是

既信之有矣」，則當讀「苟信是」句。「以」乃「必」字之誤。「必有不可先」與「必有不可識

」，互文見義。「規」古「窺」字；慮，圖也。謂「非謀隱伏不可先知者，蚤窺伺而圖慮之

也，斯倉卒之聞出於不備，皆由是非混淆偏信爲是，而不能蚤辯其非也」。今讀皆非。」

曲均矣。——丁云：「玩尹注，「曲」疑「則」字之誤。」

言循環畢。——宋本「循」作「偏」。

成功之術必有巨獲。——王云：「巨獲」讀爲「槩獲」。說文曰：「巨，規巨也，或作槩；  
槩，度也，或作槩」。楚詞曰：「求槩槩之所同」。今楚詞作「槩獲」。王注云：「槩，法  
也；槩，度也。下文曰「必周於德，審於時；時德之遇，事之會也，若合符然」；正所謂  
「成功之術必有槩獲」也。尹注非。」

此言聖人之動靜，闕闕，詘信，淫儒，取與之必因於時也。——王云：「淫」當爲「逞」，儒  
當爲「悞」，皆字之誤也。「逞」與「盈」同，（《氏春秋昭二十三年「沈子逞」，穀梁作「沈子  
盈」，又「變盈」史記作「樂逞」，又昭四年傳「逞其心以厚其毒」，新序善謀篇「逞」作「盈」）  
「悞」與「纒」同。盈纒猶盈縮也。廣雅：「纒，縮也。素問生氣通天論：「大筋纒短，小筋  
弛長」。王冰曰：「纒，縮也。漢書天文志」已出三日而復微入，三日迺復盛出，是爲「爽而  
伏」。平灼曰：「爽，退也。太玄爽曰「陽氣能剛能柔，能作能休，見難而縮」。范望曰：「  
爽而自縮，故謂之爽」。是「纒」與「縮」同義，「悞」與「爽」古字通。「盈縮」與「詘伸」義  
相因也。淮南人閒篇曰：「得道之士，內有一定之操，而外能詘伸贏縮卷舒，與物推移

。「詘伸羸縮」即「詘信盈縵」。

是以古之士有意而未可陽也。——丁云：「釋名曰：陽，揚也；氣在外發揚也。太傅禮文

王言人篇「攷其陰陽虛辯」，注曰：「陰陽」猶「隱顯」也，陽主顯揚爲義，與下文「會」字相對，宋本「士」作「時」，恐誤。」

故然其治言合愁而藏之也。——王云：「尹注言「陰愁而藏之」，則正文「合」字當是會字之

誤。「合」古「陰」字也，「愁」與「擎」同。鄉飲酒義曰：「秋之爲言愁也」，鄭注曰：「愁」讀

爲「擎」，擎，斂也。「陰」與「陽」正相反，故曰「有意而未可陽也」。「故擎其治言陰擎而

藏之也」，謂「陰斂其治世之言而藏之」也。下文「沈抑以辟罰，靜默以倅免」，正申「陰擎

而藏之」之義。」

辟之也猶夏之就清，冬之就溫焉。——王云：「辟之」之「辟」讀曰「誓」，下屬爲句。後人

誤讀爲賢者辟世之辟而以爲承上之詞，故于辟之下加也字。」

可以無及於寒暑之蓄矣。——宋本「及」作「反」。丁云：「反於寒暑之蓄」猶言「反時之蓄」

耳。夏就清，冬就溫，則反時之蓄可以無之。左宣十六年傳：「天反時爲災」。張云：

「及」如「及難」之「及」，不必徇宋本。」

進傷爲人君嚴之義。——丁云：「嚴」字疑誤。當云「進傷爲人君者之義，退害爲人臣者之生」，文義甚明，尹注非是。」

故退身不舍端。——望案「端」當讀爲「專」，段借字也。說文曰：專，六寸簿也。段氏注云：「六寸簿，蓋笏也。曰部曰：部，侃也，無「笏」字。釋名曰：笏，忽也；君有命則書其上，備忽忘也。徐廣車服儀制曰：古者貴賤皆執笏，卽今手版也。杜注左傳：珽，玉笏也，若今吏之持簿。蜀志：「秦宓見廣漢太守，以簿擊頰」。裴松之注：簿，手板也。六寸未聞，疑上奪「二尺」字。玉藻曰：笏度二尺有六寸。此法度也，故其字從寸。以上皆段注。望謂古「端」聲「東」聲同部，故可段「端」爲專。下文「修業不息版」，「版」與「專」正同物。若讀「端如」字，則不可通矣。

修業不息版。——宋云：「案曲禮：「請業則起」，鄭注曰：「業」謂「篇卷」也。此言「修業不息版」。古人寫書用方版。爾雅曰：大版謂之業，故書版亦謂之業。鄭訓「業」爲「篇卷」以今證古也。」

以琅湯凌轢人。——丁云：「琅讀爲浪，浪猶放也。」湯讀爲蕩，蕩，說文作傷，云放也。「浪蕩凌轢」四字同義。」

不依其樂。——丁云：「樂當爲槩，與稱量度三者同義。」

爵尊則肅士。——宋本「則」作「卽」。

業明而不矜。——俞云：「淮南說林篇長而愈明，高誘注曰：明猶盛也。」

夫名實之相怨久矣。——吳云：「怨當爲苑，言名實相因而至，亦交相爲病。」高誘

注淮南曰：苑，病也。禮運曰：並行而不苑。今名實並行，則苑矣。故上文曰：「知其

不可兩守，乃取一焉。」一者，去名取實。」

惠者知其不可兩守。——孫云：「惠與慧通。」

故曰欲而無謀。——王云：「此故曰二字，涉下文而行。」

夫行忿速遂溲法，賊發。——丁云：「夫行忿速遂溲法」句，卽承上文「正忿速濟溲法」句

言之。「賊發」句，申言速遂溲法之意。溲法者，賊也。方言曰：濟，滅也。止忿所以滅

賊不使發，遂有成驗，行忿所以成賊使發也。」

言潤色以自諂也。——吳云：「也」字衍。」

循發蒙也。——王云：「循」字義不可通。當爲「猶」。上言「若覺臥，若晦明」，此言「猶發蒙」，「猶」亦「若」也。仲尼燕居云：「昭然若發矇矣」。隸書「猶」字或作「猶」與「循」相似而誤。」

所以害君義失正也。——王云：「當爲「失義正」。下文云：「爲君上者既失其義正」，是其證。」

雖廣其威可損也，故曰不正廣其荒。——丁云：「廣，大也。」「損」宋本作「須」，乃「頃」之誤。「頃」與「傾」同。「傾」者，覆滅之義，言雖大其威，可以覆滅之也。下文云：「是以威盡焉」，「傾」與「盡」皆釋舉目。「荒」字，逸周書大明武雋「靡敵不荒」孔晁注云：「荒，敗也。」「荒」卽「亡」之借字。」

凡堅解而不動。——丁云：「解」與「堅」，義相反，「解」疑「箝」字誤，本作「塔」。說文塔，堅也。學記注：「格」讀爲「凍塔」之「塔」。扞格，堅不可入之貌。地員篇「五粟之土乾而不格」，又曰「五臆之狀堅而不豁箝」。「格」「豁」皆「塔」之假借。淮南原道篇注：「箝

「讀曰「格」。「堅斂」與下「潛隄」，皆二字平列。」

失植之正而不謬。——俞云：「失」當作「夫」，涉上文兩「失」字而誤。」

以其與變隨化也。——望案當作「以其與變化隨也」。「化隨」二字誤倒。

是以德之流潤澤均加于萬物。——丁云：「流」字涉上文「流施」而行。」

不必以先帝常。——王云：「先常」猶言「故常」。「不必以先常」句絕，言「大人之行不必違

守故常，唯義立之爲賢」也。「帝」字衍。」

義立之謂賢。——丁云：「義立」當爲「義正」，言「大人之行不必以先常，而仍不失其正」

者，所謂義者，宜也，猶鳥之飛，不必止直而名繩，焉大意得也。」

勸則告。——劉云：「告」當作「吉」，與「下怨則凶」對文。」

聽不順不審，不聽。——丁云：「不順」宋本作「不慎」。案二字衍。「聽不審不聽」與下「視

不察不明，慮不得不知」句例相同。上文云「聞審謂之聽」，故聽不審則不聽也。下文「不

審不聽則繆」，即承上言之。玩尹注亦無「不順」二字。」

不得不知則昏。——宋本「昏」作「悟」，下同。

愛則所以伎苛。——陳先生云：「伎者，「伎」之段借。馬融注論語子罕篇曰：「伎，害也。」

言易政利民也。——王云：「言」字涉下文「言中正以蓄慎也」而衍。此復述上文之語，不當有「言」字。」

內縱于美色淫聲。——王云：「美色淫聲」當從宋本朱本作「美好音聲」，此後人以意改之也。「美好音聲」即「美色淫聲」，且與「馳騁田獵」對文。後人之改，謬矣。」

萬民心怨。——王氏引之云：「心怨」當爲「懟怨」。上文云：「萬民懟怨，又云：「殫亂以亡其國家」，此文即承上言之。」

其外而不振也必。——朱本「必」下有「矣」字。

可沈可浮。——王氏引之云：「當從上文作「可浮可沈」。「沈」與「深」爲均。」

是以箸業不得不多，人之名位不得不殊。——丁云：「箸」當爲「緒」。據尹注：「人之」字在「箸業」上。淮南泰族篇云：「是以緒業不得不多端，趨行不得不殊方」，則并無「人之」二字矣。」



詳乎無窮。——丁云：「詳」，「翔」之段字。漢書西域傳「上翔實」注，「翔」與「詳」同。吳仲山碑「出入教詳」，「詳」亦「翔」之借。文選東京賦「聲與風翔，澤從雲游」注：「翔」「游」，皆行也。」

攻于一事者。——宋本「攻」作「政」，注文同。

故名爲之說而況其功。——王云：「名」當爲「各」，事不可兼故必各爲之說而後備。下文曰「此各事之儀，其詳不可盡也」，是其證。丁云：「名」當爲「多」，淮南要略訓「懼爲人之惛惛，然弗能知也，故多爲之辭，博爲之說」。陳先生云：「況」當作「兄」，毛傳：「兄，茲也；茲，益也。」「益其功」與「計其意」，文對。尹注謂「比況」之「況」，失之矣。」

半星辰序各有其司。——王云：「半星辰序」二句，卽承「夜有昏晨」言之。「半星」者，中星也。說文半，物分中也。玉篇：中，半也。是「半」與「中」同義。中星居天之半，故曰「半星」。辰序，十二辰之序也。司，主也。十二辰之昏中且中，各有其序，以主十二月，故曰「半星辰序，各有其司」。尹注非。孫說同。

淵泉闕流。——丁云：「闕當爲『泓』。說文：泓，下深貌。廣雅：泓，深也。」

泉蹶漢而不盡。——望案段先生說文注云：「漢乃『溷』字之異體，後人收入，如『溷』汨」之實一字也。淮南書曰：「澤受漢而無源」，許慎云：「漢，湊漏之流也」，見文選注；但造說文不收「溷」字。

薄承漢而不滿。——孫云：「廣雅：草叢生曰薄。謂水草叢生之處。」尹注非。俞云：「薄」泊之假字。說文：泊，淺水也。字亦作「泊」。

言察美惡，審別良苦。——王云：「審」字涉下文「不可以不審」而衍。察美惡，別良苦，相對爲文。」

深而迹，言明墨章書，道德有常，則後世人修理而不迷。——王云：「書」當爲「畫」，「修」當爲「循」字之誤也。此言「君子之道德有常，如工之明其繩墨，章其規畫，則後人皆循其理而不迷也」。屈子九章：「章畫志墨兮，前圖未改」，王注曰「言工明于所畫，念其繩墨，循前人之法，不易其道，以言人遵先生之法度，循其仁義，不易其行」，語意略與此同。此釋上文「深而迹」之意而注也。「墨」與「畫」所謂「迹」也，「明墨章畫」所謂「深

而迹」也。今本「章畫」作「章書」，則義不可通矣。

是以聖人明乎物之性者，必以其類來也。——安井衡云：「據尹注言『往來』，則『牲乃』往之誤字。」

天地萬物之彙也。——王云：「也」字衍。此復舉上文而釋之不當有「也」字。」

下泉於地之下。——王氏引之云：「泉」字義不可通，當爲「泉」。泉，古「暨」字也。暨，

及也，至也。言「宙合」之意，上通於天之上，下至於地之下。「泉」與「泉」字相似，後人多見泉，少見泉，故「泉」譌爲「泉」矣。」

不可名而山。——劉云：「山」乃「止」字誤。」

一薄然而典品無治也。——望案呂氏春秋知士篇高注云：「一」猶「乃」也。「典品」二字涉上

文而衍。

貴富以當。——陳先生云「富」讀爲「福」。福者，備也。「以」猶「與」也。「富以當」猶言「

備與當」耳。此承上文「多內則富（內與納同），時出則當」二句言之。」

樞言第十二 外言三

是故先王慎貴在所先所後。——王云：「貴在」二字涉下文「慎貴在舉賢」節衍。」立而不立者四。——丁云：「下」立字當爲「亡」字之譌。」

霸王積于將戰士。——陳先生云：「宋本作「將士」，將士，將軍之士也。趙本衍「戰」字。

後漢書光武帝紀「於是大饗將士，班勞策勳。」

萬物之指也。——宋本「指」作「脂」。

與人相胥。——王云：「胥，待也。君臣簪，胥令而動者也。」尹皆訓爲視，非也。」

出爲之也。——丁云：「出」當爲「士」字之誤。士，事也。管子書多段「士」爲「事」。

人故相憎也。——中立本「憎」作「贈」。

陰陽兩生而參視。——丁云：「視」疑「死」字誤。「參死」對「兩生」言。下文云「得之必生，

失之必死」，亦生死對文。易之爲道，不死一陰一陽，乾爲化，坤爲成，所謂「兩生」

也。若天地不正之氣變亂其中，則「氣沮喪，不能化成，是以參死。」

先王之所以最重也。——元本作「最」，誤。

唯無得之堯舜禹湯文武孝，已斯待以成，天下必待以生。——丁云：「案上文言「萬物待治禮而後定」，初不言孝。此承上「得之必生」言之。得者，得治禮也。無，語詞。「孝」乃「者」字之譌，「已」指先王言，「天下」即上文所謂萬物也。「已斯待以成，天下必待以生」，所謂「成已而成物」也。趙本承襲譌字，故句讀亦舛矣。『安井衡云：「唯無得」之下應言「不得穀粟而死亡」之事，而今脫之。」

十日不食，無疇類盡死矣。——俞云：「無」字涉上文「無國土」而衍。既言「盡死」，則不必更言「無」矣。」

賢大夫不恃宗室。——宋本「至」作「室」，「至」字誤。

沌沌乎博而園。——丁云：「博」當爲「搏」。「搏」亦「園」也。攷工記：「梓人，廬人，弓人」，注並云：搏，園也。「輪人」注：搏，園厚也。「矢人」注：「搏」讀如「搏」，黍之搏謂園也。楚辭橘頌「園果搏兮」，注：搏，園也，楚人名「園」曰「搏」也。沌沌亦「園搏」之意。孫子兵法篇曰：「渾渾沌沌，形圓而不可敗」，說文：箄，箄也。箄，判竹園以盛穀

也。」

豚豚乎莫得其門。——丁云：「豚」，「遜」之段字。廣雅：遜，隱也。「遜遜」猶「隱隱」也。「遜遜」與「沌沌」，義亦相近。凡圍轉之物皆渾舍包裹，隱隱不辨分際。莊子齊物論，釋文引司馬注：「菴，渾沌不分察也。白心篇：「韓乎其園也，韓韓乎其門」兩句，實一義。」

遺遺乎若有從治。——安井衡云：「古本」有「下有」所「字。」

應適莫如後。——望案「適」古「敵」字。

先王用一陰二陽者霸。——望案「先生」二字當衍。

能而稷乎？能而麥乎？——宋云：「能而」音義並同。後人讀此「而」字爲「能」，遂改定爲「能」而仍存「而」字。舊文管子，此例甚多。「俞云：「兩」而「字並當作「爲」。古「爲」字作「能」，與「而」字相似而誤。

衆人之用其心也，愛者，憎之始也；德者，怨之本也；唯賢者不然。——王云：「衆人之用其心也」六句，皆涉下文而衍。尹注于後而不注於前，然則尹所見本無此六句。」

故善游者死于梁池。——王云：「梁」非池類，且與「善游」意不相屬。「梁」當爲「渠」字之誤。渠，溝也，言「善游者死于溝池」。

未嘗之有也。——王氏引之云：「嘗作「未之嘗有也」，後人誤倒其文耳。」

明其刑而賤其士者殆。——宋蔡潛道本「賤」作「殘」。

唯賢者不然，故先王不滿也。——王云：「先王不滿也」與上句文義不相屬，亦涉上文而衍。」

故先王貴明，天道。——丁云：「當讀「明」字句，承上「明刑，明賞」言之。此與上文「故先王重爲」句例相同。「天道」以下二十二字譌奪，不可句讀。」

釜鼓滿則人概之，人滿則天概之。——意林引此二句，在上文「爵祿滿則忠衰矣」句下。

吾畏事，不欲爲事；吾畏言，不欲爲言。故行年六十而老吃也。——白帖二十，御覽疾病部三，引此文，兩「欲」字俱作「敢」，「而老吃也」作「如老吃耳」，無兩「爲」字。

### 八覺第十三 外言四

宮垣闔閉，不可以不修。——望案修當爲「備」字之誤，說見版法篇。則君民化變而不自知也。——俞云：「化變當以民言；不當以君言。此「君」字涉上文「明君在上位」而衍。」而飢飽之國可以知也。——宋本「飢作「饑」，後皆放此。御覽地部三十，引，無「以」字。

丁云：「下文七句皆無「以」字，節末復舉亦無「以」字，此誤衍。」  
嘗之不謹。——御覽地部三十，引此，作「不勤」。「勤」謹「舌通」。

以人猥計其野。——孫云：「猥猶「總」也，謂以人總計其野」。漢書董仲舒傳云：「科別其條，勿猥勿并」，與此「猥」字同意。尹以「人猥」二字連讀，則非也。」

夫國城大而野深狹者。——王云：「城」當爲「域」。下文云：「城域大而人民寡，宮營大而室屋寡」，「營」亦「域」也。城在國中，宮在城中，若作國城大，則即是下文之「城域大」矣。「域」與「城」字相似，又涉下文「城」字而誤。丁云：「城」當作「地」，下文言「國地」者凡三見，「狹」字衍文，乃校者以之訓「淺」而誤加之耳。」

觀臺榭。——中立本「觀」作「視」。

凡田野，萬家之衆可食之地方五十里，可以爲足矣。——「方」一本作「百」。丁云：「當以



作「方」爲是。乘馬篇曰：「方一里，九夫之田也」，此周官井牧之法。又曰：「農服於公田」，此都鄙用助法，孟子所謂「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也。又曰：「二田爲一夫」，此即大司徒造都鄙之制，通率不易，一易，再易，三等之地，每家授田二百畝也。此篇曰「凡田野萬家之衆可食之地方五十里，可以爲足」，以二田一夫計之，方里之井，私田八百畝，可食四家；方五十里得積二千五百里，一里食四家，則二千五百里適合萬家所食之數。乘馬篇以夫計，大司徒以室計。「夫」謂「家」也，「室」亦「家」也。此據可食之地言，故萬家以上去山澤，（以上非餘於萬家之外），其萬家以上就山澤者人少，則可食之地亦少。此方五十里中可就山澤之地以足其數。制地必方五十里者，大司徒所謂「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也。管子言「山澤」，周官言「地域」，義實相承。」

粟行於三百里，則國母一年之積；粟行於四百里，則國母二年之積。——望案「一」與「二」字當互易。

大凶則衆有大遺苞矣。——洪云：「下文作「衆有遺苞」，無「大」字，則此「大」字涉上文而衍。「苞」讀爲「涂有餓莩」之「莩」，遺棄也。謂「年大凶，則衆棄餓死之人於道旁」。王

云「洪說是。凡從「包」從「孚」之字，古聲相近，故字亦相通。」

什一之師，什三毋事，則稼亡三之一。——劉云：「案前作「計師役」，則此「師」乃「師」役也。謂「與師役一分，則相逮者衆而爲三分，是十分中有三分不事農之人，而亡稅三之一」矣。尹注訓「師」爲「法」，非也。」

則道有損瘠矣。——王云：「損」當爲「捐」字之誤也。「瘠」讀爲「掩骼埋糞」之「糞」。露骨曰「骼」，有肉曰「髑」。（出蔡氏月令章句。）作「瘠」者，借字耳。荀子榮辱篇曰「不免於凍餓爲溝壑中瘠」楊倞注以「瘠」爲「羸瘦」誤與尹注同，字亦作「脊」。庠地篇曰：「春不收枯骨朽脊」。周官「蜡氏掌除骹」與「髑」同。鄭注曰：「故書「骹」作「脊」。漢書食貨志「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無捐瘠」。蘇林曰：「瘠」音「漬」。（顏師古以「瘠」爲「瘦病」誤與尹注同。日知錄已辯之。）「道有捐瘠」與上文「衆有遺苞」同，意捐棄也。謂「棄瘠於道」也。尹注曰：「道行之人有毀損羸瘠者」，非是。又任法篇「倍其公法，損其正心」，「損」亦當依宋本作「捐」。（尹同注。）

什一之師，三年不解，非有餘食也，則民有鬻子矣。——劉云：「案別本作「十三之稅，三

年不解弛。若非蓄積有餘，又遇凶歲，則民必鬻子矣。」

博民於生穀也。——望案「博」當爲「搏」，說見立政篇。

天下之所生，生於用力。——劉云：「天下當作「天財」，字之誤。」丁云：「天下」下疑脫

「財」字。」

用力之所生，生於勞身。——望案此「用」字當衍。

實虛之國可知也。——安井衡云：「古本「實」上有「而」字。」

鄉母長游。——宋云：「長游」謂「田峻之屬」。——特牲「饗農及表郵嘏」注：農，田峻也；

郵表嘏，謂田峻所以督約百姓於井間之處。詩云：「爲下國嘏郵」，今毛詩作「綴旒」。旒

「通作」游」，亦作「游」。詩正義云：「冕之所坐及旌旗之飾，皆謂之旒」。說文：勿，州

里所建旗象，其柄有三旒，雜帛幅半異，所以趣民，故「遠」稱「勿勿」。大司徒以旗致萬

民，遂師亦以遂之大旗致之，則鄉遂州里，其長並以其旗致民，取其垂，故謂之「游」。

其長稱「長游」，（漢有游微官，當是），以此故也。田峻亦農民之長，於井開設旗以趣民

耕耨，故云「郵表嘏」。郵游字通。正義云：「郵謂民之「郵舍」，非也。」

里毋士舍，時毋會同。——宋云：「士舍，鄉學也；會同，鄉飲酒鄉射也。」

喪蒸不聚。——王云：「喪蒸」二字，文不相類，「蒸蓋」葬字之誤。周官大司徒，四閭爲族，使人相葬，所以教民睦也。故喪葬不聚則民不輯睦。「蒸」字本作「蒸」，「葬」俗書作「葬」，二形相似而誤。」

論賢不鄉舉，則士不及行。——俞云：「及」當爲「服」，服從長聲。古或止作良，與「及」相似而誤。左氏僖二十四年傳：「子臧之服，不稱也夫」，釋文作「子臧之及」，云一本作「之服」，是其證也。尙書呂刑篇：「何敬非刑？何虔非及？」及「當爲「服」，「刑」謂「五刑」，「服」謂「五服」，卽堯典之五刑五服也。大戴記王言篇：「及其明德也」，「及」亦當爲「服」，謂「天下皆服其明德」也。此文「士不服行」謂「士不服行道藝」也。字誤作「及」，失其義矣。」

入朝廷 觀左右本求朝之臣。——王云：「觀左右本朝之臣」作一句讀。「求」卽「本」字之誤。今作「本求朝」石，「本作「本」，「本作「求」，而寫者誤合之也。下文故曰「入朝廷，觀左右本求朝之臣」，宋本無「求」字，卽其證。「本朝」卽「朝廷」也。重令篇曰：「謹

於鄉里之行而不逆於本朝之事，大戴禮記保傅篇曰：「賢者立於本朝」，晏子春秋諫篇曰：「本朝之臣慚守其職」，孟子萬章篇曰：「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荀子仲尼篇曰：

「本朝之臣莫之敢惡」，呂氏春秋應言篇曰：「諸侯之士在大王之本朝」。

不論志行而有爵祿也。——宋本作「不論而在爵祿無也」字。望案「志行」二字當有，宋本脫也。

民倍本行而求外勢。——宋本無「行」字。望案下文尹注云：「人既倍本求外，則國之情僞盡在於敵」，知尹所見本無行字勢字，疑後人所加。「本」謂「國」也。

豪傑材人。——安井衡云：「古本作「材臣」。」

行於其民與不行於其民，可知也。——望案「行」上脫「而」字，當從下文補。

故曰良田不在，戰士三年而兵弱。——俞云：「兵」字衍。「三年而弱」與下「五年而破，十年而亡，十年而滅」，句法一律，故申說之曰：「戰不勝，弱也；地四削，入諸侯，破

也；離本國，徙郡邑，亡也；有者異姓，滅也」。可證此文無「兵」字。

私情行而公法毀。——望案「公法」一本作「公道」。

則國居而自毀矣。——俞云：『古讀「坐」爲「居」。』居而自毀「猶云「坐而自毀」耳。尹注非。』

#### 法禁第十四 外言至

法制不議。——俞云：『議當爲「俄」字之誤。說文：俄，行頃也。』法制不俄「言「法制乎正，不頃側也。』

故下與官列法。——望案「列」古「裂」字。「列法」與下「分威」對文。

財厚博惠以私親於民者，正經而自正矣。——王云：『財厚當依注作「厚財」。此言「廢上之法制及厚財博惠以私親於民者，皆聖王之所禁也」。』厚財博惠以私親於民者「與」正經而自正矣「，文義不相運屬。兩句之間當有脫文。尹強爲之解而終不可通也。』

亂國之道，易國之常，賜賞恣於己者，聖王之禁也。——丁云：『亂國之道「至」聖王之禁也「十九字錯簡，疑當在下文「擅國權」之上。』

則大臣之贅下而射人心者必多矣。——孫云：『以注文「福下者，君之事也」釋之，似「贅」

下脫「福」字。」

不貴其人博學也。——張云：「博學」二字與上下文不相比附，疑「舉」字誤爲「學」。下云「君失其道，則大臣比權重以相舉於國，小臣必循利以相就也」，卽此所謂「博舉」也。」故舉國之士以爲亡黨。——王云：「亡黨」二字義不可通。「亡」當爲「人己」之「己」字之誤也。上言「己黨」，下言「私惠」，義正相同。下文曰：「進則相推於君，退則相譽於民，各便其身而忘社稷以廣其居」，卽所謂「舉國」以爲己黨也。」

聚徒威羣。——洪云：「威羣」當爲「成羣」，下文云：「常反上之法制以成羣於國」，法篇云：「人臣黨而成羣」，尹注非。」

毋專治職，但力事屬，私王官，私君事，去非其人而人私行者。——俞云：「案」但力事屬「四字爲句，「事」讀爲「傳」。釋名釋言語曰：傳，立也。青徐人言「立」曰「傳」是也。「毋專治職，但力事屬」，言「但竭力傳立其私屬」也。「私王官」爲句，「私君事」爲句，言「以王官爲私，以君事爲私」也。「去」乃「法」字之誤，言「法本非其所宜行而人私行之也」。尹失其讀，故所解皆非。」

交於利通而獲於貧窮。——俞云：「利通」「利達」也，言「言賄賂結交利達之人而所從得者皆出於貧窮之民也」。尹注非。」

飾於貧窮而發於勤勞，權於貧賤。——孫云：「發」讀爲「廢」，古字通用，謂「以貧窮自飾而廢其勤勞之事，復不自安其居以爭權於貧賤，故爲聖王之所禁」。

家無常姓。——丁云：「姓」當爲「生」，假借字也。孟子滕文公篇注：產生也。詩谷風箋：「生」謂「財業」也。「家無常生」猶言「家無恆產」耳。」

議言爲民者。——望案「議言」當爲「訛言」，假借字也，謂「以訛言疑惑民心」。王制所云「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也」，故爲聖王之禁。」

壺士以爲亡資，修田以爲亡本。——宋本「壺」作「壹」，「修」作「脩」。王云：「兩「亡」字亦當爲「己」，「壺」當爲「壹」，（晉灼注漢書薛宣傳曰「書篆形壹矣字象壺矢」，「脩」當爲「備」，（俗書「備」字作「脩」與「脩」相似而誤），皆字之誤也。玉藻「壹食之人一人徹」，鄭注曰：「壹」猶「聚」也，爲赴事聚食也，是「壹」可訓爲「聚」。資，用也，言「收聚衆士以爲己用，（即所謂「舉國之士以爲己黨」），備置田疇以爲己業」也。上文曰：「交人則以爲己



賜，舉人則以爲己勞，是其明證矣。尹注皆謬。」

隱行辟倚。——劉云：「隱」索隱行怪之「隱」；「辟」倚皆邪也。」王云：「劉說辟倚，是

也。版法篇曰：「植固不動，倚邪乃恐」，（倚邪卽周官之奇袤）。樞言篇曰：「名正則

治，名倚則亂」，荀子榮辱篇曰：「飾邪說，文姦言，爲倚事」，是倚爲邪也。「隱行辟

倚」謂隱行其辟邪之事也。劉以「隱」爲索隱行怪之「隱」，則非。」

側入迎遠。——張云：「據尹注，似本作「側入挺迎」。」

遁上而遁民者。——王云：「遁，欺也，言上欺君而下欺民也」。廣雅曰：遁，欺也。賈

子過秦篇曰：「姦僞並起而上下相遁」，史記酷吏傳序曰：「姦僞萌起，其極也，上下相

遁」，皆謂上下相欺也。「遁」字亦作「遯」，淮南脩務篇「審於形者不可遯以狀」，高注

曰：遯，欺也。」

莫敢布惠緩行脩上下之交以和親於民。——王云：「和親」當爲「私親」字之誤也。上文曰「

厚財博惠以私親於民」是其證。」

故莫敢超等躐官漁利蘇功以取順其君。——王云：「故」字涉上文「故士莫敢」而衍。蘇，

取也，言「漁利取功」也。離騷「蘇糞壤以充幃兮」，王注曰：「蘇，取也」。淮南脩務篇「蘇援世事」，高注曰：「蘇，猶索也。」索亦「取」。說文：蘇，把取禾若也。廣雅曰：蘇，取也。「蘇」與「蘇」字異而義同。」

榮其名。——宋本朱本「榮」皆作「營」。丁云：「名當爲分」，營治也。「治其分」猶上言「務其職」也。管子多以職分對言。上文云「不能其事而失其職者必使有恥」，文義蓋以「不能其事」四字承上「營其分」句言之。」

故曰絕而定。——望案「絕」，「截」之借字。毛詩長發箋云：「截，整齊也。」  
靜而治。——中立本「治」誤作「安」。

## 重令第十五 外言六

凡君國之重器莫重於令。——宋蔡潛道本「君」作「右」。丁云：「右」有「古通用，謂有國者重器莫如令」也。朱本作「布」，則誤字耳。望案作「君」字爲長。宋本作「右」者，蓋字脫其半耳。舊鈔本御覽刑法部四引此，正作「君」。（今鮑刊本誤「軍」。）

故安國在乎尊君，尊君在乎行令，行令在乎嚴罰。——御覽刑法部四，三「在」字皆引作「存」。

便辟伐矜之人將以此買譽成名。——丁云：「管子言言辟」多指君側小臣言之。（荀子楊注同。）「書言」便辟「則與巧佞同義。此與伐矜並舉，義不相類，且與下文買譽成名」不相貫通，疑是衍文。「伐矜之人」與上四句一例。」

而女以美衣錦繡綦組相稱也。——王云：「綦當爲纂」字之誤也。（隸書「纂」或作「綦」，與「綦」相似而誤。爾雅釋天注：「用纂組飾旒之邊」，今本「纂」誤作「綦」。）說文曰：纂似組而赤。七臣七主篇曰：「文采纂組者，燂功之器也」；楚辭招魂曰：「纂組綺縞，結琦璜些」；淮南齊俗篇漢書景帝紀並曰「錦繡纂組，害女工者也」：是其證。

取權道，行事便辟，以貴富爲榮華以相稱也。——丁云：「尹讀，以取權道行爲句，事便辟以貴富爲句，解之曰：「諂事便辟以得貴富」。案當讀取權道爲句，「行事便辟」爲句。行事者，奉事也。以貴富屬下句。」

故禁不勝於親貴。——中立本「勝」作「行」。

二三而求令之必行。——宋本無「二三」兩字。

能不通於官，受祿賞不當於功。——丁云：「能」上當脫二字。上文云「受祿不過其功」，則此當以「受祿賞不當於功」爲句。「不當於功」與「不通於官」對文。趙讀至「受」字絕句，非也。」

此霸王之本也。——宋本作「伯」王。

天道之數。——望案爾雅釋詁曰：數，疾也。

禹王能勝其攻，故不益於三者，而自有國正天下，亂王不能勝其攻，故亦不損於三者，而自有天下而亡。——王云：「禹」王「字皆當爲「主」，「其攻」皆當爲「六攻」字之誤也。（其字古作「丌」與「六」相似，故「六」譌爲「其」。史記周本紀「三百六十夫」，索隱曰「劉氏音破，六爲古其字」。淮南地形篇「通谷六易林壘之臨周流六虛」，今本「六」字並譌作「其」。「勝六攻」即承上文「攻而毀之者六」而言。下文「六攻者何也」？又承此文「勝六攻」而言。版法解亦曰：「明君能勝六攻，不肖之君不能勝六攻。」

雖不聽而可以得存者。——王云：「此與下兩句共三「者」字皆因下文而衍。版法解無。」

若此，則民毋爲自用；民毋爲自用，則戰不勝；戰不勝而守不固；守不固，則敵國制之矣。——王云：「案則戰不勝以下，當作「則戰不勝而守不固；戰不勝而守不固，則敵國制之矣」。此文之兩「民毋爲自用」，兩「戰不勝而守不固」，義皆上下相承。今「則」下三句顛倒，而失其指矣。七法篇曰：「國貧而用不足，則兵弱而士不厲；兵弱而士不厲，則戰不勝而守不固；戰不勝而守不固，則國不安矣」。文義正與此同。」

不爲六者益損於祿賞。——元本作「損益」。

此正天下之道也。——元本「正」作「王」。

### 法法第十六 外言七

親人而不固，殆。——羣書治要引，「人」作「仁」。

則人主孤而無內。——丁云：「內」猶「親」也。（漢書劉向傳注。）「孤而無內」與下「黨而成羣」對文。」

赦出則民不敬。——望案「敬」與「敬」同。

有善不遺。——宋本「遺」作「遺」。

民力必竭。——王氏引之云：「必」字因注而誤，當作「不竭」，此承上文言之：號令禮義度量刑法者，國之經也。今皆變易無常，則民無所勸懲，莫肯竭力以事其上矣。（君臣篇曰「羣臣盡智竭力以役其上」。）故曰「國無常經，民力不竭也」。上云「民不勦，民不畏」，此云「民力不竭」，義相因也。「上無固植則下有疑心，國無常經則民力不竭」，乃事之必然者，故曰數也。尹注曰：數，理也。國無常經，民力必竭，而曰不竭者，此非理之言也。蓋誤解「民力不竭」爲「民力不窮」。然據其說，則正文之作不竭可知。蓋注「民力必竭」，乃反言以起下之詞，而曰「不竭者」云云，則依正文作解也。其所見本之爲民力不竭明甚。若如今本，則注但言必竭可矣，何必迂回其詞而論不竭之非理乎？」

國毋怪嚴。——丁云：「嚴」當爲「服」字之誤。「怪服」與「雜俗」「異禮」對文。下文云：「變易風俗，詭服殊說」，「詭服」與「怪服」同。」

彼下有立其私議自貴，分爭而退者。——尹讀以「自貴分爭而退者」爲一句。丁云：「自貴」二字當屬上讀。上文云：「民毋敢立私議自貴者」，乘馬篇云：「私議自貴之說勝則上令

不行。」

況主倨傲易令。——俞云：「主乃其字之誤。尹注云：『況其倨傲易風俗』，是其所據

本未誤。」

詭服殊說猶立。——望案「猶疑」獨「字」之誤。

則上尊而民從。——長短經引作「則上尊崇」。

則卒輕患而傲敵。——長短經引作「則卒輕死」。

故赦者犇馬之委轡。——御覽部兵八十九，刑法部十八，引此句，「轡」下並有「也」字，今

本脫。

母赦者痃腫（與疽同）之礪石也。——王云：「初學記政理部，太平御覽兵部，引此亦作「礪

石」。說文繫傳引，作「礪石」。案「礪」字本作「礪」。說文礪，銅鐵樸也；礪，厲石也。

——皆非治痃疽者所用。羣書治要，及御覽刑法部引此，並作「砭石」，是也。說文：

砭，以石刺病也。素問異法方宜論曰：「東方之民其病皆爲癰瘍，其治宜砭石」。故曰痃

雖之砭石。」

是故先王制軒冕，所以著貴賤，不求其美；設爵祿，所以守其服，不求其觀也。——王云：『宋本上「所以」作「足」。案兩「所以」皆當作「足」。』足與「不求」文義正相承。下文曰「明君制宗廟，足以設賓祀，不求其美；爲宮室臺榭，足以避燥溼寒暑，不求其大；爲雕文刻鏤，足以辨貴賤，不求其觀」；是其明證也。後人改「足以爲」所以，則非其指矣。羣書治要及藝文類聚封爵部，御覽封建部一，引此並作「足以著貴賤，足以守其服」。文選羽獵賦注引，作「足以章貴賤」。』

則胥足上尊時而王。——王云：『足上尊三字，因上文而衍。胥，待也，言「待時而王」也。又君臣篇「上尊而民順，財厚而備足。四者備體頃時而王不難矣」。』頃「當爲」須」。須亦「胥」也。』

文有三宥。——洪云：『宥與「宥」通。聘禮注：古文「宥」皆作「宥」。周禮二宥之法：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尹注：宥，寬也。義亦作宥。』

法者先難而後易。——丁云：『者』下脫「無赦者也」四字。此與上文「惠者多赦者也」對文。意林引作「惠者多赦，法者無赦」。』



曹黨起而亂賊作矣。——陳先生引大雅毛傳云：曹，羣也。

賞罪必信密。——王云：「密」本作「必」，後人罕聞「信必」之語，故以意改之；不知「信必

者，信賞必罰也。八觀篇曰：「賞慶信必，則有功者勸」，九守篇曰：「刑賞信必於耳目之所見」，版法解曰：「無遺善，無隱姦，則刑賞信必」，皆其證。

則民不誹讒。——宋本「讒」作「謗」，下文同。

勞之苦之。——宋本無「苦之」二字。

軒冕不下儼，而斧鉞不上囚。——俞云：「軒冕不下儼」謂「其人有善，即從而軒冕之，不以其在下位而有所儼議也」；「斧鉞不上囚」謂「其人有罪，即從而斧鉞之，不以其人在上位而有所依違也」。心術篇曰：「囚也者，舍己而以物爲法者也」。此「囚」字之義。」

不與大慮始。——王云：「大」當爲「人」。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功，故有道者不與人慮始。「人」亦「民」也。尹注：大，猶衆也。「大」亦當爲「人」。

故地削而國危矣。——丁云：「以上文及尹注校之，此「危」字當是「亡」字之誤。

而君獨甚傷也。——丁云：「傷」疑「惕」之誤。說文：惕，放也。今通作「蕩」。蕩者：緩

縱之意，與急義相反。漢書揚雄傳注，引晉灼曰：「佚蕩，緩也。」

故請入而不出謂之滅。——丁云：「請與情古字通，此承上文「情通」言之。明法篇

曰：「下情求不上通謂之塞，下情上而道止謂之侵。」

勇而不義傷兵。——安井衡云：「古本「勇」上有「故」字。」

生而不正。——宋本「而」作「於是」。

雖聖人能生法。——王云：「雖」字涉上下文兩「雖有」而衍。治要引此無「雖」字。」

君臣之會六者謂之謀。——俞云：「謀」讀爲「媒」，「謂」猶「爲」也。」

得此六者而君父不智也。——王云：「尹讀」智」爲智慧之「智」，非也。「智」與「知」同。（小

問篇）恃不信之人而求以外知，九變篇，作「恃不信之人而求以智」。言「權已卜移而上

不知，故有弑父弑君之禍」也。君臣篇曰：「四者一作而上不知也，則國之危可坐而待也

」，語意正與此同。「智」字古有二音二義：一爲智慧之「智」，一爲知識之「知」。說文：

智，識詞也，是智卽知識之「知」。廣雅曰：「覺」叡「聞」曉「哲」，智也。「叡哲」爲智

慧之「智」，「覺聞曉」爲知識之「知」。是智有二音二義也。墨子節葬篇曰：「力不足，財

不贖，智不智」。(上「智」字去聲，下「智」字平聲。)經說篇曰：「逃臣不智其處，狗犬不智其名」。(此篇內「智」字甚多，皆與「知」字同義。)耕柱篇曰：「豈能智數百歲之後哉」。(此篇內「知」字亦多作「智」。)呂氏春秋忠廉篇曰：「若此人者，固難得其患；雖得之，有不智」。(「有」與「又」同。)韓子孤憤篇曰：「智不類，越而不智不類，其國不察其類者也」，秦策曰：「楚智橫門君之善用兵」。(姚本如是，鮑本「智」作知。)淮南詮言篇曰：「有智若無智，有能若無能」。以上諸「智」字皆與「知」字同義。後人但知慧之智或作「知」，而不知知識之「知」又作智。故凡古書中知識之知作「智」字者，皆改爲「知」字。此「智」字若非尹氏誤解，則後人亦必改爲知矣。又案勢篇「智靜之修，居而自利；智作之從，每動有功」。「智」亦「知」字也。尹氏作注時下「智」字已改爲「知」而上「智」字尙未改，故解之曰：「既多智而又安靜」。蓋不識「智」爲古「知」字，故誤分「智靜」爲二也。今本則并上「智」字亦改爲「知」而古字淪亡矣。」

令人而不至謂之瑕。——俞云：「瑕」當讀爲「格」，謂有「扞格」而不得達也。「瑕」「格」古字通。儀禮「少牢饋食禮以馐于主人」，鄭注曰：古文「馐」爲「格」。一「瑕」之爲「格」猶「瑕」

之爲「格」矣。」

牽瑕蔽壅之事君者，非敢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爲令之有所不行也。——宋本「壅」作「擁」。

王云：「之」下衍「事」字，「非」下衍「敢」字，「爲」猶「謂」也。（古者「爲」與「謂」同義，說見釋詞。）言所謂「牽瑕蔽壅之君者，非杜其門而守其戶也，謂其令之有所不行也」。此三句皆指君言之，非指臣言之，則首句內不當有「事」字，次句內亦不當有「敢」字；皆後人妄加之耳。下文曰：「蔽塞障逆之君者，不敢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爲賢者之不至令之不行也」。首句無「事」字，是也；次句「敢」字，亦後人所加。羣書治要引，作「不杜其門而守其戶也」，「不」下無「敢」字，是其證。上文曰「滅絕侵壅之君者，非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爲政之有所不行也」，首句無「事」字，次句亦無「敢」字，此尤其明證矣。」（明法解曰：「夫蔽主者，非塞其門守其戶也，然而令不行，禁不止，所欲不得者，失其威勢也」，文義亦與此同。）

賢人不至謂之蔽。——安井衝云：「古本「至」作「臣」。」

忠臣不用謂之塞。——治要引，「用」作「至」。

凡民從上也。——安井衡云：「古本自「凡民」下另行。」

彼民不伏法死制。——中立本「制」誤「節」。

務物之人。——王云：「「務」當從宋本作「矜」。下文兩「矜」字皆承此「矜」字而言。

德行成於身而遠古，卑人也。——望案「古」字句絕，尹注屬下讀。俞云：「古」下當脫「者」

「字」。卑人也（與上文「無高人焉」，義正相應。」

明君公國一民。——治要引，「一」作「壹」。

正民之經也。——治要引，「經」作「徑」。

世無公國之君，則無直進之士；無論能之主，則無成功之臣。——俞云：「「主」當爲「士」

」。上文云「忠臣直進以論其能」，然則「直進論能」皆以人臣言，不以人主言。「論能之

士」即「直進之士」，雖分二句，其實一耳。後人不察，疑下言臣，上當言君，故妄改爲

主也。」

兵當廢而不廢，則古今惑也。此二者不廢而欲廢之，則亦惑也。——王云：「案此文本作「

兵當廢而不廢，則惑也；不當廢而欲廢之，則亦惑也」。今本「古今」二字涉上文「古今」

而衍。「此二者」三字涉下文「此二者」而衍。「不廢而欲廢之」，「不」下又脫「當」字。尹注非。」

此所謂擅也。——王云：「謂」字後人所加。「所擅」「所患」皆承上文而言。則「擅」上不當有「謂」字。據尹注亦無「謂」字。」

則內亂自是起。——宋本「起」下有「矣」字，今本脫。

### 兵法第十七 外言八

勝則多死。——丁云：「疑當作「勝而多死」，與下文「舉兵之日而竟內貧」，下文「得地而國敗」一例。下文「大度之書曰勝而不死」亦作「而」。此言「兵禍之足以危國，謂有勝而多死者，是用兵之禍」，非謂「勝則必多死也」。

用兵之禍者也。——元刻無「者」字。

四禍其國而無不危矣。——俞云：「疑當作「四禍具而國無不危矣」。「具」「其」，形誤；「國」「而」，文倒耳。」

因其利則號制有發也。——王云：「當然。」本作「因其民」。此復舉上文而申其義也。今本涉上下文「利」字而誤。『望案宋本亦作「民」。』

官無常則下怨上，器械不巧則朝無定。——丁云：「常」讀爲「長」。則下怨上「則」字，當在下句首，誤脫「于此」。「巧」爲「功」字之誤。「則朝無定」則「字衍」。「定」爲「正」字之誤。「正」「政」通。下又脫「則賞罰不明」五字。當據七法篇補正，下文曰「器械功」功「亦誤」巧「，七法篇不誤」，則伐而不費，賞罰明則勇士勸也」，即承此文言之。」

蚤知敵則獨行。——宋本「則」作「而」。俞云：「而獨行」者，如獨行也。七法篇曰：「故蚤知敵人如獨行」。』

縱強以制。——俞云：「縱」當讀爲「從」。左氏襄十年傳「從之將退」，杜注曰：從，猶服也。「從強以制」謂「有制則強可服」也。」

二曰教其身以號令之數。——洪云：「身」當爲「耳」，號令之數，耳所聽也；因字形相似而誤。」

舉韓章則載食而駕。——王云：「韓」本作「臯」，即「囊」字也。詩彤弓時邁傳並曰：「囊

「韜也。莊十年左傳正義曰：樂記云：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名之曰建囊。鄭玄以爲兵甲之衣曰囊。囊，韜也。其字或作「建皋」。是「囊」「皋」古字通。故尹注云：皋，韜也。今本作「譚」者，因「韜」字而誤加「韋」耳。白帖五十八引此已誤。攷說文玉篇廣韻皆無「譚」字，唯集韻云：「囊」或作「譚」，則爲俗本管子所惑也。」

故全勝而無害。——丁云：「據幼官篇，則「故」上當有脫文。」  
「准利而行。——宋本「准」作「準」。

進退若雷電而無所疑置。——望案疑「礙」之省字。說文：礙，止也。丁云：「置」皆「潰」字之假借。左氏文三年傳：「凡民逃其上曰潰。」

一氣專定。——丁云：「定」當爲「意」。「一氣專意」猶君臣篇云「專意一心」也。專一同意。說文：壹，專壹也。儀禮鄭注：古文「壹」皆爲「一」。內業篇云：「搏氣如神」謂「一氣」也。「一氣專心」與下「厲士利械」對文。」

進無所疑，退無所置。——元刻作「進而無疑，退而無所置」。

淩山阨。——元刻「阨」作「險」。



實不獨入。——劉云：「實疑實」字誤。謂「雖曰獨入，實與衆俱入，非獨也」。下放此。」

實不獨見。——丁云：「見乃出」字誤。「望案古字「見」作「見」，「出」作「出」，脫爛致誤。」

盡而不意故不能疑神。——俞云：「當作「故能疑神」。疑神猶言「如神」也。形勢篇曰：「無廣者疑神」，是其證。後人不達其義，因妄加「不」字。」

無守也故能守勝。——丁云：「無」語詞；言「惟守故能以守取勝」，承上「全勝」「大勝」言。下文言「數戰數勝之足以危國」，朋戰勝之不如守勝也。」

衆若時雨，寡若飄風。——丁云：「時雨可言衆，飄風不可言寡。「寡疑」之誤。爾雅釋詁：「速，速也。說文：「速，尻速之也；速，速也。「速」疑「速」同聲，「寡」疑「速」形近，後人誤以衆寡對文改之。」

利適器之至也。——陳先生云：「適古敵」字，「至古緻」字。下文「不能致器者困」，「致器」二字當作「利適」。「不能用適者窮」承「不能用適」句，「不能利適者困」承「不能利適

「句」「利適」猶「勝敵」耳。言「勝敵由於器之緻，用敵由於教之盡。器不教不能勝敵，教不盡不能用敵。不能用敵者終窮，不能勝敵者必困也」。尹注讀「適如」字，誤。」

用敵教之盡也。——宋本「敵」作「適」。

遠用兵則可必勝。——張云：「遠」疑「速」之誤。孟子「舜禹益相之久速」，「速」亦誤爲「遠」。此言「兵貴神速」，卽上風雨雷電之喻。」

出入異塗則傷其敵。——俞云：「出入異塗，卽所謂多方以誤之也。尹注非。」

深入危之，則士自修。——丁云：「修」疑當爲「備」。備與敵力爲均

無設無形，焉無不可以成也；無形無爲，焉無不可以化也。——王氏經傳釋詞云：「焉，

發語詞，當屬下讀。呂覽君守籩：天無形而萬物以成，至精無象而萬物以化」，「象」亦當

作「爲」。老子曰：「道常無爲而無不爲。侯王若能守，萬物將自化」。又曰：「我無物而

民自化」。莊子天地篇曰：「無爲而萬物化」。「形」爲均，「爲」化爲均。」

威不足以命之。——丁云：「威」疑「我」字誤。古「我」作「我」，又作「威」（見集韻），與「威」字

形近。「命」與「名」同。管子「名」命多通用。言「道之若亡而存，若後而先，吾不足以

名之也。老子曰：「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吾強而名之曰大。」老子言強而名之，即此所謂「我不足以命之」也。」

### 大匡第十八 內言一

今君知臣不肖也。——宋本朱本「臣」下有「之」字，今本脫。

惕而有大慮。——王云：「尹訓」惕為「惕懼」，與「有大慮」義不相屬，非也。「惕」當為「惕」

「字之誤。說文：惕，放也，今通作「蕩」，言「小白之為人跌蕩而有大理」也。「跌蕩」則

為人所不容，故下即云「非夷吾莫容小白」也。下文曰：「臣聞齊君惕而亟驕」，「惕」亦當

為「惕」。荀子榮辱篇曰：「惕悍僇暴是也」。「僇」與「驕」同。又下文「吾君惕」，惕亦當為

「惕」。安井衡云：「古本」惕作「惕」。」

吾君卜世。——愈云：「卜世」疑「下世」之誤。「卜」說同。

兄與我齊國之政也。——困學紀聞諸子類引張嶷讀管子曰：「兄」古「況」字。而注乃謂「召

忽」管仲為兄」陋矣。」

受君令而不改，奉所立而不濟，是吾義也。——俞云：「奉所立而不濟」，安得云是吾義也？「濟」疑當作「廢」，承上文「廢吾所立而言」。今作「濟」者，涉上「事將不濟」句而誤。」

夷吾之爲君臣也。——元刻無「臣」字。陳先生云：「爲君臣」當作「爲人臣」，此涉上文「君命」而誤。下文「管仲曰：爲人臣者上盡力於信，則不親信」，義正同。俞云：「君謂僖公。尹注謂「已立君臣之義」，大非。」

與夫人皆行。——元刻「皆」作「借」。

使公子彭生乘魯侯脅之，公薨于車。——王氏引之云：「彭生之殺魯侯，固由斷其脅骨。然脅之之「脅」，則非謂「脅骨」也。「脅」即「協」字之假借。說文：協，摺也，一曰拉也。摺，敗也；拉，擻也；擻，折也。玉篇：協音呂闔「虛業」一切。虛業切之音正與脅同，故借脅爲協。莊元年公羊傳說此事曰：「協幹而殺之何？」注曰：協，折聲也，以手協折其幹。釋文：「協」本又作「擻」，亦作「拉」。然則「脅之」者，以手擻折之也。若以爲「擻之」，則當云「折其擻」，不得云「擻之」矣。」

今彭生二於君。——俞云：「二當爲貳。」禮記坊記篇「唯下之日稱二君」，鄭注曰：「二當爲貳。唯卜之時，辭得曰君之貳某爾？」然則彭生爲君之貳。彭生爲公子故云然。尹注曰：「不以正道輔君而從之於昏，故曰二。」夫從君於昏，非有二心之故，安得云「二於君」乎？」

夫君以怒遂禍，不畏惡親聞容，昏生無醜也。——望案「惡親」指魯言。「聞容」當爲「聞答」字之誤。廣雅釋詁：「聞，加也。」昏讀爲「泯」，生讀爲「姓」。毛傳曰：「泯，滅也。」廣雅曰：「醜，恥也。」言「君以怒成一國之禍，不畏魯之加答，（下文曰「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即加答也），由其滅姓無恥之甚」，謂「公與文姜淫播其惡于萬民」。『丁說略同。』

二月魯人告齊曰。——安井衡云：「古本無「齊」字。」

無所歸死。——望案「死」當依左氏作「咎」。

見豕齋。——丁云：「豕」下不當有「齋」字。蓋後人旁注以「豕」爲「齋」，因而誤衍。」

豕人立而啼。——丁云：「荀子禮論篇注引，「啼」作「譁」，當是古本。」陳先生曰：「啼」

俗「譁」字，尤可證古本管子必不作「啼」。」

誅屨於徒人費。——王氏引之云：「徒人費」本作「侍人費」。此後人據誤本左傳改之，辯

見經義述聞。」

使魯殺公子糾。——安井衡云：「古本」魯下有「人」字。」

則彼知能弱齊矣。——王云：「彼知能弱齊」本作「彼能弱齊」。彼，謂魯也。小匡篇作「則魯能弱齊矣」，是其證。「彼」下「知」字涉下文「彼知」而衍。

公若先反。——張云：「反」疑「及」字之誤，對上文「恐不及」而言。」

及齊君之能用之也。——王云：「尹氏訓」及「爲」就，未曉「及」字之義。「及」猶「若」也，言「若齊君能用之，則管子之事必濟也」。樂記曰：「樂極則憂，禮粗則偏矣。及夫敦樂而無憂，禮備而不偏者，其唯大聖乎。」及夫，「若夫」也。中庸曰：「今夫天，斯昭昭之多，及其無窮也，日月星辰繫焉，萬物覆焉。」言「自其一處言之，則惟此昭昭之多；若自其無窮言之，則日月星辰萬物皆在其中。」下文「及其廣厚，及其廣大，及其不測」，並同此意。非謂「天地山川之大由於積累」也。老子曰：「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言「若吾無身」也。又曰：「取天下常以無事；及其有事，

不足以取天下。言「若其有事」也。」

君必不能待也。——王氏引之云：「尹訓「待」爲「擬」，於義無取。今案「待」者，禦也，言「

鮑叔作難，君必不能禦之也」。晉語曰：「帥大雠以憚小國其誰云待之」，楚語曰：「其獨

何力以待之」，韋注並曰：「待，禦也。昭七年左傳曰：「晉師必至，吾無以待之」。墨子

七患篇曰：「桀無待湯之備，故放；紂無待武之備，故殺」。孟子梁惠王篇曰：「諸侯多

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是「待」爲「禦」也。「禦敵」謂之「待」，故「爲宮室以禦風雨」亦

謂之「待」。重門擊柝以待暴客，上棟下宇以待風雨」，其義一也。墨子辭過篇「宮室足以

待雪霜雨露」，節用篇「待」作「圍」，「圍」與「禦」同。又制分篇曰「故莫知其將至也；至而

不可圍，莫知其將去也，去而不可止，敵人雖衆，不能止待」。止待即「止禦」也。「止

」字承上「不可止」而言，「待」字承上「不可圍」而言。尹以待字下屬爲句，大謬，劉已辯

之。」

將胥有所定也。——宋本「將胥」二字作「豈豈」。

豈且不有焉乎。——俞云「且」乃語詞。「豈且不有焉乎」猶云「豈不有焉乎」？莊子齊物

論篤誰獨且無帥乎？又曰：「果且有彼是乎哉？果且無彼是乎哉？」呂氏春秋無義篇豈且忍相與戰哉？並用「且」字為句中語助，說見王氏經傳釋詞。

其及豈不足以圍我哉？——宋本及作「反」。宋云：「反」必「友」字之誤。下文「朋友不能相合摻」，正釋此意。

老臣是以塞道。——劉本是作「足」。

桓公二年踐位，召管仲。——王云：「桓公踐位已見上文，此自謂桓公二年召管仲耳。」

涉上文而衍。陳先生云：「二年」當是「一年」之誤；桓公入國之一年，

小匡篇及春秋內外傳皆桓公入國之年召管仲。下文曰：「二年，桓公彌亂」桓

公入國之二年也。下文言「二年」，則知此為「一年」矣。尹注誤。

石曰不能。——丁云：「上下皆云「公曰」，此「君」字亦當作「公」，蓋涉上下有「君」字而誤。」

臣祿齊國之政。——俞云：「祿」讀曰「錄」，謂「領錄齊國之政」也。尚書堯典篇「納于大麓」，今文家讀「麓」為「錄」，故劉昭注續漢書百官志引新論曰：「昔堯試于大麓者，領錄天



子事，如今尙書官矣。」鄭君注大傳，亦云：「堯聚諸侯，命舜陟位居攝，致天下之事使大錄之，與史記「堯使舜入山林川澤」之說不合。然管子已云「祿齊國之政」，則其義古矣。」

臣貪承命。——陳先生云：「貪」讀爲「欽」，假借字也。「貪承命」言「欽承君命」也。大雅皇矣篇「無然歆羨」，毛傳曰「無是貪羨」，謂「歆」爲「貪」之假借字。古「歆」「欽」「貪」聲同。「欽」之爲「貪」猶「貪」之爲「歆」矣。尹注非。」

二年，桓公彌亂，又告管仲曰。——丁云：「疑當作「桓公又告管仲曰」，傳者誤移置上文耳。」

內修兵革。——俞云：「內修兵革」亦宜作「請修兵革」，蓋卽上語而申言之也，涉下文「內奪民用」而誤。又因下文云「乃令四封之內修兵」適與相合，故讀者莫知訂正耳。」

關市之征侈之。——元刻「侈」作「妄」。

吾君惕。——望案「惕」當爲「揚」，揚，放也，說見前「惕而有慮」下。

其智多誨，姑少胥其自及也。——王氏引之曰：「智」與「知」同（說見法篇「不智」下），

「誨」與「悔」同，（繫辭傳：「慢藏誨盜，冶容誨淫」）釋文：「誨」虞作「悔」，謂悔恨。論語述而篇「吾未嘗誨誨焉」釋文：「魯讀爲「誨」字」及「當爲「反」字之誤也。（下同。）管仲言「吾君之爲人揚，及自知其過，則必多悔，悔則必能自反」，故曰「姑少晉其自反」也。而鮑叔則曰「比其自反也國無闕亡乎」，尹注非。」

「蕤領而芻頸者不絕。」——丁云：「蕤」，「折」之俗字。說文：折，斷也。」

同甲十萬，車五千乘。——王氏引之云：「下文「桓公築緣陵以封杞，予車百乘，甲一千；築夷儀以封邢，予車百乘，卒千人。」又曰：「大侯車二百乘，卒二千人；小侯車百乘，卒千人」。皆車一乘，甲十人。此文「車五十乘」則當云「甲五萬」。今作「十萬」者，因下文「帶甲十萬」而誤也。下文「天下之國，帶甲十萬者不鮮矣」，其數多於桓公之甲，故曰「吾欲發小兵以服大兵，國欲無危，得已乎？」

魯請比於關內以從于齊。——俞氏正變云：「呂氏春秋貴信篇云「魯請比關內侯以聽」。

國皆有關，如言「封內食采」耳。非如漢人說關內侯爲「隘函」也。」

君果弱魯君。——安井衡云：「古本作「魯弱於君」。」

堅強以忌。——丁云：「忌與甚同。說文：甚，毒也。」

諸侯之君不貪於土，貪於土必勤於兵。——張云：「此言諸侯之君不貪於土則已；若貪於

土，則必勤於兵也。」檀弓：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

句法正同。或欲改「不」字作「必」，非也。」

民病則多詐。夫詐密而後動者勝。詐則不言於民。夫不信於民則亂內動，則危於身。——

望案當讀「民病則多詐，詐則不信於民。夫不信於民則亂內動，則危於身」。夫詐密而

後動者勝」句當在下。此「詐」字當爲「計」字之誤也。「計密而後動者勝」即老氏「不敢爲天

下先」之意，故下文遂云「是以古之人聞先王之道者不競於兵」。今本倒亂其文，又誤「計

」爲「詐」而遂不可讀矣

不競於兵。——宋本「競

以臣則不而令人以重幣使之。——俞云：「此十二字當作一句讀。古而如通用，不而

「即不如也。言以臣之意，則不如令人以重幣使之也。」

今君斲封亡國，國盡若何？——孫云：「斲當作斬」求也。言三國所以亡，以土地

小，不足自存。今君求封亡國，是自盡其國也。尹注非。」

安得有其實。——張云：「有」疑當作「無」。」

與車三百乘，甲五千。——王氏引之云：「三」乃「五」之誤。每車一乘，甲十人；甲五千

則車五百乘，不得云「三百」也。霸形篇云：「車五百乘，卒五千人以楚丘封衛」，是其

證。」

管仲又請曰，問病，臣願賞而無罰。——俞云：「問」乃「國」字之誤。山權數篇君不高仁

則國不相被，宋本「國」誤作「問」，是其例也。「國病」爲句，「臣願賞而無罰」爲句。」

諸侯之禮。——元刻「諸」上有「請」字。

可以爲西土。——朱本「以」作「令」。丁云：「案上文云「可令爲東國」，則作「令」字，是

也。尹注云：「西土謂自齊西之士；令皆無理之國與土交互言也。」綽本注文脫誤，不可

讀。今參朱本正之。」

衛國之教危傳以利。——丁云：「危」，「危」之假字。說文：危，變也。「傳」乃「轉」之

誤。中匡篇作「巧轉而免利」。「危」與「巧」皆兼「變詐」之義。「變轉」卽「巧轉」也。」

魯邑之教好邇而訓於禮。——丁云：「邇乃學之誤。漢書地理志魯民好學，上禮義，又云：『好學猶愈於它俗』，是其證。『望案魯邑當作魯國，邇乃遜之誤。小匡篇曰：『公子舉爲人博聞而知禮，好學而辭遜，請使游於魯。』邇遜形相近，此當作好遜明矣。」

季友之爲人也，恭以精，博於禮。——劉云：『案小匡作公子舉博聞而知禮，好學而辭遜，請使游於魯，疑卽一人。糧乃禮字誤也。』

多小信。——丁云：『上文言季友恭精，博於禮，承上好學訓禮言之。乃云多小信，恐非文義。小匡篇亦不言季友多小信，此必涉下文兩言小信而衍無疑。』

楚國之教，巧文以利，不好立大義，而好立小信。——張云：『下二句涉下文而衍。上衛魯二國皆只一句，此當一例。』

蒙孫博於教而文巧於辭。——劉云：『蒙孫小匡作曹孫宿。』王云：『隸書蒙字或作蒙，其上半與曹相似，故曹譌作蒙。』博於教當作博於駁，駁與學同。（見說文及漢外黃令高彪碑。）駁教字相似，又涉上文楚國之教而誤。張云：『當

由「曹」與「蒼」相似，初誤作「曹」，又聲誤爲「蒙」耳。」

狄人伐。——張云：「據尹注，入伐齊則「人」乃「入」字之誤。」

諸侯許諾。——王氏引之云：「此四字因下文「諸侯皆許諾」而衍。「請款伐」以下五句，皆

桓公告諸侯之詞。此四字不得闕入。」

齊車千乘，卒先至緣陵，戰於後。——俞云：「卒下有闕文。據上文：「大侯車二百乘，卒

二千人；小侯車百乘，卒千人」，則「齊車千乘」當言「卒萬人」矣。「先致」者，先至也。」

戰」上當闕「諸侯」二字，上文「齊請救於諸侯而齊車卒先致緣陵」，故諸侯之師戰於後

也。「後」字正對上「先」字而言。」

斬孤竹。——俞云：「斬」，「擗」之借字。文選長楊賦注，引倉頡篇：「擗，拍取也。」

遇山戎。——安井衝云：「古本」遇」作「過」。」

必足三年之食，安以其餘脩兵革。——望案尹讀「必足三年之食安」爲句，非是；「安」，語

詞，猶「乃」也。說詳幼官篇。

無國勞。——洪云：「無」與「毋」通，謂「國事毋勞於一人」，卽孟子「四命官事毋斲」。下

句「毋專子祿」即「士無世官」。尹注非。」

不聞敬老國良。——望案「圖」疑「圖」之誤字。爾雅釋故曰：圖，謀也，良善也。尹注非。

二歲而稅一，上年什取三，中年什取二，下年什取一。——俞云：「此即什一之法而變通

之，仍是什而取一也。益雖有取三，取二，取一之不同，然二歲一稅。假令六年之中，

上年二，中年二，下年二，則通三二一之數而適得六，是即歲取其一也。」

桓公使鮑叔識君臣之有善者。——王氏引之云：「君」當爲「羣」。羣臣，大夫也。下文云：

令鮑叔進大夫「是也。晏子識不仕者之善，鮑叔則識已仕者之善。下文曰凡「仕者近宮，

不仕與耕者近門，工賈近市」，仕者，即羣臣矣。又案問篇「君臣有位而未有田者幾何人

」，「君」亦當爲「羣」。下文「羣臣有位事官大夫者幾何人」是也。

凡仕者近宮。——宋本「宮」作「公」。

令一人爲負以車。——俞云：「車」乃「連」字之誤。海王篇「行服連」，注曰：「輦名，所以

載作器人挽者。」然則此云「負連」，猶彼云「服連」。「負」「服」古通用。淮南子人閒篇「負

輦載粟而至」，御覽治道部「負輦」作「服輦」是其證也。「連」本人挽者，故可以一人負

之。下文云「若宿者令人養其馬」，然則彼從諸侯來者固自有車馬，必令一人負以運者，當是分載其囊橐耳。」

食其委。——宋本「其」作「以」，是。

客與有司別契至國八契，費義數而不當有罪。——丁云：「別」讀如小宰「傳別」之「別」，司農注：「傳別」謂「券書」也。別「別」爲兩，兩家各得一也。康成注：「傳別」謂爲大手書於一札，中字別之。又士師注：「傳別」，中別手書也。問篇云：「問人之貨粟米有別券者幾何家？」尹注：「別券」謂「分契」也。「八契」當爲「入契」字之誤。客與有司別契書，遽委所供之數，有司入於國，得以徵驗開除供客之用。「義」「儀」古今字。「費」讀爲「悖」。「悖」義數而不當者，則有罪也。禮有大賓客小賓客之儀數，或薄或厚，皆謂之不當。非徒「費儀數」如尹注所云也。『洪云：「義」當作「犧」，謂費犧牲之數。』尹注非。』

出欲通。——劉云：「出」疑「士」字誤。王氏引之云：「劉說是也。士在貴人子與庶人之閒，猶下文「選舉之專士在貴人子與農工賈之閒」也。隸書「出」字或省作「士」，（若「敷」省作「敖」，「賣」省作「賣」，「敷」省作「款」之類），故諸書中，「士」「出」二字多相亂。（荀子



大略篇「以其教士舉行」，今本「士」譌作「出」；又「習容而後出」，今本「出」譌作「士」。史記呂后紀「齊內史士徐廣曰」，一作「出」。

從政治爲次野爲原，又多不發起，訟不驕次之。——王云：「爲次」二字涉下文，得二爲次「而衍」。「次之」二字總承上文，從政治以下四句而言，則不常更有「爲次」二字。且「從政治野爲原又多不發起訟不驕」，正對下文之「從政雖治而不能野原，又多發起訟驕」而言。若有「爲次」二字，則既於本文不協，又與下文不對矣。俞云：「多」字衍，文涉下文「又多發起」句而衍。七臣七主篇曰：「然強敵發而起，雖善者不能存」，即可證此文發起之義。上云「野爲原」，謂「能辟草萊」也；此云「又不發起」，謂「能治盜賊」也。又云「訟不驕」，謂「能聽獄訟」也。「驕」讀爲「矯」。周語曰：「其荆矯誣」，韋解云：「以詐用法曰矯」，是其義也。下文曰：「又多發起訟驕」亦當以「起」字絕句。其下又曰「又多而發訟驕」，則誤衍「而」字，脫「起」字。」

行此三者爲下。——王氏引之云：「行此三者」四字，因下文而衍。勸國家得之以下，優劣相間凡五事，不得云「行此三者」也。」

耕者農農用力。——王云：「此文多一「農」字，後人所加也。」耕者農用力，此「農」字非謂「農夫」。廣雅曰：農，勉也，言耕者勉用力也。下文云「耕者用力不農」，亦謂「用力不勉」也。呂刑曰：「稷降播種，農殖嘉穀」，言「勉殖嘉穀」也。（說見經義述聞。）襄十三年左傳曰：「君子上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以事其上」，言「勉力以事其上」也。（農力猶努力，語之轉耳。）後人不知「農」訓爲「勉」而誤以爲農夫之「農」，故又加一「農」字。不知耕者卽是農夫，無煩更言「農」也。」

得二者爲次，得一者爲下。——王云：「兩」者」字因上文「行此三者」句而衍。「得二爲次，得一爲下」，上文凡三見，皆無「者」字。」

管仲進而舉言，上而見之於君。——宋本無「之」字。

貴人子處華，下交，好飲食。——劉云：「處華」爲句，對上「處不華」。「下交」爲句，謂

「以貴陵人，使友居下」也。對上文「有少長好飲食」爲句。尹注非。」

用力不農不事賢。——望案詩北山傳曰：賢，勞也。此「賢」字當訓爲「勞」。上文「事賢多」亦謂「服勞多」也。御覽資產部二引，作「農不事賢行」，誤連下文「行此三者」行字爲句，

又衍「斃」字。

工賈出入不應父兄。——安井衡云：「古本」應下有「於」字。」

斷獄情，與義易義，與祿易易祿，可無斂有可無赦。——王云：「當依上文作「有罪無赦」，今本涉上句「可無斂」而誤。尹注可證。」丁云：「獄情」謂兩造之實也。「義」如鴟義姦宄之「義」。(廣雅曰：「俄，衰也」。「義」與「俄」同。)「祿，善也」。(爾雅文)。「斷獄情」爲句，「與義易義，與祿易祿」二句，對文，衍「易」字耳。謂「獄之情實，一邪一善，斷者與邪則民易爲邪，與善則民易爲善。」

### 中匡第十九 內言二

民辦軍事矣。——元刻「辨」作「辨」。

死罪以犀甲一戟，刑罰以脅盾一戟。——王氏引之云：「刑罰」當爲「刑罪」。「死罪以犀甲一戟」是承上「死罪不殺」而言。「刑罪以脅盾一戟」是承上「刑罪不罰」而言。齊語作「重罪贖以犀甲一戟，經罪贖以脅盾一戟」。「重罪」卽「死罪」，「輕罪」卽「刑罪」也。今作「刑

罰者，涉上文「薄刑罰」而誤。」

過罰以金軍。無所計而訟者，成以束矢。——王氏引之云：「軍」當爲「鈞」。「鈞」軍聲相亂，又涉上文「軍事」而誤。「過罰以金鈞」者謂「過失之罰令田金一鈞」也。小臣篇作「小罪入以金鈞」，是其證。若無「鈞」字，則所謂之金無定數矣。下文「無所計而訟者」，別是一事。小臣篇作「無坐抑而訟獄者」，句法亦相同。尹以「軍」字屬下讀，謂「不計於軍事而以私訟者」，非也。此是獄訟之事與軍事無涉。」

而後可以危救敵之國。——王氏引之云：「救敵」與「仇敵」同。集韻：仇，讎也。一曰「匹」也。或作「執」。方言：執，仇也。（今本「執」譌作「枕」據集韻引改。）郭璞曰：謂「怨仇」也。太玄內初一謹于嬰執。范曄曰：執，匹也。釋文曰：「嬰」與「妃」同。「執」音「仇」，一作「救」。「嬰執」卽「妃仇」。（桓二年左傳「嘉耦曰配，怨耦曰仇」。）而「執」又作「救」，是「仇」「執」「救」古字通也。小問篇作「先定鄉大夫之家，然後可以危鄰之敵國」，是其證。

是故先生必有置也而後必有廢也，必有利也而後必有害也。——王云：「兩」而後「下」皆不

當有「必」字，此涉上文而行。小問篇云：「是故先生必有置也然後有廢也，必有利也然後有害也」，是其證。望案宋紹興本「廢」作「發」。作「廢」者，後人不知古字通段，妄改也。

昔二王者既弑其君。——御覽皇王部一引，「弑」作「殺」。

請致仲父，公與管仲父而將飲之。——俞云：「請致仲父」言「欲與仲父飲酒」也。「與」讀

曰「預」，言「預爲之期」也。《一切經音義六》「預」古作「與」。

掘新井而柴焉。——望案「柴」字於義無取，「柴」當爲「突」，古深「字」。隸變作「桀」，因誤

爲「柴」耳。輕重甲篇「請以令高杠柴池」，「柴」亦「突」字之誤。

寡人自以爲修矣。——白帖十五引，作「以爲脫於罪矣」。

非一朝之萃。——丁云：「萃」讀爲「卒」。史記索隱引廣雅曰：卒，暴也。宋本「萃」作「莘」

「字之誤。」

刑廉而不赦。——丁云：「赦」當爲「忤」，忤，很也。「不忤」與上文「不苛」同意。說文「玉

」下曰：廉而不忤絜之方也。水地篇曰：「廉而不劌。」

有司寬而不凌。——王云：「凌」者，嚴急之意。字或作「凌」。荀子致士篇曰：「凡節奏欲  
陵而生民欲寬」。富國篇曰：「其於貨財取與計數也，寬饒簡易；其於禮義節奏也，陵謹  
盡察。」是「凌」與「寬」正相反也。尹注非。」

苑囿困滯，皆法度不亡。——張云：「皆」下當脫一字。」

往行不來。——張云：「來」疑「爽」字之誤，與上句「亡」字爲均。」

而民游世矣。——俞云：「世」讀爲「泄」。「游」「泄」皆和樂之意。「望案當作「游於世」，「  
游」下脫「於」字。

### 小匡第二十 內言三

君有加惠於其臣，使臣不凍飢。——文選陸厥答內兄詩注，引「加」作「嘉」。左氏莊九年正

義引，無「其」字，「飢」作「餒」。治要作「餒」。

治國不失秉。——治要引「秉」作「柄」。齊語同。

使百姓皆加勇。——左氏正義引，「加」作「知」，是。

彼爲其君勤也。——左氏正義引，「勤」作「勤」。齊語作「勤」。洪云：「勤」字，是。僖二十八年左傳注曰：「盡心盡力，無所愛惜曰『勤』。」

願請之以戮羣臣。——朱本作「戮於羣臣」。左氏正義亦有「於」字，與齊語同。今本脫。

請受而甘心焉。——左氏正義引，作「請受而戮之」。王云：「下文『施伯曰：非戮之也』，正對此句而言。今本乃後人依左傳改之。」

今齊求而得之，則必長爲魯國憂。——丁云：「今」當作「令」。齊語曰：「令彼在齊，則必長爲魯國憂矣」，語意正同。」

君何不殺而受之其屍。——左氏正義引，「受」作「授」，無「之」字。齊語作「殺而以其屍授之」。

是君與寡君賊比也。——左氏正義引，「君」下有「之」字，元刻同。

非弊邑之君所謂也，使臣不能受命。——左氏正義引，無「君」字。「謂」作「請」，「能」作「敢」。齊語曰：「若不得以戮於羣臣猶未得請也。」

於是魯君乃不殺。——宋本「是」下有「乎」字。左氏正義同。今本脫。

管仲必不死。夫鮑叔之忍，不僂賢人，其智稱賢以自成也。——左氏正義引，作「管仲必不死矣。鮑叔之不忍戮賢人，其智知稱賢以自成也」。王云：當作「夫鮑叔之仁，不忍僂賢人，其智知稱賢以自成也」。「仁」與「智」正相對。左氏正義脫「仁」字。俞云：「釋名釋言語曰：仁，忍也。好生惡殺，善含忍也。然則鮑叔之忍」猶言「鮑叔之仁」耳。左氏正義引，作「不忍」，乃後人不達「忍」字之義而妄加「不」字也。」

與魯以戰，能使魯敗，功足以得天與失天，其人事一也。——俞云：「與以」二字當互易。「能」字義不可通，當讀爲「乃」。管仲爲子糾之故，以魯師與齊戰，乃使魯敗，明是天意，非人力所爲。「足」當爲「定」，言「功之成不成，定以得天與失天。若以人事論，則一而已矣」。「得天」謂公子小白，「失天」謂子糾也。「定」與「足」字形相似而誤。君臣上篇「朝有足度衡儀」，「足」亦「定」字之誤。宋本正作「定」，是其證。」

願以顯其功。——宋本「願」作「願」。

衆必予之有得，力死之功猶尙可加也。——丁云：「當讀」衆必予之有得」爲句。「力死之功」與下「顯生之功」對文。「加」與「嘉」通。『望案宋本「得」作「德」，「予」讀曰「與」。』衆必



子之有德者，謂衆以有德之名與之也。尹注非。」

顯生之功將何如，是昭德以貳君也。——王云：「將何如」爲句，「是昭德以貳君也」爲句。尹以「是」字上屬，非是。」張云：「當作將何如」，是承上「尙可加」而言。」

鮑叔戚而浴之三。——望案「浴」者謂「以香熏草藥沐浴之」。國語曰：「三疊三浴之。」

管仲詘纓插衽。——王云：「插」當從宋本作「捷」。捷，古插字也。（小雅鴛央篇「戢其左

翼」，韓詩曰：「戢，捷也。捷其囑於左也，士冠禮注：「扱糲於醴中。鄉射禮注，「搯，插也。大射儀注：「搯，扱也。內則注：「搯，猶「扱」也。釋文「插」扱二字並作「捷」。淮南

泰族篇，「捷吻而朝天下」，「捷吻」卽「插笏」。今作「插」者，後人所改耳。御覽服章部

三，引此，正作「捷」。（鈔本如是，刻本「捷」譌作「捷」。孫說同。）

應公之賜。——王云：「廣雅曰：應，受也。桓公郊迎管仲而禮之，故仲稱「受公之賜，死

且不朽」。尹以「賜」爲「賜死」，大謬。」

戎馬待游車之弊。——王云：「戎馬」當依齊語作「戎車」。據尹注亦作「戎車」。」

而賢大夫在後。——宋本宋本「賢」下有「士」字，今本脫。

世法文武之遠迹。——陳先生云：「齊語」迹「績」。韋注：績，功也。據管子，則齊語當是「蹟」字。說文：迹，道也。蹟，迹之或字，下文亦云「以遂文武之迹於天下」。合羣國比校民之有道者。——齊語「國」作「叟」。

式美以相應，比綴以書，原本窮末。——齊語「美」作「權」，「書」作「度」，「原」作「樽」，「窮」作「肇」。

糞除其顛施。——宋云：「案國語作「班序顛毛」。班，列也，謂以頂髮色列序之，使有長幼。」「班」與「糞」，「除」與「序」，皆聲之轉。「糞除」當讀爲「班序」，「施」與「毛」通。」俞云：「糞」字疑「叢」字之誤。篆文「糞」作「謙」，與「叢」字相似，故誤也。「叢」卽今所用頌賜字，後人因「叢」誤「糞」，遂臆改「敝」爲除矣。」

而百姓可御。——安井衡云：「古本「御」下有「矣」字。」

三鄉一帥。——宋本劉本「三」作「五」，丁云：「五鄉萬家，家出一人，爲萬人也。下文曰：「五鄂一帥」，故萬人一軍，五鄉之帥率之。」

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六軌爲邑，邑有司；十邑爲率，率有長；十率爲鄉，鄉有良人；

三鄉爲屬，屬有帥，五屬一大夫。——劉云：「齊語作制鄙三十家爲邑，邑有司；十邑爲卒，卒有卒帥；十卒爲鄉，鄉有鄉帥；三鄉爲縣，縣有縣帥；十縣爲屬，屬有大夫；五屬故立五大夫，各使治一屬焉。」案後屬退而脩連，連退而脩鄉，則此當作「三鄉爲連，連有帥，十連爲屬」。今三鄉下缺「爲連連有帥十連」七字。但齊語以連爲縣耳。」王云：「十邑爲率，「率」當依齊語作「卒」（下同）。下文鄉退而脩卒，亦與齊語同也。隸書「率」字或作「率」（見漢韓勅造孔廟禮器碑），形與「卒」相似，故「卒」誤爲「率」。「屬有帥」當作「屬有大夫」。此涉上文「連有帥」而誤。「五屬一大夫」，「一」當爲「五」。下文云：「正月之朝，五屬大夫復事於公，擇其寡功者而譙之曰，列地分民」。若「一」，何故獨寡功？是每屬有一大夫。故齊語云：「五大夫各治一屬」，不得言「五屬一大夫」也。」

毋有淫佚者。——宋本「佚」作「洪」。

士農工商四者，者國之石民也。——文選陸士衡挽歌詩注，揚子雲劇秦美新注，引作「國之正民」，稽叔夜絕交詩注，陳孔璋檄吳將校文注，白帖八十三，引俱作「石民」。孫云：「正民」對「閒民」而言，作「石民」，非。」

今夫士羣萃而州處，閒燕。——丁云：「今當依齊語作『令』，『閒燕』亦當如齊語屬下讀。」

審其四時，權節具備其械器用。——劉云：「下一句當作『權節其用，備其械器』，乃字誤亂耳。齊語作『權節其用』，是也。注皆非。」

比耒耜穀芟。——宋本「耜」作「耜」，「穀」作「穀」。孫云：「穀芟當依齊語作『耜芟』。」宋明道本如是。章注，耒，拂也，所以擊草也；芟，大鎌，所以芟草也。宋庠本「耒」作「耒」。宋本作「耜芟」。「穀」即「耒」字之壞。今又譌而爲「穀」矣。尹注非。」

以待時乃耕，深耕，均種，疾耰。——齊語作「以待時耕，及耕深耕而疾耰之」。此「乃」字蓋「及」字之誤。

以旦暮從事於田壄。——王氏引之云：「旦暮本作『旦昔』，此後人據齊語改之也。不知齊語作『旦莫』，管子自作『旦昔』。上文言『土』，下文言『工與商』，皆云『旦昔從事於此』，不應此處獨作『旦暮』也。『昔』與『夕』通。」

首載苧蒲。——齊語「苧」作「苧」。段先生云：「作『苧』，是也。今俗云『馬苧』，可以爲蓑

笠。』

以疾從事於田野。——丁云：「疾」字涉上文「疾癘」而衍。」

其心安焉。——宋本脫此句。

其秀才之能爲士者。——劉本「才」作「材」。

是以聖王敬畏咸農。——王云：「敬畏咸農」當作「敬農咸農」，言農民耕則多粟，仕則多

賢，是以聖王敬之親之也。「農」與「畏」字形相似而誤。」

辨其功苦。——望案「苦」讀爲「鹽」。詩傳曰：鹽，不堅固也。字亦作「沽」，周官「司兵辨

其物」，注謂功。「沽」亦作「楛」，見荀子。

論比計。——王氏引之云：「計」當作「汁」，字形相似而誤。「汁」與「協」通。（周禮大行人

「協辭命」故書「協」作「汁」。大戴禮朝事篇譌作「計」。史記歷書「祝犂協洽單行」，索隱本

「協」作「汁」譌作「計」。「汁」下當有「材」字。齊語正作「論比協材」，章注曰：協，和

也，和其剛柔也。」

相示以功，相陳以巧。——元刻作「相示以巧，相陳以功」，與齊語同。

相高以知事。——丁云：「專」字衍。「相高以知」與上文三句平列。」

且昔從事於此。——白帖八十三引，作「且暮」。

察其四時而權其鄉之貨。——望案「貨」當是「資」字之誤。韋注齊語亦作資，云：「資，財

也。王氏煦國語釋文曰：「資」讀如「宋人資章甫適越之」資」。越語云：「夏則資皮，冬

則資絲，旱則資舟，水則資車」。

服牛輅馬。——劉云：「輅」一作「輅」。望案古無「輅」字，「輅」必「輅」字之誤。齊語正作

「輅」。

珍異物聚。——俞云：「物」當爲「總」，言「珍異總聚」也。若作「物聚」，則不詞矣。俗書

「總」字作「摠」，其上半與物相似而誤。」

相示以時。——齊語「時」作「賴」。

相陳以知賈。——丁云：「齊語及此文並衍「知」字。「賈」讀如「平市賈之「賈」。「相陳以賈」

與上文二句對文。」

則民不移矣。——望案「矣」字衍。

正旅舊。——洪曰：「正」依齊語作「政」。旅，陳也，謂「陳其舊政」。尹注非。」

陵陸丘井田疇均，則民不惑。——丁云：「井」與「陵」「陸」「丘」三者不類。「井」當爲「阜

一。地圖篇曰：「陵陸丘阜之所在」。說苑辨物篇曰：「山川汙澤，陵陸丘阜，五土之宜，

聖王就其勢，因其便，不失其性，高者黍，中者稷，下者秬，蒲葦菅藪之用不乏，麻麥

黍梁亦不盡」，即此所謂「陵陸丘阜田疇均」。齊語作「陵阜陸墜，井田疇均」。「井」字

衍。「不惑」齊語作「不憾」，誤。」

犧牲不勞，則牛馬育。——王云：「勞」讀爲「撈」。方言曰：撈，取也。（廣雅同。）古無「

撈」字，借「勞」爲之。齊語作「犧牲不略，則牛羊遂」。韋注曰：略，奪也。「略」與「勞

」，一聲之轉，皆謂「奪取」也。無奪民時，不輕用民也；犧牲不勞，不妄取於民也。今

俗語猶謂「略取人物」曰「撈」矣。」

舉財長工以止民用。——王云：「止」當爲「足」。尹注非。」

民心未吾安。——安井衡云：「古本無「吾」字。」

舉而廢用之。——齊語「廢」作「業」。

慈於民予無財。——齊語作「遂滋民與無財」，韋注：遂，育也；滋，長也；貧無財者振業之。王氏經義述聞曰：「遂，語詞，猶言因也。」滋即慈之借。慈者，愛也，卹也。與無財，則所以卹之也。大戴禮記少閒篇制典慈民，墨子非儒篇不可使慈民，皆謂「惠卹其民」也。」

君若欲正卒伍。——洪云：「正當作定」。漢書刑法志引此作「定」。下文「卒伍正，定於里；軍旅政，定於郊。桓公曰：卒伍定矣」，皆作「定」字。」

則其制令。——孫云：「其」字誤。通典百四十八，引此作「有」。是故五家爲軌，五人爲伍。——齊語無「是故」二字，此文衍。「五人爲伍」上當依下句例，補「故」字。

五鄉一師。——通典引，「師」作「帥」，下文同。齊語亦作「帥」。

故萬人一軍。——望案「人」下脫「爲」字，當據上文四「爲」字及齊語通典補。

是故卒伍政，定於里；軍旅政，定於郊。——通典引，作「卒伍定於里，軍政定於郊」。（王云：「政」當爲「旅」。齊語作「卒伍整於里，軍旅整於郊」。王云：「政」即「正」字。）



正「與」定」，古字亦通。今「政」「定」並出者，一本作「政」，一本作「定」，而後人誤合之也。齊語作「整」。「整」與「正」定」，聲亦相近。」

令不得遷徙。——宋本「令」誤「合」，「徙」誤「徒」。

家與家相愛。——丁云：「愛」當爲「受」。周禮大司徒職曰「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注曰：「受」者，宅舍有故相受寄託也。五家爲比，故五人爲伍；五比爲閭，故五伍爲兩。大司徒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管子因之作內政而寓軍令，是卒五之人卽比閭之人也。鷓冠子王鈇篇「家與家相愛，人與人相付」，與管子同。」

禍福相憂。——望案「福」字涉上文「祭祀相福」而衍。元刻無「福」字。

驕欣足以相死。——望案「列」疑「助」字誤。鷓冠子正作「相助」。

以橫行於天下。——望案「橫」讀曰「旁」。「旁」猶「普」也。徧也；齊語作「方」。

聰明質仁。——宋察潛道本「質」作「賢」，下文同。

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王云：「上言「慈孝於父母」，則下當言「長弟於鄉里」，「於」上不當有「聞」字。（下文「長弟聞於鄉里」，同。）此後人據齊語加之也。（齊語作

「有居處好學，慈孝於父母，聰惠質仁，發聞於鄉里者」，文與此異，不得據彼以改此。  
（下文云「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是其明證。）

謂之蔽賢。——齊語「賢」作「明」。

謂之蔽才。——齊語「才」作「賢」。

維順端慤以待時，使使民恭敬以勦。——王云：「上」使「字因下」使「字而衍。尹注曰：「待時」，待可用之時也，則無「使」字明矣。（今本注文「可用之時」下有「而使之」三字，乃後人所加，宋本無。）齊語作「惟慎端慤以待時」，韋注曰：「待時，動不違時也」，是其證。」

其稱秉言。——齊語作「綏謗言」。望案「稱」，「綏」字之誤。「秉」與「謗」，古同部，字音相近。

則足以補官之不善政。——宋本「官」作「管」，古字通。

乃召而與之坐。——宋本「乃」作「迺」，齊語「坐」作「語」。

可立而時。——齊語作「誠可立而授之」，韋注曰：「言可立以爲大官而授之事也」。王云：

『此作「可立而時者」之「時」，古字通。古「時」字作「𠄎」，以「𠄎」爲聲，故二字可以通用。呂氏春秋晉時篇「事在當時作「事在當之」。漢書張蒼傳「草立土德時歷制度」，史記作「草土德之歷制度」。又脫去「授」字耳。尹注非。』

設問國家之患而不肉。——齊語作「設之以國家之患而不疚」。劉云：『此「肉」字當是「疚」字之誤。』王云：『尹解「肉」字，甚謬。劉依齊語以「肉」爲「疚」之誤，是矣；而未盡也。』

「肉」與「疚」形不相近。若本作「疚」字，無緣誤爲「肉」，蓋其字本作「宀」。隸書或從篆作「肉」形，與「肉」相似，因誤爲「肉」。說文：宀，貧病也。從宀久聲。詩曰「焚焚在宀」。

今詩「宀」作「疚」，未必非後人所改。此「宀」字若不誤爲「肉」則後人亦必改爲「疚」矣。是故匹夫有善，故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故可得而誅也。——王云：『下兩「故」字皆涉上「故」字而衍。』

望案宋本無第三「故」字。齊語無。下文「匹夫有善，可得而舉；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亦無兩「故」字。』

五屬大夫復事，於公。——册府元龜二百三十九列國君部引此文無「於」字。公下屬讀。政事其不治。——望案「其」字衍。册府元龜引，無。

聰明質仁。——册府元龜引「質」作「賢」。

桓公曰：卒伍定矣，事已成矣。——宋本桓公曰別行，「成」作「定」。

吾欲輕重罪而移之於甲兵。——丁云：「重」字涉下文「重罪」而衍。元本無「重」字。齊語作「輕過」亦無「重」字。下文「重罪」「輕罪」對舉，皆得贖以甲兵，則所輕者非獨在重罪也。

犀脅。——册府元龜「犀」作「遲」。

無坐抑而訟獄者正。——俞云：「坐」，「挫」之借字，言「人有挫抑則宜訟」。無挫抑而

訟，是好訟也，故宜有以正之。」

桓公曰：甲兵大足矣。——宋本別行。

管仲對曰。——宋本作「管子」。

故使鮑叔牙爲大諫。——王云：「鮑叔牙本作「東郭牙」。下文「管仲曰：犯君顏色，進諫必

忠，不辟死亡，不撓富貴，臣不如東郭牙，請立以爲大諫」，是其證。晏子春秋問篇：

呂氏春秋勿躬篇，韓子外儲說左篇，新序雜事篇並同。世人多聞鮑叔牙，寡聞東郭牙，

故以意改之耳。」

曹宿孫處楚。——劉本朱本皆作曹孫宿，此誤倒。

季勞處魯。——宋云：「季勞卽下文季友」。說文：古文「友」字作「𠄎」故誤爲勞。」

徐開封處衛。——王云：「徐當爲衛」字之誤也。「開封」爲「開方」，聲之誤也。開方，

衛人也，故曰「衛開方」。大匡篇曰：「游公子開方於衛」，故曰「衛開方處衛」。孫說同。

慶尙處燕。——孫云：「慶尙」蓋卽大匡篇「晏子」。

審友處晉。——册府元龜「友」作「支」。

又游士八千人。——王氏引之云：「八千人」爲數太多，當從齊語作「八十人」。韋昭注

曰：「州十人，齊居一州。爾雅曰：齊曰營州」是也，「又」讀曰「有」。古字「又」與「有」

通。周語「是三子也，吾又過於西之無不及」，「又」與「有」同。齊語作「爲」，「爲」亦「有

」也。說見釋詞。）

擇其沈亂者而先政之。——齊語「沈」作「淫」，「政」作「征」。

審吾疆場。——宋本作「疆場」，此本誤。

反其侵地常潛。——齊語「常」作「棠」。

以安四鄰。——册府元龜作「鄰國」。

渠瀾於河階。——宋本作「有階」，與齊語同。册府元龜亦作「有」。王云：「當依齊語作「有階」，與上下兩「有」字文同一例。且下文亦作「有階」，不作「河階」也。」

網山於有牢。——册府元龜「網」作「繼」。下文同。王云：「網山齊語作「環山」。韋注曰：環，繞也。後漢書馬融傳注，引齊語「環山於有牢」。賈注曰：「環，還也。是賈本作「環山」，與韋異也。今管子作「網山者」，蓋俗書「網」字作「經」與「環」字相似。「經」譌爲「經」又譌爲「網」耳。尹注非。」

反其侵地吉臺原姑與棠里。——王云：「吉」字卽「臺」字上半誤衍者。齊語作「臺原姑與漆里」。韋注曰：「衛之四邑。無「吉」字。望案册府元龜引，無。」

地南至於岱陰。——册府元龜引，無「地」字。

北至於海，東至於紀隨。——齊語「海」作「河」，「隨」作「鄰」。

有教士三萬人，革車八百乘。——王氏引之云：「八」當爲「六」。上文云：「五十人爲小

戎，積而至於三萬人，則六百乘矣。齊語作「八百乘」，亦誤。說見韋注。』

存魯蔡陵。——冊府元龜作「有魯蔡陵」。俞云：「地無名「蔡陵」者。據下文云「築蔡鄆陵，

疑此文「蔡」上脫「築」字，「陵」上脫「鄆」字。存魯爲一事，築蔡鄆陵又爲一事。」

南據宋鄭征伐楚。——齊語「南」字在「征伐楚」上，此誤移在「據宋鄭」上耳。

踰方地。——劉云：「地」乃「城」字誤，後亦作「方城」。王云：「齊語及御覽治道部七引，

並作「方城」。尹注非。」

望文山。——朱本作「汶山」。霽形篇同齊語亦作「汶山」。黃丕烈云：「戰國策言」三苗之

居，文山在其南者」，卽此。」

使貢絲于周室，成周反胙於隆嶽。——宋云：「案國語作「使貢絲于周而反荊州，諸侯莫敢

不來服」。後於西服流沙，西吳下作「南城于周，反胙于絳嶽，濱海諸侯莫敢不來服」。

國語當采自管子而文多異。管子傳本脫誤，惟小匡一篇首尾完善，似勝國語。濱，水

厓；嶽不得言「濱」，此漢人整齊國語之文，遂效上文「海濱」作「嶽濱」。今定「嶽」字常連

上讀，「反胙於隆嶽」。反，歸也，猶言「歸胙於齊侯」。卽後文「宰孔致胙事」。舊注訓太

獄，是也。國語「反胙于絳」，賈唐紛紛之說，並非也。四獄於古爲方伯，於成周言陸緜者，言天子以桓公爲方伯矣。」

而騎寇始服。——宋云：「據此言騎寇，則知騎戰，春秋時已有；然非中土制，故經傳罕言。後趙武靈王云：『變服騎射以備燕』。三胡秦韓之民，此騎射亦習，北俗非翹爲也。」

制洽支。——俞云：「制乃刺字之誤。齊語作刺令支，韋注曰：刺，擊也。」

方舟投拊。——王云：「投拊當依朱本及齊語作設拊。」

乘桴濟河。——宋本「桴」作「桴」。

至于石沈。——齊語作「石枕」，補音作「抗」。

縣車束馬。——北堂書鈔百十四，引作「乘馬」。

與卑耳之貉。——王云：「貉當爲貉」字之誤。齊語作「辟耳之貉」，「辟」卑古字通。

鈔本北堂書鈔武功部二，引此正「作卑耳之溪」。明陳禹謨本，依今本管子改「溪」爲「貉」。

（小問篇亦云：「未至卑耳之貉十里。」尹注非。）



拘秦夏。——丁云：「秦夏」疑「秦夏」之誤。「秦」與「大」同。《望案》封禪篇「西伐大夏，涉流沙」，則大夏蓋國名，「拘」者謂「係累其君而歸也」。

中諸侯國。——宋本元本作「中國諸侯」，此誤倒。

以誓要于上下薦神。——劉云：「薦」當依齊語作「庶」。王云：「劉說是也，下文「庶神不格」，卽其證。「誓要」當爲「要誓」。齊語作「約誓」。約亦「要」也，謂「以盟載之詞，要誓于上下衆神」也。尹不知「薦」爲「庶」之誤，而以「薦神」二字別爲句，謬矣。」

甲不解壘，兵不解翳。——王云：「壘」當依宋本朱本及齊語作「壘」。章注曰：「壘，所以盛甲也。補音：壘，力追反。《望案》說文：壘，大索也；匿，藏弓弩矢器也。「翳」爲「匿」之誤字。

余一人之命有事於文武。——丁云：「之命」二字蓋因下文「天子之命」而衍。齊語同僖九年左傳云：「天子有事於文武」，無「之命」二字。

實謂爾伯舅，無下拜。——中立本脫「實」字。洪云：「穆天子傳郭璞注引，作「伯咎下拜」。

「士昏禮注：古文「舅」皆爲「咎」此「舅」字後人所改。」

亂之本也。——丁云：「莖，亂之本也。」下當依齊語接「桓公懼」云云。中間九合一匡諸語，皆是桓公侈大之辭。攷左傳史記之言，動遠略，乃在復會葵丘時。鳳皇鸞鳥一節，是管子諫止封禪之意。以史記所載封禪篇文參觀之，疑其篇末嘗亡佚，特錯簡於斯，以致前後文多脫落耳。」

握粟而筮者屢中。——宋本朱本皆作「筮」，此本誤。俞云：「莖，即「筮」字，古書從「莖」從「巫」之字往往相亂。呂氏春秋察傳篇「沈尹筮」贊能篇作「沈尹莖」。顏氏家訓書證篇曰「巫混經旁」，正謂此類。」

藜藿。——望案「藿」乃「菴」字之誤。

後日昌。——丁云：「日昌與德義」，文不相對。日者，明之壤字；明昌猶昌明也。大戴禮虞戴德篇曰：「天事曰明，地事曰昌」。語志篇曰：「天曰作明，地曰作昌」。天地之事曰明昌，天地之文亦曰明昌，鳳皇之文法天地也。楚語「天明昌作」，注：昌，盛也。廣雅：昌，光也。」

龍旗九游。——宋本「旗」作「旂」。

渠門赤旂。——宋云：『案齊語韋昭注：渠門，兩旂所建以爲軍門，若今牙門也。』案「牙」  
「吾音如「吾」，與「渠」音近，亦無一物。攷工記軍人，鄭司農注：渠謂車轆，所謂牙，  
渠門卽轆門。穀梁昭八年傳「置旂以爲轆門」，范甯注：轆門，印車，以其轆表門也。有  
轆必有渠，故轆門亦爲渠門。桓公受天子賞，不以旂而置交龍之旂也。

夫子致胙於桓公而不受。——陳先生云：「不」乃「下」之誤。「下受」承「下拜登受」而言。」  
請爲關內之侯。——册府元龜之下有「諸」字，下文同。

故使天下諸侯以疲馬犬羊爲幣。——册府元龜「疲」作「罷」。丁云：「上文云「故使輕其幣而  
重其禮」，此承上言之，當作「故天下諸侯」，不當有「使」字。齊語無。」

諸侯以縷帛布鹿皮四分以爲幣。——王云：「『縷帛布』本作『縷帛』。說文：縷，繒無文  
也。韓子十過篇曰：『縷帛爲茵』。『縷帛』與下文『錦帛』相對。雷形篇曰：『以虎豹皮文  
錦使諸侯，諸侯以縷帛鹿皮報』，文義正與此同，則本作縷帛明矣。今本作『縷帛』者，  
後人以齊語改之也。（齊語作『縷纂以爲奉』，韋注曰：縷纂，以縷織纂，不用絲。則非  
謂帛明矣。不得據彼以改此。）其「布」字則因「帛」字而誤衍耳。引之曰：『鹿皮四分，』

分」當爲「介」，介卽今「个」字也。（古字有介無个，說見經義述聞通說个字下。）齊語作「鹿皮四个」，韋注曰：个，枚也。（宋庠本如是。明道本「个」譌作「分」，注內枚字又譌作「散」，辯見經義述聞通說。）鹿皮四个卽聘禮所謂乘皮。个字古書作「介」。廣韻云：「介」俗作「分」，形與分相似，因譌作分。尹謂「四分其鹿皮」，失之矣。」

檣載而歸。——册府元龜「檣」作「據」。俞云：「檣字當从禾，卽稭字也。說文禾都：「檣」秦束也，从禾困聲。此作「檣」者，又變从麤聲。麤字亦从困得聲者，故其聲同也。傳寫誤。从木非是。」

於是又大施忠焉。——劉本「忠」作「惠」。

通齊國之魚鹽東萊。——劉本及齊語「魚鹽」下有「于」字。

墮而不稅。——宋本「墮」作「墟」。詩伐檀釋文「塵」本亦作「墟」。集韻「塵」亦作「墟」。

築蔡邕陵培夏靈父丘。——齊語作「築葵茲晏負夏領釜丘」。

築五鹿中牟鄴蓋與社丘。——齊語無鄴「字」。宋本朱木「社丘」皆作「牡丘」。齊語同。王云「社」字誤，「牡丘」見春秋僖公十五年。」

所以示勸於中國也。——齊語「勸」作「權」。

教大成。——宋本「教」下有「之」字。

行地滋遠。——宋本「滋」作「茲」。

定三革。——望案王照國語釋文云：革，甲也。考工記函人：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

五屬；是謂三革。

假五兵。——朱本作「隱五刃」。

於是列廣地。——中立本「於」誤「施」。

用此五子者何功。——孫云：「何」讀如擔荷之「荷」，易「何」校滅耳。毛詩「百祿是何」，

廣雅釋詁曰：何，擔也。言「用此五子者擔何而成其功」也。尹注非。

度義光德。——劉本「義」作「儀」。

管仲曰：斧鉞之人也。——丁云云：「曰」下疑脫「臣」字。

寡人不幸而好田，晦夜而至禽側。——馬總意林引作「不幸好畋，晦夜從禽不反」。

田莫不見禽而後反。——僉云：「田」乃「日」字之誤，「莫」古「暮」字，言「日暮不見禽而後

反也。尹注非。」

而姑姊有不嫁者。——孫云：「意林白帖九十三引，「姊」下有「妹」字。荀子曰：「齊桓內行，則姑姊妹之不嫁者七人。」」

人君唯優與不敏爲不可：優則亡衆，不敏不及事。——意林兩「優」字俱作「不愛」，「不及事」作「則不及事」。宋云：「宋本「優」皆作「優」。「優」訓「隱言」。人君自隱其情使不可知，則人不附之，故曰「優則亡衆」也。」

巧轉而兌利。——惠氏周傷云：「兌」同「說」。顧千里云：「兌」卽「銳」，見荀子韓詩外傳。丁案：大匡篇曰「婉轉以利」，顧說近之。

小廉而苛快。——宋本「苛」作「荷」，古字通。

足恭而辭結。——劉云：「大匡作「博於教而文巧於辭」，(王)云：「教」當作「斃」，斃與學同，說見大匡。」則「辭結」當作「辭給」。注非。」

墾草入邑。——丁云：「入邑，韓子外儲說作「初邑」。新序雜事篇作「剏邑」。呂氏春秋勿躬篇作「大邑」。』

請立爲大司田。——王云：「大司田」本作「司田」，此因大司馬之文而誤衍也。羣書治要作「請立以爲司田」，無大字。『治要』：「立」下皆有「以」字。呂氏春秋韓子新序同。丁云：「呂氏春秋勿躬篇，韓子外儲說，皆作「大田」。晏子春秋問篇「桓公聞甯戚歌，舉以爲大田」，淮南繆稱篇「甯擊牛角而歌，桓公舉以爲大田」。高注：大田，田官也。大田爲田官之長，與大行，大司馬，大理，大練之官皆一例。「司」字蓋衍，不得據治要反改爲「司田」也。」

臣不如賓胥無。——孫云：「賓胥無」，韓子外儲說作「弦商」，晏子春秋問上篇，呂氏春秋勿躬篇作「弦章」，新序雜事篇作「弦甯」，上文弦子旗，卽其字也。王云：「賓胥無」本作「弦章」，後人以上文云「其相曰夷吾，大夫曰甯戚，隰朋賓胥無鮑叔牙，用此五子者何功？」遂改「弦章」爲「賓胥無」。不知上文自謂「用此五人而成霸功」，不謂「以賓胥無爲大理」也。大匡篇曰：「賓胥無堅強以良，可以爲西土。」則不使爲大理明矣。又上文曰：「使東郭牙爲大諫，（今本作鮑叔牙，亦後人所改，辯見上），王子城父爲將，弦子旗爲理，甯戚爲田，隰朋爲行。」此文云「隰朋爲大行，甯戚爲司田，王子城父爲大司

馬，東郭才爲大諫，皆與上文同。而弦子旗卽弦章之字；則爲大理者乃弦章而非賓胥無矣。呂氏春秋韓子新序並云「以弦章爲大理」，卽本於管子也。（韓子作「弦商」。商與「章」古字通。柴誓我商賚女商，徐邈音「章」；荀子王制篇「審詩章」作「審詩商」，皆是也。新序作「弦甯」，卽「弦章」之譌。）而困學紀聞乃謂「弦章在景公時，當以管子作賓胥無者爲正」。不知桓公時亦有弦章，不嫌與後人同名。且上文「弦子旗」卽「弦章」之字，則此文當作「弦章」明矣。（上文是記事之詞，故稱弦子旗，此文是管仲告君之詞，故稱弦章。）而羣書治要所載亦作「賓胥無」，則唐初本已誤。」

請立爲大司理。——王云：「當從治要作『請立以爲大理』，「司」字亦涉上文大司馬而衍。」則五子者存矣。——存一本作「在」。俞云：「當依呂氏春秋勿躬篇作『則五子者足矣』。」

（王言第二十一 內言四）——（闕）

### 霸形第二十一 內言五

管仲隰朋見立有閒。——御覽人事部百十五引，作「管仲隰朋待立有閒」。



有貳鴻飛而過之。——元烈「貳」作「二」。

今彼鴻鵠有時而南。——藝文類聚引，無「鵠」字，御覽有。

非唯有羽翼之故。——御覽引，無「非」字。

盜不當言。——王云：「當言，讒言也；讒言，直言也。蔡邕注典引曰：「讒，直言也」。

臯陶謨「禹拜昌言」，孟子公孫丑篇注引，作「禹拜讒言」，字亦作「黨」。逸周書祭公篇

曰：「王拜手稽首黨言」。爾雅：昌，當也。郭注曰：「書曰：禹拜昌言」。「昌」「讒」「黨

」與「當」並聲近而義同。」

則必從其本事矣。——丁云：「本事之「事」涉上文「大事」而衍。舉大事必從其本，不必加

一「事」字。下文「何謂其本公之「本」，即承此本字言之。元本作「從其事」，亦非。」

皆朝於太廟之門朝。——丁云：「趙本「朝」字別為句。案「門朝」即「門廷」「朝廷」，一也。

辭言篇「門廷遠於萬里」。

市書而不賦。——劉云：「書」乃「慶」字誤，注非。」

裸體級胸稱疾。——洪云：「楚詞離世篇情素繫於級帛」，王逸注云：「級，結束也」。謂

「以帛結束其胸而稱疾」。左氏僖二十八年傳「魏轡束胸見使者」，卽其證。尹注非。」

於是令之縣鍾磬之棖。——俞云：「玉篇木部：『棖，禹煩切，絡絲鑿也；或作箘。』說文

無「棖箘」二字，蓋卽纒字。糸部：纒，落也。『落』與『絡』通。廣雅釋器云：『纒，絡

也。』又下文兩言「鍾磬之縣」，疑此文本作「於是令之棖鍾磬之縣」。鍾磬本在縣更從而

繫絡之，使牢固也。」

桓公視管仲曰。——宋本「視」作「親」。「仲」作「子」。陳先生云：「宋本是也。親，近也。

言「桓公就近管子而爲言」也。『望案元刻亦作視，宋本蓋誤。』

將爲何行。——丁云：「爲」字衍。下文曰「今又將何行」，是其證。」

令其人有喪雌雄。——『望案』有「與」又「同」。

寡人不愛封侯之君焉。——『望案』君「疑」賞「字誤」。

楚取宋鄭而不知禁。——丁云：「知」疑「之」字誤。宋本作「止」。「止」卽「止」形近故也。」

## 霸言第二十三 內言六

化人易代。——安井衡云：「代當作世」。唐人避諱，改爲「代耳」。

暴王殘之。——丁云：「案當作暴國殘之」，與上文五「國」字一例。」

兼正之國之謂王。——丁云：「當作兼正他國之謂王」，尹注可證。」

均分以鈞天下之衆而臣之。——中立本「鈞」作「鈞」，是也。朱本今本皆誤。

故貴爲天子，富有天下，而伐不謂貪者。——王云：「據尹注得地均分，可以臣彼，地自

利彼，於我何貪」，則「伐」字當爲「我」字之譌。「我不謂貪」，我不爲貪也。「古者謂」

與「爲」同義，說見釋詞。安井衡云：「伐乃代」字之誤。「代」本作「世」，唐人避諱改

「代」，因又誤作「伐耳」。

夫先王取天下也，術術乎大德哉。——尹以上「術」字屬上讀，下「術」字屬下讀。洪云：「

「術術乎大德哉」作一句讀。「術」古通作「遂」。爾雅：「烝烝遂遂作也」，郭注：「皆物盛與

作之貌」。尹注非。王云：「上文云以遂德之行結諸侯之親」，「遂德」卽此所云「術術乎

大德也」。

國在危亡而能壽者。——望案說文及廣雅釋詁並云：「壽久也。」

是故堯王之所師者，神聖也；其所賞者，明聖也。——丁云：「賞」當讀「尙」。「尙」與

「師」義同。荀十王霸篇「賞寶」，楊倞注：「賞」當爲「尙」。

重宮門之營。——王云：「學書治要」宮門作「宮闕」，於義爲長。陳先生云：「王氏從治

要作「宮闕」，案王宮方三里，四面各距城三里。諸侯城闕南方。此就明王說宮制，故曰

「宮門之營」。治要似不可從。張云：「說文」營，市居也。字通作「環」。△部首引韓非

曰：「倉頡作字，自營爲△。今韓子作「環宮門之營」，蓋所謂環列之。尹王說恐非。」

聖人能輔時。——丁云：「輔時」當作「輔專」。尹注曰：「聖人能因時來輔成其事」，是其

證。下文「謀無主則困，事無備則廢」，「謀」字承「知者善謀」言，「事」字承「聖人能輔專

」言。」

是以聖王務具其備。——中立本「具」誤「懼」。

大本而小標。——宋「本」標作「標」。

堯近而攻遠。——宋云：「案」堯」字古文籀文皆無，乃唐武后所造。冊府元龜云：「文宗太

和二年詔：天后所撰十二字，並卻書其本字」，則太和以前人寫書皆用天后字矣。如管

子戰國策所有「塞」字，是卻書本字而未盡者爾。（山權數篇「故天毀塞」，俗本有注云：「古地字，此妄人所加。」）地數篇云：「皆以雙武之皮。」又云：「武豹之皮。」此唐人寫

管子避諱所改，則無疑其用天后字矣。」

此天下之所載也。——舉案「載」與「戴」古通用。詩絲衣箋云：「載」猶「戴」也。」

繼最一世。——王氏引之云：「繼」字義不可通，蓋「計」之譌，言「計謀為一世之最」也。

知計材相對為文。「計」與「繼」同聲，又涉上文「繼絕世」而誤。尹注非。「俞」云：「繼」乃

「彊」字之誤。草書糸旁與弓旁相似。下文云：「彊最一代」，「代」即「世」也。」

千乘之國待其守。——宋平「得」上有「可」字，衍文。

諸侯皆令。——王云：「令」當為「合」。下文云「諸侯合則彊，孤則弱」，是其證。尹注

非。」

重而凌節者復輕。——宋紹興本「凌」作「陵」。

兵威而不止。——丁云：「上下文莫言兵，此言止兵，非文義。「止」當為「正」。此涉下文

「三滿而不止」而衍。下文曰：「夫先王之爭天下也以方正」。又曰：「正四海者不可以兵

獨攻而取也。」

卿貴而不臣。——丁云：「當從意林」臣作「仁」。立政篇曰：「大位不至仁，不可以授國柄」。又曰：「卿相不得衆，國之危也」。又曰：「故大位至仁，則操國得衆」。大位即卿相，故言貴也。」

夫上夾而下直。——王云：「夾」當依尹注作「狹」，「直」與「粗」同。（莊子讓王篇）「直布之衣」。——「上狹而下直」謂「上小而下大」也，與下句文同一例。尹注非。」

堯舜之人，非生而理也。——御覽治道部五引，「人」作「民」，「理」作「治」，是也。今本係唐人避諱所改，下文同。

政平則人安土，教和則兵勝敵。——望案「士」當爲「土」，屬上讀。「人安土」與「兵勝敵」對文。

勳作勝之。——元本劉本皆無此一句。

因其大國之重。——元本劉本無「其」字，當爲衍文。

疆國衆，合疆以攻弱，以圖霸。——宋本作「弱國衆」，是也。今本涉下文多言「疆國衆」而

誤。

疆國衆而言王勢者，愚人之智也；疆國少而施霸道者，敗事之謀也。——元本劉本無「道」字。丁云：「案上文，「勢」字亦衍。據尹注云「言非王之時」，則無「勢」字。又云「非施霸之時」，則無「道」字。」望案「疆國少」當作「弱國少」，此涉下文「疆國少」而誤。唯其弱國少而欲施霸，則衆疆之國必不我與，故曰「敗事之謀也」。若作「疆國少」，則此句何解乎？下文「疆國衆，先舉者危，後舉者利；疆國少，先舉者王，後舉者亡」。不必承此文言也。

夫王者之心方，而不最列，不讓賢賢，不齒弟擇衆，是貪大物也。——陳先生云：「尹注不得其句讀，當以「王者之心方」爲句。此言「夫王者居心執方而不知通變之權」也。「而不最列」爲句。隱元年公羊傳曰：「會」猶「最」也。「不最列」，不會聚賢人於列位也。不讓賢，不敬讓賢人也。下「賢」字涉上文而衍。「齒弟」猶「次弟」，謂「不能於衆人中次第以擇之」也。此皆不願予人以爵祿，故曰：「貪大物也。」尹注失之。」

夫先王之爭天下也以方心。——王云：「方心」當爲「方正」。隸書：「正」「心」二字相似。

又涉上文「王者之心方而不最」而誤。方正，整齊，平易，三者相對爲文，尹注非。」

立政出令用人道。——丁云：「人道」當作「人心」。尹注云「政令合人心」，尹所見本是「心」字。」

「字。」

舉大事用天道。——宋本元本劉本皆作「天心」。丁云：「據尹注云「心應天時然後可以舉大」

事」，則當作「天時」，卽上文所謂「時至而舉兵」也。人心，地道，天時，三者並列，今

本皆譌而爲「道」矣。」

伐過不伐及。——宋本元本「及」上有「不」字。丁云：「宋本是也。說苑指武篇太公望曰「臣

聞之先王：伐枉不伐順，伐險不伐易，伐過不伐不及」，正與此同。」

一而伐之武也。——王云：「一」當爲「二」。「二」與「貳」同。僖十五年左傳「貳而執之，服

而舍之」，文義正與此同。」

文武具滿德也。——王氏引之云：「滿」當爲「備」字之誤也。（俗書滿字作滿，備字作備，

右邊相似。）尹注非。」

驥之材而百馬伐之，驥必罷矣；彊最一伐而天下共之，國必弱矣。——王云：「伐」皆當



依宋本作「代」。百馬代之——代，迭也——言「以驥之材而百馬迭與之逐，則驥必罷也」。「疆最一代」言「疆爲一代之最而天下共伐之，則國必弱也」。「代」「伐」字相似，又涉上文諸「伐」字而誤。『丁云：「共當作「攻」，聲相近而誤也。書甘誓兩「攻」字，墨子引作「共」。顏氏家訓云：「河北切「攻」字爲「古琮」，與「工」，功，公，三字不同。』古琮切「正與「共聲近也」。』

小國得之也以制節，其失之也以離疆。——王氏引之云：「制讀爲「折」。廣雅曰：制，折也。「折」之爲言「卑詘相下」也。廣雅曰：折，下也。又曰：折，詘曲也。詘曲，折也。折節者，卑詘其節以事疆大之國。下文曰「折節事疆以避罪，小國之形也」，是也。古字「制」與「折」通。「離疆」者，謂不肯附於疆大之國也。尹注非。」

未嘗有先能作難。——宋本作「未嘗有能先作難」，今本誤倒。

無有常先作難。——陳先生云：「無有」連下讀。無有常先作難，違時易形，卽承上意而申言其義。尹注以「無有」連上讀，非。」

無不敗者也。——張云：「無」，「而」字之誤，當連上讀，作「無有常先作難，違時易形，

而不敗者也」。宋本亦誤作「無」。

釋堅而攻臄。——通典一百五十引，「臄」作「彘」。

理世不在善攻。——王云：「理」本作「治」，此避高宗諱改。「治世」與「善攻」兩不相涉。

通典兵三引作「治世不在善政」，是也。「治世不在善政」，所謂「有治人無治法」。故尹注云「在於權宜」。今本「政」作「攻」者，涉上文諸「攻」字而誤。

霸王不在成曲。——俞云：「成曲」之義，迂回難通。「曲」疑「典」字之誤。望案明道本國語「警獻曲」，今本「曲」譌作「典」，此其例也。

刑過而權倒。——丁云：「王氏於下文「爭刑」讀爲「形」。此「刑」亦當讀「形」，上文云「相形而知可形過」者，形失其可也。「過」猶「失」也。」

夫爭彊之國，必先爭謀，爭刑，爭權。——王云：「刑」與「形」同。上文云：「夫國：小大有謀，彊弱有形」。又云：「必定先謀慮，便地形，利權稱」。故此文亦云：「必先爭謀，

爭刑，爭權」。自此以下，「刑」字凡四見，皆「形」之借字也。尹注非。」

夫神聖視天下之刑。——劉本「刑」作「形」。

### 問第二十四 內言七

祿予有功，則士輕死節。——丁云：「節者，士所最重，不可言輕。」節字衍。「士輕死」謂「不惜死」也。」

上帥士以人之所戴。——陳先生云：「上」字疑涉下文兩「上」字衍。「帥」當爲「率」。據尹注「上帥其士所爲者皆人之所戴」，則正文以下脫「爲」字，未能臆定也。」

則人不易訟。——陳先生云：「易」讀爲「傷」。傷，輕也。」

毋遺老忘親則大臣不怨。——張云：「此卽論語所謂『不弛其親，不使大臣怨乎不以也』。尹注不明析。」

行此道也。——王云：「此總承上文以起下文。尹連上文『則衆不能』作一句讀，大謬。」

問少壯而未勝甲兵者幾何人？——宋本「壯」作「仕」，誤。

問州之大夫也何里之士也。——望案上「也」字衍。

今其事之久留也何若。——丁云：「事之久留，乃有司之罪，不必問其何若。當問其所以

久留之故。「若」當爲「居」字之誤。禮記檀弓注：「何居怪之」之詞，猶言「何故」也。」

問鄉之良家，其所牧養者幾何人矣？——豬飼彥博云：「牧乃收字誤。」

問宗子之收昆弟者。——陳先生云：「宋本收作牧，非。禮記曰：「敬宗故收族。」

餘子父母存不養而出離者幾何人。——俞云：「離讀爲儷。禮記月令「宿離不貧」，

注「離」讀如儷偶之「儷」，是也。「不養而出離」，謂「出而儷偶於他族」，若後世贅增矣。」

士之有田而不使者幾何人，吏惡何事。——丁云：「尹注曰：「不使」謂「不用其吏」，疑本

作「不吏」，謂「不治吏事」也。士有田則己身爲官吏，故問其不治吏事者幾何人，并問其

所治者何事也。「惡」卽「何」也，疑一本作惡，一本作何，寫者誤并入之。「使何事」與下

文「身何事」句法一例。」

君臣有位而未有田者。——望案「君」讀當爲「羣」，說見大匡篇。

外人之來從而未有田宅者幾何家。——王氏引之云：「外人，他國之人也。「從」當爲「徙」

字，形相似而誤。（隸書徙字作徙，從字作徙，二形相似。）他國之人來徙於齊，不可無

田宅以安之也。王制曰：「自諸侯來徙家期不從政」，此「來徙」二字之證。」

貧士之受責於大夫者幾何人。——陳先生云：「責」古「債」字。上文曰：「問邑之貧人債而食者幾何家」。上言「貧人之債食」，此言「貧士之受債於大夫」也。山權數篇「某月某日苟從責者」注，「責」讀曰「債」。」

身士以家臣自代者幾何人。——愈云：「身士」二字難明。「士」當作「出」，言「身出而以家臣自代」也。」

率子弟不田。——愈云：「尹解」率子弟，未得其義。小匡篇「十邑爲率，十率爲鄉」，然則「率子弟」者，率之子弟也。下文云：「男女不整齊，亂鄉子弟者，有乎？」鄉子弟，率子弟，蓋當時有此稱。」

冗國所開口而食者幾何人。——丁云：「冗」當作「問」，草書「問」字作「𠄎」，與「冗」形近而誤。「愈說同。」

戈戟之繫。——丁云：「繫」當作「繫」；戟，衣也。」

其宜修而不修者故何視。——丁云：「故何」當作「何故」，「視」字屬下讀。」

時簡稽帥馬牛之肥瘠。——陳先生云：「帥」當爲「師」字之誤。「師」下疑脫「田」字。周官「冢宰」聽師田以簡稽。」

問執官都者其位事幾何年矣。——丁云：「位」當作「泄」。周禮肆師注：「故書位爲泄」，是其例也。」

所築城郭修牆閉絕通道阨闕深防溝以益人之地守者何所也。——陳先生云：「牆閉」不屬，疑「牆」下脫「一」字，「闕」上脫「門」字，誤移于「牆」之下而又改作「閉」也。「防溝」當作「溝防」。築城郭，修牆垣，絕通道，阨門闕，深溝防，皆三字句。月令「完隄防，謹壅塞，修宮室，坏垣牆，補城郭」；又「築城郭，建都邑，穿資審，脩囷倉」，文義略同。四時篇「脩牆垣，周門閭」，輕重甲篇「立臺榭，築牆垣」，文句相同。」

君曰理國之道。——安井衡云：「君」下當脫「子」字。」

毋使讒人，亂普而德，營九軍之親。——王云：「普」當爲「晉」。（普本作晉，形與晉相似。）尹注：「普廢其德」，「普」亦當爲「晉」，與「替」同，故注言「晉廢」。」丁云：「當讀「毋使讒人」句。使，用也，言無用讒人也。亂，治也；普，徧也；而猶乃也。出治天

下，循周乃德，足以營衛九軍之親。九軍，尹無注。說文：軍，圍圍也。一切經音義引字林：軍，圍也。廣雅，釋言同。九軍猶九圍，（詩長發傳：九圍，九州也），指諸侯言之。此古義之僅存者。爾雅篇曰：以遂德之行，結諸侯之親，文義正與此同。」

身外事謹。——望案此句疑有脫誤。

視其名。——王氏引之云：「視其名」三字，因上下文而衍。尹不解此三字，則本無可知。」

以觀其外則，無敦於權人以因貌德。——丁云：「則」字當屬上讀。爾雅曰：則，事也。

「則」與「色」「德」「感」「職」爲均。望案宋本「貌」作「兒」，兒乃「完」字之誤。如上文「定冬完良」，宋本作「兒良」之例。「完德」，全德也。下文「以順貌德」，宋本亦作「兒」，皆「完」字誤。丁說同。

邊信傷德厚，和構四國。——俞云：「尹解「邊信」爲「邊人失信」，殊不可通。「邊」當讀爲「筭」，即今「箴」字。玉篇竹部：筭，箴也。然說文無「箴」字，「筭」即「箴」也。筭信者，小信也。「小信」正與上文「小利」「小怨」一例。尚書君奭篇「文王蔑德」，正義引鄭注曰：

蔑，小也。「小信」謂之「寡信」，猶「小德」謂之「蔑德」矣。顧命篇「敷重篋席」，孫氏尾衍疏曰：「蔑」俗從「竹」，當爲「蔑」，卽「篋」段音。據此知「篋」爲正字，「蔑」爲段字，「篋」爲俗字。王云：「德厚」二字連讀。厚字上屬爲句，不與「和構」相連。「德厚」猶言「仁厚」。形勢解篇曰：「無德厚以安之，無度數以治之」。樂記曰：「廣其節奏，省其文采，以繩德厚」。鄉飲義曰：「主人者，接人以仁，以德厚者也」。荀子君道篇曰：「德厚者進而佞說者止」。韓子外儲說右篇曰：「德厚以與天下齊行」。齊策曰：「德厚之道，得貴士之力也」。史記秦本紀曰：「施德厚骨肉而布惠於民」。漢景帝詔曰：「德厚侔天地，利澤施四海」。龜錯對策曰：「今以陛下神明德厚」。鄒陽獄中上梁王書曰：「墮肝膽，施德厚」。司馬相如子虛賦曰：「今足下不稱楚王之德厚，而盛推雲夢以爲高」：皆以「德厚」連文。尹以「厚」字下屬爲句，非是。

令守法之官曰，行度必明，失經常。——王云：「據尹注，「失」上脫「無」字，「日」當爲「曰」字之誤。「令守法之官曰」爲句。（上文問於邊吏曰云云，卽其證。）「行度必明」爲句。（行度，行法度也。）「無失經常」爲句。」



（謀失第二十五 內言八）——（闕）

### 戒第二十六 內言九

我游猶軸轉斛南至琅邪。——王氏引之云：「猶」讀爲「欲」，古字「猶」與「欲」通。（大雅文王之聲篇）匪棘其欲，禮器引作「匪革其猶」。周官小行人「某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爲一書」。大戴禮朝事篇「猶」作「欲」。「軸」當爲「由」。「由轉」二字相連寫者，遂誤加「車」旁矣。「轉斛」當爲「轉餹」。丁氏升衢曰：（望謹案升衢先生名杰，歸安人，嘗師專東先生。此伯申尙書述其說。）「孟子轉附寰宇記引齊都賦晏子春秋並作「轉餹」。「魚」與「角」付「與」斗」均形近而譌。「案」丁說是也。「餹」字右畔之「付」與隸書「斗」字作「升」者相似，故誤爲「斗」。「我游猶由轉餹南至琅邪」言我之游也，欲由轉餹之山，南至於琅邪，與孟子「吾欲觀於轉附朝儺遵海而南，放于琅邪」，文義正同。尹注不能釐正而曲爲之說，非也。「張云：『甯疑孟子「朝儺」亦卽「轉附」之譌，衍，「朝」字左旁似「轉」，「舞」與「附」亦聲相近，而其地卽始皇本紀之之罘。之罘轉附，亦聲之變，別有說。』」

秋出補人之不足者謂之夕。——孫云：『晏子內篇春省耕而補不足者謂之游，秋省實而助不給者謂之豫』，孟子亦作一游一豫。「夕」「豫」聲相近。白帖三十六引，「夕」作「豫」，下同。』

公亦固情謹聲以嚴尊生。——丁云：『尹注云「嚴爲防禦以尊其生」，疑本作「嚴以尊生」。「生」與「聲」「榮」爲均。』

期而遠者莫如年。——王云：『「而」當作「之」，與上文句法相同。治要及北齊書魏收傳，

文選陸士衡長歌行注引，具作「之」。』孫說同

唯君子乃能矣。——王云：『案此本作「唯君子爲能及矣」。今本脫「爲」字，「及」誤爲「乃」，又誤在「能」字上。治要及北齊書所引不誤。』

桓公退再拜之曰。——丁云：『「之」當作「命」，上文「桓公退再拜命曰」，是其證。』

靜然定生聖也。——張云：『「然」猶「乃」也。（見王氏釋詞。）「靜乃定生」與下「仁從中出，義從外作」，句意相同。大學所謂「定而后能靜」也。尹注非。』

不相告而知。——王云：『「相」字衍。』

故天不動，四時云下而萬物化。——王氏引之云：「下」字因下文「政令陳下」而衍。尹注同。「云」即「連」字，言「四時連而萬物化」也。「望案詩正月傳：云，旋也。」

君不動，政令陳下而萬功成。——丁云：「據尹注「萬功成」，亦當作「萬物成」。艸書「物」作「勹」，與「功」字形近而誤。」

使四肢耳目而萬物情。——宋本「肢」作「枝」。

澤其四經而誦學者。——王云：「澤」讀爲「舍其路而弗由」之「舍」，古同聲而通用。經，常也。「四經」即「孝」「弟」「忠」「信」。內不忠信，外不孝弟，故曰「舍其四經」。又小問篇

語曰：「澤命不渝，信也。」即鄧風羔裘之「舍命不渝」。困學紀聞諸子類引張嶠讀管子曰

「澤命不渝」。「澤」古「釋」字，而注乃以爲「恩澤」之「澤」，陋矣。」

弛弓脫鈇而迎之。——孫云：「御覽兵部八十一引，「鈇」作「捍」。禮記內則「右佩決捍」

注：「捍」謂「拾」也，言「可以捍弦」也。說文：鈇，臂鎧也。字从金旁作。」望案御覽資

產部十二又引作「軒」。北堂書鈔一百六十引，「鈇」作「杆」。

非皆二子之憂也。——御覽「非皆」作「皆非」，似誤倒也。當是「邪」字。古「也」「邪」本通。

雖鴻鵠之有翼，濟大水之有舟楫也，其將若君何？——王云：「濟大水之有舟楫」七字，後人所加也。後人以霽形篇云「寡人之有仲父也，猶飛鴻之有羽翼也，若濟大水有舟楫也」，故增入此句。不知此文「雖鴻鵠之有翼也其將若君何？」是管仲對桓公語。而上文桓公但云「鴻鵠有羽翼」，不云「濟大水有舟楫」。若闕入此句，則所答非所問矣。尹不審文義而爲之作注，失之。御覽治道部八所引，無此七字。」

蓋人有患勞而上使之以時。——張云：「有」字疑衍。下「患飢」患死」上皆無「有」字。」朔月三日。——洪云：「當作」三月朔日」。」

進二子於里官。——日本猪飼彥博云：「里官」爲「釐宮」二字之誤。「釐」「儻」同，桓公父釐宮之廟也。呂氏春秋曰：「桓公命有司除廟，筵几而薦之曰：自孤之聞夷吾之言也，日益明，耳益聰。孤弗敢專，敢以告于先君。」可徵也。」

參宥而後弊。——陳先生云：「弊，治也。言「三宥而後治其罪」也。立政中匡篇皆曰「一再則宥，三則不赦」。今令三宥者，寬緩其刑也。後劉本作「友」，云「反」字之誤，「弊」卽「蔽」，失之。」張云：「歷」後「字本作」后」，故譌爲「友」耳。」

五年始興車踐乘。——安井衡云：「車」乃「軍」字誤。」

門傳施城。——丁云：「門」字衍。洪云：「施城」當作「方城」。尹注非。」

北伐山戎，出冬蔥與戎叔布之天下。——御覽百穀部五引，作「桓公伐山戎，得戎蔥以布

天下。」

中婦諸子。——張云：「諸子」蓋「八子」「七子」之類。史記秦本紀「尊唐八子爲唐太后」。

徐廣云：「八子，姜媵之號。詳見漢書外戚傳。」蓋春秋時已有之。」

對曰妾人聞之。——張云：「妾人」猶「臣人」，人猶身也。長門賦「妾人竊自悲兮」注，引

管子此文。」

必則朋乎。——劉本「則朋」作「隰朋」。陳先生云：「作「則」，是也。爾雅曰：「是」，「則」

也。「則」與「是」同義。「必則」，「必是」也。「必則朋乎」，下文曰「其朋乎」，又曰「朋其

可乎」，句法相同。劉不明「則」之訓爲「是」，因改作「隰」，誤矣。」

握路家五十里。——洪云：「握」古通「幄」。爾雅釋言：「握，具也。釋文云：李本作「幄」

。」路家「謂」露處之家」。逸周書皇門篇「自露厥家」。「路」「露」古字通用。言「幄覆露處

者五十家，而不使其人知之，故爲大仁」。尹注非。王氏引之云：「握當爲振」、「辰與屋」字形相近，又因下文「室」字而誤。說文曰：振，舉救也。「路」讀爲「露」。「露家」，「窮困之家」也。（義詳見五輔篇「振罷露」下。）五輔篇「衣凍寒，食饑渴，匡貧屢，振罷露，資乏絕」，此謂振其窮，振罷露，卽此所謂「振露家」也。尹注非。」

君請嬰已乎。——俞云：「嬰乃獲之誤。隸書獲字或作獲，（見祝陸碑），又或作獲（見靈臺碑）；其左旁皆與嬰相似。儀禮十昏禮聘禮注並曰：「請猶問也。」君請獲已乎」，言「君有所問，不獲已而爲此對也」。下文將歷言鮑叔諸人之短，故以此發之。」

公曰：此四子者，其孰能？一人之上也。寡人并而臣之，則其不以國甯，何也？——王氏引之云：「其孰能一人之上也」若作一句讀，則文不成義，當以「其孰能」絕句。言「此四子者其孰能以國甯也？」其孰能「下常有管仲謂「其不能以國甯」之語。「一人之上也」三句，則桓公不解其所以不能又從而問之也。今本有脫文耳。不然，則不以國甯之問何自而來邪？「一」，「皆」也。（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則「一諸侯之相也」，盧注曰：「一，皆也。」

「一人之上」言「四子之材皆在人之上」也。而尹注曰「言四子皆有超絕之材，無人能過其上」，則所見已是脫誤之本，故連「其孰能」三字解之。然如其說，則是「孰能」在四子之上，豈所謂一人之上乎？失之矣。」

鮑叔之為人。——安井衡云：「古本『人』下有『也』字。」

孫在之為人。——宋本「人」下有「也」字，今本脫。

為臣死乎。——王云：「為猶如也，言如臣死則君必歸江黃於楚也。古或謂如曰

也。秦箴秦宣太后出令曰：為或葬，必以魏子為殉，言如我葬也。（餘見經傳釋詞）

、尹說大謬。」

東郭有狗噬噬。——王云：「噬當作唯。玉篇：唯，魚佳切；狗欲齧。廣韻：唯，犬

鬪。字皆作唯，無作噬者。集韻：唯或作噬，則所見管子本已誤。」

且暮欲齧我殺而不使也。——王氏引之云：「殺當作枷。注內殺字，宋本朱本皆作

「枷」。考注云「以木連狗」，則其為「枷」字明甚。若如今本作「殺」，則注當訓為「牡豕」，

安得云「以木連狗」乎？（白帖九十八引此作「綴」，乃後人以誤本改之。）但注讀「且暮欲齧我枷」爲句，則非。尋釋文義，當以「且暮欲齧我」爲句，「枷」字則屬下讀。枷者，遡字之假借。說文：遡，遡互，令不得行也。玉篇作「遡牙」，令不得進也。「枷而不使」者，謂「遡互之不使進而齧人」也。今世齧人之狗，繫木於其頸，使任重難進，是也。下文同。」

今夫豎刁。——宋本「刁」作「刀」，下文同。「刁」，俗字作「刀」，是也。

是所願也得於君者。——洪云：「也」字衍，當讀「是所願得於君者」爲句。」

是將欲過其千乘也。——王云：「此」是「字涉上句」是「字而衍。」

易牙與衛公子內與豎刁。——丁云：「當作「易牙外與衛公子開方，內與豎刁」。外對內言。上文並言衛公子開方，此不宜單言衛公子也。」

## 地圖第二十七 短語一

濫車之水。——陳先生云：「濫」當讀爲「漸」。詩衛風「淇水湯湯，漸車帷裳」。漸，漬



也。「漸草」與「濡軌」同義。「濡」亦「漸」也。上云「輾轆之險」，言地之高遠，此云「漸草之水」，言地之淺近。」

苴草林木蒲葦之所茂。——王云：「苴」（采古反）亦「草」也，語之轉耳。字或作「蘆」。廣雅曰：蘆，草也。呂氏春秋貴生篇「其土苴以治天下」，高注曰：苴，草薊也。（草薊卽草芥。今本「薊」譌作「薊」，辨見呂氏春秋。）逸周書大聚篇曰「陂溝道路，聚苴丘墳」，靈樞經癰疽篇曰「草蘆不成，五穀不殖」。草謂之苴，故枯草亦謂之苴。楚詞九章「草苴比而不芳」，王注曰「生曰草，枯曰苴」，是也。草苴，林木，蒲葦，皆兩字平列。尹注非。」

困殖之地。——孫云：「杜牧孫子注引，「困」作「園」，謂「園地可種殖者」。或古「園」字之省。尹注非。」

地形之出入相錯者盡藏之。——張云：「藏」疑當作「識」。」

參患第二十八 短語二

懦弱則殺。——張云：「此『殺』字當音『所界』反。尹注失音，則與諸『殺』字混。」案此「殺」字當讀爲「弑」，言「懦弱則見弑」也。

則戰之自勝者也。——丁云：「勝」當作「敗」，下文「戰之自敗」。七法篇亦譌作「勝」。「戰之自敗」與「攻之自拔」同義。」

是以聖人小征而大匡。——孫云：「案禮記禮器『衆不匡懼』，注：『匡』猶『恐』也。尹注非。」

用日維夢。——孫云：「夢」讀爲「誥」，女乃是不禮之「獲」。馬注云：「獲，勉也。」洪云：「說文：夢，不明也。毛詩『視天夢夢』。古者師行早，長在天未明時。敬誓時甲子昧爽」，史記高祖本紀「黎明圍宛城三市」，皆其證也。尹注非。」

其數不出於計。——丁云：「不」當作「必」。尹注云：「其數從何而生？皆出於計謀也」。是尹所見本非作「不出於計」。七法篇曰「其數多少，其要必出於計」，是其證。」

## 制分第二九 短語三

武王非於甲子之朝而後勝也。——中立本「後」上衍「有」字。

故小征千里徧知之，築堵之牆十人之聚，日五閒之；大征徧知天下，日一閒之。——安井

衡云：「古本「閒」作「問」。」「丁云：「當作「一堵之牆」，與「十人之聚」對文。」「尹注云：「假令

築一堵之牆」蓋探下文「十人之聚」，故加一「築」字，足成文義。自後人誤會尹注，遂改

正文「一」字爲「築」矣。「閒」，「矚」字之借。尹注謂「私候之」，卽「矚」義也。」「張云：「此

文疑有錯簡，「日一閒之」當在「一堵之牆」下，「故小征」句當在「日五閒」之下。』

功堅則輒。——孫云：「輒」當作「朝」。說文云：朝，柔而固也。』

乘環則神。——宋本「環」作「瓌」，下文同。

屠牛坦朝解九牛而刀可以莫鐵則刃游閒也。——孫云：「莊子養生主篇，釋文云：「管子有

屠牛坦朝解九牛而刀可剃毛」，與此文異。」「望案御覽八百九十九獸部引，「屠牛長朝解

九牛而刀可以割髮，則刃遊于其閒也。」「淮南齊俗訓「屠牛吐一朝解九牛而刀以剃毛，庖

丁用刀十九年而刀如新割。何則？游乎衆虛之閒。注：屠牛吐，齊之大屠；衆虛之

閒，剖中理也。

不行於完城池。——丁云：「池」字衍，「城」與「君」爲均。」

敵人雖衆不能止待。——望案尹以「待」字誤屬下句，辯見大匡篇。

治者所道富也，治而未必富也。——王云：「治而未必富也」當依朱本作「而治未必富也」，

方與下文一例。道者，由也。（見禮器中庸注。）尹注誤解「道」字。」

### 君臣上第三十 短語四

權度不一則修義者惑。——堅案「修」當爲「循」，下文「修義從令」同，說見形勢篇。

猶揭表而令之止也。——張云：「止」當作「正」，與七法篇「猶立朝夕於運鈞之上，擔竿而

欲定其末」，義同。蓋測景者，當立表平地；若以手舉，何能定景？此文「揭」，彼文「擔

」，尹注皆訓「舉」，似不誤。」

然則上之畜下不妄。——陳先生云：「畜」與「好」同義。孟子曰：「畜君者，好君也。」此

「畜」亦當訓「好」，下並同。」

則所出法制度者，明也。——丁云：「所」字卽「則」之譌而衍者。「則出法制度者，明也」

與下文「則循義從令者，審也」，對文。宋本作「所出法則制度者，明也」，恐非。」

則上下體。——丁云：「則上下體當連下」而外內別也」爲句。尹讀非。」

民足於產。——朱本無此四字。

以勞受祿。——安井衡云：「古本」受」作」授」。」

上之所以導民也。——朱本「導」作「道」。

制令傳於相。——宋本「傳」作「傳」。望案當從宋本。爾雅曰：傳，相也；相，助也。言「

制令助於相」也。下文曰「信以繼信，善以傳善」，「傳」亦「傳」字之誤。傳，輔也，助

也。君善臣亦善，是輔助之也。今本皆因字形相近而誤。

人臣也者。——中立本作「臣人」，與上「君人」對文。

正其德以蒞民。——宋本「蒞」作「蒞」。

是故知善人，君也；身善人，役也。君身善則不公矣。——張云：「公」疑當作「法」，下

文云「是國無法也」，無法，即不法。蓋身善者，人臣之事君。身善則所謂「代馬走」，「

代鳥飛」矣。故云無法。」

坐萬物之原。——朱本「坐」作「生」。張云：「坐」疑「主」字之譌。下文云「主身者，正德之本也；官治者，耳目之制也。」亦「主」與「官」對舉。」

而官諸生之職者也。——宋云：「諸生」猶言「羣生」，書中屢見此。注云「生」謂「知學之士」，非。」

奔走而奉其敗事。——丁云：「奉」當爲「救」，事字衍。尹注曰「不勝任則敗」，則所見本無「事」字。「救其敗不可勝救」與上文「收其福不可勝收」相對。」

故曰主身者，正德之本也。——俞云：「主」當作「立」，涉上文兩「主」字而誤。下文曰「身立而民化，德正而官治」，「身立德正」即承此文「立身正德」而言。」

官治者，耳目之制也。——王氏引之云：「治」字因下文「官治」而衍。尹注曰「官稟着命而後行，若耳目待上制而後用」，「上」字誤，當爲「心」，故曰「官者耳目之制」，則無「治」字明矣。此但言「官」，下文乃言「官治」也。」

是以上及下之事謂之矯，下及上之事謂之勝。——王云：「淮南俶眞篇注曰：矯，拂也。上而及下之事，則拂乎爲上之道，故下文云「爲上而矯」，悖也」。勝者，陵也。下而及上

之事，是陵其上也，故下文云「爲下而勝，逆也」。侈靡篇曰「得天者高而不崩，得人者卑而不可勝」，謂卑而不可陵也。易漸六四「終莫之勝」，虞注曰：「勝，陵也。」尹注皆失之。」

寢久而不知。——宋本「寢」作「寢」。

有侵僭殺上之禍。——宋本「殺」作「弑」。

則婦人能食其意。——俞云：「食」讀爲「蝕」。說文虫部：「蝕，敗創也。言婦人能敗君之意」也，正與下句「大臣敢侵其勢」一律。君臣下篇「便辟不能食」，其意義亦同此。」

大臣假於女之能以規主情。——丁云：「規」古「窺」字。說文：「窺，小視也。荀子非十二

子篇「颯颯然」，楊注：「規規，小見之貌。」

丈尺一淳制。——王云：「縛」讀若「準」，字或作「淳」敦「純」，並同耳。周官內宰「出其

度量淳制」。鄭注曰：「故書淳爲敦」。杜子春讀「敦」爲「純」。純「謂幅廣」也，「制

謂匹長」。玄謂「純制」，天子巡守禮所云「制幣丈八尺，純四猗」，與質人同其度量，壹

其淳制。杜注與內宰同。聘禮「釋幣制玄纁束」，注曰：「朝貢禮云純四只，咫，猗，只」

並同制丈八尺」。士喪禮下篇，贈用制幣玄纁束，注曰：丈八尺曰制。內宰疏引鄭答趙商問曰：「巡守禮制丈八尺，純四咫。咫，八寸；四咫，三尺二寸，太廣。四當爲三。三八二十四，二尺四寸幅廣也。古三，四積畫，是以三誤爲四也。韓子外儲說右篇曰：終歲布帛，取二制焉，淮南天文篇曰：四丈而爲匹，一匹而爲制，地形篇曰：門閭四里，里閭九純。」純，丈五尺，此所言純制之度與鄭所引逸禮不合；所傳者異也。尹注皆未考。」

是故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侯有善，慶之於天子；大夫有善，納之於君；民有善，本於父，慶之於長老。——王云：「兩慶字皆當作薦；薦，進也；言下有善則進之於上也。祭義曰：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侯有善，歸諸天子；卿大夫有善，薦於諸侯；士庶人有善，本諸父母，荐諸長老。」（今本「存」譌作「荐」，辯見經義述聞。）是其證。隸書「薦」字或作「慶」，（見漢魯相史晨饗孔廟後碑），形與「慶」相似而誤。（大戴禮四代篇：臣聞之弗薦，非事君也。晏子春秋問篇：薦善而不有其名。今本「薦」字並譌作「慶」。史記司馬相如傳封禪文：將以薦成，漢書：薦作慶。）尹注非。」



是故歲一言者，君也。——陳先生云：「一言當是『省』之譌。『歲省』者，君也；『與時省』者，相也；『月稽』者，官也。句法相同。」

是故百姓量其力於命。——宋云：「案堯典「平章百姓」，鄭注：「百姓羣臣之父兄弟」，與此義合。楚語「觀射父曰，民之徹官百王公之子弟之質，能言能聽，徹其官者而物賜之姓，以監其官，是謂百姓」。』

相總要者官謀士。——安井衡云：「『者』乃『考』字之誤。『考官謀士』爲句。」  
量實義美匡諱所疑。——宋本朱本「請」作「謀」。丁云：「實，功實也，『義』當作『議』，謂『量其功實，議其美善』也。」張云：「『義』，『儀』之借字。儀，度也。」

唯此上有法制，下有分職也。——丁云：「唯此當作『此唯』。上文云『此唯上有明法而下有常事也』。」

道者誠人之姓也。——望案「誠」當爲「成」，「姓」當爲「生」，皆聲相近而誤。

則下雖有姦僞之心不敢殺也。——王云：「殺」當爲「試」，言「不敢試其姦僞」也。下文云「然則躁作姦邪僞詐之人，不敢試也」，語意正與此同。今作「不敢殺」者，「試」譌爲「弑」

「，又譌爲「殺」耳。尹注非。」

非茲，是無以理人；非茲，是無以生財。——王云：「人」當作「民」，唐人避諱改之。」引之云：「茲，此也，謂道也。」是「字屬下讀。爾雅曰：是，則也。蓋理民者，道也；非道則無以理民。生財者，道也；非道則無以生財。上文所謂「治民有常道，生財有常法」也。尹不知「是」之爲「則」，而以「茲是」連讀，失之。」

惠厚不能供。——丁云：「惠厚」當作「厚惠」，與「嚴威」對文，下同。」

威罰之制。——劉云：「威罰」之「威」當爲「賞」，注非。」

是以官人不官。——中立本下「官」字作「家」，誤。

善以傳善。——望案「傳」當爲「傳」字之誤，說見前「制令傳於相」下。

若任之以事。——俞云：「若任之以事」與下「若量能而授官」兩「若」字，並當訓「乃」。小

爾雅曰：若，乃也。周語引書曰：必有忍也，若能有濟也。章注曰：「若」猶「乃」也。言

「君必知其臣，乃任之以事；臣必知已，乃量能而授官」。「授」當作「受」，字之誤也。（

周禮典婦功及司儀注並云「授」當爲「受」。）「陳力就列」，是謂量能授官也。下篇「若稽之

以乘風，若任之以社稷之臣，義並同。」

### 君臣下第三十一 短語五

未有夫婦妃匹之合。——丁云：『廣韻去聲十二霽：「媿，配也，匹詣切，又作媿，見管子。』疑此文「妃匹」，古本當作「媿匹」。陳先生謂「媿」是俗字，當本是「媿」字而譌作「媿」者。』

其從義理兆形於民心。——丁云：『案「理」上脫「順」字。尹注云：「道術既出則莫不從義而順理」，可證也。』

名物處違是非之分。——劉云：『處名物爲是，違名物爲非。』望謂「名物」謂「正名其物」也。

是故明君審居處之教，而民可使居治，戰勝，守固者也。——尹以「可使」絕句，注云：「民從教則可使」，又注下文云：「居處既治，戰則勝，守則固」。劉云：『而民可使』以下十二字連讀，謂「使民居則治，戰則勝，守則固也」。注非。』

夫賞重則上不給也。——丁云：「賞重」當作「賞墮」，承上「致賞則墮」言；下文「罰虐」，承上「致罰則虐」言。兩句一例。」

而物屬之者也。——宋本「屬」作「厲」，涉下「厲之」而誤。

富之以國褻。——尹注云：「褻」謂「財貨所包裹而藏」也。王氏引之云：「書傳無謂財貨爲褻者，」褻「當爲」稟「字，形相似而誤。」稟「古」廩「字。」富之以國稟「謂」食以國之廩粟，所謂「祿以馭其富」也。周官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賙賜稍食」，鄭注曰：「稍食祿廩。」

費之以王禁。——俞云：「貴」讀爲「會」，言「以王禁會集之」也。尹注非。」

則民親君可用也。——望案趙本以「親」字斷句，非也。「則民親君」四字當連讀。

夫水波而上，盡其搖而復下。——望案「波」爲「播」之段字，言「水播蕩而上，盡其動搖而復下」也。「波」與「播」，古字通，詳見王氏經義述聞「葵波旣豬」條下。

而賢人列士盡功能於上矣。——俞云：「功」當作「貢」，「貢能於上」與「歸親於上」，文法一例。易繫辭：「六爻之義易以貢。」釋文曰：「貢」荀作「功」。是「功」「貢」相通之證。」

一畝之賦。——中立本「賦」誤「富」。

治斧鉞者不敢讓刑，治軒冕者不敢讓賞。——俞云：「讓」讀爲「攘竊」之「攘」，言「不敢攘竊刑賞之權」也。」

墳然若一父之子。——陳先生云：「尹訓」墳，順貌。「墳」於「順」，義不可通，「墳」當爲

「隕」字之誤。易繫辭「夫坤隕然示人簡矣」，馬融韓伯注並云「隕，柔貌」，「柔」「順」義同，尹所見本蓋不誤。『丁云：「玉篇：「墳」與「隕」同，蓋本是「墳」字。』

若一家之實。——丁云：「實」當爲「長」字之誤。「長」與「是」形相似，一譌爲「是」，再譌爲「實」，因又作「實」耳。尹注云「若家之從長」，所見本不誤。』

則下無異幸之心矣。——宋本朱本作「冀幸」。「異」「冀」古字通。

爲人臣者變故易常，而巧官以諂上，謂之騰。——宋本「諂」作「諂」。王氏引之云：「官」當爲「言」字，形相似而誤。幼官篇「攷之以言」，今本誤作「攻之以官」，是其證。『張云：「巧官」猶「巧宦」。「騰」疑當作「勝」，上篇「下及上之事謂之勝」。』王云：「勝者，陵也。本篇下文云「倍其官，遺其事，穆君之色，從其欲阿而勝之」，卽申此文言之。』

騰至則北。——王云：「北」與「背」同，言「不忠之臣必背其君」也。說文曰：北，乖也，從二人相背。韋注吳語曰：「北」，古之「背」字。齊策曰「食人炊骨，士無反北之心」，「反北」卽「反背」。尹法非。孫說同。

四者有一至敗，敵人謀之。——王云：「至」字因上文兩「至」字而衍。「敗」當作「則」，字之誤也。言「四者若有一於此，則敵人謀之」矣。四者謂亂也，騰也，虐也，北也。尹注非。」

則故施舍優猶以濟亂。——王云：「則」字涉下「則百姓悅」句而衍。尹讀「故施舍優」爲句，「猶以濟亂」爲句，非也。「故施舍優猶以濟亂」當作一句讀。「優猶」卽「優游」。荀子正論篇曰「優猶知足」，是也。濟，止也。（鄘風載馳篇「不能旋濟」，毛傳曰：濟，止也。莊子齊物論篇曰：「厲風濟則衆竅爲虛。」）施舍以厚之，優游以畜之，則可以止亂矣。」

民有三務不布，其民非其民也。——王氏引之云：「布」當爲「務」，蓋「務」字脫左畔之「矛」，其右畔之「务」，與隸書「布」字作「帛」者相似，（說見校官碑），因譌爲「布」矣。尹

注曰「農人不務之則饑餓成變，故民非其民也」，是所據本正作務字。「其民非其民也」，上「其」字因下「其」字而衍。下文「民非其民則不可以守戰」，即承此句言之，不當有上「其」字。注曰「故民非其民也」，則無上「其」字可知。「望案疑當作「不務其務」，其下脫「務」字。

此君人者二過也。——丁云：「疑衍「君人者」三字。上文曰「此一過也」。」

倍其官。——丁云：「官當作「言」，此涉上文「治大官」而誤。尹注云：「巧言令色，委曲從君」，疑所見本作「言」字，不誤。」

故不可不明設而守固。——丁云：「尹注云：「明設」上「四法固而守之」疑當作「明設而固守」。」

違非索辯以根之。——丁云：「違」字疑「隄」之誤。說文：隄，是也。上文曰「名物處違是非之分，則賞罰行矣」，即此所謂「違非索辯以根之」也。」

此禮正民之道也。——丁云：「禮」上疑脫一字。尹注云「制禮者用此道以正人」，豈本作「制禮邪？」

伏寇在側者沈疑得民之道也。——丁云：「沈疑」解上「伏寇」二字。「沈」猶「伏」也。（周語注。）疑，竊隱也。（太玄玄衝：格好也是，而疑惡也非。）「得民」當作「得君」。（下文）「狡婦襲主之情」是言君非言民。（下文曰「沈疑之得民也」當作「沈疑之得君也」。言「伏寇奪君之威惠」耳。「望案」丁解「沈疑」二字，是也；其改「得民」爲「得君」，則非也。下文曰「沈疑之得民也，前貴而後賤者爲之驅也」。蓋前貴後賤者，乃上所黜退之人。姦臣欲得民心，必先加恩於黜退之人，使其宣君之惡而揚己之善，因驅民來歸於己。若如丁說，則丁句難解矣。

狡婦襲主之情而資游隱也。——丁云：「襲者，密取之意。狡婦密取主之情，謀之所由泄也。」「請」與「情」通。宋本尹注作「狡人」。

沈疑之得民也者。——宋本作「沈疑者，得民者也」。丁云：當作「沈疑之得民也」，與上文「微謀之泄也」，句法一例。「者」字涉下文而衍。

便僻不能食其意。——張云：「食」字與上篇「婦人能食」，其意同。俞氏讀爲「蝕」是也。

下文「行食之徒」食字，同此義。或訓「食」爲「僞」，非。



比黨者，誅明也。——劉云：「明」字衍。」

爲人上者制羣臣，百姓通，中央之人和。——孫云：「制羣臣」爲句，「百姓通」爲句，「中央之人和」爲句。言「爲人上者所以宰制羣臣而百姓得通於上者，由於中央之人和」也。

故下文云「制令之布於民也，必由中央之人」。——丁云：「通」疑「道」字之誤。道，由也。

管子書皆以「道」爲「由」。尹注不爲「通」字作解，則所見本尙是「道」字。言「上之制羣臣百姓，必由中央之人，是以中央之人臣主之」。參以文義論之，蓋「和」字衍。」

能易賢不肖而可威黨於下。——王云：「威」當作「成」，謂「成朋黨於下」也。淮南汜論篇曰：「私門成黨而公道不行。」

有能以民之財力上陷其主而可以爲勞於下。——劉云：「有能」有「字當作」又。「王氏引之

云：「陷」字義不可通，疑當作「陷」字，形相似而誤。「上陷其主」謂「陷之以利」也。史

記樂毅傳「令趙觸說秦以伐齊之利。」（今本脫「說」字，辯見史記。）「觸」與「陷」同。高祖

紀曰「使酈生陸賈往說秦將，陷以利」，是也。尹注非。」

兼上下以環其私。——王云：「尹注未曉」環「字之義。「環」之言「營」也，謂「兼上下以營其

私」也。「營」與「環」古同聲而通用。韓子五蠹篇曰「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私本作厶，見下。）說文厶字解引作「自營爲厶」。韓子人主篇曰「當途之臣得勢，擅事以環其私」，謂「自營其私」也。「環」字亦作「還」。管子山至數篇曰「大夫自還而不盡忠」，謂「自營」也。秦策曰「公孫映盡公不還私」，謂「不營私」也。（荀子臣道篇「朋黨比周以環主圖私爲務」，「環主」謂「營惑其主」也。成相篇「比周還主黨與施」，「還」與「環」同。春秋文十四年「有星孛入于北斗」，穀梁傳曰「其曰入北斗，斗有環域也」。「環域」卽「營域」，「環」與「營」同義，故「環繞」卽「營繞」，「環衛」卽「營衛」。又齊風還篇「子之還兮」，漢書地理志「還」作「營」，亦以聲同而借用也。）

侵其賞而奪之實者也。——丁云：「實」當作「惠」，「惠」對下文「威」字，上文亦「威惠」對文。」

四者一作而上下不知也。——王云：「上下不知」當從朱本作「上不知」。「一」者，「皆」也（大傳五者一得於天下，氏無不足，無不贍者，言「五者皆得於天下」也。莊十六年穀梁傳「外內察一疑之言」皆疑之也。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若吾子之語審茂，則一諸侯之相

也。盧辯曰：「壹，皆也。家語弟子行篇「作壹」；又三年間「壹使足以成文理」，王肅注並云：「壹，皆也。」言「四姦皆作而君不知，則國必危」也。此本作「上下不知」，「下」卽「不」字之誤而行者。」

通者質，寵者從。——丁云：「尹注：質，主也。案「寵」當爲「窺」。」「通」窮「猶」尊「卑」也。呂覽貴信篇「可與尊通，可與卑窮者，其唯信乎？」

是故以人役上，以力役明，以刑役心。——劉云：「以人役上」，自君臣言；「以力役明」，自等類言；「以刑役心」，自一身言。「刑」乃「形」字譌，下同，注皆非。『洪云：『劉說是也。』「形」對「心」言，故上文云：「心道進退而形道滔趕。」進退者主制，滔趕者主勞。「滔」與「蹈」通，楚詞諷諫篇：「年滔滔而日遠兮」，王逸注：滔滔，行貌。廣雅釋訓：滔滔，行也。說文曰：趕，舉尾走也。皆與「勞」義相近。尹注非。』

戒心形於內，則容貌動於外矣。——王云：「戒」當爲「成」，字之誤也。「成」與「誠」通。「誠心形於內，容貌動於外」，所謂「誠於中，形於外」也。此以「身之從心」喻「民之從君」，不當專以「戒心」言之。尹注非。』

故民輕給之。——丁云：「之」字衍。「給與立」爲均。」

明君之道。——元本「道」下有「也」字。

忠臣之所行也。——丁云：「所」字衍。「忠臣之行也」與上「明君之道也」對文。」

則齊民以政刑牽於衣食之利。——丁云：「據尹注則」政刑「當作」正形「，齊民」猶言「平民

」也。」

君子食於道，小人食於力，分民。——陳先生云：「分民」疑當作「齊民」，誤移「食於力」

之下，而又上行「小人也」。下文「齊民食於力」，即承此句而申言之。」吳云：「分民」之

「民」當爲「也」字之誤。」

君子食於道，則義審而禮明。——朱本作「禮審而義明」，下文同。

雖有偏卒之大夫。——丁云：「偏」「卒」皆「副佐」之義。左襄三十年傳「令尹之偏」，注：

偏，佐也。「卒」與「倅」同，說文：倅，副也。周官車僕注：「萃」猶「副」也。「萃」「倅」亦

同義。「偏卒之大夫不敢有幸心」，謂「職居副佐者，不敢冀幸踰倫等，僭居正位」也。尹

注大繆。」

民流通則迂之。——王氏引之云：「民流」下「通」字因注而衍。注於上「流」字訓爲「流通」，下「流」字訓爲「流蕩」，則無「通」字明甚。若有「通」字，不得訓爲「流蕩」矣。」

雖有明君能決之。——「雖」與「唯」同。

頃時而王不難矣。——稟案「頃」當爲「須」，說見法篇。

此先王所以明德，圍姦，昭公，威私也。——劉云：「威」乃「戒」字誤。『丁云：「威」乃「威」字誤。詩正月傳：威，滅也。君臣上篇，此明公道而滅姦僞之術也」，是其證。』

明立寵設。——宋本「明立」作「明妾」。『丁云：「尹注云：明立正嫡設其貴寵子」，是所據本

作「明立設寵」，與下「禮私愛驢」對文。惟「立」字當依宋本作「妾」。『明」猶「尊」也。』

（牧民篇「明鬼神祗山川」與此「明」字同義）；「寵」亦「妾」也。此句指「妾寵」言，下文「禮私愛驢」，指「妾寵所生子」言。』

內有疑妻之妾。——宋云：「疑」讀爲「擬」，僭也，比也。下兩「疑」字同漢書食貨志「遠方

之能疑者」。顏注：「疑」讀曰「擬」，僭也。』

此宮亂也。——長短經十二引，「此宮亂」作「家亂」，下「家亂」作「宗亂」。

羣官朋黨以懷其私。——丁云：「懷」當是「環」字之誤。上文云「兼上下以環其私」，「環」讀爲「營」。

則失族矣。——治要「族」作「彊」。

相必直立以聽，官必中信以敬。——丁云：「趙本於「直」字「官」字絕句，非也。此皆六字爲句。「相必直立以聽，官必中信以敬」，二句對文。上文「妻必定，子必正」，二句亦對文。「定」「正」「聽」「敬」皆均。「中」卽「忠」字。」

有小人之亂。——丁云：「下文三言「小民」，當據改。」

宮中亂曰妬紛。——朱本「紛」作「分」，下同。

大臣亂曰稱述。——丁云：「爾雅曰：稱，好也。「述」遂，古字通。」

中民亂曰讒諄。——張云：「諄」疑當作「諄」，「諄」亦「亂」也。下云「讒諄生慢」，則「諄」

義亦與「悖」近，尹解爲「諄實」，謬。」

禁淫務勸農功以職其無事。——王云：「無」當爲「典」，典，常也。常事卽指「農功」而言。「禁淫務勸農功」，則民皆職其常事矣。隸書「無」字作「無」，「典」字或作「典」，（漢

益州太守高頤碑「游心典籍」，「典」字作「與」，二形相似，故「典」誤爲「無」。尹注非。近其罪伏。——張云：「據尹注，則其當爲「期」字之誤。」

則士反行矣。——俞云：「反當爲「良」字之誤。「良」古「服」字。」

若稽之以衆風。——丁云：「風與「諷」同。「衆飄」猶「衆議」，卽「國人皆曰賢」之意。「風」與「任」均。」

### 小稱第三十一 短語六

不可遁逃以爲不善。——張云：「此八字作一句讀。尹注隔斷，非。」

當民之毀譽也，則莫歸問於家矣。——張云：「莫歸問於家」言「善與過，視民之譽毀，不必問之家人」。或欲改「家」爲「我」，非也。」

我託可惡以來美名；又可得乎。——王云：「來」當爲「求」，下文云「以求美名，又可得乎」？卽其證。又修靡篇「不出百里而來足」，「來」亦當爲「求」，言「不出百里而所求者，足也」。又任法篇「富人用金玉事主而來焉」，「來」亦當爲「求」。下文云「近者以儻近親愛有

求其主」，卽其證。又九守篇「君因其所以來因而予之」，「來」亦當爲「求」。鬼谷子符言篇「正作「求」。隸書「來」字作「求」，「求」字或作「來」。漢三公山碑乃求道要，本祖其原」，「求」字作「來」。蕩陰令張遷碑「紀行求本，蘭生有芬」，「求」字作「來」，皆與「來」字相似。唯首畫作曲形，自右而左，與「求」字不同。二形相似，故「求」譌爲「來」。「來」字，書傳多互譌。呂刑「惟貨惟求」，馬注云「求有求請賕也」。案漢律有受賕之條，卽經所云「惟貨」也。又有聽請之條，卽經所云「惟求」也。二者相因，故馬注云云，以兼釋「惟貨」「惟求」之義。「求」字傳寫作「來」，故與「來」字相似。而某氏傳遂訓爲「往來」之「來」，失之矣。孟子離婁篇「舍館定然後來見長者乎？」史記李斯傳「來丕豹公孫支於晉」，今本「來」字又皆譌作「求」。尹注皆非。望案朱本作「我託可惡」。我託可惡，以來美名，其可得乎？愛且不能爲我能也。今本倒亂「我託可惡」四字在下。當從朱本。

愛且不能爲我能也。——張云：「下」能」字讀，如不相能」之「能」，義與「得」同。」

毛嬙西施，天下之美人也。——望案後人據此謂管子是周末書。考莊子齊物論釋文引司馬



彪云「毛嬙，古美人；西施，夏姬也」。謂夏時人則非吳之西施明矣。

不能以爲可好。——宋本無「可」字。

去惡充以求美名。——俞云：「呂氏春秋正名篇，淮南子主術篇，高注皆曰「充，實也」。

「求」乃「來」字誤。謂「自我而去者爲惡實，自人而來者爲美名，此必不可得之數也」。上文「怨氣」云云，皆惡之實。「惡充」與「美名」，「去」與「來」，皆相對成文。」

滿者溢之。——洪云：「『溢』當作『溢』。」（莊子齊物論「以其老溢也」，釋文云：「『溢』本作『溢』，古字通用。」）形勢解「天之道滿而不溢」，與上下句文義相對。『望案』「溢」疑是「泄」字之誤。

治身之節者，惠也。——丁云：「『惠』與『慧』通。尹注云：「懷智之人」，亦作「慧」解。」有善而歸之民。——元刻「之」下有「於」字。望案元刻是也。上文「有過而反之身」，「之」下亦當有「於」字。

今夫桀紂不然。——治要作「則不然」，今本脫「則」字。

歸之於民則民怒，反之於身則身驕。——治要作「有過而歸之於民則民怒，有善而反之於

身則身驕」。王云：「治要是也。上文云「有過而反之身則身懼，有善而歸之民則民喜」，是其證。今本無「有過而有善而」六字者，後人以意刪之耳。」

匠人有以感斤櫛，故繩可得料也。——王云：「料」當爲「斷」，斤櫛所以斷繩，故曰「繩可得斷」。隸書「料」字作「𦉳」，其右邊與「斷」相似。俗書「斷」字作「𦉳」，其左邊與「料」相似。故「斷」譌作「料」。（亦有「料」譌作「斷」者。史記淮陰侯傳「大王自料」，新序善謀篇「料」作「斷」是也。御覽資產部三引此，正作「斷」。）」

嘗試多怨爭利，相爲不遜，則不得其身。——丁云：「嘗試」二字涉下「嘗試往之中國」而衍。「多怨爭利」承上「除怨無爭」言之。「相爲不遜」承上「修恭遜敬愛辭讓」言之。古音之真對轉，「遜」與「利」，「身」爲均也。「張云：「則不得其身」與上「則不失於人矣」一例。「身」與「人」爲均，句末疑脫「矣」字。」

吉事可以入察。——王云：「察」當爲「祭」，宋說同。」

嘗試往之中國諸夏蠻夷之國。——望案「中國」二字衍。「諸夏」卽「中國」不得於「諸夏」之上更言「中國」也。

故之身者使之愛惡。——俞云：「上」之「字衍。」

仲父之病病矣。——望案當依呂覽知接篇作「仲父之疾病矣」。鄭君注論語子罕篇曰：「疾

甚曰病」。

故臣且謁之。——王氏引之云：「當作『臣故且謁之』。」「故」與「固」同，言「臣固將謁之」

也。韓子難一作「臣故將謁之」，是其證。」

堂巫。——史記齊世家索隱引，作「棠巫」。呂覽知務篇漢書古今人表作「常之巫」。

夫易牙以調和事公。——治要「和」作「味」，是。

於是蒸其首子而獻之公。——治要「首子」作「子首」。韓子難篇同。今本誤倒。

公喜宮而妬。——王氏引之云：「喜宮」當依朱本作「喜內」。故下句云「豎刀自刑而爲公治

內」。左傳史記皆言「桓公好內」，韓子「作君妬而好內」，是其證。」

公子開方事公十五年，不歸視其親；齊衛之間，不容數日之行。——王云：「此下脫」於親

之不愛焉能有於公」十字。羣書治要有。呂氏春秋知接篇作「其父之忍，又將何有於君

」？韓子作「其母不愛，安能愛君」？皆其證。上文云「於子之不愛，將何有於公？於身之

不愛，將何有於公」，文義正與此相對。」

務爲不久，蓋虛不長。——王氏引之云：「爲」卽「僞」字也。（兵法篇「僞詐不敢嚮」，幼官篇作「爲詐」。成九年左傳「爲將改立君」者，「爲」卽「僞」字，與僖二十五年傳「僞與子儀子邊盟」者，文義正同。定十二年傳「子僞不知」，釋文「僞」作「爲」。史記封禪書「果是僞書」，漢書郊祀志作「果爲書」，淮南衡山傳「使人僞得罪而西」，漢書亦作「爲」。）「僞」與「虛」正相對。韓子及說苑說叢篇並作「務僞不長」，是其證。（今本韓子「務譎作於」。）尹注非。『洪說同。』

其生不長者。——望案「長」當作「良」，聲之誤。

公憎四子者廢之官。——治要作「公召四子者廢之」。王云：「治要是也。今本「召」作「憎」，「廢」之下有「官」字，皆後人所增改。桓公非憎四子，特因管仲之言而廢之耳。」

逐堂巫而苛病起兵。——王云：「苛病起」下不當有「兵」字。尹曲爲之說，非也。治要及

呂氏春秋皆無「兵」字。」

吾何面目見仲父於地下。——宋本無「於」字。

乃援素幘以裹首而絕。——尹注云：「幘」所以覆幹也。王云：「尹以「幘」爲「鞞鞞淺幘」之「幘」，非也。「幘」謂「把僕」也。（廣韻）把，把僕通。俗文曰：帛三幅曰「把」，普覆切。今人言「手把」是也。方言曰：播菴謂之幘。郭璞曰：卽「把僕」也。廣雅曰：幘，把；播菴，僕也。說文曰：幘，蓋幘也。呂氏春秋知化篇：夫差乃爲幘以冒面而死，事與此相類。「幘」卽「幘」字也。把僕可以覆面，故云「援素幘以裹首」，非軍上之「覆幹」也。」

死十一日蟲出於戶。——洪云：「十一」當爲「七」，因字形而譌。（周禮職方氏）方三百里則七伯，鄭注云「以方三百里之積，以九約之，得十一有奇云。七伯者，字之誤也。」戒篇「公死七日不斂」，其證也。據史記齊世家「桓公尸在牀上六十七日，尸蟲出于戶」，說苑權謀篇「桓公死六十日蟲出於戶」，俱與此不同。」

葬以楊門之扇。——丁云：「呂覽作「蓋以楊門之扇，三月不葬」。尹注云：「謂用門扇以掩葬也」，疑所見本亦是「蓋」字，故以「掩」釋「蓋」也。」

闔不起爲寡人靈乎？——治要御覽禮儀部十八引：「闔」俱作「蓋」，古字通。

使公毋忘出如莒時也，使管子毋忘束縛在魯也，使甯戚毋忘飯牛車上也。——王云：「上二句當依治要作『使公毋忘出而在於莒也，使管仲毋忘束縛在於魯也』。」「在於魯」與「在於莒」對文。「莒」與「魯」下爲均。今本「出而在於莒」作「出如莒時」，則失其均矣。藝文類聚人部七，御覽人部一百，引此並作「在莒」。呂氏春秋直諫篇作「出奔在於莒」，新序雜事篇作「出而在莒」，皆無「時」字。張云：「案此節文義當在『管仲有病』節前。」

#### 四稱第三十三 短語七

吾亦鑿焉。——册府元龜二百四十二列國君部引，「鑿」作「監」，下文同。張云：「亦」疑

「以」字之誤。下文「有道之臣節吾以鑿焉」，朱本誤作「亦」，卽其證。

君胡有辱令。——册府元龜「令」作「命」。

收聚以忠而大富之。——册府元龜「收聚」作「收最」。

固其武臣。——册府元龜「固」作「因」。安井衡云：「古本」其「作」大」。

形正明察。——朱本「形正」作「刑政」。

四時不貸。——丁云：「貸」當爲「資」，卽「忒」之借字也，他得切。」

今若君之美好而宣通也。——朱本「君」上有「吾」字。

以縹綠縹。——册府元龜引，「縹」作「縹」。王云：「縹」當爲「緇」，下文云「以素絲素，吾

何以知其善也」？「素」與「緇」正相對，是「縹」爲「緇」之譌也。「緇」從「留」聲，「縹」從「青」聲。

「青」爲「留」之變體也。（二形相似，故「留」譌爲「青」矣。又輕重甲篇曰「越人果至，隱曲蓄以水齊」，「蓄」亦當爲「蓄」。曲蓄，蓄水之曲處也。蓄水東流，過臨蓄城南，又折而北，過其東（見水經注），故有「曲蓄」之名。若後人之言曲江矣。隱，塞也。（上文云「請以令隱三川」，謂「塞三川」也。小雅魚麗傳「土不隱塞」，正義曰「爲梁止可爲防於兩邊，不得當中皆隱塞」。是「隱」與「塞」同義。）塞曲蓄以灌齊都也。輕重甲篇又曰「楚之有黃金中齊有蓄石也」，「蓄」亦當爲「蓄」。中，當也。言「楚之有黃金，當齊之有蓄石也」。

「輕重乙篇」曰「使玉人刻石而爲璧」，尹注曰：「刻石，刻其蓄石」，「蓄石」皆「蓄石」之譌也。又輕重丁篇曰「今彗星見於齊之分，請以令朝功臣世家，號令於國中曰：

彗星出，寡人恐，服天下之仇，請有五穀叔粟布帛文采者（舊本「叔」譌作「收」，辯見輕重丁），皆勿敢左右，國且有大事，請以平賈取之；功臣之家，人民百姓，皆獻其穀菽粟帛布（舊本「帛布」譌作「泉金」，辯見輕重丁），歸其財物以佐君之大事。此謂乘天嗇而求民鄰財之道也。」「嗇」亦當爲「嗇」，「嗇」卽「災」字。（史記秦始皇紀「留害絕息」，今本「嗇」作「嗇」，後人所改也。宋毛晃增脩禮部韻略「婁機班馬」，字類引此，並作「嗇」。漢冀州從事郭君碑「降此矧嗇」，字亦作「嗇」。）彗星，天災也。因彗星出而斂財物，故曰「此謂乘天災而求民鄰財之道」。

仲父已語我其善，而不語我其惡，吾豈知善之爲善也。——陳先生云：「宋本作「已語我其惡」，今本多增六字。「已語我」涉上文「既已語我」而誤。「已」當作「亡」，「亡」與「無」同，「無」猶「不」也。言「不以惡語我，吾豈知其爲善」也。」望案册府元龜引與今本同。讒賊是舍。——册府元龜「舍」作「用」。

無所朝處。——册府元龜作「就處」。

不修天道。——望案「修」當爲「循」。下文「不修先故」，同。說見形勢篇。



進其諛僂。——朱本「諛」作「俳」。册府元龜引，同。

敖其婦女。——爾雅釋天疏引，「敖」作「淫」。

內削其民以爲攻伐。——陳先生云：「攻伐」二字同義。言「削民以自削也」。尹注作伐功解，非。」

吾以鑒焉。——朱本「以」作「亦」，同上文。

君知則仕。——册府元龜「仕」作「事」。

循其祖德。——册府元龜「循」作「脩」。

居處則思義，語言則謀謨。——册府元龜無「謨」字。張云：「義謨」皆後人妄增字。「思」

「謀」爲均。」

處軍則克。——册府元龜「克」作「哀」。望案作「哀」，是也。今本係後人妄改。老子曰「戰

勝以喪禮處之」，故曰「處軍則哀」。

酒食則慈。——俞云：「謂有酒食必分以予人，以見慈惠之意」。或疑當作「辭」，非。」

不毀其辭。——宋本作「不諱」。丁云：「不毀」與上文「不諱」，義復，宋本是。廣雅曰：

諱，避也。『望案册府元龜作「不諱」。

君若有憂則臣服之。——王氏引之云：『憂』謂國有大患也，『服』當爲死。范曄言「主憂臣辱，主辱臣死」，義與此相近。「死」本作「臥」，「服」或作「服」，下半相似而誤。（淮南主術篇「焉服於衡下」，今本「服」譌作「死」。尹注非。『丁云：「宋本「憂」作「愛」，「愛」猶「好」也。牧氏篤君好之則臣服之」。王氏改「服」爲「死」。案上文云「臨頭據事，雖死不悔」，意似複。』

不斲亡己。——孫云：『斲，求也，言「不至於于求則不己」也。尹注非。』王云：『「亡」當爲「正」，字之誤也。（賈子過秦篇「天下莫不引領而觀其正」，今本「正」誤作「亡」。）言「但賓事左右，執邪說以進於君而不求正己」也。尹注非。』

見賢若貨。——丁云：『「賢」當爲「貴」，「見貴」與「見賤」對文。「見貴若貨」謂「阿附貴者若奇貨可居」，正與「見賤若過」，義相反。「貨」過「爲均」。』

讒賊與鬪。——劉云：『「鬪」一本作「通」。』丁云：『當作「通」，與上文「恭」下文「訟」從「爲均」。』

不彌人爭。——冊府元龜「彌」作「殄」。張云：「彌」字或作「駘」，與俗書「殄」作「殄」相似而誤。「彌」與「弭」古通。說文曰：弭弓無緣，可以解鬱紛者。「彌人爭」即爲人「解紛爭」也。」

唯趣人詔。——王云：「趣」讀爲「促」，「詔」當爲「訟」，字之誤也。「訟詔」草書相似。望案劉本注添：「詔」一本作「訟」。「不彌人爭，唯趣人訟」，意正相承。且「訟」與「從」爲均。若作「詔」，則失其均矣。尹注非。」

迷或其君。——宋本「或」作「惑」。

保貴寵矜。——張云：「疑當作「保寵矜貴」。」

捕援貨人。——丁云：「捕」疑「搏」字誤。「搏」與「專」同。」

遷損善人。——望案「損」當爲「捐」字之誤，「遷」猶「去」也。

入則乘等，出則黨駢。——王云：「乘者，匹耦之名。廣雅曰：雙耦匹乘，二也。方言曰：飛鳥曰雙，鴈曰乘。淮南泰族篇曰「關雎與於鳥，而君子美之，爲其雌雄之不乘居也」。

（今本「乘」譌作「乖」，辯見淮南。）「乘」爲匹耦之名，故二謂之乘，四亦謂之乘。周官

「校人乘馬」，鄭注曰：二耦爲乘。凡經言乘禽，乘矢，乘壺，乘章之屬，義與此同也。「等」亦「乘」也。廣雅曰：等，輩也。「入則乘等，出則黨駢」，「乘等」與「黨駢」，其義一也。「望案王氏廣雅疏證云：「駢」與「併」通，列也。」

此亦謂昔者無道之臣。——朱本作「此亦可謂昔者無道之臣乎」？丁云：「乎」當作「矣」，今本脫「可」字「矣」字。」

（正言第三十四 短語八）——（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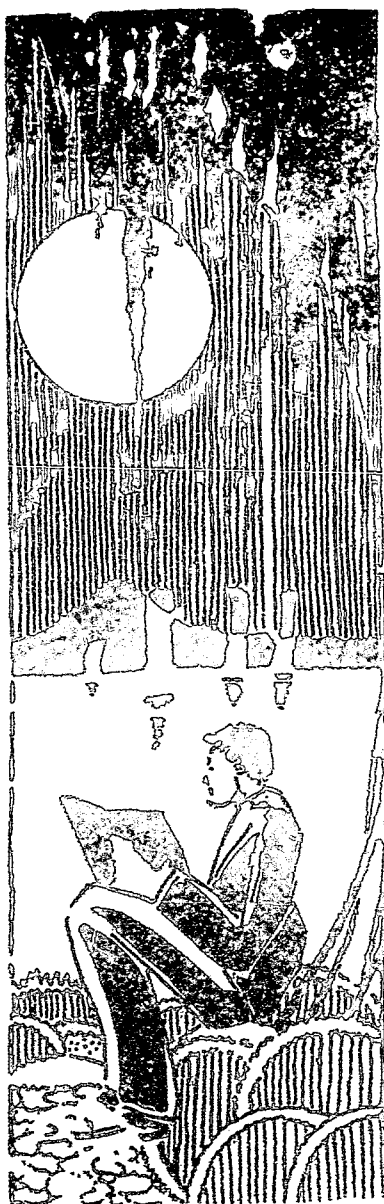
四

五

三八



管子校正



# 管子校正 (下)

清

戴

望著

崑山

陶樂勤點校

## 修靡第三十五 短語九

洪云：『案藝文類聚八十，引周容子夏以修靡見桓公。桓公曰：修靡可以爲天下乎？子夏曰：可。夫雕橈然後炊之，雕卵然後淪之，所發積藏散萬物也。』

又初學記二十六，白帖九十七，御覽八百七十二，引武王爲修靡（輕重乙篇有「武王問于癸度」），令人豹褱豹裘，方得入廟。故豹皮百金，功臣之家羅千鍾，未得一豹皮，皆今本所無。此篇一問一答，以修靡名篇。又「雕橈」二句，見下文二條，疑皆此篇之缺文。』

可與政其誅。——宋本朱本無「其」字。望案尹注云「可爲政，誅其不法」，則尹所見本無「其」字。「可」，「何」字之省；「與」猶「以」也；「政」征同。



3 2169 5778 1



山不童而用贍。——宋本「童」作「同」，「贍」作「挾」。陳先生云：「同」讀爲「童」，「挾」古「贍」字。「同」字或誤作「用」。劉績本作「山不用而童贍」，「童」用「互易」。其所據爲流俗之本。」

耕以自養，以其臣應良天子，故平。——丁云：「良」疑「食」字誤。尹注云：「以其自養之餘應天子之食，故天下平」，是其證。」

不出百里而來足。——望案「來」乃「求」字之誤，說見小稱篇。

故卿而不理諍也。——中立本「卿」作「鄉」。據尹注則是「卿」字。丁云：「卿」乃「鄉」字誤。天子南鄉，卽恭己正南面之意。下文「忽然易鄉而移」，今本亦誤爲「卿」。」

其獄一跼腓，一跼屨，而當死。——王氏引之云：「腓」讀爲「屨」，乃草屨之名，非謂足跼也。方言：屨，屨屨也。釋名：齊人謂草屨曰「屨」。字亦作「菲」，喪服傳曰：菅屨者，菅菲也；繩屨者，繩菲也。疏屨者，蔗蔽之菲也。是「屨」爲「屨」之粗者。荀子正論篇：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墨，黥，髡，嬰，共，艾，畢（劉氏端臨曰：「共」當爲「宮」），菲，封屨：殺，赭衣而不純」。楊倞注曰：菲，草屨也，引尙書大傳曰：「唐虞之象刑，

上刑，赭衣不純；中刑，雜屨；下刑，墨幪。〔白虎通義曰：「五帝畫象者，其衣服象五刑也。犯宮者履雜屨。漢書刑法志亦曰：「墨黥之屬，非履赭衣而不純」，是象刑有屨屨也。〕「一踦屨，一踏屨」，謂足著一隻屨，一隻草屨，明罪人之屨異於常人也。〔屨與「屨」對文，蓋以絲作之者。方言：「絲作之者謂之屨。屨卽屨也。〕

今周公斷指滿稽，斷首滿稽，斷足滿稽，而死民不服。——俞云：「今周公當作「今用法」，字之誤也。尹氏作注時未誤，故云「今用法」謂「時所用法」也。因「法」字奪水旁，但存去字，與公相似而誤爲「公」。後人疑「用公」二字無義，妄於「用」下加「口」作「周」耳。〔王氏引之云：「稽」者，計罪人名之簿書，言「斷指，斷首，斷足之罪，人名滿於計簿也」。周宣小宰聽師田以簡稽，先鄭司農云：「簡稽，士卒兵器簿書。簡猶閱也，稽猶計也，合也，合計其士之卒伍，閱其兵器，爲之要簿也。〕引吳語「黃池之會，吳陳其兵，皆官師擁鐸拱稽」，是其證。尹訓「稽爲考」，失之。〔丁云：「民不服」當連上「而死」爲句。尹讀，非。〕張云：「當作「而民死不服」，字誤倒耳。』

非人性也，敵也。——張云：「此謂「法玩則敵」。尹注「時爽」，非。』

地重人載毀傲而養不足，事未作而民興之，是以下名而上實也。聖人者，省諸本而遊諸樂大昏也，博夜也。——張云：「此文錯簡。」大昏也」二句，當承「養不足」之下。「事未作」二句當承「游諸樂」之下。「樂」乃「未」字之誤。「民興之」當爲「民興化」，蓋言「庶而不富，民生困敝，故如在大昏博夜中」。聖人省諸本而游諸末」，卽下文所謂侈靡也。「事未作而民興化」卽下文所謂「與時化」也。「上名下實」卽下文所謂「賤有實敬無用」也。「賤有實，敬無用。——陳先生云：「敬」乃「苟」字誤。「苟」與「亟」同，後人不識「苟」字，因改，「苟」爲敬。下「敬珠玉」亦當作苟。」

則人可刑也。——張云：「刑」疑「制」字之誤。」

故賤粟米而如敬珠玉，好禮樂而如賤事業。——王氏引之云：「兩「而」字，後人所加。」「如」卽「而」也。「賤粟米而敬珠玉，好禮樂而賤事業」，正所謂「賤有實，敬無用」也。尹注非。」

玉者，陰之陰也，故勝水。——王云：「陰之陰」當作「陽之陰」。珠生於水爲陰，而其形圓，故曰「陰之陽」。玉生於山爲陽而其形方，故曰「陽之陰」。大戴禮勸學篇作「玉者。」

陽之陰」。淮南地形篇：「水圓折者有珠，方折者有玉。」高注曰：「圓折者，陽也；珠，陰中之陽。方折者，陰也；玉，陽中之陰。」皆其證。太平御覽珍寶部三，引此正作「陽中之陰」。尹注非。」

則強者能守之，知者能牧之。——王云：「牧」字於義無取，「牧」當爲「收」，謂「強者能以力守之，智者能以術收之也」。俗書「牧」字作「收」與「牧」相似而誤。（丁云：「太戴禮勸學篇：強者能守之，知者能秉之。賤其所貴而貴其所賤。不然，於寡孤獨，不得焉。秉者以手持禾，有收取之義。王改「牧」爲「收」，是也。」）又輕種甲篇：「以振孤寡，牧貧病」，「牧」亦當依朱本作「收」，謂「收恤之」也。又明法解篇：「牧漁其民，以富其家」，「牧」亦當爲「收」，謂「漁民財以自富」也。」

若夫教者標然若秋雲之遠，動人心之悲；藹無若夏之靜雲，乃及人之體；鵬然若諱之靜，動人意以怨；蕩蕩若流水，使人思之。——俞云：「動人心之悲」，「之」字當作「以」，與下文「動人意以怨」一律，涉上句有「之」字而誤耳。「藹然若夏之靜雲」當作「藹然若夏雲之靜」與上「秋雲」句一律。「動人意以怨」當承「夏雲」句下，與上「動人心以悲」相對成

文。「乃及人之體」常在「鵬然若論之靜」下。「鵬然」句不可解，歎當作「寫然若高山」，與「下」蕩蕩若流水」相對成文。「山」字與篆文之字相似而誤。又涉上文「夏雲之靜」句而衍。「靜」字後人因「若高之靜」義不可通，乃加「言」旁作「論」耳。「鵬」乃「寫」字之誤，篆文「穴」字與「隸書」肉」字相似，因改爲「鵬」矣。「乃」即「及」字之誤而衍者。「及」讀爲「岌」。文選羽獵賦「天動地岌」注，引韋昭曰：「岌，動貌。」寫然若高山岌人之體」，言「如登高山動人之體」也。」

人所生往。——丁云：『疑當作「則人生善」。今本「人所」二字，「所」乃「則」字誤。又誤乙二字。「往」即「生」字之誤，衍，又脫「善」字耳。尹注云：「人既思之則生其善心」，可證今本之誤。』張云：『當作「人心所往」，猶云「衆所歸往」也。』

身必備之。——丁云：『備「乃」備「精」之誤。「精」與「服」同。權修篇「上身服以先之」。法法篇「先民服也」。荀子宥坐篇「上先服之」。』

辟之若秋雲之始見，賢者不肖者化焉。——張云：『賢者「」二字疑當在句首，謂「賢者在上如秋雲之始見，不肖者仰而化焉」也。今本誤倒。』

使其賢，不肖惡得不化？——張云：「使」猶「用」也。「使其賢」當句，謂「用賢以化不肖」，如云「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也。尹注失其句讀，因失其義。」

今夫政則少則，若夫成形之徵者也，去則少可使人乎？——丁云：「少則之「則」當作「行」，「也」字「衍」，「去」則當作「正行」，「正」與「政」通，「少」字衍。（尹注亦無。）當讀「

今夫政則少行。若夫成形之徵者，正行，可使人乎？」下文云「必因成形而論於人，此政行也」，又云「政平而無威則不行」，是其證。」

親左有用，無用則辟之，若相爲有兆怨。——丁云：「此承上文「愛而無親」言之。「左」字卽「有」之譌。親有用者，親近賢者也。無用則辟之者，遠去不肖也。「若相爲兆怨」句屬下讀。（「有」字衍。）尹注下文「危本不稱」句云：「如此者，或能懷怨以敗國」。管子文義本如此也。張云：「有」疑當作「右」，親左右（句），用無用（句），則辟之。若相爲有兆怨，「怨」疑「仇」字之譌。言「親用小入，則賢者避之而去若避仇怨」也。」

而祀譚次祖。——丁云：「譚」與「覃」通，「祖」疑「神」字誤。「次神」當爲「神次」。下文云：「知神次者，操犧牲與挂璧，以執其聲」。此涉下「祖」字而誤。」

齊約之信論行也，尊天地之理，所以諭威也。——張云：「兩「論」字疑皆當作「諭」。「諭」

通作「諭」，不必因成形而論於人，「論」字亦然。」

薄德之君之府囊也。——丁云：「尊始論行諭威，不可言薄德，疑當作「博德」，猶大德

也。史記張儀傳「欲王者務博其德」，下文言「政行可王」，皆指大德之君言。」俞云：「尹

注但云「德薄之君皆囊而藏之」，不釋「府」字之義。疑「府」當作「所」。隸書所字作「所」，

與「府」相似而誤。」

必因成形而論於人，此政行也。——丁云：「「論」與「掄」，同擇也。擇而使之，此政行

也。『聖案宋本』形「作」刑，「行」誤作「衍」。

必辯於天地之道。——安井衡云：「下句言地。此「地」字當衍。」

人以好任。——王氏引之云：「任」當作「仕」，字之誤也。「仕」與「士」同。此承上「士可威

」而言。且「仕」與「事」爲均。尹注非。」

人君壽以政年。——丁云：「政」當爲「致」。」

六畜遮育，五殺遮執。——洪云：「遮」讀爲「庶」，古字通用。易晉卦「用錫馬蕃庶」。釋

文云：鄭，止奢反，謂蕃遮禽也。爾雅釋詁：庶，衆也。尹注非。」

忽然易卿而移，忽然易事而化，變而足以成名。——丁云：「卿」當爲「鄉」。俞云：「管子意謂鄰國之君俱賢則不得王，故必待其有變。忽然而易鄉，忽然而易事，皆就鄰國言之。」易鄉而移二句皆謂變而不善，使我有可乘之機也。」

承弊而民勸之。——宋本「民」作「名」，丁云：「承」當爲「拯」，言「拯救其弊」。

慈種而民富。——丁云：「慈」讀曰「滋」。說文：茲，草木多，益，滋益也。種殖茂暎故民

富。一曰：滋亦種也。楚詞「余既滋蘭之九畹兮」注：滋，蒔也。一切經音義三，「滋」古

文「孖」穢「二形同。玉篇：穢，益也，與「滋」同。一曰「蒔」也。」

應言待感。——張云：「言」疑「昔」字之誤。「昔」古「時」字。下文云「變之美者應其時」。

故日月之明。——俞云：「故」，「放」字之誤。唐石經，桓九年穀梁傳「則是放命也」。今

本「放」誤作「故」。「放日月之明」正尹注所謂「與日月齊其明者」。若作「故」字，則文義未

足矣。」

應風雨而種。——張云：「種」疑動「字誤。」



不有而醜天地，非天子之事也。——丁云：「形勢篇曰：『有聞道而好定萬物者，天地之配也』，此「醜」字或「配」之誤。」

民變而不能變，是稅之傳革，有革而不能革，不可服。——丁云：「稅」當爲「箠」。輕重

甲篇「請文皮毼服而以爲幣乎？」尹注云：「它臥切，落毛也。廣雅：毼，毼解也，毼鳥易

毛也。方言：毼，易也。郭璞注云：謂「解毼」也。江賦「產毼積羽」，李善注曰：字書曰

「毼」，落毛也。「毼」與「毼」同。說文：蛻，蛇蟬所解皮也。莊子寓言篇云：「子蝸甲

也，蛇蛻也。」「蛻」「蛻」「蛻」並同義。蛻之言隨也。毼之言脫也。蛇蟬所解皮曰「蛻」，

鳥獸所脫毛亦曰「蛻」矣。「傳」與「附」同，「革」猶「皮」也。（說文：革，獸皮；治去其

毛，革更之象。又云：鞞，去毛皮也。詩羊羔傳：「革」猶「皮」也。疏：獸皮治去其毛曰

「革」。對文言之異，散文言之其皮革通云。）民之變化，辟若鳥獸之脫毛；變而不能

變，辟若鳥獸所脫之毛仍附於其皮，其皮不能去舊更新，所謂「有革而不能革」也。上「

革」字指「皮革」言，下「革」字指「革更」言。尹注誤。」

民死信，諸侯死化。——張云：「死」疑「服」字之誤，承上「不可服」而言。篆文「服」與「服

「形近。「化」疑當讀爲「貨」，下「化弊」同。」

請問諸侯之化弊；弊也者，家也。——張云：「弊與幣古通。」家疑「帛」字之誤。古

文四聲韻引古文「家」作「帛」，與「帛」形近。說文云：幣，帛也。」

家也者，以因人之所重而行之。——張云：「此「家」字疑當作「弊」。」

吾君長來獵君長虎豹之皮用。——王云：「下「君長」二字因上「君長」而衍。尹注可證。」

云：「來疑「求」字之誤；獵，取也。「虎豹之皮用」猶周官言「邦國之財用」耳。尹讀「用

」字下屬，非。」

功力之君上金玉幣，好戰之君上甲兵。——朱本無「力」字。丁云：「幣」字衍。「上金玉」

與「上甲兵」對文。」

今吾君戰，則請行民之所重。——丁云：「尹注「行」字句。案十一字當一句讀。上文云「以

因人之所重而行之」。」

飲食者也，侈樂者也。——張云：「二者」字疑衍。」

傷心者不可以致功。——宋本朱本「功」作「力」。

故嘗至味。——宋本「至」作「致」。

而雕卯然後淪之，雕燎然後爨之。——供云：『案藝文類聚八十，引作「夫雕燎然後炊之，

雕卯然後淪之」，與此不同。淮南本經訓「燎檐椽題」，高誘注：「燎，緣燎也。大戴記保

傅篇「二十八以象列星」注：「燎，蓋弓也。一切經音義「燎」古文「燎」同。」段先生云：「

燎」當爲「燎」，庭燎大燭也。爨，然也。」

丹沙之穴不塞，則商賈不處。——張云：「不」字疑衍。丹沙之穴塞，則商賈不處者，言「

利原塞則求利者皆將他往」也。」

富者靡之，貧者爲之。——張云：「言富者能不恤其財，則貧者不憚其勞」也。尹注非。」

此百姓之怠生，百振而食，非獨自爲也。——丁云：「百」當爲「不」，此涉上文「百姓」而

誤。「振」與「賑」同，給也。張云：「怠」疑當作「治」，言「此百姓之所以爲生，不待上

之振而自以得食，蓋富以財，貧以力，相交易而各得其所也」。尹注非。」

爲之畜化。——張云：「此「化」字當亦讀爲「貨」。」

用其臣者。——王云：「用其臣者，統下八句而言。尹以「用」字上屬爲句，非也。」

父繫而伏之。——王云：「父」字義不可通，當是「又」字之誤。又者，承上之詞。『望案宋本「繫」作「繫」。』

收其春秋之時而消之。——丁云：「時」當爲「利」。尹注亦作「利」。春秋之利，若春收以斂繪帛，夏貧以收秋實，以及秦春秦秋斂穀之說，皆是也。『張云：「時」當作「財」，古同部，字形相近。』消疑「稍」之段字。說文云：稍，自關以西凡取物之上者爲「橋稍」，說詳段注。』

有雜禮我而后居之。——王氏引之云：「有」讀爲「又」，亦承上之詞。「禮我」當爲「禮義」，脫其上半耳。『俞云：「有」當爲「肴」之壞字。「肴雜」二字連文。輕重乙篇「有雜之以輕重」，與此同誤。』

強而可使服事，辯以辯辭，智以招請，廉以標人，堅強以乘六，廣其德以輕上，位不能使之而流徒，此謂國亡之鄰。——俞云：「國亡之鄰」當依注作「亡國之鄰」，與下文「成國之法」正相對成文。強而可使服事者，言「下不順從，上令強之而後可使服事」也。辯以辯辭者，下「辯」字當讀爲「變」，謂「以辯給變亂人之辭」也。智以招請者，「請」讀爲「情

「招」如周語招人過之「招」，言「恃其智以招人之情實」也。廉以標人者，「標」讀爲「剽」，說文曰：剽，斫刺也；言「恃其廉而傷人」也。荀子法行篇云：「廉而不剽」，注云：剽，傷也。是廉以不傷人爲貴也。堅強以乘六，「六」乃「下」字之誤。周語韋注曰：乘，陵也；言「堅強以陵下」也。廣其德以輕上者，言「廣」樹其德以分上之權，若齊之陳氏也。位不能使之而流徙者，據尹注，「位」乃「任」之誤，此文當作「任不能而使之流徙」，言「不能之人，任之以事，而使之得罪流徙」，所謂「賊夫人之子也」。今「而」字在「使」之下，乃傳寫誤倒耳。」

故法而守常。——王云：「故法」當作「法故」，與「守常」對文。「法故而守常」與下文「尊禮而變俗」上信而賤文」，文亦相對。尹注非。」

好緣而好駟。——供云：「古者禮服皆有緣。玉藻云：『緣廣寸半，謂衣邊飾也。』晏子春秋諫篇云：『聖人之服，中悅而不駟，今君之服駟華，不可以導衆。』周禮「典瑞駟圭璋壁琮之渠眉」，注：「駟」讀爲「組」，以組穿聯六玉。「好緣好駟」皆謂「衣服華飾」。尹注非。」丁云：「緣，順也；「駟」猶「盛」也。下「好」當爲「乘」。尹所見本不誤，注文可證。」

變其美者應其時。王云：「當作『變之美者應其時』，與上句『化之美者應其名』相對爲

文。尹注云：「事應其時，故變美也」，是其證。今本涉上下諸「其」字而誤。」

承從天之指。——望案從「字衍。蓋一本作「承」，一本作「從」，校者誤合之耳。下文同。

辱舉其死。——丁云：「辱」與「薦」，古字通用。方言廣雅並云：「薦，厚也。金神曰薦

收，亦以「厚收」爲訓。左昭廿九年傳：「祭法薦收」。釋文本作「辱」。」

開國閉辱知其緣地之利者。——俞云：「以下文證之，「其」字當在「開」字之下，「閉」字乃「

門」字之誤。「辱知」下有「神次」二字而今奪之。管子原文本作「開其國門，辱知神次」，

下云「開其國門者，玩之以善言。辱知神次者，操犧牲與其珪璧以執其辱」，皆舉此文而

釋之。因傳寫脫誤，遂不可讀。尹注以「知其」二字屬下「緣地之利者」爲句。不知「緣地

之利者」，亦是舉上文而釋之，不當有「知其」二字也。」

所以參天地之吉禍也。——丁云：「吉」疑「咎」字誤。太玄「陰陽啓咎」注，「咎」音「化」。

辱舉其死者，與其失人同公事，則道必行。——丁云：「辱舉其死」，蒙上文而解其義；

與其人同公事則道必行，「失」字衍，言「重舉死士與同事功，則道必行」也。」

奈其辱辱。——俞云：「禁其辱」三字，卽下文「執其辱」三字之誤而衍者。「執」字缺壞，止存左旁之幸，因誤爲奈矣。「辱」字當連下「知神次者」爲句。」

家小害以小勝大。——張云：「家」疑當作「冢」，「冢」古「冢」字。」

員其中，辰其外。——陳先生云：「員」與「辰」對文。辰有廉隅之義。說文：「脣，口耑也」，毛詩傳：「潛，水隤也」，並與此「辰」字義近。作辰者，段字耳。尹注失之。」

而復畏強長其虛。——張云：「七字作一句讀。畏強者，示之以弱，因以長彼虛驕之氣也。此篇故多陰符家言。」

而物正以視其中情。——張云：「物如射禮物長如箭」之「物」，射者所立處也。窺彼盈虛以爲進退，所謂陰謀者也。」

百姓誰敢敖。——宋本無「敢」字。丁云：「宋本是也。」誰乃「謹」之誤，寫者脫去藎字上半耳。荀子彊國篇亦云：「百姓謹敖」，楊注：「謹，喧譁也；敖，喧噪也。」敖亦讀爲「嗽」，謂「叫呼之聲嗽嗽然」也。」

擇天下之所宥，擇鬼之所當，擇人天之所載。——王云：「天下之所宥，當作「天之所宥

。「天與」人「鬼」對文，不當有「下」字。「宥」讀爲「自天祐之」之「祐」。(漢書禮樂志郊祀歌「神若宥之」，師古曰：「宥，祐也。」)尹注非。鬼之所當，「當」宜爲「富」，字之誤也。郊特牲曰：「富也者，福也。」故尹注云：「爲神所福助」。「富與「宥」戴」爲均。(富古讀若背，宥古讀若異，並見唐韻正。)擇人天之所戴，「天」字涉上文「天下」而衍，當據尹注刪。』

強與短而立齊，國之若何。——張云：「『短』字疑亦當作『強』。齊下絕句。強與強而立齊，謂『強臣相結而並立，若魯三桓、晉八卿』，故下文言御之之術。尹注齊國連文，又以強爲寇賊，與下文不相應。」安井衡云：「據下文有爲之若何」句，則此「國」下當脫「爲」字。』

猶儼則疎之。——丁云：「儼」當作「戚」，上文「通於侈靡而士可戚」，然後可以與民戚」，皆作「戚」。』

大有臣甚大。——王云：「『上』大」字涉下「大」字而衍。尹注非。」張云：「『上』大」字疑作「夫」，下「大」字與「將反爲害」均。又疑上「大」字不誤，而衍「有」字。』



吾欲優患除害。——丁云：「患當作惠」。表記「節以壹惠」，注：「惠猶善也。」優善

「卽下文」潭根毋伐云云。」

潭根之毋伐，固事之毋入，深烈之毋涸。——丁云：「潭與覃通。淮南原道注：「潭」

讀「葛覃」之「覃」。毛詩傳：覃，延也。「入」當作「父」。「毋父」與「毋伐」同義。（爾雅：

父，治也。）「父」與「伐」爲均，「深」當作淫，多貌也。（楚詞沈江注：「裂乃黨之譌，

「涸」當爲「錮」之譌字。」

十言者不勝此一。——丁云：「十乃六」字誤，指上文六句。」

故平以滿無事，而總以待有事。——丁云：「當讀兩「事」字絕句。水地篇云：「量之不可使

漑至滿而止。」又云：「唯無不流，至平而止。無事之時，積之使滿。」平則滿，故云「平

以滿無事」也。」

積者立餘日而侈。——宋本朱本「日」作「食」。丁云：「據尹注，亦作「食」字。下文「千歲毋

出食」，卽承「餘食」言之。」

利靜而不化。——望案尹注無「靜」字，疑正文「靜」字衍。

是以爲國紀。——丁：「以」字衍。」

成功然後可以獨名。——丁云：「成功」當作「功成」，與下「專道」對文。下文云：「成而不信者，殆。」

然後可以承致酢。——宋本朱本「酢」皆作「醉」，朱本無「承」字。

毋仕異國之人。——王氏引之云：「仕」當爲「任」，字之誤也。上文「疎貴戚者謀將泄」，言「不可疎其所親」也。此言「任異國之人」，言「不可親其所疎」也。今本「任」作「仕」，則非其旨矣。」

若是者必從是鬻亡乎。——洪云：「鬻」疑「罽」之譌，俗作「喪」，蘇浪反。」宋云：「說文：罽，相敗也，从人鬻聲，讀若雷。說文無「罽」字而多用「罽」聲。「罽」即古「罽」字之省。音近故亦段「罽」爲罽。管子之「罽」即「罽」字，猶言敗亡也。書仲虺：古文作「罽」，當亦是「罽」字之省。」

未勝其本亡流而下。——丁云：「未」當爲「末」，「亡」當爲「上」。「未勝其本」與「上流而下」對文成義。」

兵遠而畏何也。——安井衡云：「下文「兵遠而不畏」，答此問也，則此當脫「不」字。」

略近臣合於其遠者立。——丁云：「立」卽「亡」字之誤。下文「亡國之起」四字，義不可

通，蓋涉上下文而衍。」

樂聚之力以兼人之強。——張云：「上」之「字疑「己」字誤。尹注云：「好自勉」，卽釋此己

字。「己」與「人」對言。」

供而後利之。——丁云：「供而後利」與下「成而爲害」句例同，「之」字衍。」

賤寡而好大。——俞云：「法法篇曰：「故仁者，知者，有道者，不致大慮始。」尹注曰：

「大」猶「衆」也。然則賤寡而好大，猶「賤寡而好衆」，謂「不問是非曲直，但以衆寡爲斷

也。尹此注非。」

衆而約實。——張云：「實」乃「寡」字誤，與衆對此下三句一例。尹注以實字下屬，非。」

利人之有禍，言人之無患。——王云：「言」當爲「害」，字之誤也。（隸書害字或作言，言

字或作害，二形相似。）謂「所利在人之有禍，所害在人之無患」也。（昭十五年左傳「楚

費無極害朝吳之在蔡也」，哀十五年傳「莊公害政欲晝去之」。「利」與「害」，「有禍」與「

無患」，相對爲文。尹注非。」

是故之時陳財之道可以行，今也利散而民察必放之身，然後行。——王氏引之云：「牧」讀爲「古」。(尹注曰：「此乃古之陳設致財之道」，是尹亦讀「故」作「古」。)「可以行爲」句，「今也」二字屬下讀，「言古之時陳財之道如是，則可以行矣。今也則利散而民察，必放之身，然後行」。是今不同於古也。」

長喪以醒其時，重送葬以起身財。——丁云：「尹注」長喪「句與今本不同。」身「疑」其「字誤，與上文對。」

巨瘞培。——丁云：「培」疑「埋」字誤。」

所以文明也。——丁云：「文明」上當脫一字。」

故有次浮也。——丁云：「次浮」當作「沈浮」。下文云「沈浮，示輕財也」，是其證。」

鄉丘老不通視誅流散則人不眺。——宋本「眺」作「眺」。洪云：「丘」讀爲「區」，古者「丘」區「同聲。老不通，老子所謂「老死不相往來」。「眺」即「逃」之借字。廣雅曰：「逃，眺避也」。義本此。尹注非。」丁云：「覩」，「都」字之誤。不通都，禁民流散也。」

乘馬甸之衆制之。——宋本「甸」作「田」。丁云：「謂「乘馬爲一甸之衆制之」也。「甸」「田」古字通。尹注正如此讀。今本誤以「制之」二字屬下「陵谿」爲甸。」

皆以能別以爲食數。——朱本無下「以」字，與尹注合。

王者上事，霸者生功。——丁云：「生」乃「上」字誤。「王者上事，霸者上功」，二句對文。以上多不可讀，可正者此耳。」

分免而不爭。——丁云：「免」疑「地」字誤。」

官禮之司，昭穆之離，先後功器，事之治，尊鬼而守，故戰事之任，高功而下死，本事食功而省利，勸臣上義而不能與小利。——梅氏士亨云：「先後功器」爲句，「功」當作「事」也。宗祝之類器，祭器也。「事」當作「祀」，乃祭祀之治也。（望案注據文似無「事」字。）戰事至下死句，言「成功爲上，死事爲下」也。本事至省利句，大小成工莫不有事。原本其事以爲之祿，是食功也。省察其利，不以虛利冒功也。勸臣至小利句，言「不以小利害大義」也。如此方合上官禮之司爲下五官。」食云：「當讀「尊鬼而守故」爲句。本篇云「法故而守常」，「故」與「古」同。「高功而下死」，「高」當作「尙」。下文「上義」

上亦與「尙」同。本專食功而省勸臣，「利」字衍。朱本無「利」字。原本其事之有功者而食之，所以省試而激勸之，卽周官以功詔祿之意。」

祭之時，上賢者也，故君臣掌。君臣掌則上下均，此以知上賢無益也，其亡茲適。——丁

云：「君當作「羣」，「下」當作「不」，方與上下文義融貫。惠氏禮說云：「掌」猶「攝」

也。言「臣行君事，惟祭則然，其它不攝也，苟非祭而亦攝焉，名爲上賢，適足以亡而

已。姑存備攷。」俞云：「掌」疑「黨」字誤。祭禮有賓黨主黨，疑天子諸侯之祭亦然，故

曰君臣黨。」

尊祖以敬祖，聚宗以朝殺。——丁云：「敬祖」疑當作「敬宗」。禮記大傳曰：「尊祖故敬宗

」。朝乃「明」字誤，謂「收聚宗族以明親疎之殺」也。」

故不送公。——王云：「故」當爲「胡」，尹注非。」

吾不欲與汝及若。——望案「汝」字當依上下文作「女」。

自吾不爲污殺之事人。——丁云：「污殺事人」卽「降身相從」之意。檀弓曰：「道隆則從而

隆，道污則從而污」注：「有陴有殺，進退如禮。」

布織不可得而衣。——宋本「織」作「職」，古字通。

故雖有聖人惡用之。——宋本無「有」字。

能摩故道新道。——宋本朱本「摩」作「靡」，古字通。張云：「摩」讀如揣摩之「摩」，謂「揣摩於新，故開而用之」。

摩於新，故開而用之。」

國貧而鄙富，苴美於朝；市國：國富而鄙貧，莫盡如市。——洪云：「苴」當爲「莫」字之

該也。與下文「莫盡如市」文相對。言「國中貧而邊鄙富，莫善趨於朝，以爲市於國中。

國中富而邊鄙貧，莫若盡趨於都鄙之市以益其貧」。尹注非。」丁云：「宋本朱本「鄙富」

上行「食」字。尹注云：「言朝國貧而邊鄙富」，是所據本無「食」字。尹注「苴美於朝市國」

句云：「邊鄙之邑，必苞苴財物，好遺朝以市權利」。是「國」字又涉下文「國富」而行。以

下文「莫盡如市」句例之，恐「市」字亦衍文。」

勸者所以起本善而末事起不侈本事不得立。——張云：「此文疑有錯互，當云「勸者所以

起末而善本，末事不侈，本事不得立」，此卽上文所謂「省諸本而游諸末」也。」

惡得伐不服用。——丁云：「用」乃「國」字誤。「國」與「得」均。尹注云：「欲伐不服國，必

待賢能。『今本尹注』服國二字譌作『損用』矣。』

百夫無長，不可臨也。——宋本無「不」字，今本衍。

千乘有道，不可修也。——望案，「修」疑「備」字之誤。「備」與上國得爲均。

夫紂在上，惡得伐不得。——丁云：「當作『惡得不伐』，與上『惡得伐』句相對。下『得』字

涉上『惡得』而衍。』

百蓋無築，千聚無社，謂之陋。——丁云：「禮記王制注：『今時喪葬築蓋，嫁娶卜數文書

』。疏云：『蓋謂舍宇』。然則「白蓋」猶「百室」，與「千聚」疑當爲「十聚」。乘馬篇：方六里

曰暴，有社。五暴曰部，五部曰聚。一聚積二十五暴，當有二十五社，無社焉得不謂之

陋？若作「千聚」，恐無此大也。』

有一事之時也。——宋本朱本有「下無」一「字」。

緣故修法以正治道。——望案「修」當爲「循」，說見形勢篇。

任之以事囚其謀。——元刻「囚」上有「而」字。

春秋一日敗曰千金。——宋本朱本「敗」下有「事」字。丁云：「『事曰』二字乃『費』字之壞。



君注云「但經一日敗費千金」，是其證。」

行人不可不有私。——丁云：「當作「行人不可私」，與上文「候人不可重」句例相同。「有」字及下文「不可私」句皆衍。」

萬世之國必有萬世之實。——望案「實」當從朱本作「寶」，說見七法篇。

無使其內使其外。——俞云：「當作「使其內無使其外」，與下句「使其小毋使其大」一例。」使其大。——張云：「大」當作「外」，此與下「使其小」分承上文言之。」

椽能踰則椽於踰。——張云：「椽」當爲「掾」。史記貨殖傳「陳掾其閒」讀如「緣」。」

能宮則不守而不散。——丁云：「上云「交於上能」，又云「使能」，「能」即賢能之「能」。「宮」乃「官」字誤。言「賢能皆官，則守而不散」。(尹注「守」上無「不」字。)權修篇云：「則民能可得而官也」。」

前後不慈。——丁云：「慈」讀爲「訾」。君臣上篇「史嗇夫盡有訾程事律」。七臣七主篇「貧富之不訾」。淮南原道「息耗滅盈通於不訾」。吳云：「當作「不愆」。「愆」古字作「慙」，

與「慈」字形近致誤。說文：衍，過也。傳云：「失所爲愆」。」

重不可起輕。——宋本「起」下無「輕」字。望案此涉下文「輕重」而衍。

毋全賞，好德惡亡使常。——丁云：「亡」同「無」。「使」字涉上衍。好德惡無常，言「全賞

必窮，不能久」也。」

國雖弱令必敬以哀。——丁云：「哀」當是「愛」字之誤。」

加功於人而勿得。——丁云：「得」與「德」同。正篇云：「利民不德」。」

使君親之察同索屬故也。——丁云：「據尹注，無「察」字。」張云：「察」疑「際」之誤。下

文曰「使人君不安者屬際也」，正承此文言之。」

水鼎之汨也，人聚之；壤地之美也，人死之。——張云：「鼎」當作「泉」。隸書「鼎」字或

作「鼎」與「泉」字形近而誤。「水泉」與下「壤地」對文。」

求珠貝者不令也。——洪云：「令」當作「舍」，謂舍而去之。文選蜀都賦劉涓林注引此，

作「舍」。尹注非。」

兄遺利。——朱長春云：「兄」古「況」字。」

天地不可留，故動化，故從新。——張云：「六字句謂「動而化，故從新」也。」

故至貞生至信，至言往至統，生至自有道。——安井衡云：『當以「至貞生至信」爲句。「至信生至統」爲句。今本「信」誤「言」，「生」誤「往」，今訂正。』

天地若夫神之動化變者也。——丁云：『天地』二字涉下文「天地之極」而衍。尹注亦無。』能與化起而王用。——安井衡云：『王』當爲「善」，上下壞殘，特存其中。下文「善用」，乃述此句也。』

則不可以道山也。——丁云：『山』乃「止」字誤。尹注云：『則不可以常道格之』，「格」卽「止」字之訓。小爾雅曰：格，止也。下有「其富饒取類於山也」八字，乃淺人妄增，非注文所本有。』

是故聖人萬民艱處而立焉。——望案「萬民」二字當衍。

人死則易云。——俞云：『廣雅釋詁曰：云，有也。古者謂相親曰有。昭二十年左傳：』是「不有寡君也」。杜注曰：『有，相親有也。』云「訓『有』，卽相親有也。襄二十九年傳：『晉不鄰矣，其誰云之？』猶言「其誰親之也？」此以「易云難合」相對爲文。易云者，易親也。古者族葬，故有「死則易云」之說。下文「多賢可云」，亦言可親也。故下曰「則士云

矣」，亦言親之也。尹注以爲「可言」，非是。」

然後移商人於國。——安井衡云：「古本「入」作「入」。」

不擇君而使。——張云：「君」疑「羣」字壞文。」

國之山林也則而利之。——丁云：「則」當爲「取」，尹注不誤。」

市廛之所及二依其本。——孫云：「廛」當作「廛」。尹注非。」丁云：「依」乃「倍」字誤。」

而君臣相，上下相親，則君臣之財不私藏。——丁云：「而君臣相」四字涉上下文而衍。

上下相親則君臣之財不私藏，承上文「上侈而下靡」言之。尹讀大謬。」

魚鼈之不食嗔者。——孫云：「嗔」當作「餌」。」

士之自治者不從聖人。——張云：「從」疑「待」字誤。」

不欲強能不服，智而不牧。——王氏引之云：「能」亦「而」也。強能不服，言「強而不服於

上」也。上文曰「強而可使服」，事正與此相反。牧，治也。治人謂之牧，治於人亦謂之

牧。智而不牧，言「智而不受治於上」也。法法篇曰：「上不行君令，下不合於鄉里，變更

自爲，易國之成俗者，命之曰不牧之民」，是也。古書多以「能」而「互用」。詳見經傳釋

詞。且「牧」與「服」爲均。尹以「能」字絕句，「不服」二字屬下讀，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均矣。」

然後運可諱也。——元刻無「可」字。「可」字衍文。尹云：「請當爲「謀」字之誤。下文「夫

運謀者」，「知運謀」皆承此文言之。」

以天事神，以神事鬼。——張云：「疑當云「以事天神，以事神鬼」。」

故國無罪。——張云：「罪疑「罰」字之誤。」

智運謀而雜鑿刃焉。——「雜」一本作「離」。

地陽時貸。——丁云：「當作「陰陽時貸」。「貸」與「代」通。下文云「其陽厚則陰寒」。」

已殺生其合而未散可以決事。——丁云：「尹注：「時，冬時」。又云：「其時方寒合而未有

時」。疑今本「其」下脫「時」字。」

將合可以禹。——洪云：「禹」古「偶」字。心術篇「其應物也若偶之」。此言「將合可以如物之有偶」。尹注非。」

分其多少以爲曲政。——張云：「曲疑「典」之誤。」

夫陰陽進退滿虛亡時。——宋本作「時亡」。

惟聖人不爲歲能知滿虛。——張云：「不歲」二字疑衍。」

且夫天地精氣有五。——朱本「精氣」作「之氣」。尹注同。

其亟而反，其重陔動毀之進退。——俞云：「據尹注，三者並列，「進退」上不當有「之」

字；「之」字衍也。」

周鄭之禮移矣。——安并衡云：「古本無此句。」

則周律之廢矣。——望案當作「則周之律廢矣」，此誤倒耳。

鐵之重反旅金。——丁云：「旅」疑「於」字誤。」

則人君日退，亟則谿陵山谷之神之祭更應國之稱號亦更矣。——王云：「「亟」字下屬爲

句，「亟」與「極」同，（上文「其亟而反」，亦以「亟」爲「極」），言「世之亂也，婦人爲政而

人君日退，其亂之極，則谿陵山谷之神之祭更應國之稱號亦更也」。尹以「亟」字上屬爲

句，非是。」

視之亦變。——俞云：「亦」乃「天」字之誤。篆文作「𠄎」與「天」字相似而誤。「視之天變」

與下「觀之風氣」兩句一律。』

古之祭，有時而星，有時而星燿，有時而燿，有時而胸。——愈云：「古之祭」四句，皆以天象言，謂「方祭之時，天象不同如此」，即上文所云「視之天變，觀之風氣」也。詩定之方中釋文引韓詩曰：星，晴也。次句「星」字涉上句而衍，當作「有時而燿」。（丁說同。）「燿」即「烹」字。鄭注樂記曰：「烹」猶「蒸」也。「胸」當作「胸」。說文曰：「胸，日出温也。』

鼠應廣之實，陰陽之數也，華若落之名，祭之號也。——望案據尹注，則正文「竄」下無「應」字，「華」下無「若」字，當於實字名字絕句。然其義不可解。

### 心術上第二十六 短語十

嗜欲充益。——王云：「充益」當爲「充盈」，字之誤也。上以「道理」爲均，（道字合均讀若「時」。下文「上離其道」與事爲均。白心篇「天之道也」，與殆已爲均。正篇「臣德成道」與紀理止子爲均。恆象傳「久于其道也」與已始爲均。月令「毋變天之道」與起始理紀爲均。

凡周秦用均之文多如此讀。不可枚舉，此以「盈聲」爲均。此篇中多用均之文。故曰上離其道。——望案此「故曰」二字，乃涉後文而衍。

毋代馬走。——後文「毋」上有「君」字。

使弊其羽翼。——陳先生云：「羽」字衍。「使弊其翼」與「使盡其力」，皆四字爲句。「力」  
「翼」爲均。尹注云：「盡力弊翼」，其所見本無「羽」字。」

掃除不潔。——宋本「潔」作「絜」。下「潔其宮」同。說文無「潔」字，作「絜」爲正。

神乃留處。——宋本「乃」作「不」。丁云：「當從宋本。下文云「不絜則神不處」。」

人皆欲智而莫索其所以智乎。——王云：「智」下不當有「乎」字，此涉下文兩「智乎」而衍。」

求之者不得處之者。——俞云：「下」之者「」二字，衍文也。求之者不得處，謂「不得其處」也。尹注所據本未衍。『張云：「處」上疑脫「其」字。』

夫正人無求之也，故能虛無。虛無無形謂之道。——王云：「上二句本作「夫聖人無求也，故能虛」。今本「聖人」作「正人」，聲之誤也。「無求」下有「之」字，乃涉上文「求之」而



衍。「故能虛」下有「無」字，則後人所加也。下解云「唯聖人得虛道」，又曰「虛者，無臧也。故去知則奚求矣，（今本「故」下衍「曰」字，「奚」下衍「率」字，辯見後），無臧則奚設矣。無求無設，則無慮；無慮，則反覆虛矣」。皆是釋此文夫聖人無求也。「故能虛」九字，且但言虛而不言虛無。今據以訂正。「虛無無形」本作「虛而無形」。洪云：「文選遊天台山賦注 嘯賦注，左太冲詠史詩注，引此並作「虛而無形」。案今本文選嘯賦及詠史詩注，皆作「虛無無形」，蓋後人以誤本管子改之。唯遊天台山賦注未改。」念孫案下解云「天之道虛其無形」，則此文本作「虛而無形謂之道」，明矣。今本「虛而作虛無」，亦後人所改。」

親疎之體。——丁云：「當作「親疎有體」。周禮天官序官注云：「體」猶「分」也。

簡物小末一道。——丁云：「末」疑「大」字之誤。六字作一句讀。」

殺僂禁誅謂之法。——中立本「僂」作「戮」。

直人之言。——王云：「直人」當爲「真人」，說見下解。」

四海之人又孰知其則。——丁云：「又」卽上文「人」字之譌衍，下解無。」

天曰虛，地曰靜，乃不伐。——俞云：「伐」乃「貸」字之誤。「貸」字缺其下半，作「代」，又誤爲「伐」耳。據下解云：「天之道虛，地之道靜；虛則不屈，靜則不變；不變則無過，故曰不伐。」以無過釋不伐，則「不伐」乃「不貸」之誤，明矣。月令「宿離不貸」，注云：「不」得過差也。是「貸」之義爲「過差」。周易豫象傳曰：「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忒與「貸」同。日月曰不過，四時曰不忒，文異而義不殊。然則此文言「不貸」，而後解言「無過」，正合古義。「貸」字與上文「色」則「爲均。」

開其門。——張云：「下解」開作「闕」，疑「關」字之誤。此言收視返聽也。」

故必知不言無爲之事。——王云：「不言」下脫「之言」二字，下解有。」

不與萬物異理。——王云：「不」字涉上文「不言」而衍，下解無。」

是以君子不怵乎好，不迫乎惡。——王云：「尹所見本作「不休乎好」，故云：「休，止也。不止人害利之情。」且云：「下解中作「怵」。則此不作「怵」，明矣。今作「怵」者，後人據下解改之也。但改注文「休，止也」，爲「怵，止也」，則於義不可通。又案下解作「怵」，是也。「怵」與「誑」通。說文曰：「誑，誘也。」漢書賈誼傳服賦：「怵迫之徒，或趣

西東」。孟康曰：「怵，爲利所誘怵也；迫，迫貧賤也」。此云：「怵乎好，迫乎惡」，卽承上「好利惡死」而言。故下解云：「人迫於惡則失其所好，怵於好則忘其所惡」。尹注非。」

故曰心術者，無爲而制竅者也。故曰君。——王云：「凡言「故曰」者，皆覆舉上文之詞。此文「心術者」二句，是釋「無代馬走，無代鳥飛」之意，不當有「故曰」二字，蓋涉上下文而衍。」張云：「王氏衍首「故曰」二字，是也。下「故曰君」，當絕句。此正解上「心之在體，君之位也」。下文「位者，謂其所立」，是解位字。尹注以「君」字屬下句，非。」

此言不奪能能不與下誠也。——張云：「此文語不可解，疑上「能」字當作「人」。「誠」乃「試」字誤。「能」字古讀若「耐」，與「試」爲均。」

言動之不可以觀也。——丁云：「案「觀」下疑脫「其則」二字，上文「毋先物動以觀其則」。世人之所職者，精也。——兪云：「此「精」當爲「情」。益世人唯以情爲主，故必去欲而後宣，宣而後靜，靜而後精，精而後獨立。若作「所職者精」，失其旨矣。」

人皆欲知而莫索之，其所以知彼也，其所以知此也。——王云：「此當作「人皆欲知而莫索

其所以知。其所知，彼也；其所以知，此也。「人皆欲知云云」，覆舉上文也。「其所知云云」，乃釋上文之詞。今本「莫索」下衍「之」字，「彼也」上又脫「其所知」三字，遂致文不成義。」

修之此莫能虛矣。——張云：「能」讀爲「而」。「而」如「古通。」

故曰去知則奚率求矣。——王云：「故」下衍「曰」字，「奚」下不當有「率」字，此卽「奚」字之誤而衍者。「去知則奚求」，「無臧則奚設」，相對爲文，則無「率」字明矣。尹注非。」

無慮則反覆虛矣。——張云：「覆」當爲「復」。篇末云：「復所於虛」。

無形則無所位赴。——王氏引之云：「位赴」二字，義不相屬，「位」當爲「低」，（下同），「低赴」卽「抵悟」也。（說文：「悟，逆也」。漢書司馬遷傳「或有抵悟」，如淳曰：「悟」讀

曰「迂」，相觸迂也。悟悟，迂迂，並字異而義同。）凡物之有所抵悟者，以其有形也。

道無形，則無所抵悟。故下文云：「無所低赴，故徧流萬物而不變也」。史記天官書「其

前抵者戰勝」。漢書天文志「抵」作「低」，漢書食貨志「封君皆氏首仰給焉」，晉灼曰：「氏

音抵距之抵」。史記平準書作「低」，是「抵」「低」古字通。隸書「低」字作「伍」，（千祿字書

曰：互氏上通下正，諸從氏者，並準此，形與「位」相似，因譌爲而「位」矣。」

生如得以職道之精。——張云：「職」識「古通段字」，「知」字似衍。」

得也者，其謂所得以然也。——丁云：「其謂當作「謂其」。下文「謂其所以舍」，「謂各處

其宜」，「謂有理」，皆「謂」字在上。「以」與「已」同。」

以無爲之謂道。——望案據尹注，則「以」字衍文。

閒之理者，謂其所以舍也。——王氏引之云：「之理」二字因注而衍。「閒者」上又脫「無」

字。「無閒者，謂其所以舍也」，言「道之與德所以謂之無閒者，謂德卽道之所舍，（上

文曰「德者道之舍」），故無閒也。尹所見本已脫「無」字，故以爲「可閒」。豈有上言「無閒

」而下又言「可閒」者乎？失之矣！」

義者，謂各處其宜也。——「各」一本作「名」。

禮出乎義，義出乎理，理因乎宜者也。——王氏引之云：「禮出乎義」當作「禮出乎理」。

禮者，謂有理也，故曰「禮出乎理」。「義出乎理」當作「理出乎義」。理也者，明分以諭義

之意也，故曰「理出乎義」。「理因乎宜」當作「義因乎宜」。義者，各處其宜也，故曰「義

因乎宜」。寫者錯亂耳。不然，則義者，宜也。上言「禮出乎義」而下又別言「理因乎宜」，是分「義」與「宜」爲二也，殆不可通。」

法者，所以同出。——俞云：「出」疑「世」字之誤。「所以同世」謂「所以齊同一世之人」。若作「出」字，則義不可通矣。」

莫人言至也，不宜言應也。——王云：「此釋上文「莫人之言，不義不願也」。（上文「真人」譌作「直人」。）「莫人」當爲「真人」。隸書「真」字作「真」，「莫」字作「莫」，二形相似。（史記高祖功臣侯者表「甘泉靈侯莫搖」，漢表，「莫搖」作「真粘」。朝鮮傳「嘗略屬真番」，徐廣曰：「真」一作「莫」。新序雜事篇「黃帝學乎大真」。路史疏仡紀曰：「大真」或作「大莫」，非。）上文作「直人」，此文作「莫人」，故知其皆「真人」之譌也。「言至也」三字，語意未明，疑有脫誤。「宜」與「義」，古字通。「不宜」卽上文之「不義」也。義者，度也。（說見釋義流聞、左傳「婦義事也」，及國語比義下。）言事至而後應之，不先爲量度也，故曰「不宜言應」也。應也者，非吾所設，故能無宜也。尹不知「莫」爲「真」之譌，又不知「不宜」卽上文之「不義」，遂讀「莫人言」爲句，「不宜言」爲句，而強爲之說矣。」

因也者，非吾所願，故無願也。——俞云：「上「願」字當爲「取」，「取」有「爲」義。故尹注云：「非吾所爲」。此與上文「應也者」三句相對成文。下文「其應非所設也，其動非所取也」，正申此義言之，是其證。」

闕其門。——孫云：「闕」當依上文作「開」。」

去好過也。——丁云：「好過」當作「好惡」。「好惡」謂「私」也。上文云：「去私無言」；又云：「是以君子不悅乎好，不迫乎惡」。韓子揚權篇「喜之則多事，惡之則生恐；故去喜去惡，虛心爲道舍」。」

此言不得過實，實不得延名。——王云：「不得過實」上當有「名」字。」

執其名，務其應所以成之，應之道也。——王氏引之云：「務其」下「應」字，「所以成」下「之」字，皆衍文也。尹注曰：「物既有名，守其名而命合之，（合「蓋」令「之」譌），則所務自成」；則下文作「務其所以成」，明矣。此以「名」與「成」爲均。下文曰「以其形因爲之名，此因之術也」，亦以「形」與「名」爲均。」

未於能。——丁云：「未」乃「本」之誤。本，始也。」

故曰不怵乎好。——丁云：「不」上當有「君子」二字。今誤脫在「恬愉無爲」句上。」  
因也者舍己而以物爲法者也。——丁云：「物」字當連下爲句。尹注非。」  
變化則爲生，爲生則亂矣。——俞云：「爲」當讀爲「僞」。尹讀「如」字，非。」

### 心術下第三十七 短語十一

萬物畢得。——元本「畢」作「必」。

是故曰。——元本無「是」字。

無以物亂官。——宋本「無」作「毋」。張云：「此「官」字謂耳，目，口，鼻，之「官」。尹注非。」

此之謂內德。——朱本「德」作「得」。內業篇同。

凡物載名而來，聖人因而財之而天下治，實不傷不亂於天下而天下治。——王云：「此以兩「治」字絕句。「實不傷不亂於天下」八字連讀。「實」與「名」正相對也。尹以「天下治實不傷」連讀，大謬。」



故曰思之思之；不得，鬼神教之。——丁云：「當以『思之思之』句，『不得』上又脫『思之』二字。內業篇曰：『思之思之，又重思之；思之而不通，鬼神將通之。』以彼證此，可知其有脫字矣。」

執一之君子。——望案內業篇作「唯執一之君子，能爲此乎」？此文當有脫字。

至不至無。——張云：「上『至』字疑當作『本』，『無』字衍。」

歿世不亡。——望案「亡」當作「忘」，古字通。

與時變而不化，應物而不移，日用之而不化。——安井衡云：「不化」不當重出。下「不化

疑當作「不傷」，與「亡強方明」爲均。」

金心在中不可匿。——劉云：「當依內業篇作『全心在中不可蔽匿』。下文『金心之形』當依

內業篇作『心氣之形』。此作『金』字，誤。尹曲爲之說，非也。」俞云：「內業篇文曰：『

正心在中，萬物得度』。疑『全』字『金』字皆『正』字之誤。正心者，誠心也。『正』誠『古

通用。下文『金心之形明於日月，察於父母』，義亦同此。」

外見於形容，可知於顏色。——王云：「可知於顏色」本作「知於顏色」，「知」亦「見」也，

謂「外見於顏色」也。呂氏春秋報更篇「齊王知顏色」，（「知」下當有「於」字），高注曰：「知」猶「發」也。自知篇文侯不說知於顏色，注曰：「知」猶「見」也。淮南脩務篇曰：「奉爵酒不知於色，挈石之尊則白汗交流」，趙策曰「趙王不說形於顏色」。或言「形」，或言「知」，皆發見之謂也。見於形容，知於顏色，互文耳。今本「知」上有「可」字者，後人曉「知」字之義而加之也。又內業篇「全心在中，不可蔽匿，和於形容，見於顏色」，劉曰：「和」乃「知」字誤。案劉說得之。「知」與「見」亦互文耳。今本作「和」者，亦後人不曉「知」字之義而改之也。（齊策「齊王知於顏色」，今本作「和其顏色」，亦後人所改。）

害於戈兵。——內業篇「戈」作「戎」。

不言之言。——內業篇下「言」字作「聲」。

昔者明王之愛天下，故天下可附，暴王之惡天下，故天下可離。——俞云：「兩」之「字」皆「心」字之誤。承上文「正心之形」三句而言。」

故貨之不足以爲愛，刑之不足以爲惡。貨者，愛之末也；刑者，惡之末也。——俞云：「貨」當作「賞」，與「刑」相對爲文。內業篇云「賞不足以勸善，刑不足以懲過」，彼篇文義

多與此同，可據以訂正。」

守禮莫若敬。——丁云：「守禮莫若敬」下脫「守敬莫若靜」句。當據內業篇補。下文「外敬內靜」即承此二者言之。」

是故內聚以爲原。泉之不竭，表裏遂通；泉之不涸，四支堅固。能令用之，被服四固。是故聖人一言解之，上察於天，下察於地。——王云：「以爲原」當依內業篇作「以爲泉原」。下文「泉之不竭」即承此句言之。劉以爲缺「泉」字，是也。「表裏遂通」，「通」當爲「達」。「達」與「竭」爲均。（內業篇亦誤作「通」。）「被服四固」當作「被及四固」。據尹注但言「被及」而不言「被服」，則正本作「被及」，明矣。「服」字右半與「及」相似，故「及」誤爲「服」。（傳二十四年左傳「子臧之及，不稱也夫」，今本「及」誤作「服」。）「固」與「圉」亦相似，又涉上文「堅固」而誤耳。「圉」即「圍」字也。（說文「圉圍所以拘罪人」，今經傳皆作「圍固」。左氏春秋定四年「衛孔圉」，公羊作「孔固」。淮南人閒篇使馬圍往說之，論衡逢遇篇「圍」作「圉」。孫炎注爾雅曰：「圍，國之四垂也。此言「被及四固，察於天地」，內業篇言「窮天地，被四海」，其義一也。不言「四海」而言「四固」者，變文協均耳。」）

言解之」當依內業篇作「一言之解」。「解」與「地」爲均。「尹注皆非。」

### 白心第二十八 短語十二

建當立有，以靖爲宗，以時爲寶，以政爲儀。——尹讀「建當立」爲句，「有以靖爲宗」爲句，注云「凡所建必建其當立者也」。王云：「尹說甚謬。」「當」當爲「常」，「有」當爲「首」，皆字之誤也。「建當立首」爲句，「以靖爲宗」爲句。「首」卽「道」字也。「道」字古讀若「首」，故與「寶」「久」爲均。（凡九經中用均之文，「道」字皆讀若「首」。楚詞及老莊諸子並同。說文：道從辵首聲。今本無「聲」字者，二徐不曉古音而削之也。「道」字古讀若「首」，故與「首」通。秦會稽刻石文「追道高明」，史記秦始皇紀「道」作「首」，是其證也。「寶」字古讀若「缶」，故說文「寶從缶聲」。大雅棗高篇「以作爾寶」，與「舅」「保」爲均。「保」亦讀若「缶」。管子侈靡篇「百姓無寶」，與「首」爲均。呂氏春秋侈樂篇「不知其所以知之謂棄寶」，與「道咎」爲均。韓子主道篇「靜退以爲寶」，與「道」「巧」「咎」爲均。「巧」讀若「糗」。「建當立道」者，「建」亦「立」也。「立之而可行謂之道」，「立之而可久謂之常」。

「，其實一也。靜以守之，時以成之，正以準之，則「常可建」而「道可立」矣。故曰「建常立道，以靖爲宗，（「靖」與「靜」同），以時爲寶，以政爲儀」也。（「政」與「正」同；儀，法也。言「以正爲法」也。尹以「政」爲「政事」之「政」，亦非。）下文「非吾當」，「當」字亦當爲「常」。非吾儀，非吾常，非吾道，即承此文「建常立道，以政爲儀」而言。下文又云「置常立儀，能守貞乎？常事通道，能官人乎？」亦承此文而言。又正爲「當故不改曰法」，「當」亦當爲「常」。（尹注同。）法一成而不改，故曰常；故不改曰「法」。

故其言也不廢，其事也不隨。——王云：「『隨』當爲『墮』字，本作『墜』。方言曰：墜，壞也。呂氏春秋必己篇注曰：墮，廢也。『不廢』『不墮』，義正相承。今作『不墮』者，涉上文『不始』『不隨』卽誤。尹注非。」

明君聖人亦不爲一人枉其法。——丁云：「『明君』二字，衍。下文但言『聖人』，卽蒙此文言之，不當有『明君』二字。」

物至而名自治之。——王氏引之云：「『名自』二字因下文『正名自治』而衍。『物至而治之』謂『事來而後理之』也。尹注以『循名責實』解之，則所見本已衍『名自』二字。」

正名自治之奇身名廢。——王云：「案此皆以四字爲句。『治下』之『之』字，涉上文『物至而治之』而衍。『奇身名廢』當作『奇名自廢』。『自』與『身』相似，又涉下文兩『身』字而誤爲『身』，又誤倒於『名』字之上耳。尹注曰：『奇謂邪不正』也。『正名自治』，『奇名自廢』，相對爲文。謂『名正則物自治，名不正則物自廢』也。樞言篇曰『名正則治，名倚則亂』，是其證矣。『倚』與『奇』通。」

兵之出，出於人；其人入，入於身。——王云：「『其人』之『人』，涉上句『人』字而衍。尋尹注，亦無『人』字。」

兵之勝，從於適；德之來，從於身。——洪云：「『適』古『敵』字。『敵』與『身』對言之。上二句亦以『人』與『身』對。尹注非。」

強而卑義，信其強；弱而卑義，免於罪。——丁云：「兩『義』字當作『者』，與上文兩『者』字一例。『信』古『伸』字。」

則民反其身。——望案：「民」當讀爲「泯」。詩柔傳曰：「泯，滅也。『反』，『及』字之誤。『泯及其身』者，言『滅亡之禍必及其身』也。左氏昭十八年傳：『里析曰：吾身泯焉？』」

出者而不傷入，入者自傷也。——朱本「入者」下有「而」字。俞云：「此本作「出者而不傷人，傷人者自傷也」。今本脫「傷」字，「入」即「人」字之誤。尹注曰：「出者既主生，則不當傷人；違而傷人，是還自傷也」。注中有兩「傷人」字，知正文必有兩「傷人」字；注中無「入」字，知正文亦無「入」字矣。」

去善之言，爲善之事，事成而願反無名。——劉云：「去」乃「云」字誤。「云善言，爲善事，反無名」，卽下文能者無名也。注非。」王云：「郭璞注穆天子傳曰：願，還也。下文曰「孰能棄名與功而還反無成」？」

有中中有中。——王云：「當作「中有有中」。上「有」通讀爲「又」。（經傳通以「有」爲「又」。）「中又有中」者，中之中又有中也。下句云「孰能得夫中之衷乎？」是其明證矣。內業篇云「心以藏心，心之中又有心焉」，義與此同。」望案據注當作「不中有中」。

無成有貴其成也。——王云：「有貴其成」當作「貴其有成」，與下文「貴其無成」相對。「無成貴其有成」者，功未成則貴其有成也。「有成貴其無成」者，功成而不有其功。卽上文所云「棄功與名而還反無成也」。尹注皆非。」

巨之徒滅。——丁云：「巨當爲『成』，承上『有成無成』言之。」

孰能已無已乎，效夫天地之紀。——王云：「已無已」當作「亡已」，「亡」與「忘」同。（韓子

難二）晉文公慕於齊而亡歸，趙策秦之欲伐韓梁，東闕於周室甚，惟寐亡之，並與「

忘」同。荀子勸學篇「怠慢忘身，禍災乃作」，大戴禮「忘」作「亡」。呂氏春秋權勳篇是忘

荆國之社稷而不恤吾衆也，韓子十過篇「忘」作「亡」。史記主父傳「天下忘干戈之事」，

漢書「忘」作「亡」。言「唯忘已之人能效天地之紀」也。尹注云：「天地，忘形者也。能效天

地者，其唯忘已乎？」是其證。莊子天地篇云：「有治在人忘乎物，忘乎天，其名爲忘已。

忘已之人，是之謂入於天意」，與此同也。今本作「已無已」者，俗書「亡」字作「亡」，與

「已」相似。下文又有「已」字，故「亡」譌爲「已」。兩「已」之間又衍「無」字。「無」字涉上

文「無成」而衍，遂致文不成義。俞云：「已無已」猶云「我喪我也」。尹注云云，乃說

其義。「如此，王謂當作『忘已』，似非。

空然勿兩之。——元本無「勿」字。

夫不能自搖者，夫或之搖。——元本「搖」作「搖」。中立本下「夫」字誤作「人」。王云：「搖



「當爲」搯，「搯」古「搖」字也。（見七法篇「擔竿」下。）隸書「搯」字或作「搯」（漢書司馬相如傳「消搯乎襄羊」），因譌而爲「搯」。淮南兵路篇「推其捨捨，搯其揭揭」，「捨」亦「搯」字之譌。本書七法篇「搯竿而欲走其末」，「搯」字又譌作「擔」。蓋世人多見「搖」，少見「搯」，故傳寫多差也。朱本徑改「搯」爲「搖」，則非其本字矣。」

夫或者何若然者也。——劉云：「或者」指上「或搖之」之「或」。上言「天地尙有所以維載之者，豈人而無治之者乎」？故此問治之者之狀下，遂詳其無聲無臭之妙，而口，耳，目，手，足等莫不本之。注皆指爲風，殊不可解。」

灑乎天下滿。——宋本「灑」作「洒」。丁云：「滿」字衍。上下文皆四字爲句。」

集於顏色，知於肌膚。——王氏引之云：「當作「集於肌膚，知於顏色」。「色」與上文「塞」字爲均。」「知」訓「見」義，見心術篇。」

蕙乎其圓也。——丁云：「蕙」本作「韡」乃「廊」字之段借。說文：有郭無廊。度地篇云：城外爲之郭。釋名釋宮室：郭，廓也；廓落在城外也。廣雅：廓，空也。華嚴經音義引通俗文：廓，寬也。釋名釋弓弩：牙外曰郭，爲牙之規郭也，卽所謂「韡乎其圓」也。太玄

玄鑑云「廓無方」，卽所謂「韓韓乎莫得其門」。

能守貞乎。——張云：「貞當爲眞」，與「人」爲均。」

上聖之人。——王云：「上聖之人」四字，意屬上，不屬下。尹注非。」

物至而命之耳。——劉云：「耳，語辭。注以爲耳目之「耳」，屬下爲句，非。」

及至於至者，教存可也，教亡可也。——丁云：「下」字當作「正」。上文云「名正法備」，

則聖人無事」，此承「物至而命」之句，故言「至於正」也。名至於正，教亦可存可亡，所

謂聖人無事也。」

故曰濟於舟者，和於水矣；義於人者，祥其神矣。——王氏引之云：「其」當爲「於」，正文

及注，「神」字皆當爲「鬼」。上文曰「祥於鬼者義於人」，是也。「鬼」與「水」爲均。後人改「

於」爲「其」，改「鬼」爲「神」，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均矣。「鬼」「神」對文則異，散文則

通，故神亦謂之鬼。定元年左傳「宋仲幾曰：縱子忘之，山川鬼神其忘諸乎？」士伯怒謂

韓簡子曰：「辭徵於人，宋徵於鬼，宋罪大矣！且已無辭而抑我以神，誣我也。」或曰「鬼

神」，或曰「鬼」，或曰「神」，其義一也。」

事有適，而無適，若有適；觸解，不可解，而后解。——王氏引之云：「此當作事有適（句），無適而后適（句），觸有解（句），不可解而后解（句），言「事之有適也，必無適而后適；觸之有解也，必不可解而后解」。下文云「善舉事者，國人莫知其解」，正所謂「不可解而后解」也。「事之無適而后適」，亦猶是也。今本「無適而」誤作「而無適」，「后」誤作「若」。「觸有解」之「有」又誤入上句內，遂致文不成義。尹注及句讀皆非。」丁云：「當作「觸可解不解而后解」。此句原本尚不誤，惟「可」字移在「不」字下耳。說苑雜言篇：百人操觸，不可爲固結，益觸可結，故可解。若「觸有解」，則不詞矣。」

爲善乎毋提提。——孫云：「毛詩葛屨傳曰：提提，安諦也。淮南說林訓「提提者射」，高注云：提提，安也。爾雅釋訓作「媻媻」。言爲善者毋提提而安緩」。尹注非。」

刺刺者不以萬物爲筴。——俞云：「筴」字義不可通，當讀爲「愜」。說文曰：愜，快也。言「萬物不足以快其心也」，正與上文「不以天下爲憂」相對。」

知人曰濟。——張云：「濟」疑當作「齊」，齊，速也，卽「徇通」之義。「齊」與「稽」爲均。」可爲天下周。——俞云：「周」字無義，疑古文「君」字之誤。「可爲天下」猶下文言「可以爲

天下王也。」

內固之一可爲長久。——丁云：「一」字衍。言「固之於內可以長久」也。尹注云：「適可以知，內自固之，則長久」，亦無「一」字。張云：「長久當爲久長」。「長」與下「王」字爲均。」

天之視而精，四壁而知請。——丁云：「精者，明也。」「壁」當作「辟」；辟，開也，通也。堯典「闢四門」，史記作「辟」。請者，「情」之借字。」

臥名利者寫生危。——馬氏瑞辰云：「寫當訓愛，謂寢息於名利必多危險，故憂生危。」。尹注非。〔此說引見郝氏爾雅義疏。〕

滿盛之國不可以任任。——王云：「任」卽「仕」字之誤。今作「任任」者，一本作「仕」，一本作「任」，而後人誤合之也。尹注云：「不可任其仕」，則所見本已衍「任」字矣。」

驕倨傲暴之人，不可與交。——王云：「交當爲友」亦字之誤也。（隸書「交」字或作「友」與「友」相似。」「仕」字「友」爲均。」「友」古讀若「以」，說見唐韻正。）

而莫之與能服也。——安井衡云：「古本無與字。」

君親六合以考內身。——俞云：「此君字乃周字之誤，與上文可互證。尹注以「徧」釋

「周」，是其所見本未誤也。唯「親」字無義，尹亦無注，或「視」字之誤。」

無遷無衍。——丁云：「衍」與「延」同。文選西京賦「遷延邪睨」，薛綜注：「遷延，退旋也。」

吾以故知古從之同也。——丁云：「當作「古之從同」。今本誤倒。尹注云：「知古之從者，以其同也」，可證。」

### 水地第三十九 短語十三

地者，萬物之本原，諸生之根苑也。——王氏引之云：「苑與根，義不相屬。「根苑」當爲「根荖」。下文曰「水者，何也？萬物之本原，諸生之室宗也」。「本原」「根荖」「宗室」，皆謂根本也。隸書「亥」字或作「亥」，「苑」字或作「宛」，二形相似，故「荖」誤爲「苑」。

水者，地之血氣，如筋脈之通流者也。——御覽地部二十三引，作「地之血氣筋脈之流者

「，無」如「字。中立本」通流」二字誤倒。

故曰水具材也。——水經河水注作「其具材也，而水最爲大。」

夫水淖弱以清，而好灑人之惡。——文選運命論注引，「弱」作「溺」。御覽地部同。宋本「

灑」作「洒」。

已獨赴下。——文選海賦注引，「已」作「水」。御覽引，「赴」作「趁」。

遠非得失之質也。——丁云：「遠」當爲「躋」。釋文引倉頡篇曰：「躋，是也。」質」當爲「素

」。此三句承上「準也者，素也者，淡也者」言之。」

文理明著。——中立本「著」誤「者」。

反其常者。——中立本「反」誤「及」。

夫玉之所貴者。——御覽所「下有」以「字」。

鄰以理者，知也。——洪云：「鄰」讀如「白石鄰鄰」之「鄰」，謂「玉堅而有文理者」。聘義

作「縝密以栗知也」。鄭注：「縝，緻也。荀子法行篇作「縝栗而理」。縝」鄰」聲相近，皆

謂玉。文事類賦注九引：「鄰」作「鄰」。尹注非。」

瑕適皆見精也。——王云：「精與情同。」（逸周書官人篇）復徵其言以觀其情，「精」即「情」字。荀子脩身篇：術順墨而精雜汗，楊倞曰：「精當爲情。」（情之言誠也。不匿其瑕故曰情。春秋繁露仁義法篇曰：自稱其惡謂之情，字與此情字同。荀子法行篇作「瑕適並見，情也」。聘義曰：瑕不揜瑜，瑜不揜瑕，忠也。「忠」亦「情」也。尹注非。『孫說同。』

茂華光澤。——王氏引之云：「茂」字蓋因上文「羽毛豐茂」而誤。（太平御覽珍寶部三引此，已誤。）「茂華」當作「英華」。說文曰：「璵玉英華，相帶如琴弦，璵玉英華，羅列秩秩。」

叩之，其音清搏徹遠，純而不殺辭也。——御覽珍寶部二，事類賦注引，「搏」作「專」。孫云：『說文曰：其聲舒揚專以遠聞。』「專」古「敷」字。』

三月如咀。——愈云：「如當作而」，與下文「五月而成，十月而生」，句法一例。「三月而咀」者，以其五藏已具也。『御覽亦引作。』而「丁說同。」

酸主脾。——御覽人事部一引，「主」作「生」。下四「主」字同。

五藏已具而後生肉。——丁云：「生肉之「肉」當作「內」，「內」上當有五字。「五內」謂「隔」

「骨」「腦」「革」「肉」。「肉」亦「五內」之一，不得專舉「肉」以包五內。御覽人事部引作「五肉」，「肉」字雖誤，而五字未經刪去。下文「五字已具」，「肉」亦「內」字之誤。」

脾生隔，肺生骨，臂生腦，肝生革，心生肉。——宋本「隔」作「膈」。五行大義三引，作「

脾生骨，臂生筋，肺生革，心生肉，肝生爪髮。御覽人事部引作「脾生髓，肝生骨，腎生筋，肺生革，心生肉」，與今本管子異。

五肉已具。——王云：「此承上文「心生肉」而言，則「肉」上不當有「五」字。蓋涉上文「五藏已具」而衍。御覽人事部一引此，無「五」字。望案「五肉」當從丁說，作「五內」。御覽脫此字耳。」

肺發爲竅。——宋本此下有「心發爲舌」一句，朱本同；惟「肺發爲竅」作「肺發爲口」，與宋本異。五行大義御覽引，俱作「肺發爲口，心發爲下竅」。劉氏補注引文子，亦有「心發爲舌」句，與宋本合。

目之所以視。——元刻及中立本無「以」字，與下文一例。



察於淑湫。——俞云：「淑」當爲「嗽」，「湫」當爲「嗽」。說文：嗽，歎也。嗽，小兒聲也。」

非特知於麤麤也。——王云：「麤麤」當依朱本作「麤粗」。（望案元本同。）「麤粗」與「微渺

對文。凡書傳中「麤粗」二字連文者，皆上「倉胡」反，下「才戶」反。「麤」字亦作「麤」，「粗」字亦作「滂」（俗作「暢」），又作「苴」。說文：滂，角長貌，從角引聲，讀若「麤」。晏

子春秋問篇曰：「縵密不能麤苴，學者誦」；淮南汜論篇曰：「風氣者，陰陽麤滂者也」；春秋繁露愈序篇曰：「始於麤粗，終於精微」；漢書藝文志曰：「庶得麤滂」；論衡量知篇曰：「夫竹木，麤直之物也」，隱元年公羊傳注曰：「用心尙麤滂」；並上「倉胡」反，下「才戶」反，二

字雖同而音異，學者不能分別，故傳寫多誤。」

此乃其精也精麤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也。——王氏引之云：「上」也「字及下」精「字皆後人所加。」「乃其精麤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也」十五字當作一句讀。謂「生人與玉乃水之精麤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也」。下文曰：「是以水之精麤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生人與玉是也」。尹誤讀「此乃其精」爲句，注云：「九竅五虛是身之精」，又誤讀「麤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

也」爲句，注云「謂人之稟氣麤濁而蹇，但能存而不能亡也」，遂使一句之中文義上下隔絕。後人不知其誤，又增「也」字於「此乃其精」之下，增「精」字於「麤濁蹇」之上，而文義愈隔絕矣。朱本無上「也」字及下「精」字，仍是管子原文，可合而讀之以正注之誤。伏聞能存而能亡者，善龜與龍是也。——王云：「著龜」本作「神龜」，下文「神龜與龍」，是其證。此言「龜與龍能存而能亡，無取於著也」。今作著龜者，後人不曉文義而妄改之耳。據尹注，亦無「著」字。」

欲大則藏於天下。——御覽鱗介部一，事類賦注二十八，引作「欲大則函天地」。陳先生云：「疑本古作「函於天地」。」

欲上則凌於雲氣。——望案尹注曰「尚，上也」，是正文「上」當作「尚」。中立本作「尚」。

欲下則入於深泉。——御覽及事類賦注引，作「欲沈則伏泉。」

生鵲與慶忌。——徐云：「生」字衍。據下文云「或世見，或不世見者，鵲與慶忌」，正無「生」字。」

戴黃蓋。——宋本「戴」作「載」。

乘小馬。——御覽地部三十七引，作「乘水鳥」。

涸川之精者生於螭。——山海經北山經注引，作「涸水之精名螭」。法苑珠林六道篇，御覽

妖異部二引此，「川」下並有「水」字。法苑珠林「螭」作「蜺」。王云：「於」字衍文。上文

「生螭與慶忌」，「生」下無「於」字。據下文云「此涸川水之精也」，則有「水」字者，是。」

（上文尹注亦云涸川水有時而絕。」俞云：「上文「涸澤數百歲，谷之不徙，水之不絕

者，生慶忌」，此則當有「生」字。若涸川水之精者，即是螭矣，何得更言生乎？疑管子

原文本作「涸川之水生螭」，因涉上文，此涸澤之精也而誤「水」爲「精」耳。」

其形若蛇。——北山經注法苑珠林御覽引此，「形」並作「狀」。王云：「據上文云「慶忌者，

其狀如人」，則作「狀」者，是。」

可以取魚鼈。——北山經注法苑珠林引此，「可以」並作「可使」。王云：「據上文云「可使千

里外一日反報」則作「可使」者，是。」（御覽作「可以」，則所見本已誤。）

伏聞能存而亡者，善龜與龍；或世見，或不見者，螭與慶忌。——王云：「能存而亡」當

依朱本及上文作「能存而能亡」。或「不見」亦當依上文作「或世不見」。善龜」當爲「神龜

」，辨見上。」

是故具者何也？水是也。——丁云：「具」下當有「材」字。上文云：「水具材也。」

夫齊之水洶躁而復。——王云：「道」起爲「適」，字之誤也。（隸書「會」字或作「首」，與

「首」相似。故「適」字譌而爲「道」。荀子議兵篇「鱷之以刑罰」，漢書刑法志「鱷」作「道」，

卽「適」字之譌。（適，急也。字本作「適」。說文曰：適，迫也。廣雅曰：適，急也。楚

詞招魂曰「分曹並進，適相迫些」，是「適」爲「急」也。「適躁」二字連讀，猶言「急躁」耳。

下文之「淖弱而清」數語，並與此相對爲文。尹不知「道」爲「適」之譌，而以「水道」二字連

讀，失之矣。」

楚之水淖弱而清，故其民輕果而賊。——丁云：「果」訓「果毅」，與「淖弱」義相反。「果」

疑「粟」之誤。說文曰：粟，火飛也；標，輕也。「輕標」本楚人語。方言曰：標，輕也。

「凡相輕薄謂之「帶仇」，或謂之「標」。意林引，「賊」上有「好」字。「弱」作「溺」。」

越之水濁重而洎，故其民愚疾而垢。——意林引，「垢」作「始」。丁云：「當作「愚疾而好妒

」。疾，惡也。左傳曰「山藪藏疾」。」

秦之水汧音而稽，淤滯而雜。——意林引，「汧」作「汧」。俞云：「說文曰：潘，浙米汁也。周謂潘曰汧。尹注謂卽甘字，非取字。說文曰：積也。徐鍇曰：古以聚物之聚爲取。」取與最本二字，尹注訓絕，是誤以取爲最也。（學案宋本「取」正作「最」。尹注固未嘗誤以「取」爲「最」，特以文義言之，「取」字爲長。）「汧取而稽，淤滯而雜」，言汧汁會聚而稽留，淤泥沈滯而相雜也。」

齊晉之水。——王云：「此齊字涉上文而衍。尹齒爲之說，非也。意林引無齊字。」  
枯旱而運。——俞云：「運，漚之借字。」

故其民諂諛葆詐。——朱本「諛」下有「而」字，此本脫。  
故其民間易而好正。——意林引「間」作「簡」，元刻同。

一則欲不汚民心易則心無邪。——王云：「一則欲不汚」本作「民心正則欲不汚」，與下句對文。「民心正，民心易」，皆承上文言之。今本「正」誤作「一」。（涉上文「水一」而誤。）  
又脫「民心」二字。尹注非。」

## 四時第四十 短語十四

無時則必視順天之所以來。——丁云：「視」字衍。「視」「順」形近而譌。一作「視」，一作「順」，校書者旁注「視」字，遂入正文耳。尹讀「視」字句，非。「時」與「來」爲均。——不知五穀之故國家乃路。——望案「路」與「露」同，說見五輔篇。

故天曰信明，地曰信聖，四時曰正。其王信明聖，其臣乃正。何以知其王之信明信聖也？曰：慎使能而善聽信之。使能之謂明，聽信之謂聖，信明聖者，皆受天賞。使不能爲備，備而忘也者，皆受天禍。——兩「王」字皆當作「主」。王氏引之云：「大曰信明，地曰信聖」，當作「天曰明，地曰聖」，「其主信明聖」，（主與臣相對爲文，各本作「王」，非），當作「其主明聖」。「何以知其主之信明信聖也」，當作「何以知其主之明聖也」。「信明聖者」，「信」字皆衍文也。（蓋因兩言「聽信」而衍。）尹注「故天曰明」二句云：「言能信順天地之道則而行之者，曰明曰聖也」，則「曰」下無「信」字明甚。注「其主明聖」二句云：「君明聖則能用賢材，故正也」，則「其主」下無「信」字明甚。（信明聖者皆受天賞，注云

「信明者，天福也」，當作「明聖者，天福也」。蓋正文既衍「信」字，後人又據之以改注文耳。「皆受天禍」當作「皆受天殃」。「殃」與「賞」爲均也。（襄二十八年左傳「善人富謂之賞，淫人富謂之殃」，亦以「賞殃」爲均。）尹注云「憊忘則動皆違理，故受天殃也」，則正文本作「天殃」明甚。後人改「殃」爲「禍」，遂失其均矣。丁云：「慎使能而善聽信之」，「之」字衍。「慎使能者善聽信」者，「能」與「信」皆指臣下言。「憊而忘也」者，上有闕文。以意補之，當云「聽不信爲忘」。元本「憊而」上有「爲忘」二字。「忘」與「芒」同。「芒」訓「昧」，與「憊」同義。「憊」說同。

是故上見成事而貴功，則民事接勞而不謀。——丁云：「民事」之「事」，因上文而衍。爾雅曰：「接，捷也。詩烝民傳曰：捷捷言樂事也。」

則爲人下者直。——俞曰：「直」當爲「德」，古字作「惓」，脫去「心」耳。言「爲下者自以爲德也」。尹注非。」

其德喜贏而發出節時，其事號令。——王云：「時」字絕句。「發出節時」謂「以時節發出黃吻也」。「其事號令」，別爲句，乃總領下文之詞「春夏秋冬皆有之」。尹以「節」字絕句，

「時」字下屬爲句，大謬。」

修除神位謹禱弊梗。——王氏引之云：「弊與幣同。」幣古通作弊，說見史記貨殖傳。梗，禱祭也。幣梗者，梗用幣也。周官「女祝掌以時招梗禴禳之事，以除疾殃」，鄭注曰：「梗，禦未至也。淮南時則篇曰：「脩陳祠位，幣禱鬼神」，文義正與此同。尹以「弊梗」爲「弊敗梗塞」，非是。」洪說同。

星者掌發爲風。——朱本重「發」字。望案下文「日掌賞賞爲暑，歲掌和爲雨，辰掌收收爲陰，月掌罰罰爲寒」，當與之一例，刪「者」字，補「發」字。丁說同。

春行冬政則雕。——宋本「雕」作「彫」。案「彫」雕皆凋借字。

行夏政則欲。——宋云：「欲疑是猷字。」

修封疆。——藝文類聚二，引作「治封疆」。御覽天部十，引作「治封疆」。

毋塞華絕芋。——洪云：「藝文類聚二，御覽天部十，事類賦注三，引俱作「無絕華芋」。

俗作蓐。」塞是衍字。「華絕」二字誤乙，「芋」即「華」字之譌。尹注非。」王云：「塞華絕草」，類書引作「絕華草」，所見本異耳。說文：「揅，拔取也。引雖騷」朝揅阼之木藺」。



今本作「褰」。爾雅：「褰，褰也。」樊光曰：「褰猶拔也。」釋文：「褰，九聲反。」漢書季布傳贊：「身履軍褰旗者數矣」，李奇注與樊光同。莊子至樂篇：「擻蓬而指之。」司馬彪曰：「擻，拔也。」擻「褰」皆「擻」之或字。尹訓：「褰爲拔」，是也；但未知「芋」爲「草」之譌耳。又禁臧篇：「毋天英毋拊竿」，尹注曰：「竿，笋之初生也。」案「拊」當爲折。（俗書「折」字或作「折」因譌，而爲「拊」。）「竿」亦當爲「草」。（隸書從「艸」從「竹」尙字多相亂，故「草」又譌爲「竿」。）小雅常棣箋曰：「承華者曰草」。「天英」卽「蹇華」。（「蹇」與「褰」同，廣雅：「褰，天拔也。」）「折」卽「絕」也。尹注非。」

五政苟時。——孫云：「御覽十，事類賦三，引作「五政徇時」，是也。」左傳文十一年注云：「徇，順也。謂「順其時序」。白帖二，引作「順時」。」

其德施舍修樂。——丁云：「施」與「弛」同。八觀篇云：「上必寬裕而有解舍」，「解舍」猶「弛舍」也。」

以動陽氣。——王云：「動」當爲「助」，字之誤也。據尹注云：「陽氣主仁，故行恩賞以助之也」，則本作「助」明矣。」

九暑乃至時雨乃降。——王氏引之云：「九當爲『大』，字之誤也。『大暑乃至』與『下』大寒乃至」對文。『大暑乃至，時雨乃降』，猶月令言「土潤溽暑，大雨時行」耳。尹注非。」

中央曰土。——張云：「此節當在『夏未雨乃至』下，不當雜出於中間，蓋錯簡。」

以風雨節土益力。——丁云：「以」字衍。」

中正無私。——丁云：「中正」上脫「其事」二字。「四時皆言其德其事」，是其證。」

大寒乃極，國家乃昌，四方乃服。——丁云：「大寒乃極」十二字，北方一節文誤衍在此。」

求有功發勞力者而舉之。——劉云：「發」疑「伐」字誤。「舉案發」伐「舌同聲通用。此十字作一句讀。」

開久墳。——丁云：「墳」乃「壙」字誤，即「礦」字之借。周官「掌金玉錫石之地」。『久』

「壙」謂地久未發者開之以假貸。與「發故屋」辟故窮同義。尹注大謬。」

除急漏田廬。——俞云：「除急」二字衍文。尹注曰「田中之廬欲漏之，不欲人惡盛陽之氣也」，不及「除急」之義，是尹所據本無此二字。」

求有德賜布施於民者而賞之。——丁云：「此十二字一句讀。「德賜」猶「德惠」也。」

夏雨乃至也。——丁云：「也」字衍。文云「春雨乃來」。

居不敢淫佚。——宋本「居」下有「而」字。

順旅聚收。——洪云：「順」讀爲「慎」，「旅」謂「旅處在野之農」。下文曰「慎族農趣聚收」，其證也。尹注非。」

賞彼羣幹，聚彼羣材。——丁云：「賞」疑「畜」字誤。兩句一義，承上「量民資以畜聚」言之。尹注非。」

所惡其察，所欲必得。——俞云：「當作「所惡必察」，兩句一律。下文又云「所求必得，所惡必伏」，知此文誤也。」

我信則克。——吳云：「我」，「義」之壞字。」

關譯語。——宋本「賜」作「謔」。俞云：「據尹注則正文當作「譯忌關」。譯者，「譯」之段字。說文幸部：「譯，司祝也，从橫目，从幸，令吏將目捕罪人也。則「譯」有「捕治」之義。」「譯案」忌」，「甚」之段字。說文：「甚，毒也；一曰教也。此「甚」當訓「教」。民私自

關譯語。——宋本「賜」作「謔」。俞云：「據尹注則正文當作「譯忌關」。譯者，「譯」之段字。說文幸部：「譯，司祝也，从橫目，从幸，令吏將目捕罪人也。則「譯」有「捕治」之義。」「譯案」忌」，「甚」之段字。說文：「甚，毒也；一曰教也。此「甚」當訓「教」。民私自

關譯語。——宋本「賜」作「謔」。俞云：「據尹注則正文當作「譯忌關」。譯者，「譯」之段字。說文幸部：「譯，司祝也，从橫目，从幸，令吏將目捕罪人也。則「譯」有「捕治」之義。」「譯案」忌」，「甚」之段字。說文：「甚，毒也；一曰教也。此「甚」當訓「教」。民私自

關譯語。——宋本「賜」作「謔」。俞云：「據尹注則正文當作「譯忌關」。譯者，「譯」之段字。說文幸部：「譯，司祝也，从橫目，从幸，令吏將目捕罪人也。則「譯」有「捕治」之義。」「譯案」忌」，「甚」之段字。說文：「甚，毒也；一曰教也。此「甚」當訓「教」。民私自

關譯語。——宋本「賜」作「謔」。俞云：「據尹注則正文當作「譯忌關」。譯者，「譯」之段字。說文幸部：「譯，司祝也，从橫目，从幸，令吏將目捕罪人也。則「譯」有「捕治」之義。」「譯案」忌」，「甚」之段字。說文：「甚，毒也；一曰教也。此「甚」當訓「教」。民私自

關譯語。——宋本「賜」作「謔」。俞云：「據尹注則正文當作「譯忌關」。譯者，「譯」之段字。說文幸部：「譯，司祝也，从橫目，从幸，令吏將目捕罪人也。則「譯」有「捕治」之義。」「譯案」忌」，「甚」之段字。說文：「甚，毒也；一曰教也。此「甚」當訓「教」。民私自

關譯語。——宋本「賜」作「謔」。俞云：「據尹注則正文當作「譯忌關」。譯者，「譯」之段字。說文幸部：「譯，司祝也，从橫目，从幸，令吏將目捕罪人也。則「譯」有「捕治」之義。」「譯案」忌」，「甚」之段字。說文：「甚，毒也；一曰教也。此「甚」當訓「教」。民私自

關譯語。——宋本「賜」作「謔」。俞云：「據尹注則正文當作「譯忌關」。譯者，「譯」之段字。說文幸部：「譯，司祝也，从橫目，从幸，令吏將目捕罪人也。則「譯」有「捕治」之義。」「譯案」忌」，「甚」之段字。說文：「甚，毒也；一曰教也。此「甚」當訓「教」。民私自

關譯語。——宋本「賜」作「謔」。俞云：「據尹注則正文當作「譯忌關」。譯者，「譯」之段字。說文幸部：「譯，司祝也，从橫目，从幸，令吏將目捕罪人也。則「譯」有「捕治」之義。」「譯案」忌」，「甚」之段字。說文：「甚，毒也；一曰教也。此「甚」當訓「教」。民私自

關譯語。——宋本「賜」作「謔」。俞云：「據尹注則正文當作「譯忌關」。譯者，「譯」之段字。說文幸部：「譯，司祝也，从橫目，从幸，令吏將目捕罪人也。則「譯」有「捕治」之義。」「譯案」忌」，「甚」之段字。說文：「甚，毒也；一曰教也。此「甚」當訓「教」。民私自

殺鬪，故捕治之也。」

周門閭。——孫云：「周」當爲「固」，字之誤也。初學記三，御覽時序部九，事類賦注

五，俱引作「謹門閭」。「謹」與「固」義相近。」

其德淳越温怒周密。——王氏引之云：「温」讀爲「慍」，「慍」亦「怒」也。尹注非。安井衡

云：「古本」怒」作「怒」。」

是故冬三月。——宋本自此至所惡必伏在暴虐積則亡下而以道生天地接此文。劉云：「宋

本誤。」

捕姦遁。——宋本作「攝奸遁」。

作教而寄武。——宋本「武」下有「焉」字，與上下文一例。

風與日爭明。——望案「明」訓爲「彊」。左氏哀十五年傳云：「與不仁人爭明（句），無不

勝」。

則失生之國惡之。——望案文選陸士衡樂府「君子有所思行」注，引漢書韋昭注曰：「生，業

也。「失生」猶言「失業」。

總生正。——王云：「正」與「政」同，尹注非。」  
以為必長。——安井衡云：「古本作「久長」。」

### 五行第四十一 短語十五

治者四也。——陳先生云：「此與下共六句皆數目在下，與一者本也，二者器也，三者充也，不一例。恐經寫者致誤。」

是故人有六多。——望案「六多」疑「六府」之誤。下文云「通乎九制六府三充而為明天子」。六多所以衍天地也。——陳先生云：「「街」字義不可通。「街」當為「衍」。惠氏周易述曰：衍，演也。」俞云：「當作「衛」。說文云：衛，通街也。字亦作「迴」，見玉篇。」

以開乎萬物。——丁云：「乎」字衍。「以開萬物」與下文「以總一統」對文。」  
修概水上。——中立本「上」作「土」。王云：「「上」當為「土」，概，平也。謂「修平水土」也。尹注非。」

董反五藏以視不親。——丁云：「董」當為「謹」，「親」與上文「天」字為均。」

治祀之下以觀地位。——丁云：「治」讀爲「祠」，公羊「祠兵」，左氏作「治兵」。」  
貨暉神廬合於精氣。——丁云：「古」貨「化」同聲。「貨」讀爲「化」，「暉」當作「覃」。「覃」猶「被」也。「神廬」承上「地位」言之。在地爲化。（虞氏易注。）化主陰氣合於天之陽氣。乾精屬陽也。」

萬物有極。——丁云：「當作」萬物已極「，與」人情已得「對文。此涉下文「有德」而誤。」  
然則神筮不靈，神龜上下，黃帝澤參，治之至也。——宋本神龜下有「衍」字。陳先生云：「此文及注錯誤，不可讀。「筮」當爲「策」，「靈」當爲「筮」。「神龜」與「神策」對文，「不筮」與「不卜」對文。「衍」字當在下句內。而下句「黃帝」二字又涉下文「昔者黃帝」而誤入於此也。「衍」字當在「澤」字上。衍，推演之也。「澤」讀爲「釋」，段字也。「釋」猶「舍」也。凡每卜筮，必會人參立而占之。不筮不卜，故推演舍言不用設立占人以推衍也。小雅杖杜傳曰「卜之筮之，會人占之」，洪範曰「凡七卜五占之用，二衍實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皆其義也。卜筮所以決疑明豫。不建立卜筮而能通天地之道，故曰治之至也。心術下篇「能專乎？能一乎？能毋卜筮而知凶吉乎？」白心篇「不卜不筮而謹知吉

凶。』

得蒼龍而辯於東方。——此堂書鈔帝王部十一，御覽皇王部四，引「蒼龍」並作「蒼龍」。『奢』字誤。

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北堂書鈔，御覽引，並作「天下治，神明之至也」。

故使爲土師。——朱李「土師」作「工師」。俞云：『作「工」，是也。此官在唐虞爲「共工」，

在周官爲「司空」。』司空即「司工」。『空』者，「工」之段字也。放小宰職曰「冬官掌邦事

」，不曰「掌邦土」。漢世說經者有「司空主空土」之說，僞古文遂曰「司空掌邦土」矣。此

文「工師」作「土師」，蓋以形近而誤。』

昔黃帝以其緩急作五聲以政五鍾。——北堂書鈔一百八，引作「作立五聲以正五鐘」。〔陳

禹謨本刪「立」字。〕孫云：『以下文「作立五行以正天時」句證之，書鈔所引本，是。』王

云：『今本無「立」者，後人不曉文義而刪之也。』作「立」者，「治立」也。魯頌駉篇傳曰：

作，始也。（廣雅同。）皋陶謨「烝民乃粒，萬邦作乂」，「作」與「乃」相對爲文，謂「萬邦

始乂」也。禹貢「萊夷作牧」，謂「萊夷水退，始放牧」也。『沱潛既道，雲土夢作乂』，「作

「實」既相對爲文，謂「雲」始父也。（史記夏本紀以「爲」字代「作」字，失之，辯見經義述聞。）此言「作立五聲」亦謂「始立五聲」也。後人不知「作」之訓「爲」，始而誤以爲「造作」之「作」，則「作立」二字義不可通，故刪去「立」字耳。據尹注云「調政治之緩急，作五聲也」，但言「作」而不言「立」，則所見本已刪去「立」字。獨賴有北堂書鈔所引及下文「作立五行」之語，可以考見原文。而御覽樂部十三所引并刪去下文「立」字。總由不知「作」之訓「爲」，始故紛紛妄刪耳。」

命其五鍾。——丁云：「令與命通；命，名也。」

三曰黃鍾灑光。——宋本朱本「灑」作「洒」。

四曰景鐘昧其明。——御覽樂部十三，引「明」作「鳴」。

日至賸甲子木行御。——俞云：「賸疑當爲「都」，都，凡也。『望』疑當爲「諸」；諸，

於也。

命左右士師內御。——王云：「士師當爲「士師」，見上文。」

賦祕賜賞於四境之內。——王氏引之云：「此當以「賦祕」爲句，「賞賜於四境之內」爲句。



賦，布也。（大雅烝民篇毛傳。）布散其所祕藏之物也。下文曰「發臧」（古藏字）任君賜賞賦祕，猶言發臧也。賜賞於四境之內猶言「任君賜賞」也。尹注非。」

順山林。——安井衡云：「古本順作慎。」

然則水解而凍釋，草木區萌。——中立本「水」作「冰」。王云：「水」當爲「冰」，「區萌」卽「句芒」。樂記曰「草木茂區萌達」，是也。尹注非。」

贖蟄蟲卵菱。——丁云：「贖」字衍，「菱」乃「養」字之誤。卵，生也；養，亦生也。「養」與「萌」爲均。說文：「養」古文作「莪」，寫者移「羊」旁置於「支」上，「莪」變爲「菱」，與「菱」字相似而誤。望案宋本「卵」作「卯」，非。」

母傳速。——丁云：「嶺千里云速卽廳」字。爾雅：「鹿跡爲廳」。亡傷絜祿。——宋本「祿」作「葆」。

七十二日而畢。——尹注曰：「春當九十日，而今七十二日而畢者，則季月十八日屬土位故也。」劉云：「上文「甲子木行御」，下文「丙子火行御」，自甲子起周一甲子六十日，又十二日得丙子，故曰七十二日而畢。下皆放此。益五七三百五十日，又五二爲十日，通

三百六十日，一年之數也。尹注非。」

發臧任君賜賞，君子修游馳以發地氣，出皮幣。——丁云：「當讀發臧任君賜賞以發地氣。」四時篇曰「暈功賞賢以助陽氣」，又曰「斷刑致罰，無赦有罪，以符陰氣」，句法一例，皆取「順時宣化」之義。「君子修游馳出皮幣」一句讀。「馳乃駟之誤。駟，四馬一車也。」「游駟」猶中匡篇之「游車」。小匡篇曰「又游士八十人，奉之以車馬衣裘，多其資糧財幣，使出周游於四方」，山國軌篇曰「上且修游人出若干幣」，「游人」即「游士」也。彼指人言，此就車駕言，文義相合。」

不誅不貞。——丁云：「貞」當爲「責」。白虎通：「誅猶責也。」「司教誅讓」注：「誅，責也。尹注本作「責」，正也，故其下言「無所責正」。今正文及注皆譌。」

農事爲敬。——王云：「敬」當作「亟」，讀如「亟」。「其乘屋之亟」，亟，急也。言「夏時不行誅罰，唯農事爲急」也。又下文云「天子敬行急政早札敬」，亦當作「亟」，讀如「亟」。「稱於水之亟」，亟，數也，言「天子數行急政，則有旱札之災」也。集韻：「亟」或作「亟」，因譌而爲敬。大戴禮文王官人篇「亟再其說」，「再」與「稱」同，今本「亟再」譌爲「敬再」。

「，是其證也。」

僞則天爲粵苑。——洪云：「粵」古「越」字。左氏昭四年傳「風不越而殺」，杜注云：「越，散也。淮南俶真訓「精神已趨於外」，主術訓「精神勞則越」，高誘皆訓「越」爲「散」。「苑」古迴作「苑」「苑」，皆謂鬱結。言「天散其鬱結之氣，艸木得以養長，五穀得以蕃實秀大」也。尹注非。」

衍組甲厲兵。——北堂書鈔五十一，弓作「合組甲厲士衆」。藝文類聚四十七，御覽封建部八，又兵部十八，引作「全組甲」。「全」卽「合」字之誤。

合什爲伍。——丁云：「爲」字衍。幼官篇曰「修鄉閭之什伍」，禁藏篇曰「輔之以什，司之以伍」。

諛然告氏有事。——望案「諛然」，無義。「諛」乃「讀」字之誤。說文讀下引司馬法曰「師多則入讀」，讀，止也，字亦作「讀」。廣雅釋詁曰：「讀，怒也。」

地競環。——宋本「環」作「環」。洪云：「環」讀爲「營」，謂「可營盡其地利」。尹注非。「五穀鄰執」。——望案釋名釋州國曰：「鄰，連也。」五穀鄰執「猶言「連執」，卽所謂「婁豐」

也。

歲農豐。——丁云：「農字疑卽『豐』之誤衍。」

命左右使人內御，御其氣足則發而止。——宋本無下「御」字。王云：「下『御』字衍。據尹

注云：「其閉藏之氣足則發令休止也」，則「其氣」上無「御」字。」

則發擱瀆盜賊。——俞云：「發」字涉上文而衍。據尹注，無。」

然則羽卵者不段。——洪云：「『段』讀作『臙』。說文：臙，段不孕也。淮南原道訓：獸胎

不臙，鳥卵不臙」，高誘注：「胎不成獸曰臙，卵不成鳥曰臙。」「段」卽「臙」字之省。」

臙婦不銷棄。——丁云：「玉篇：『臙』或『孕』字。太玄馴首曰：『臙其膏人一月而膏』，『臙」

與『臙』同。羅氏：『掌殺草秋繩而芟之』，注曰：「含實曰繩。釋文：『繩』音『孕』。」「繩」亦當

爲「臙」字之誤。說見惠氏九經古義。」

天子不賊不賜賞，而大斬伐傷，君危，不殺，太子危。——俞云：「殺」當爲「發」，聲之

誤。「君危」自爲句，「不發」又自爲句。此文遠探上文「賭甲子木行御天子出令云云」而

寫。所云「不賊不賜賞而大斬伐傷」，與上文「賦祕賜賞」及「禁民斬木」相應。所云「不發」

與上文「發故粟」相應。蓋當發故粟而不發，故其災禍如此也。「不發」正與「不賦」「不賜賞」一律。因字誤作「殺」。尹遂以「君危不殺」四字為句，而注亦曲說矣。」

### 勢第四十一 短語十六

人既迷芒必其將亡之道。——王氏引之云：「之道」二字因注而衍。「人既迷芒，必其將亡」，（言其將亡可必也），皆以四字為句。且「芒」與「亡」為均也。若增「之道」二字，則亂其文義，而又失其均矣。」

動靜者比於死。——俞云：「此與下四「動」字疑皆當作「重」，與任法篇「重愛曰失德，重惡曰失德」，「重」字同義。」

先為之政。——丁云：「政」與「征」同。越語曰「逆節萌生，天地未形而先為之征，其事是以不成，襍受其刑」，與此文大同。」

慕和其衆所修天地之從。——望案「修」當為「循」，說見形勢篇。  
天地刑之。——孫云：「依下文，「刑」當作「形」。注云「天地又見其意有從順之形」，字亦

作「形」。

動作不貳。——王云：「貳」當爲「賁」。賁，音，他得「反」。不賁，不差也。說文：慙，失常也。字或作貳，曹風鴈鳩篇其儀不貳是也。又作賁，月令宿離不賁是也。又作賁。豫象傳「四時不貳」，京房「貳」作「賁」。洪範「衍貳」，史記宋世家作「賁」，管子正篇「如四時之不賁」是也。「賁」與下文「極極德極力代」爲均，（代讀如特），「貳」則非均矣。（賁從弋聲，於古音屬之部。貳從式聲，於古音屬脂部。）又輕重乙篇調則澄，（澄爲「澄」，說見輕重乙），澄則常，常則高下不貳，「貳」亦當爲「賁」，賁，差也。言「衡數有常」，則高下不差也。「貳」與「賁」字相近，故「賁」譌作「貳」。大射儀注，引周語「平民無貳」，今本「貳」作「貳」。（月令注引此，亦作「貳」。案正義引周語注云「平民使不賁」，「賁」即「賁」字。則鄭注本作「賁」，明矣。且此注與大射儀注所引，不當有異也。章注云「成民之志，使無疑貳」，則所見本已作「貳」矣。月令正義引舊注「平民使不賁」，蓋賈注也。（緇衣引詩「其儀不貳」。釋文：貳，他得反。本或作貳，音二。「貳」即「賁」字之譌，釋文音「二」，非也。）家語五帝德篇「其言不貳」，大戴禮「貳」作「貳」；大戴禮禮「二

本篇「貸之則喪」，荀子禮論篇「貸作貳」，皆是「貸」字之譌。「貸」雖譌作「貳」，而「貸」等字不可讀爲「貳」。乃月令之「宿離不貸，毋或差貸，毋有差貸」，(三)「貸」字呂氏春秋並作貳，釋文皆音「二」。則并「貸」字亦讀爲「二」，其失甚矣。」

既成其功，順守其從。——王氏引之云：「順」字因注「逆取順守」而誤。「順」當爲「則」。「既成其功則守其從」，與上文「已得天極則致其力」，文義正同。注內則以「順理守之」正釋「則守其從」四字也。「從」卽是「順」。若如今本作「順守其從」，則是「順守其順」，不復成文義矣。」

人不詭代。——朱本「代」作「伐」。張云：「疑作「伐」，是也。據尹注，是亦作「伐」，而今本俱誤作「代」。」

密陰陽之從。——望案「修」亦當爲「循」，說見形勢篇。

羸羸縮縮因而爲當。——丁云：「當」乃「常」字誤。越語曰「四封之外，敵國之制，立斷之事，因陰陽之恆，順天地之常，柔而不屈，彊而不剛，德虐之行，因以爲常。死生因天地之刑，天因人，聖人因天。人自生之，天地形之，聖人因而成之。此「常」字與上文「

常「字爲均。尹注失之。」

天地之形。——王云：「當依上文作「天地形之」。「形」與「成」爲均。尹注非。」

中靜不留。——丁云：「靜」疑「情」字之借。「中情不留」與上文「素質不留」同意。」

形於女色。——俞云：「女」讀如「爾女」之「女」。「形於女色」猶言「形於其色」。」

以待天下之潰作也。——宋本朱本之下有「大」字。

大周之先可以奮信。——丁云：「尹注云「奮信，振心貌」。案尹見本疑作「奮訊」。廣雅：

奮，訊也，與「迅」同。」

一假一側。——中立本上「一」字誤入注文。

大文三會而貴義與德。——朱本「貴」作「責」。

### 正第四十三 短語十七

刑以弊之，毋失民命。——吳云：「刑以」二字涉上而衍。『丁云：「「弊」之下當有脫文，

與下「令之」「遏之」「養之」「明之」句例相同。』



令之以終其欲，明之毋徑。——劉云：「明之毋徑」當作「毋使民徑」。王云：「劉說是也。」毋使民徑與下「毋使民幸」，文同一例。今本「毋」上衍「明之」二字，（涉上文「道以明之」而衍），「毋」下又脫「使民」二字。尹注非。又案「終」當為「絕」，字之誤也。（尹注同。）廣雅曰：徑，邪也。「民有欲則入於邪」，故曰「其絕欲，毋使民徑」。下文亦云「退之以絕其志意」。

明之以察其生必修其理。——望案「修」當為「循」，說見形勢篇。

致刑，其民庸心以蔽。——俞云：「致刑」與下「致政」「致德」「致道」皆二字為句。「為民」

屬下讀。「蔽」與「聽」「靜」「爭」不協均。「蔽」蓋「敬」字之誤。爾雅釋詁曰：庸，勞也。言

「上能致其刑，則其民勞心而敬也。」

致政，其民服信以聽。——劉云：「此下缺」致法，其民「二句。」

致道，其民付而不爭。——俞云：「付」「附」之借字。言「民親附而不爭」也。尹注非。」

出令時當曰政。——丁云：「時當」宜作「當時」，與上文例句同。」

當故不改曰法。——望案「當」讀為「常」，說見心術下篇。

正衡一辭。——俞云：「據注文，則當作「正衡辭」。今本誤倒。」

能服信政，此謂正紀；能服日新，此謂行理。——丁云：「案「政」字與下「服」字皆衍文。「能服信」承上「能服信乎」句，「能日新」承上「能日新乎」句。「服信」猶「信服」。上文云「服信以聽」是也。尹注云「能行信正」，非。「能日新」句，指德言。此涉上文服信而衍。「服」字義不可通。尹注云「能行日新」，亦非。蓋由淺人見下文皆四字爲句，遂欲整齊句例，強加一字以足成之。殊不知於理難通也。」

### 九變第四十四 短語十九

不然，則州縣鄉黨與宗族足懷樂也。——通典百四十八，御覽兵部一，引俱無「縣鄉」二字。

不然，則上之教訓習俗慈愛之於民也厚無所往而得之。——御覽引此文，「也」字在「得」之下。張云：「尹注無所他往，故得人之致死」。案九變皆就民情論，「無所往而得之」謂不能望之他處。上句也「字當如御覽移「得之」下，句法方與上下一例。」

不然，則罰嚴而可畏也，不然則賞明而足勸也。——洪云：「賞明」上衍「不然則」三字。通典御覽俱無此三字。必無此三字方合九變之數。墨子備城門篇「不然，則賞明可信而罰嚴足畏也」；文義與此同。」

### 任法第四十五 區言一

不思不慮不憂不圖。——安并衡云：「古本無此八字。」

不動力。——望案「動」疑「勤」字誤。

奇術技藝之人莫敢尚言孟行，以過其情；以遇其主矣。——張云：「孟」疑「猛」之借字。

遇主于卷之「遇」，猶言「詭遇」也。尹注非。」

猶植之在莛也。——宋本作「猶植已莛也。」

猶金之在鑪。——宋本「鑪」作「鑪」。

故堯之治也，善明法禁之令而已矣。——藝文類聚五十四，引作「善明法察令而已」，「之」字衍文。

國更立法以典民則祥。——丁云：「案上下文四言「不祥」，此亦常言「不祥」。「祥」上脫「不」字，當補。「國更立法」即上文謂「法不一」也。尹注非。

百官服事者。——宋本「服」作「伏」。

故曰法者不可恆也。——俞云：「尹注「法敝則當變，故不恆」，其說雖若有理，然以上下文求之，殊不可通。疑「恆」爲「慎」字之誤。「法者不可恆也」本作「法者不可不慎也」。故其下即云「存亡治亂之所從出，聖君所以爲天下大儀也，君臣上下貴賤皆發焉」，乃申明不可不慎之意。蔡藏篇曰「法者，天下之儀也，所以決疑而明是非也；百姓所縣命也，故明主慎之」；正與此文同義。自「慎」誤爲「恆」，而又脫「不」字，遂失其義矣。下文「明王之所恆者二」當作「明王之所慎者二」。此二者，主之所恆也「當作」此二者，主之所慎也。「慎」字右畔之「直」，隸書作「真」，闕壞而爲「亘」，故「慎」誤爲「恆」矣。」

君臣上下貴賤皆發焉。——丁云：「發」乃「法」字誤，俗音亂之。下文云「君臣上下貴賤皆法」，是其證。」

古之法也。——吳云：「此句當連下讀。」

無聞識博學辯說之士。——王云：「聞識」當爲「聞識」，下文「聞識博學之人」，卽其證。

尹注非。」

皆囊於法。——張云：「囊」疑「囊」之誤。維詰釋文引馬注云：「囊，勉也。」

然故謀杵習士。——俞云：「謀杵」疑當作「謀斟」，乃疊均字。後漢書馮衍傳「意斟斟而不

愴兮」，章懷太子注：「斟斟」猶「遲疑」也。此作「謀斟」者，「斟」與「斟」同，「斟」之誤爲

杵。以古書「斟」或作「埶」（見玉篇土部），又或作「埶」（見漢書地理志應劭注），皆與「杵」

相似也。習士者，俗士也。說文人部：俗，習也。「習」俗「雙聲」。「斟斟習士」謂「流俗之

士，意識遲疑者」也。此指愚不肖者而言。下云「聞識博學之人」，則指「賢知者」而言。

此兩等人皆能出私議以亂國法者也。」

卿相不得翦其私。——俞云：「上文曰「翦公財以祿私士」，此乃云「翦其私」，義不可通。

此「翦」字當爲「濟」，聲之誤。爾雅釋言：翦，齊也。郭注曰：南方人呼「翦刀」爲「劑刀

」。是「濟」與「翦」聲相近，又涉上文「翦公財」而誤耳。」

羣臣修通輻湊。——張云：「修通」疑「循道」之誤。」

百姓輯睦，聽令。——丁云：「當讀『百姓輯睦』句，聽令連下道法句。道，順也，從也。」此謂爲大治。——望案「爲」字衍。

損其正心。——宋本「損」作「捐」，「損」字誤。丁云：「心」乃艸書「正」字之誤。據尹注，當作「改正」。

故聖君失度量。——藝文類聚五十二，御覽治道部五，引，「失」俱作「設」。王云：「設」與「失」，聲之誤也。置儀設法，上文凡兩見。」

然故令往而民從之。——御覽引，作「然後」。

令出而後反之。——朱本「後」作「復」。王云：「復反」與「還廢」相對爲文。「後」字誤。」是貴能威之，富能祿之，賤能事之，近能親之，美能淫之也。——望案五「能」字皆當讀「爲」而，古字通用。

此失君之所慎也。——俞云：「失君」當作「人君」，此涉上文「失君則不然」句而誤。」不適其意。——宋本朱本「不」下有「能」字，元刻有「能」字，脫「適」字。

富人用金玉事主而來焉。——望案「來」當爲「求」，說見小稱篇。

所謂賤而事之也。——望案「所謂」上脫「此」字，宋本朱本有。

治世則不然。——丁云：「治世」疑當作「治君」，對下「亂君」言，猶上文以「失君」對「聖君」也。」

其殺戮人者，不怨也；其賞賜人者，不德也。——宋本無下「者」字。張云：「兩」人「字」者

「字」疑當各衍其一。蓋是一本作「人」，一本作「者」，校者不察而並存之。」

皆虛其句以聽於上。——宋本「於」作「其」。

遵主令而行之，有傷敗而罰之。——丁云：「行」下「之」字衍。「行有傷敗」與「行有功利」

對文。此涉上文「故遵主令而行之」而衍。「而」當爲「因」，「因罰之」與「因賞之」對文。」

### 明法第四十六 區言二

夫尊君卑臣，非計親也。——丁云：「計」字衍。「非親也」與「非惠也」句同義同。（爾雅：

惠，愛也。）後解云「羣臣之不敢欺主者，非以愛主也，以畏主之威勢也；百姓之爭用，

非以愛主也，以畏主之法令也」。則本文無「計」字明甚。」

以執勝也。——宋元本「執」字正文及注皆作「執」。劉云：「執」當作「執」。後解作「勢」，同。」

百官識。——劉云：「常依解作「百官論職」，乃字有缺誤。」

令求不出謂之滅，出而道留謂之擁，下情求不上通謂之塞，下情上而道止謂之侵。——王

云：「令求不出」，「求」當爲「本」。下情求不上通，衍「求」字：並見後解。尹注非。」

丁云：「後解「本」字，朱本無，趙本有。「本」字疑卽「令」字之誤而衍者。此文「求」字又

「本」字之譌。後解云「令不得出，羣臣弗爲用，百姓弗爲使，竟內之衆不制，則國非其

國，而民非其民」，亦無「本」字。」

故夫滅侵塞擁之所生。——丁云：「依上文序次，當作「滅擁塞侵」。後解作「滅塞侵擁」，

皆寫者倒亂。」

有尋丈之數者不可差以長短。——意林「尋丈」作「尋尺」，「長短」作「短長也」三字。

今主釋法。——丁云：「今」疑「令」字誤，後解無。」

以譽進能則臣離上而下比周矣。——丁云：「能」字依文義當作「黨」能謂有道藝者，何必待



譽而進？〔後解云「聽言而不管其實，故羣臣以虛譽進其黨」，是本文之作「黨」明甚。且「比周」二字正釋「黨」字。下文「以黨舉官」即承上「以譽進黨」言之。今後解亦譌作「以譽進能」矣！〕

比周以相爲匿，是忘主死交以進其譽。——王云：「尹讀比周以相爲匿是爲句，注云：比周者，凡有公是之專皆匿而不行也。」其說甚謬。此當讀比周以相爲匿爲句。「匿」與「隱」同。「比周以相爲隱」猶言「朋比爲姦」也。「是」下當沒「故」字。後明法解作「比周以省爲隱，是故忘主死交以進其譽」，是其明證也。又案「忘主死交」，韓子有度篇「死」作「外」，是也。故明法解云「羣臣皆忘主而趨私佞」。「外死」字相近，故「外」譌作「死」。尹注云「爲交友致死」，非也。劉以「死」爲「私」之誤，亦非也。」

所起者非功也。——丁云：「也」字衍，後解無。」

十至私人之門。——宋本朱本「至」下有「於」字，後解亦有。

不一圖國。——朱本「國」上有「其」字，後解亦有。

大臣務相貴而不任國。——後解「國」下有「也」字。

故官失其能。——後解「能」作「職」。

故能匿而不可蔽敗而不可失也。——王云：「能」下本無「匿」字，後解作「能不可蔽，敗不可飾」。韓子有度篇作「能者不可弊，敗者不可飾」，則無「匿」字，明矣。據尹注，亦無「匿」字。」

然則君臣之閒明別·明別則易治也。——後解不重「明別」二字。

### 正世第四十七 區言三

失非在上則過在下。——王云：「失非在上」當作「非失在上」。「非」與「則」對文。「失在上」與「過在下」對文。」

今使人君行逆不修道。——丁云：「修」當爲「循」。「循」有「順」義。君臣上篇「順理而不失之爲道」。

力罷則不能毋墮倪。——俞云：「墮」當爲「惰」。輕重戊篇「歸市亦惰倪」，是其證。  
今人主輕刑政。——丁云：「今」疑「令」字誤。」

百官有常注不繁匿。——丁云：「常」字句絕。「有常」即上「奉法守職」也。「匿」同「隱」，姦慝也。」

迹行不必同。——元本無「行」字。

治莫貴於得齊。——王氏引之云：「爾雅：齊，中也。言「莫貴於得中」也。尹注大謬。」宋說同。

則不可以禮義之文教也。——丁云：「當作「文教之也」。《論語》篇「則是我以文令也」，與此文字同義。民不心服體從，則必加之以嚴刑峻罰，不可以禮義文教之也。」

### 治國第四十八 區言四

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民貧則危鄉輕家，危鄉輕家則敢陵上犯禁，陵上犯禁則難治也。——《藝文類聚》五十二，引作「民富則安鄉，安鄉則重家，重家則敬上畏罪；民貧則危鄉，危鄉則輕家，輕家則陵上犯禁」。治要引，「陵」作「陵」。

故治國常富而亂國常貧。——宋本「常」作「必」，治要同。

法制不一。——治要「一」作「壹」。

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洪云：「兩「文巧」當依下文作「奇巧」。」

民無所游食則必農。——望案「農」上當脫「事」字，下文可證。」

舍本事而事末作。——安井衡云：「古本「舍」上有「民」字。」

凡農者。——御覽「凡」作「故」。

秋糴以五春糴以東。——宋本「春糴」作「春黍」。俞云：「東」乃「六」之誤。言「富者秋以五

糴之，春以六糴之」也。篆文「六」作「夬」與「東」微似而誤。小問篇「五而六之」，亦以「五

六」言也。」

故以上之徵而倍取於民者四。——丁云：「上文言「倍貸者三」，下文「關市以下亦當一倍貸

」，合之故爲四也。以文義言之，此句疑當在「夫以一民養四主」之上，脫誤在此耳。」

故逃徙者刑而上不能止者。——中立本「刑」上有「有」字。陳先生云：「言」雖有刑而上不能

止其逃徙」，與下文「舜非嚴刑罰，重禁令而民歸之」相應。」

常山之東，河汝之間。——王云：「河汝當爲『河海』，字之誤也。（篆文『海』『汝』相似。）

常山在海西河北，故曰「常山之東，河海之間」。若汝水則去常山遠矣。初學記地部上，御覽地部四，引此並云「其山北臨代，南俯趙，東接河海之間，早生而晚殺，五穀之所蕃孰」，文多於今本，而皆作「河海之間」。

民作一則田墾姦巧不生。——吳云：「當作『得均則姦巧不生』。『作一得均』皆復舉上文言之。」

至於殺之而民不惡也。——王云：「當依治要作『至於殺之而不怨也』。今作『不惡』，則非其指矣。上文安鄉重家」即指「民」而言，無庸更加「民」字。」

粟少則人貧，人貧則輕家，輕家則易去，易去則上令不能必行。——治要作「粟少則民貧，民貧則輕家易去，輕家易去則上令不能必行」。

則戰不必勝，守不必固矣。——丁云：「不」下亦當有「能」字，與上文一例。」

粟者，王之本事也，人主之大務。——治要「王」下有「者」字。中立本「主」作「生」。望案「主」字誤。「王者之本事」，「人生之大務」，相對爲文。「也」字衍。

有人之塗治國之道也。——丁云：「有」疑「富」字誤。「人」當作「民」。「富民治國」結上文「治國之道必先富民」而言。

### 內業第四十九 區言五

凡物之精此則爲生。——丁云：「此」乃「化」字誤。」

是故民氣。——丁云：「民」乃「此」字誤。「氣」卽「精氣」也。下文云「是故此氣也」，是其證。」

淖乎如在於海。——丁云：「淖」讀爲「綽」。莊子大宗師「綽乎其殺也」，釋文：「綽」崔本作「淖」。荀子宥坐篇「淖約微達似察」，楊注：「也」讀爲「淖」，淖，寬也。」

不可呼以聲而可迎以音。——王云：「尹解」可迎以音句云：「調其宮商，使之克諧，氣自來也」。其說甚謬。「音」卽「意」字也，言「不可呼之以聲，而但可迎之以意」也。「音」與「力德德得」爲均，明是「意」之借字。「意」古讀若「憶」，故與「力德德得」爲均。明夷象傳「獲心意也」，與「食則得息國則」爲均。管子戒篇「身在草茅之中而無愾意」，與「惑色」爲

均。楚詞天問「何所意焉？」與「極」爲均。呂氏春秋重言篇「將以定志意也」，與「翼則」爲均。秦之不刻石文「承順聖意」與「德服極則式」爲均。論語先進篇「億則屢中」，漢書貨殖傳「億作意」，皆其證也。（若讀爲「聲音」之「音」則失其均矣。又下文云「彼道之情，惡音與聲，脩心靜音，道乃可得」，尹注曰：「音聲者所以亂道，故惡之也」。案「惡音與聲」本作「惡心與音」，「音」卽「意」字也。道體自然而人心多妄，不脩其心，靜其意，則不可以得道。故曰「彼道之情，惡心與意，脩心靜意，道乃可得」也。「意」之爲「音」借字耳。「脩心靜音」「音」與「得」爲均，朋是「志意」之「意」，非「聲音」之「音」也。後人誤以「音」爲「聲音」之「音」，遂改「惡心與音」爲「惡音與聲」。尹氏不察而曲爲之說，其失甚矣。（張云：「彼道之情，惡音與聲」，「聲」與「情」均。上云「詎乎莫聞其音」，又云「不聞其聲」，下云「耳之所不能聽也」，義正相承。此「音」字不當概讀爲「意」。）又下文云「音以先言，音然後形，形然後言」，兩「音」字亦讀爲「意」，謂「意在言之先，意然後形，形然後言」也。（尹注「言從音生，故音先言」亦是曲爲之說。）前心術篇云「意以先言，意然後形，形然後思，思然後知」，是其明證也。說文：「意從心音聲。」（徐鍇本如此，徐

鉉本作「從心，從音」。此鉉不曉古音而妄改之也。「音」「意」聲相近，故「意」字或通作「音」。史記淮陰侯傳「項王暗啞叱咤」，漢書作「意烏猝嗟」。「暗」之通作「意」猶「意」之通作「音」也。」

萬物果得。——王云：「果」當爲「畢」字之誤也。尹注「物皆得宜」，「皆」字正釋「畢」字。心術篇亦云「正形飾德，萬物畢得」。

折折乎如在於側。——丁云：「折折」卽「皙皙」之借。說文：昭皙明也。毛詩傳：「皙皙」猶「煌煌」也。」

謀乎莫聞其音。——王云：「謀」當爲「詠」，說文：宋（今作寂），無人聲也。或作「謀」。故曰「詠乎莫聞其音」。俗書「謀」字作「詠」，與「詠」相似。後人多見「謀」，少見「詠」，故「詠」誤爲「謀」矣。陳先生云：「謀」當爲「謨」。「謨」與「漠」通。漢書賈誼傳注：漠，靜也。」

不見其形，不聞其聲，而序其成，謂之道。——文選辯命論注，引作「視之不見其形，聽之不聞其聲，而序其成者，道也。」



凡道無所善心安愛。——望案「愛」爲「處」字之誤，說詳幼官篇。

凡道無根無莖。——安井衡云：「古本「凡」上有「故」字。故凡道」至下文「命之曰道」二十

三字，皆屬上節，「天主正」以下提行。

山陵川谷地之枝也。——王云：「枝」當爲「材」，字之誤也。樞言篇曰「天以時使，地以材

使」，大戴禮五帝德篇曰「養材以任地，履時以象天」，周語曰「高山廣川大藪能生之良

材，故曰山陵川谷，地之材也」。「材」與「時謀」爲均。「謀」古讀若「媒」，說見唐韻正。

（若作「枝」，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均矣。「時」材「謀」於古音屬「之」部。「枝」於古音屬

「支」部。兩部絕不相通。說見段氏六書音均表。）尹注非。」

氣道乃生。——望案左氏襄三十一年傳注：道，通也。「氣道乃生」猶言「氣通乃生」耳。尹

注非。

公之謂也。——王云：「公之謂」本作「此之謂」。「此」字指上文「治心在於中」以下四句而

言。故尹注云「治心之謂」。今本作「公之謂」者，後人不審文義而妄改之。」

神明之極照乎知萬物。——洪云：「照」與「昭」通。「乎」字衍。「昭知萬物」爲句。心術下

篇云「神莫知其極，昭知天下，通於四極」，其證也。」劉說略同。

中義守不忒。——王云：「義」字涉上文「天仁地義」而行。據尹注云「若常守中，則無差忒」，則無「義」字，明矣。」

有神自在身。——丁云：「有」字衍。尹注亦無。」

精將至定。——王云：「至」當爲「自」，上文「精將自來」，卽其證。尹注非。」

其外安榮。——望案「安」當訓「乃」，說見幼官篇。

九竅遂通。——望案「通」當爲「達」，說見心術下篇。

筋信而骨強。——望案「信」古「伸」字，心術篇「信」作「𠄎」。

逐淫澤薄。——陳先生云：「澤薄」與「逐淫」對文。「澤」讀爲「釋」，釋，舍也。「舍薄」猶

言「去其浮薄」耳。劉曰：「澤」乃「釋」字，是也。尹注非。」

和於形容。——望案「和」乃「知」字誤，說見心術下篇。

搏氣如神萬物備存能搏乎。——望案「搏」皆「搏」字之誤，說見立政篇。

能無卜筮而知吉凶乎。——王云：「吉凶」當依心術篇作「凶吉」。「吉」與「一」爲均。」

能勿求諸人而得之己乎？——丁云：「當依心術下篇補「自」字於「而」字下。尹注云「自得者明」，亦有「自」字。」

生將巽舍。——丁云：「巽與「孫」同。巽，讓也，讀如堯典「巽朕位」之「巽」。」

其精不見，其徵不醜。——望案「精疑」情字誤。丁云：「其徵不醜」依上文「地出其形」

言之。「徵」卽「形」也。（權修篇「喜之有徵，惡之有形」，是「徵」「形」同義之證。「醜」當

爲「覲」，形與「醜」相似而誤。爾雅：「覲，見也。說文：「覲，遇見也。」「不覲」與「不見」同

義。「覲」與「道」「壽」爲均。」

平正擅旬。——丁云：「四字重見下文，疑此衍文。」

忿怒之失度乃爲之圖。——丁云：「忿」當是「喜」字之誤。下文「不喜不怒」，卽承此文言

之。下文又云「必以喜怒憂患」，又云「悲憂喜怒」，皆「喜怒」連言。」

凡食之道大充傷而形不減。——丁云：「當作「形傷而不減」，與下「骨枯而血返」對文。」

飢則廣思。——望案此「廣」字讀如樂記「廣則容姦」之「廣」。鄭注曰：「廣」謂「聲緩」也。「

飢則緩思」者，亦恐傷其精氣。」

飢不廢思，飽而不廢。——望案「飽」疑「食」字誤。爾雅釋詁曰：廢，止也。言「飢不廢思，雖食不能止飢」。

大心而敢。——丁云：「敢」疑「放」字誤，與「廣」爲均。」

是謂雲氣意行似天。——丁云：「雲」乃「靈」字誤。下文云「靈氣在心，一來一逝」。

愛欲靜之，遇亂正之。——王云：「遇」當爲「過」，字之誤也。「過亂」與「愛欲」對文，言

「當靜其愛欲正其過亂」也。尹注非。」

得道之人理丞而屯泄旬中無敗。——王氏引之云：「尹以「屯」爲「屯聚」，非也。「丞」讀爲

「丞」。「丞」與「丞」古字通。列子天瑞篇「舜問乎丞」，澤文曰：「丞」一本作「丞」。漢書

翟方進傳「大保後丞丞陽侯甄郎」，師古曰：丞陽疾音「丞」。地理志作「承陽」。續漢書郡

國志作「丞陽」。「丞，升也；泄，發也。「屯」當爲「毛」，字之誤也。「屯」隸省作「毛」。

「毛」隸省作「毛」。二形相似，故傳寫多譌。史記魯世家「子屯立，是爲康公」。漢書律歷

志「屯」作「毛」。漢書溝洫志「河北決於館陶分爲屯氏河」，師古曰：「屯」音「大門」反。而

隋室分析州縣，誤以爲毛氏河，乃置毛州，失之甚矣。又儒林傳「魯伯授太山毛莫如少

路」，宋祁筆記引蕭該音義曰：「案風俗通姓氏篇：『混屯氏太昊之良佐，漢有屯莫如爲常山大守，又有毛姓云毛伯，文王子也。漢有毛樗之爲壽張令。』案此莫如姓非「毛」，乃應作「屯」字，音「徒本」反。但「毛」「屯」相類，容是傳寫誤耳。」言「得道之人，和氣四達，悉泄於毛理之間，故匈奴無敢」也。淮南泰族篇曰：「今夫道者，靜莫恬淡，訟繆胃中，邪氣無所留滯，四枝節族，毛蒸理泄（「蒸」與「悉」同，小雅小弁篇「不屬於毛，不離于裏」，「裏」與「理」同），則機樞調利，百脈九竅莫不順比」，是其證也。淮南言「毛蒸理泄」，此言「理悉毛泄」，互文耳。「泄」亦「悉」也。幼官篇云：「冬行春政，悉泄」，言「冬行春政，則陽氣不收而悉泄」也。月令曰：「孟冬行春令，則地氣上泄」，亦謂「陽氣上悉」也。「泄」音「私列」以制之反。曲禮「蔥漑處末」，鄭注云：「漑，悉蔥也。」釋文：「漑，以制反。」「悉」謂之「泄」，「悉蔥」謂之「漑」，其義一也。」

### 封禪第五十 雜篇一

尹注云：「元篇亡，今以司馬遷封禪書所載管子言以補之。」洪云：「封禪篇」

唐初尙未亡。史記封禪書索隱云：「今管子封禪篇是也。」尙書序正義，王  
義，文選羽獵賦注，引此篇。「古者封泰山禪梁父」以下皆作管子，是孔李司馬皆  
及見之。張云：「汲古單刻本索隱云：『案今管子書，其封禪篇亡』，正與尹注  
合。今本管子封禪書注皆錄裴駰集解，其由史文移補，無疑。而史記三家注合刻  
本，封禪書索隱云：「今管子書封禪篇是也」。蓋淺人祇見今本管子有移補之封禪  
書而不察尹注，反疑小司馬之誤而改之。若無汲古單刻本，則尹注爲孤立矣。然  
小司馬與孔李世相接，何以獨不見管子完書。豈孔李所見亦卽移補之本邪？管子  
原文當不止此。而史公祇采此一節，其移補之迹顯然。」

炎帝封泰山禪云云。——禮記王制正義引，「炎帝」作「少皞」。

兵車之會三而乘車之會六。——陳先生云：「大匡小匡鬪形篇皆作「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  
三」。此「三」「六」誤倒。」

## 小門第五十一 雜篇二

力地而動於時則國必富矣。——王云：「動」當爲「勤」。治國篇曰：「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故曰力地而勤於時，則國必富也。」尹注非。」

公曰，吾聞之也。——王云：「公曰吾聞之也」當作「夷吾聞之也」。此皆管仲對桓公語。

下文「請問戰勝之器」，方是桓公問語。」

然則取之若何？——王云：「取之」當爲「取土」。下文「則天下之士至矣」，正對此句而言。今本涉上文「攻取之數」而誤。尹注非。」

不可爲數。——俞云：「不可爲數」猶言「不者勝數」。言「天下之精材皆聚於我，不可爲之計數也」。尹注非。」

小以吾不識。——張云：「小」字誤。依注似是「齊」字。」

守戰遠見有患。——俞云：「遠見」卽「外知」也。下文曰「夫民不必死，則不可與出乎守戰之難；不必信，則不可恃而外知。夫恃不死之民而求以守戰，恃不信之人而求以外知，此兵之三闕也」。卽承此文而言。故「知遠見」卽「外知」也。儀禮特牲饋食禮「若不吉，則筮遠日」，鄭注曰：遠日，旬之外日。呂氏春秋「有始覽冬至日行遠道」，高注曰：遠

道，外道也。是「遠」即「外」也。呂氏春秋自知篇「文侯不說，知於顏色」，高注曰：「知猶「見」。是「見」即「知」也。」

此兵之三闇也。——丁云：「三」當爲「二」，指上文「不死」不信言。注非。」

而憂之以德。——俞云：「說文人部曰：憂，行之和也。凡經傳「憂」字皆「惠」之借。此則其本字「憂之以德」謂「和之以德」也。」

夫牧民不知其疾。——丁云：「牧民」下當有「者」字。上文云「凡牧民者必知其疾」。

來者驚距。——王云：「驚」當爲「驚」，字之誤也。「驚」距「皆止也」。「言來者止而不前」也。說文曰：「驚，驚不前也。」（今本「驚」譌作「驚」）驚，馬重貌也。史記秦本紀曰「晉君還而馬驚」，晉世家曰「惠公馬驚不行」。（今本亦譌作「驚」，唯秦本紀不誤），太玄玄錯曰「

進欲行，止欲驚」。（今本亦譌作「驚」。）字或作駉。廣雅曰：駉，止也。「距」本作「距

」。說文曰：距，止也。是「驚」「距」皆「止」也。世人多見「驚」，少見「驚」，故「驚」譌爲「驚」。尹氏不能蓋正而訓「驚」爲「疑」，既不合語意，又於古訓無徵，斯爲謬矣。」

質信極忠。——宋云：「案說文，「仁」字古文作「忝」，此與「忠也者民懷之」兩「忠」字，當



是「忠」字之誤。管子多古字，寫者不識，改爲「忠」。論語「仲弓問仁。子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下文「非其所欲，勿施於人，仁也」，正釋此「仁」字。」

有時先事，有時先政，有時先德，有時先恕。——王云：『案原文內本無「有時先恕」四字，後人以下文言「先之以恕」，故增此四字也。今案下文但言「此謂先之以事，此謂先之以政，此謂先之以德」，而不言「此謂先之以恕」，則本無「有時先恕」句，明矣。又下文云「發倉廩山林藪澤以共其財，（舊本「倉」譌作「食」，依朱本改），後之以事，先之以恕，以振其罷」，此謂「先之以德」。則「先之以恕」卽是「先之以德」。旣言「有時先德」，則無庸更言「有時先恕」矣。後人據下文增入此句，而不知正與下文不合也。』

百川道。——王云：『道猶順也。楚語曰「違而茂，是而逆」，是其證。』百川道，年穀

孰，糴貸賤三句，相對爲文。尹注非。」

厚收善歲以充倉廩。——望案「歲」疑「藏」字誤。

敬之以禮樂。——丁云：『敬疑「教」字。』

發食廩。——宋本朱本「食」作「倉」，「食」字誤。

以其其財。——宋本「財」作「材」。

今吾有欲王。——宋本云：「有」讀爲「又」。

其君豐，其臣教。——王云：「教」當爲「殺」。色介反。「殺」與「豐」正相對。尋尹注亦是「殺」字也。「殺」字或書作「殺」，與「教」相似而誤。

公遵遁繆然遠，二三子遂徐行而進。——王云：「公遵遁繆然遠」爲句，「二三子遂徐行而進」爲句。「遵遁」與「遂巡」同。戒篇云「桓公蹴然遂遁」。尹注大謬。

則使有司疏獄而謁有罪者償。——丁云：「謁」當爲「褐」。周官「秋官明箠」注，褐頭書臬法也。

雖能不久，則人持莫之弑也。——宋本無「人」字。

先傳曲木，曲木又求曲木，曲木已傳，直木無所施矣。先傳直木，直木又求直末，直木已傳，曲木亦無所施矣。——丁云：「當作」又求曲木，又求直木，衍「曲木直木」四字。

尹注云「編棧者先附曲木，其次還須曲木，求其類。玩「其次」二字卽解「又」字，則「又」字上無「曲木」二字，可知矣。馬棧傳木一曲而無不曲，故云「先傳曲木，又求曲木」

也。」

然後可以危鄰之敵國。——丁云：「當作「鄰敵之國」。中匡篇作「救敵之國」。救與仇同。形勢解云「以事鄰敵」二字連上。」

桓公踐位令魯社寒禱。——丁云：「寒」卽「賽」字。古無「賽」字，假「寒」爲之。漢書郊祀志「冬塞禱祠」，史記封禪書作「賽」，索隱本出冬塞二字注云，「塞」音「先代」反，與「賽」同。賽，今報神福也。」

祝鳧已疵獻胙。——望案尹注云「祝，祝史；鳧疵，其名也」。則正文當作「祝鳧，祝疵」，故以「祝，祝史」，總釋兩祝字也。今作「已」者，祝之壞字耳。」

除君苛疾與若之多虛而少實。——王氏引之云：「若」當爲「君」，下文云「又與君之若賢」，是其證也。尹注非。」

瞑目而視，祝鳧已疵。——宋本「瞑目」作「瞋目」。王云：「當作「瞋目」。隸書「真」字或作「莫」，「冥」字或作「冥」，二形相似而誤。『莊子秋水篇「瞋目而不見丘山」，「瞋」本或作「瞋」。韓子守道篇「瞋目切齒傾耳」，淮南道應篇「惝非勃然瞋目，攘臂拔劍」，今本「瞋」

字並譌作「暝」。

授酒而祭之。——安井衡云：「古本『授』作『受』。」

三強其使者。——丁云：「尹注本『三』字絕句，屬上讀，誤。當讀『三強其使者』爲句，與

「三辱其君」對文。爾雅：彊，當也。「相值」謂之「當」。

桓公放春三月觀於野。——洪云：「放」古字通作「方」。堯典「方命圯族」，漢書傳喜傳，

朱博傳俱作「放命」。荀子子道篇「不放舟」注，讀爲「方」。尹注非。

胸胸乎其孺子也。——丁云：「胸胸」疑當作「恂恂」，方與尹注「柔順貌相合」。元刻注

文無「胡絹切，目搖也」六字，疑淺人所加。望案宋本「其孺子也」上無「何」字。

至其成也由由乎茲免何其君子也。——程氏瑤田九穀考云：「茲免」云者，免，俯也；

茲，益也。謂「其穗益俯而向根」也。淮南繆稱篇注云：「禾穗垂而向根，故君子不忘本

也」。今諸穀惟禾穗向根，可驗也。王云：「程說是也。禾成而穗益俯，若君子之德高

而心益下，故曰「由由乎茲免何其君子也」。趙策曰「馮忌接手免首，欲言而不敢」姚本如

是，鮑本改「免」爲「俛」，韓策曰「免於一人之下而信於萬人之上」，漢書陳勝傳贊曰「免

起阡陌之中」，是「侷」字古通作「免」。尹注非。」

桓公北伐孤竹，未至卑耳之谿十里。——水經濡水注，引管子桓公二十年征孤竹。今本桓公下脫「二十年」三字。丁云：『御覽谿六十七引，「未至」上有「迴車」二字。案卑耳之谿不在孤竹之地。小匡篇曰「西征攘百狄之地，遂至于西河，方舟設拊，乘桴濟河，至于石沈，縣車乘馬，踰大行與卑耳之谿，拘秦夏」，又封禪篇曰「西伐大夏，涉流沙，束馬縣車，上卑耳之山」，此可證卑耳之谿離孤竹甚遠，當有「迴車」二字。謂「自孤竹迴車以至辟耳之谿」也。』

見是前人乎。——藝文類聚武部，御覽地部三十二，兵部六十，引此文皆無「是」字。王云：「是」字卽「見」字之誤而衍者。」

左右對曰不見也。——水經注及御覽兩引，皆無「也」字。

公曰，事其不濟乎，寡人大惑。——御覽引，無「事其不濟乎」二句。

冠右袂衣。——藝文類聚武部，御覽兵部，開元占經，人及神鬼占，並引作「冠冠右袂衣

」王云：「冠冠者，首戴冠也。（呂氏春秋知士篇）冠其冠，帶其劍。」今本脫「冠」字，

則文義不明。『望案說苑辨物篇作』有人長尺，冠冕左袪衣。

走馬前疾。——御覽引，作『馬前疾走』，下文同。

事其不濟乎？寡人大惑，豈有人若此者乎？——御覽引作『寡人其不濟乎？豈有人若此者乎？』

臣聞登山之神有兪兒者。——水經濡水注引，「登」作「豈」，「兪」作「儵」。御覽休徵部一，引「登」作「昇」。

有贊水者曰。——丁云：『水經濡水注引，無「曰」字，而云「今自孤竹南出，則巨海矣；而滄海之中山望多矣。然卑耳之川若贊谿者，亦不知所在也」。如其說，蓋以贊爲水名，

與尹注謂「贊引渡水」者，不合。』

從左方涉其深及冠，從右方涉其深至膝。——說苑作「左方渡至踝，從右方渡至膝。」

若右涉其大濟。——水經濡水注，劉逵吳都賦注，藝文類聚武部，御覽兵部，並引作「已

涉大濟」。說苑作「已渡事果濟」。

仲父之聖至若此。——宋本無「若」字。

甯戚應之曰浩浩乎。——元刻此句下有「育育乎」三字。丁云：「當據元刻補。下文云「浩浩者水，育育者魚」，其證。又「甯戚應我曰浩浩乎」下，亦脫「育育乎」三字。」

婢子曰，公何慮。——藝文類聚人部引，作「婢子問之曰」。

昔者吳干戰，未亂不得入軍門，國子搗其齒，遂入爲干國多。——俞云：「干當作「邗」。

說文：邗，國也，從邑干聲；一日邗，本屬吳。案哀九年左傳「吳城邗」，卽此也。

邗本國名，後爲吳邑。此文云「吳干戰」，吳干，均國名也。「國子」乃「干國之人」，故曰

「爲干國多」，言「此役也，國子在於國中，戰功獨多也」。尹注不知「干」卽「邗」字，誤解

爲「江邊地」，則吳與戰者，何國也？且爲「干國多」句，遂不可解矣。「寶應劉氏寶楠同

俞說，又云：「江邊卽廣陵地也。吳自魯成公時始見春秋。滅邗當在其前，故不見於左

氏也。」

穆公舉而相之。——望案秦穆後管子卒二十一年，此稱其謚，蓋後人附益之詞。

浩浩者水，育育者魚，未有室家而安召我居。——藝文類聚人部引，作「浩浩之水，育育

之魚，未有室家，我將安居」？御覽人事部引，「育育」作「游游」。

甯子其欲室乎？——藝文類聚人部，御覽人事部引此句，下並有「仲以其言告桓公」七字，今本脫。

有執席食以視上者。——王云：「視上」當爲「上視」，故尹注云「私目上視」。北堂書鈔武

功部二引此，正作「上視」。呂氏春秋重言篇，說苑權謀篇亦作「上視」。

東郭郵至。——北堂書鈔百十四引，「郵」作「牙」。呂覽同。說苑權謀篇作「垂」。

與之分級而上。——王云：「上」當爲「立」，此涉上句而誤也。呂氏春秋，說苑及論衡知

實篇並作「分級而立」。

君子善謀而小人善意，臣意之也。——王云：「意」讀爲「億」，卽度也。尹注謂「善以意度

之，非。」

夫淵然清靜者。——丁云：「夫」字衍。」

日者臣視二君之在臺上也。——「二」字衍。說苑呂覽皆無「二」字。

口開而不闔，是言苦也。——俞氏正變云：「韓詩外傳引此，作「口張而不揜，舌舉而不下

」。呂氏春秋重言作「喏而不唸」。說苑重謀作「吁而不吟」。論衡知實篇作「君口垂而不噉



。梁元帝金樓子志怪則曰「口開而合」。顏氏家訓音辭則謂李季節引此，「口開而不閉」，證「莒」音不必同「矩」。是古有二本：一作「口開而不合」，一作「口開而合」，皆象聲知之。而注云「兩口相對則是言莒」，亦怪謬矣。』

唯莒於是。——王云：「尹注未曉」於是「二字之義」。「於是」二字與「焉」字同訓。言「臣觀小國諸侯之不服者，唯莒焉，臣故曰伐莒也」。莊八年公羊傳「吾將以甲午之日然後祠兵於是」，「於是」卽「焉」也。僖十五年左傳「晉於是乎作爰田」，「晉於是乎作州兵」，晉語作「焉作爰田」，「焉作州兵」。西周策「君何患焉」？史記周本紀作「君何患於是」？此其明證矣。呂氏春秋季春篇治曰：「焉」猶「於此」也。「於此」卽「於是」。聘禮記曰「及享發氣焉盈容」，言「於是盈容」也。三年問曰「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言「先王於是爲之立中制節」也。』

客聞之。——宋本「聞」作「問」。

七臣七主第五十一 雜篇三

張云：「據篇中七主在前，七臣在後，則篇題「臣」「主」二字當互易。」

或以平虛請論七主之過。——陳先生云：「過」當爲「道」，涉下文兩「過」字而誤。六過一

是爲七主。若云「七主之過，則不可通矣。尹注非。」

呼嗚美哉成事疾。——元本「呼嗚」作「嗚呼」。丁云：「成」疑當爲「盛」。「盛」「成」古通用。「疾」疑「矣」字誤。人主得六過一是，有國者之盛事，故歎美之曰，嗚呼美哉，盛事矣！」

申主任勢守數以爲常。——尹注云：「申」謂「陳用法令」。劉云：「申」乃「中」字之誤。

蓋謂「得中道之主」。王氏引之云：「申」讀曰「信」。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注曰：古「

信」申「同義。「信」之通作「申」猶「申」之通作「信」也。出政而信於民，故曰「信主」。

據下文云「皆要審」，則法令固，賞罰必，則下服度，則「申主」之卽「信主」，明矣。尹劉二說皆失之。」

皆要審。——俞云：「皆」疑「比」之誤。周官小司徒曰：「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鄭司農云：「五家爲比，故以比爲名。今時八日案比，是也，要謂其簿」。然則

「比要」者，大比之簿籍也。」

喜決難知以塞明。——吳云：「決」疑「怒」字誤。」

不許則國失勢。——孫云：「許」卽「悟」字，與「寤」通用，謂「不覺寤」也。下俱同。尹注非。」

耳常五聲。——丁云：「常」疑「章」字誤。」

四鄰不計。——俞云：「此當作「四隣不計」。據尹注「四鄰與己爲隣，不計度而知之」。四鄰與己爲隣「正解」四隣之義。今本作「四鄰不計」者，卽涉注文而誤也。下文曰「故上憚則隣不計」，文與此同。彼脫四字耳。」

臣主同則。——丁云：「案此文皆四字爲句。「臣主同則」謂「不分上下之制度，君與臣混而同之」，卽是「不明分職」之意。「則」與「職」「刻」「殆」「得」爲均。尹讀「則」字下屬，非也。」

臣下振怒。——王氏引之云：「怒」當爲「恐」，此涉上文「喜怒」。而誤也「振恐」卽「震恐」。」

芒主通人情以質疑。——陳先生云：「芒主」已見上文，爲「六過主」之一矣。此「芒主」疑當作「亡主」。「亡主」在「六過主」之末，猶「亂臣」在「六過臣」之末也。」

昏則緩，急俱植。——洪云：「植」古「置」字，謂緩急皆置而不行。尹注非。」

故主虞而安。——王云：「虞」與「娛」同，樂也。言「國有道則主樂而安」也。尹訓「虞」爲「度」，非是。又案「故主虞而安」以下七句，與上文不相承接。其上當有脫文。『張云：「篇首六過在前，一是在後，則申主一節皆在末，故「主虞而安」正承上「則民反素也」句，文氣相貫。「吏肅而嚴」承「任勢」四句，「民樸而親」承「民反素」句，「官無邪吏」云云則總承上專言之。蓋是錯簡，非有脫文。」

故一人之治亂在其心。——張云：「自此以下至「名斷言澤」，與上下文不相覆，又是他篇錯簡。」

女不繙。——王氏引之云：「繙」字義不可通。尹訓爲「黑繙」，非也。「繙」當爲「績」。『男不田，女不績』，猶揆度篇之「農不耕，女不織」也。隸書「當」字或作「畫」，形與「責」相似，故「績」譌爲「繙」。『宋云：「繙」與「織」，聲之轉，當讀「織」。』

何以効其然也。——丁云：「効乃知字誤。」

曰昔者桀紂是也。——王云：「桀」字後人所加。下文「遇周武王云云」，專指紂而言，則

無「桀」字明矣。」

誅賢忠。——丁云：「忠疑「臣」字誤。唐武后「臣」作「惡」。」

瑤臺玉舖不足處。——宋云：「舖」與「處」不相蒙，「舖」當爲「館」。「玉館」猶言「璇室」

也。類要作「玉輔」。望案「舖」輔皆圍之假字。

材女樂三千人。——陳先生云：「材」疑「列」字誤。」

故設用無度國家路。——望案「路」當作「路」，下文「亡國路家」同。「路」與「度」爲均，說詳

五輔篇。

商宦非虛壞也。——張云：「商宦疑當作「宮室」。」

歲有敗凶。——丁云：「敗」疑「賑」字誤。爾雅曰：賑，富也。下文「民有羨不足」，卽蒙

此文言之。謂「富歲故民羨，凶歲故民不足」也。望案「凶」疑「豐」字之壞。穀梁莊二十

九年傳「豐年補敗」注，「敗」謂「凶年」。「豐」「敗」二字相對。

故民有義不足。——王云：「義」當爲「羨」，字之誤也。後國蓄篇，輕重乙篇多言「羨不足」。尹注非。

夫亡國陪家者。——俞云：「以下文句例求之，此「者」字衍。」

夫凶歲雷旱。——丁云：「雷」乃「霖」字誤。爾雅：久雨謂之「淫」，淫謂之「霖」。左傳：凡雨自三日以往爲霖。若作「雷」，則失其誼矣。張云：「據下云「非無雨露」，則此句專指「旱」。「雷」字疑「留」之譌。」

無割大陵，偶大衍，伐大木。——洪云：「保」當爲「僂」。輕重己篇作「毋戮大衍」。古通作「勗」，謂「盡其力」也。王云：「洪謂「保」當爲「僂」，是也。俗書「僂」字或作「倮」，與「倮」字相似而誤。「僂」卽「僂」字也。說文：僂，燒種也。漢律曰「僂田株艸」。玉篇：「力周切，田不耕火種也」。淮南地形篇注曰：「下而汚者爲衍」。「僂」僂「古字通」。「倮」大衍者，謂「火焚其草木」也。輕重己篇「戮」作「戮」。古者「戮」「勗」二字並與「僂」同音。（湯誥，釋文曰「勗」，力周反。成十三年左傳「勗力同心」，釋文：勗，稽康力幽反。呂靜韻集與「勗」同。漢書高祖紀「臣與將軍戮力攻秦」，師古曰：「勗」音「力竹」反，又「力

周「反。古今人表」廖叔安，師古曰：「左氏傳作『戮』，同，音「力周」反，又「力授」反。是「戮」「勳」二字音與「嚳」同也。」故「嚳」通作「戮」，又通作「僂」也。呂氏春秋上農篇曰「山不敢伐材下木」，卽此所謂「無伐大木」也。又曰「澤人不敢灰僂」，卽此所謂「無僂大衍」也。」

收穀賦。——王云：「續漢書五行志注，引作「收穀賦錢」，是也。說文：賦，斂也。「賦錢」與「收穀」對文。」

秋毋赦過。——宋本「毋」作「無」，與上下文同。

傷伐五穀。——宋本朱本皆作五藏。王云：「當作「五藏」。禁藏篇云「冬收五藏」是也。今作「五穀」者，涉注文而誤。（注云「五穀之藏」是釋「五藏」，非釋「五穀」。）續漢書五行志

注引此，正作「五藏」。

故春政不禁則百長不生，夏政不禁則五穀不成。——五行志注，引作「春政不禁則五穀不成，夏政不禁則草木不榮」。

大風漂屋折樹。——五行志注引此，「樹」下有「木」字。

火暴焚地樵草。——王云：「火暴」當爲「暴火」，與「大水」與「大風」對文。「焚地樵草」亦與上二句對文。「樵」與「焦」同。尹注非。」

直多臙蟻。——陳先生云：「直」古通「菹」。趙岐孟子注：「菹，澤生草者也。今青州謂『澤有草』者爲『菹』。」宋說同。

山多蟲蠹。——王云：「蟲蠹」卽「蟲蟻」。月令曰「蟲蟻爲害」是也。注內「蠹卽蚊」三字，蓋後人妄加。」

亡國之廡也。——續漢書五行志引，「廡」作「廉」。

羽劔珠飾者，斬生之斧也；文采纂組者，燔功之窰也。——五行志注引，「羽劔」作「翠羽」，「文采」作「五采」，「燔」作「蕃」，「窰」作「室」。丁云：「生」讀爲「性」。呂覽本生篇「命之曰伐性之斧」，說苑敬慎篇「傲幸者，伐性之斧也」。

則人主道備矣。——王云：「五行志注，引作『則王道備矣』，於義爲長。」  
吏民規矩繩墨也。——丁云：「吏」當爲「使」。望案說文：「吏，治人者也。此『吏』當訓爲『治』，不必改『使』字。」



上多喜善賞不隨其功。——元烈賞下有「而」字，是。

數出重法而不克其罪。——王氏引之云：「克」讀爲「核」。「不克其罪」謂「不核其罪之虛實」也。呂刑曰「其罪惟均，其審克之」，漢書刑法志引，作「其審核之」，是其證矣。尹注

非。」

故有百姓無怨於上。——王云：「有」卽「百」字之誤而衍者。」

上亦法臣法斷名決無誹譽。——王云：「臣」下當有「亦」字。「上亦法，臣亦法」，謂「君臣

皆守法」也。下文「君法臣法」，卽承此文言之。丁云：「臣下脫「亦法」二字。上亦法（句

），臣亦法（句），法斷名決（句），無誹譽（句）。知者以下文「君法則主位安，臣法則貨賂

止而民無姦」兩句分承，故此當平列也。「名」讀如「刑名」之「名」。凡罪人姓名以及某罪

在大辟，某罪在小辟，皆是。法斷則名決而民亦無誹譽也。」

無實則無勢。——張云：「據下文「失轡則馬焉制」，疑此「勢」字當作「執」。蓋形近譌執，

傳寫又加力耳。」

好佞反而行私請。——劉云：「佞」與「交」同。「反」當作「友」，注非。王云：「明法篇曰

「民務交而不求用」，又曰「十至私人之門，不至於庭」，明法解「交」作「倂」。張云：「倂」

「倂」字一本作「交」，譌爲「友」。後人不察而兩存之。此處文義不合有「友」字。

亂臣多造鍾鼓，衆飾婦女以僭上。——陳先生云：「亂臣」爲「六臣」之一，在下文。此「亂臣」當作「諂臣」。下文云：「是以諂臣貴而法臣賤」，是其明證。劉績以下「亂臣」爲字誤，恐非。」

多分道。——安井衡云：「兌」當爲「稅」之壞字。「多稅道」，「多稅斂之道」也。」

故記稱之曰愚忠讒賊。——王云：「愚忠」本作「愚臣」，卽承上文「愚臣」而言。故尹注亦

作「愚臣」。此作「愚忠」者，唐武后改「臣」爲「忠」，因脫其上畫而爲「忠」矣。」

故善言可惡以自信，而主失親。——丁云：「尹讀「惡」字句，非。當讀「信」字句，與「親」均。」

居爲非母動爲善棟。——陳先生云：「母」當爲「毋」。「毋」，古「貫」字。爾雅曰：貫，事

也。說文曰：棟，極也。「居爲非事而動爲善極」，此所謂「以非貫名」也。尹注非。」

以非貫名，以是傷上。——張云：「非是」二字當互易。又案七臣有「六過而缺一是」，善

有脫文。」

之謂微攻。——陳先生云：「之」上脫「此」字，「此之謂微攻」與上文「此之謂微孤」，同一句例。」

### 禁臧第五十二 雜篇四

夫冬日之不濫，非愛冰也。——意林御覽時序部七，人事部三十六，引，「濫」作「鹽」，「冰」作「水」。丁云：「水」與「火」體爲均，當作「水」。望案內則有濫，以周官六飲校之，「濫」卽「涼」也。呂覽節喪篇鍾鼎壺濫注云：「以冰置水漿於其中爲「濫」。則「濫」近小招所謂「凍飲」者。」

爲不適於身，便於體也。——御覽引，「便」上有「不」字。據尹注，亦有「不」字。今本脫。夫明王不美宮室，非喜小也。——意林「美」作「治」，「喜」作「愛」。

故先慎於己而後彼官。亦慎內而後外，民亦務本而去末。——陳先生云：「彼」衍字。「後」與「彼」形相近而譌併入之耳。「官亦慎內而後外，民亦務本而去末」二句對文。言「明王

先慎於己而後官民胥效也。」

居民於其所樂。——丁云：「民」字依下文五句亦當作「之」。

信之於其所餘財。——丁云：「信」讀爲「屈信」之「信」，言「上不奪取之」也。」

於下無誅者必誅者也。——丁云：「於下」二字疑衍。此承上文「功之於其所無誅」句反覆

推究無誅之故。「無誅」者，「必誅」者也。與下文「有誅者，不必誅者」對文。」

夫先易者後難。——孫云：「依注」者當作「而」。」王說同。

非喜予而樂其殺也。——王云：「其」字涉上文「知其然而衍。尹注無。」

於以養老長弱。——安井衡云：「古本」弱作「幼」。」

夫不法法則治。——王云：「不」字涉上文而衍。法法者，守法也。（周官小宰「五日廉濃

」，鄭注：法·守法不失也。）言「能守法則國必治」也。故下文曰「不失其法然後治」。若

反是，則謂之不法法。故法法篇曰「不法法，則事母常也」。尹注非。」安井衡云：「當

作不法法則亂，法法則治」，方足文義。」

吏不敢以長官威嚴危其命。——俞云：「危」者，「詭」之段字。曹大家注幽通賦曰：「詭，

反也。」

故主上視法，嚴於親戚。——張云：「上」疑當作「之」與下「吏民」二句，句法一研。」  
民之承教，重於神寶。——俞云：「爾雅釋詁曰：神，重也。此言「神寶」即上言「重寶」。

因句有「重」字，故變「重」言「神」耳。」

刑賞不當，斷斬雖多，其暴不禁。——王云：「賞」字與下二句義不相屬。此涉下文「賞雖多」而衍。」

行法不道。——宋本「行」作「刑」。「刑」法與下「舉錯」對文。

當今爲愚人。——安井衡云：「今」乃「命」字誤。」

能節宮室，適車輿，以實職。——俞云：「適，節也。呂覽重己篇故聖人必先適欲」，高

注曰：「適」猶「節」也。」

則國必富，位必尊。——丁云：「尊」下脫「矣」字，當據下文補。」

近之不能勿欲，遠之不能勿忘。——丁云：「中立本」忘」作「惡」。上文云「得所欲則樂，逢所惡則憂」。「欲」惡」對文。「望案安井衡所述古本，正作「惡」。

食飲足以和血氣。——中立本作「飲食」。

故意定而不營氣情，氣情不營則耳目穀。——丁云：「當作」故意氣定而情不營，情不營則耳目穀」。心術下篇，故曰毋以物亂官，毋以官亂心；此之謂內德。是故意氣定然後反正」。內業篇「氣意得而天下服，心意定而天下德」。七臣七主篇「此營於物而失其情者也」。

其唯無福，禍亦不來矣。——望峯「唯」與「雖」同。

是故君子上觀絕理者，以自恐也；下觀不及者，以自隱也。——陳先生云：「『隱』與『恐』義相近。『隱』當讀爲『慝』。爾雅釋訓曰：『慝。慝憂也。』字又作『般』，毛詩『如有隱憂』，韓詩作『般憂』。古『隱』『般』『慝』三字皆同。尹注訓『隱』爲『度』，失之。」

能利害者。——中立本「能」下衍「以」字。

漁人之入海，海深萬仞，就彼逆流。——意林無「之」字。「萬仞」作「百仞」，「就」作「衝」。

安井衡云：「古本『彼』作『波』。」

宿夜不出者。——意林「宿」作「日」。

雖千仞之山，無所不上；深源之下，無所不入焉。——御覽資產部引，作「無不上焉，無不入焉」。王云：「深源」當爲「深淵」。意林「淵」作「泉」，避唐高祖諱也。則本作「淵」明矣。」

法令爲維綱。——安并衡云古本作綱維。

被蓑以當鎧鑄。——丁云：「鑄」當作「襦」，短衣也。（見說文。）方言云：「自關而東亦謂之甲襦」。「鎧」卽「甲」也。蓋甲內衷襦，襦制略同深衣。方言之「甲襦」卽深衣，所云可以武者也。」

菹笠以當盾櫓。——陳先生云：「菹」與「苴」同。「苴笠」與「被蓑」對文。「苴」之爲言「且」也。且者，薦也。漢書賈誼傳「冠雖敵不以苴履」。「苴笠」猶「苴履」也。尹注非。」

農事習則功戰巧矣。——洪云：「功」古通作「攻」字。」

當春三月，菽室煖造，鑽燧易火，杼井易水。——尹解「菽室煖造」云：「煖」謂以火乾也。三月之時，陽氣盛發，易生溫疫，楸木鬱臭，以辟毒氣，故燒之於新造之室，以禳祓也。』王云：「尹說甚謬。輕重已篇曰「教民樵室，鑽燧，堽竈，泄井，所以壽民也」。鑽

燧，泄井，卽此所謂鑽燧，易火，杼井，易水也。「樵」與「萩」古字通。「萩室」卽樵室也。公羊春秋桓七年焚咸丘傳曰：「焚之者何？樵之也。樵之者何？以火攻也。」「樵室」與「燠窳」同意；「燠」古「然」字也。（霸形篇）楚人燒燭，燠焚鄭地，論衡感虛篇燠一炬火，爨一鑊水，「燠」並與「然」同。淮南天文篇陽燧見日則然而爲火，華嚴經十三音義引，「然」作「燠」。說林篇一膊炭燠，文子上德篇燠作「然」。說文曰：然，燒也。「瑾」與「燠」字相似，故「燠」譌作「瑾」。「造」卽「窳」字也。周官膳夫曰王日一舉，以樂侑食，卒食以樂徹于造。淮南主術篇曰：「藝而食，奏雍而徹，已飯而祭窳」。淮南之「祭窳」，卽周官之「徹于造」。蓋徹饌而設之於窳，若祭然也。周官大祝二曰造，故書造作窳。史記秦本紀客卿窳，秦策窳作「造」。吳越春秋夫差內傳勒馬銜枚，出火於造，卽吳語所謂係馬舌，出火窳也。丁云：「杼」當爲「杼」。說文：杼，搯也。大雅生民，釋文引倉頡篇云：杼，取出也。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沒出謂之杼。廣雅：杼，課也。輕重已篇作「漂井」。

毋拊竿。——望案拊竿乃折尊之說，說見四時篇。



振孤獨。——宋本「振」作「賑」。

最萬物。——丁云：「取當作「取」。說文「取」部：取，積也。「取」與「聚」音義皆同。與曰

部之「最」，音義皆別。詳段先生說文注。」

約地之宜。——王云：「約」字於義無取，「約」當爲「得」。「得」「約」草書相似，故「得」譌

爲「約」也。又下文「故奔亡者無所匿，遷徙者無所容，不求而約，不召而來」，「約」亦草

書「得」字之誤。「得」與「來」爲均也。（古「來」字亦讀入聲。小雅出車篇「該我來矣」，與「

牧」載「棘」爲均。大東篇「職勞不來」，與「服」爲均。大雅靈臺篇「庶民子來」，與「亟」

圍「伏」爲均。當武篇「徐方既來」，與「塞」爲均。（通典食貨三，引此，正作「不求而

得」。）」

忠人之和。——俞云：「忠」當讀爲「中」。「中人之和」猶言「得人之和」。周官師氏掌國中

失之事，鄭注曰：「故書「中」爲「得」。呂覽行論篇「以中帝心」，高注曰：「中，得也。」

夫勤靜頤然後和也。——丁云：「也」字衍，與下文兩句一例。」

不亂而亡者。——元本朱本無「者」字。

自古至今未嘗有也。——元本無「也」字。

故德莫若博厚，使民死之；賞罰莫若必成，使民信之。——王云：「必成」本作「成必」。

「成」卽「誠」字也。（說見君臣下篇戒心下。）九守篇曰：「用賞者貴誠，用刑者貴必」，故曰「賞罰莫若誠必，使民信之」。「誠必」與「博厚」相對爲文。作「成」者，假借字耳。後人不解「成必」二字之義，遂改爲必成，而不知其謬以千里也。荀子致士篇曰：「人主之患不在乎不言用賢，而在乎不誠必用賢」。呂氏春秋論威篇曰：「又況乎萬乘之國而有所誠必乎，則何敵之有？」賈子道術篇曰：「伏羲誠必謂之節」。枚乘七發曰：「誠必不悔，決絕以諾」。淮南兵略篇曰：「將不誠必，則卒不勇敢」。皆以「誠必」連文。九守篇又曰「刑賞信必於耳目之所見」。「信必」亦「誠必」也。」

吏無備追之憂。——王氏引之云：「備追」當爲「追捕」。民不流亡則吏不追捕。漢書韓延壽傳亦云：「吏無追捕之苦，民無塗楚之憂」，今本「追捕」二字誤倒，而「捕」字文誤爲「備」，則義不可通。尹注內「備」字亦當爲「捕」。（案注云：「人不流亡，何所捕而追之？」則所見本「追捕」已誤爲「捕追」。今則注文「捕」字又因正文而誤爲「備」矣。通典引作「備」）

追」，則所見本已誤。」

果蔬素食當十石。——王氏引之云：「素」讀爲「蔬」。字或作「蔬」，月令「取蔬食」，鄭注

曰：「草木之實爲蔬食」。淮南主術篇曰「夏取果蓏，秋畜蔬食」，卽此所謂「果蔬素食」

也。墨子辭過篇「古之民未知爲飲食時，素食而分處」，亦以「素」爲「蔬」。尹注非。」

夫鉞鉤者，所以多寡也。——元本劉本「鉞」作「鑿」。丁云：「國畜篇曰「引鑿量用」，尹訓

謂「鑿」。案「鑿」之爲「鑿」，雖無可攷見，然必是「較量多寡」者所用之物。「鉤」疑「鉤」字

誤。慎子曰「夫投鉤以分財」，又曰「分田者之用鉤」，荀子君道篇以「探鑿設鉤」並舉，是

「鉤」亦「鑿」類。多寡上疑脫一字。下文「視輕重」，是其句例。」

戶籍田結者。——丁云：「結者，約也。（公羊傳「古者不盟，結言而退」。）說文：契，大

約也。周禮有「約劑」。左襄十二年傳「使陰里結」之「結」，卽士師之「約劑」也。又「司約

治地」之「約」，次之注「地約謂經界所至，田萊之比也」，卽此所謂「田結」也。今用文書

要約，亦謂之「結」。」

而謀有功者五。——丁云：「下文云「此五者，謀功之道也」，當作「而謀功有五」。」

一曰視其所愛以分其威。——望案六韜文伐篇，文與此同，「視」作「親」。元本「威」下有「權」字。

一人兩心，其內必衰；也臣不用，其國可危。——丁云：「也」乃「忠」字誤。董子云：「持一中者」謂之「忠」，謂「事君無二心」也。上文言「一人兩心」，則此必是「忠」字。反正相對爲義。下文云「謹其忠臣」，又云「忠臣已死，故政可奪」，是其證。」

視其陰所憎。——王云：「陰」字涉下文「陰內辯士」而衍。「視其所憎」與上文「視其所愛」相對。據尹注云：「視敵所憎者多與之賂」，則「所憎」上無「陰」字，明矣。」

聽其淫樂以腐其心。——吳云：「聽」當爲「歸」。丁云：「廣」讀「放曠」之「曠」。」

外內蔽塞，可以成敗。——王氏引之云：「此欲其敗，非欲其成也。」成「字義小可通。」

成「當爲」或「字，形相似而誤。」或「與」惑「通。（四稱篇）迷或其君」，卽「迷惑」字。論語顏淵篇「子張問崇德辨惑」，釋文：「惑」本亦作「或」。大戴禮曾子制言篇「貧賤吾恐其或失也」。盧注曰：「或」猶「惑」也。孟子告子篇「無或乎王之不智也」，魏策曰「臣甚或之」，皆以「或」爲「惑」。（可以惑敗謂「可令其以榮惑致禍敗」也。注內「理擁而見惑」，正解

或「字。」

如典之同生。——朱長春云：「典疑與字誤。」孫說同。

是必士鬪。——朱本作「必是士鬪」。丁云：「當作「是士必鬪」。是，則也。「倍約絕使拂意

則士必鬪也」。尹注所見本不誤。」

謹其忠臣。——張云：「謹疑謬字之譌。說文：謀，軍中反間也。」

離氣不能令。——丁云：「氣字衍。「令」乃「合」字誤。「離不能合」，承上「使有離意」

句。上下文皆四字為句。「令」字涉上「令內」而誤。尹注非。」

### 入國第五十四 雜篇五

入國四句五行九惠之教。——洪云：「四句，四十日也。五行，行五次也。史記管仲傳正義

引管子云：「相齊以九惠之教，是約其義也」。尹注非。」

一曰老老。——北堂書鈔三十九引作，「一曰養老」。

六曰問疾。——王氏引之云：「問疾當為問病」。下文曰「凡國都皆有堂病，士人有病者

(人當作民)，掌病以上令問之」。又曰「掌病行於國中，以問病爲事」。此之謂「問病」與此前後相應，則作「問病」明矣。若作「問疾」，則與「四曰養疾」之「疾」無所區別。蓋傳寫之譌也。北堂書鈔政術部十三引此，已誤。又案下文「所謂問疾者，疾甚者以告」，二「疾」字皆當作「病」。所謂「問病」者與此之謂「問病」，正相應也。「士人有病者，掌以上令問之；病甚者以告，上身問之」。「有病」與「病甚」，亦相應也。今本作「疾」者，蓋「六曰問病」，已誤作「疾」，後人又據已誤之上文改不誤之下文耳。幸其改之不盡，尙可據以更正。」

士人死。——丁云：「人當作民」上文云「士民有子」，下文云「士氏死上事」。」

必知其食飲飢寒，身之疇胜，而哀憐之。——王云：「胜」讀如「減省」之「省」，「胜」亦「瘦」也。字或作「眚」，又作「瘡」，又作「省」。周宣大司馬憑弱犯寡則眚之，鄭注曰：「眚」猶「人眚瘦」也。釋名釋天篇曰：眚，瘡也；如病者瘡瘦也。又釋言語篇曰：省，瘡也；瘡猶約少之言也。呂氏春秋審時篇「失時之稼約」，高注曰：約，眚病也。晉灼注漢書外戚傳曰：「三輔謂憂愁，面省瘦曰憔悴」，後漢書袁閔傳注，引謝承書曰「面貌省瘦」。

」，並字異而義同。

所謂養疾者，凡國都皆有掌養疾。——王氏引之云：「皆有掌養疾」，「養」字因上文而衍。

上文說老老，云「凡國都皆有掌老」；說慈幼，云「凡國都皆有掌幼」；說恤孤，云「凡國都皆有掌孤」；說問病，云「凡國都皆有掌病」。則此亦當言「掌疾」，明甚。又案下文曰「所謂通窮者，凡國都皆有通窮」，亦當言「皆有掌窮」。今作「皆有通窮」者，因上文而誤。」

疾，官而衣食之。——望案「疾」字自爲句。「官」古「館」字。尹以「疾」字屬上讀，非。

殊身而後止。——王云：「說文：殊，死也，猶言殛身而後止也。尹注非。」

歲凶庸。——王氏引之云：「庸」字義不可通。「庸」疑當作「康」，字形相似而誤。「凶康」

卽「凶荒」也。古聲「康」與「荒」通，故襄二十四年穀梁傳：「四穀不升」謂之「康」。韓詩外

傳「康」作「荒」。逸周書諡法篇：「凶年無穀」曰「穰」。史記正義「穰」作「荒」。淮南天文篇

「三歲而一饑，六歲而一衰，十二歲而一康」。太平御覽時序部二，引作「十二歲而一

荒」。

人嘗厲。——洪云：「嘗」通「疵」。列子黃帝篇「物無疵厲」，莊子逍搖游篇「使物不疵厲」，爾雅釋故：「嘗，病也。古字皆通用。」

### ◎ 九守第五十五 雜篇六

安徐而靜，柔節先定，虛心平意以待須。——勢篇作「安徐正靜」。丁云：「須」當爲「傾」，傾，覆也，危也。言「虛心平意以待天下之亂也」。勢篇云：「其所處者柔安靜樂，行德而不爭，以待天下之瀆作也」。尹注云「瀆，動亂也」，是其證。「傾」與「靜」「定」爲均。鬼谷子符言篇作「以待傾損」。望案韋注周語曰「待」猶「備」也。丁謂「待」天下之亂「」，說似誤。

用賞者貴誠。——望案「誠」當作「信」。六韜賞罰篇亦作「信」。

刑賞信必於耳目之所見，則其所不見莫不聞化矣。——望案六韜兩「見」字下皆有「聞」字。誠暢乎天地，通於神明，見姦僞也。——俞云：「見」，「兄」字之誤。管子書每以「兄」爲況字。此言「精神可以暢天地，通神明，況姦僞乎」？言「必爲其所化也」。古字「也」與「



邪通，故陸德明經典釋文曰：「也」邪弗殊。然則「況姦僞也」猶云「況姦僞邪」？因段元爲「況」，又誤「兄」爲「見」，而其義全失。鬼谷子符言篇作「誠暢於天下神明，而況姦者干君」？其文雖不同，然「況」字正不誤，可據以訂正。」

四曰上下左右前後熒惑，其處安在。——王云：「尹以「熒惑」爲「法星」，非也。「熒惑」猶

「眩惑」也。（逸周書史記篇曰「熒惑不治」。趙策曰「蘇秦熒惑諸侯」，或作「營惑」，又作

「營或」。史記吳王濞傳「御史大夫龜錯熒惑天子」，漢書作「營或」。淮南厲王傳「熒惑百

姓」，漢書作「營惑」。鬼谷子符言篇「四曰作「四方」，其處作「之處」，於義爲長。（

「四方」作「四日」，因上文一日，二日，三日而誤。「四方上下」承「天地」而言，「左右前

後」承人而言。「熒惑」謂「不明於天地人之道」也。問心所眩惑之處，在四方上下乎？抑

在左右前後乎？故曰「四方，上下，左右，前後熒惑之處安在」？非謂「法星安在」？也。

（尹注鬼谷子曰「熒惑，天之法星，所居災眚吉凶尤著，故曰雖有明天子，必察熒惑之所

在，故亦須知也」。念孫案「雖有明天子」二句，出史記天官書，非此所謂「熒惑」也。蓋

緣彼文云「必視熒惑所在」，此亦云「熒惑之處安在」，因而誤會矣。」

君因其所以來。——望案「來」乃「求」字誤，說見小稱篇。

因之修理故能長久。——望案「修」乃「循」字誤，說見形勢篇。

關閉不開。——王氏引之云：「關閉」當爲「關閉」。（尹注同。）說文曰：關，以木橫持門

戶。又曰：閉，閤門也。從門才，所以距門。益「關」與「閉」皆距門之木，因謂「闔門」爲

「關閉」也。八觀篇曰：宮垣關閉，不可以不備（今本「備」誤作「脩」，辯見版法），是「關

閉」皆「距門之木」，故曰「關閉不開」也。若「閉」爲里門，而與關並舉之，則爲不類。八

觀篇既云「關閉不可以不備」，又云「閤閉不可以毋闔」，是「閤」「閉」爲一類，「關」「閉」爲

一類也。「閉」字本作「閉」，與「閉」相似而誤。鬼谷子正作「關閉不開」。（今本鬼谷子「

關」誤作「開」，「不」下又脫「開」字，而「閉」字獨不誤。）

明知千里之外，隱微之中曰動姦，姦動則變更矣。——望案「動」當作「洞」，聲之誤。鬼谷

子作「是謂洞天下姦」。

修名而督實。——望案「修」亦「循」字誤。說見形勢篇。文選晉紀總論注，引作「循名而案

實」。

反相爲情。——丁云：「反讀還反之反」。說文：還，復也。「反相爲情」猶禮記言「還相爲宮」耳。」

智生於當。——朱本「當」作「富」，非。

### 桓公問第五十六 雜篇七

齊桓公問管子曰。——宋本作「管仲」。

得而勿忘。——望案「忘」當作「亡」。

黃帝立明臺之議者，上觀於賢也；堯有衢室之問者，下聽於人也。——初學記十三，藝文

類聚十一，引「明臺」作「明堂」。三國志魏文帝紀注，引「賢」作「兵」。御覽地部三十二

引，「立」作「有」，無兩「者」字，「人」作「民」。

禹立諫鼓於朝而備訊咎。——北堂書鈔九，引作「禹置敢諫之鼓」。三國志注，引「備訊咎」

作「備訴訟」，於義爲長。

湯有總街之庭以觀人誹也。——類聚「人」作「民」，「誹」作「非」。

武王有靈臺之復而賢者進也。——三國志注，引「復」作「囿」。類聚引，作「靈臺之宮」，與上「總街之庭」句相對。初學記引作「靈臺之候」，即今本「復」字之譌。

有司執事者咸以厥事奉職而不忘，爲此噴室之事也。——陳先生云：「厥」讀爲「竭」，「厲」之「歷」。劉績改「厥」爲「決」，於義不安。「望案」爲「字宋本朱本皆作「焉」，屬上讀，於義爲長。

## 度地第五十七 雜篇八

蓋天子聖人也。——吳云：「子乃下」字誤。」

而擇地形之肥饒者。——元本「形」作「利」。

經水若澤。——王氏引之曰：「經」字，義不可通。地在水旁，非經過之謂也。蓋因下文

「命曰經水」而誤。「經」當作「綠」。綠者，因也。因水及澤而建都也。注內「綠水澤」三字，卽覆舉正文也。」

內爲落渠之寫，因大川而注焉。——安井衡云：「落」，「絡」通，絡繞也。國都之內作繞

絡四方之渠以泄寫穢惡，又因大川而注流之。」

乃以其天材地之所生利養其人以育六畜。——丁云：「疑當作」乃以其天材地利之所生，養其人以育六畜」。今本「利」字脫置在下句，下文云「因天之固，歸地之利」。

州者謂之術，不滿術者謂之里。——王氏引之云：「州者」上亦當有「不滿」二字。下文「里十爲術，術十爲州」，故曰「不滿州者謂之術，不滿術者謂之里」。尹注非。」

國也以奉天子。——丁云：「也」乃「亡」字誤。不如霸國者（句），國亡（同無），以奉天子（句。）」

上相穡著者。——尹注云：「穡，鉤也。謂「荆棘刺條相鉤連」也。」張云：「穡」無「鉤」義，疑當作「稽」。「稽」義爲「留止」。急就篇「沽酒釀醪稽極醴」。「稽極」卽「稽穡」。「極」固譌字，「稽」與「穡」疑古通。說文：「穡，穡而止也。賈侍中說：「稽穡稽」三字皆木名，疑「穡穡」或作「稽穡」。總之皆從「禾」起義。穡穡樹枝句曲，荆棘之刺亦似之，故云「相穡著」。尹訓爲「鉤」，蓋所見本猶作「稽」。今則正文與注皆誤矣。」

君體有之以臨天下。——丁云：「有」字當在「臨」字下。法法篇「資有天下，制在「人」。」

人乃終身無患害而孝慈焉。——望案「害」字涉上文「五害」而衍，又有遠近。——御覽地部三十二，引「近」作「邇」。

水別於他水入於大水及海者。——水經河水注，「別」作「引」，言「引他水入於大水及海」。今本作「別」，非。

水之出於他水溝流於大水及海者命曰川水。——王云：「出於他水」本作「出於地」。下文「出地而不流者命曰澗水」，正對此「出地而流者」言之。今作「出於他水」者，「地」「他」字相似，又涉上文「別於他水」而誤。水經河水注引此，正作「出於地」。

此五水者，因其利而往之可也，因而扼之可也。——王云：「往」當爲「注」，字之誤也。《隸書》「往」字或作「注」與「注」相似。《注之》與「扼之」，意正相反。據尹注云，謂「因地之勢疏引以溉灌」，則當作注明矣。」

故高其上領領之尺，有十分之三里滿四十九者，水可走也，乃迂其道而遠之。——宋云：「案」上領，「領」字誤。校者改爲「領」字而兩存其讀。言「使下向高而以領引水，則滿四十九里而水仍走下矣」。言其力之不能達也，故必迂其道以遠之。禹鑿二渠以引其河

北載之高地，卽迂其道以遠之也。自此以下八十餘言，皆明道水向高之法。注說全非。』  
杜曲則擣毀，杜曲激則躍。——丁云：『當作「地曲則擣激，激則躍」。』地曲對「地下」地  
高言之。「杜」與「地」，「毀」與「激」，形近而譌，又衍「杜曲」二字，否則「激」字無來文  
矣。』

難治則不考，不考則不臣矣。——陳先生云：『「孝」字皆當爲「季」，讀如效。』

人君天地矣。——安井衡云：『古本「矣」作「也」。』

率部校長官佐各財足。——俞云：『財足猶言「纔足」也。蓋不限以人數，使其纔足以任

事而已。下文「給卒財足」，亦言「給之以卒，使纔足任事，不限人數」也。尹注皆非。』

史記孝文紀「見馬遺財足」，索隱曰：『財字與「纔」同。漢書揚雄傳「財足以奉郊廟」，注

云：「讀與纔同」。漢書以「財」爲「纔」，不可枚舉。』

有痼病不可作者疾之。——丁云：『疾乃「癘」字誤。「癘之」與「免之」同義。卽周官鄉師

所謂「疾者皆舍也」。』

可省作者半事之。——俞云：『省，少也。「省」與「少」，一聲之轉，故義得相通。喪服小

「記」多陳之而少納之。荀子仲尼篇「省求多功」，並以「省」與「多」對文。此言「雖有疾病不能多作，猶可少作，故半事之」也。尹注謂「可以省視作者，取其半功」，未得其義。閱具備水之器。——元刻「具」作「其」，是也。尹注亦是「其」字。

籠雨版築各什六。——「雨」，「雨」字之譌。宋本正作「雨」。

雨蓋什二。——尹注云：「車蓋所以禦雨，故曰「雨蓋」。」王云：「案說文：蓋，大車，駕馬也。」蓋「非所以禦雨，「蓋」當爲「輦」扶遠步本二反），字之誤也。「輦」謂「車蓋弓」也。

方言：車枸窶，隴西謂之「捨」。郭注曰：「即車弓也。」捨與「輦」同。釋名曰：輦，藩也。藩，蔽雨水也。故注云「車輦所以禦雨，故曰「雨輦」。」

食器兩具。——安井衡云：「兩具當爲「雨具」雨具，裴笠之屬。」

補弊久去苦惡。——陳先生云：「久」讀爲「舊」。弊舊，弊壞古舊也。「苦」讀爲「鹽」。摛

羽傳曰：「鹽，不攻致也」。又西壯傳曰：「鹽，不堅固也」。「弊久苦惡」皆謂不完堅者也。完堅者取之，不完堅者補之去之，此以三字爲句。尹注「補弊」爲句，「久去苦惡」爲

句，失其句讀。」



春三月。——丁云：「春」上脫「當」字。下文夏，秋，冬，皆有。禁藏篇云「當春三月」，是其證。」

水糾列之時也。——安井衡云：「列」與「裂」同。」

地有不生草者，必爲之蠹。——張云：「蠹」，「壤」字之誤。」

不利作土功之事放農焉。——俞云：「放」讀爲「妨」。月令曰「毋發令而待，以妨神農之事

」，卽其義。」吳說同。

一日把，百日鋪。——丁云：「鋪」與「補」同。廣雅：補，積也。又云：積也。聘禮記注

云：筥，積名也。今萊易之閒，刈稻聚把，有名爲筥者。疏云：筥，積一也。卽今人謂

之一鋪兩鋪也。「鋪」亦與「補」同。」

暑雨止。——中立本作「暑氣止」。

實腐倉。——安井衡云：「古本」腐作「廩」。」

寡人悖不知四害之服，奈何。——望案：服乃「備」之聲誤。俞說同。

春不收枯骨朽脊。——洪云：「周官」蜡氏掌除骹注：故書，「骹」作「脊」。鄭司農云「脊」

讀爲「殯」，謂死骨也。月令曰：「掩骼埋胔」，藝文類聚百，御覽二十二，又三十八，引俱作「朽齒」，古字通用。」

夏有大露原煙噎下百草人采食之傷人。——陳先生云：「噎」當是「噎」之譌字。釋名：

噎，霧也。小爾雅：噎，冥也。豬飼彥博云：「露」乃「霧」字誤，「原」乃「厚」字誤。」

故不八九死也。——宋本中立本「八」作「入」。

以冬賞罰。——陳先生云：「冬」讀爲「終」，古以「冬」爲「終」，謂「終之以賞罰」也。」

故民不比也。——丁云：「比」疑「北」字誤，「北」古「背」字。」

冬時行隄防可治者，章而上之都。——惠云：「章」古「障」字。丁云：「案」章「訓」條「訓

「表」訓「程」，謂「奏上事」也。」

衝水可据者据之。——中立本「衝」誤「衛」。

終歲以毋敗爲固。——宋本「固」作「故」，元本作「效」。

獨水蒙壤。——王云：「獨水」當爲「濁水」，見下文。」

亟爲寡人教側臣。——陳先生云：「臣」下當有闕文。」

### 地員第五十八 雜篇九

宋云：『說文：員，物數也。此篇皆言地生物之數，故以「地員」名篇。』

澗田悉徙。——吳云：『悉，盡也。』徙當爲「壤」字之誤。下文「白徙」，同。』

其立后而手實。——陳先生云：『立，猶「樹」也。』后與「厚」同。小雅傳曰：手，取也。

言「五種之穀，其樹厚而取實」也。尹注失之。』

其木宜蜃菴與杜松。——劉云：『蜃當作「杭」，出豫章，煎汁藏果及卵不壞。』菴當作

「綸」，杜，木名。』

黃唐無宜也。——御覽百穀部二引，「唐」作「墳」。元本作「堂」。俞氏正變云「唐與「廣」，

音義相近。莊子田子方篇「求馬唐肆」，釋文引司馬彪本，作「廣肆」。此言「黃唐」，亦言

「黃壤之廣闊」者。尹注以「唐」爲「虛脆」，於義不合。輕重甲篇言「唐園」，呂覽尊師篇言

「唐圃」，亦謂「廣，大園圃也」。』

行廣落。——丁云：『落，「落」之借字。說文：弛，落也。廣雅：落，弛也。』

其草宜黍稷與茅。——丁云：「上文云『黃唐無宜也，唯宜黍稷也』，「黍，稷」列在五種中，非草名。此涉上文而誤衍。但「與茅」二字亦有誤。」俞云：「管子原文疑當作「其草宜茅」。說文：「茅，艸也，可以爲繩」。是「茅」與「茅」正同類也。「茅」字壞作「予」，校寫者因「予」字無義，見下文有「其草當與蓂」之文，疑「予」與「古人通用，遂改作「與」。而本文又無他草，不得言「與」，乃據上文「唯宜黍稷」，妄加「黍稷」字耳。」

其木宜樛欒桑。——王氏引之云：「尹注以「樛桑」爲「柔桑」，非也。（爾風七月篇）爰求柔桑」，自謂「求桑之稱者以養初生之蠶」耳，非謂「柔桑」爲「桑名」也。（樛，桑，樛，三者皆木名。「樛」讀爲唐風「隰有杻之杻」。爾雅「杻憶」。郭璞曰：「以棣細葉，葉新生可飼牛。材中車輞。關西呼「杻子」，一名「土樛」。西山經曰：「英山其上多杻樛」，是也。「樛」字古讀若「狙」，故與「杻」連。左傳「公山不狙」，論語作「弗樛」，是其證也。」

其泉黃而糗流徙。——王云：「『黃而糗』，後漢書馮衍傳注，引作「黃而有臭」，是也。上文云「其水白而甘」，下文云「其水鹹」，又云「其水黑而苦」，則此文當作「其泉黃而有臭

一，無取於「糗」也。尹注非。「流徙」上當有「水」字。下文云「斥埴其泉，鹹水流徙」，是其證。陳先生云：「有」字衍。「黃而臭」與下文「白而甘，黑而苦」同。「糗」乃「臭水」二字並寫致誤耳。」

其泉鹹。——後漢書馮衍傳注，引作「其味鹹」。

其草宜萃蓐。——中立本「萃」誤「萍」。

先主一而三之。——王氏引之云：「主」當爲「立」，字之誤也。史記律書云「置一而九三之以爲法」。「置」即「立」。

不無有三分而去其乘。——丁云：「不無」二字衍。有同又。下文「又三分」，其句例。「墳延者六施」。——張云：「墳延」即大司徒之「墳衍」。鄭注：水厓曰墳，下平曰「衍」。下文亦云「枉」隕「枉衍」。

陝之芳。——俞云：「芳」當爲「旁」字之誤，與下文言「山之上，山之側」，義同。「望謂管子古本當是「方」字。「方」通作「旁」。虞書「方鳩僇功」。說文引作「旁逯辱功」，其證也。」

七八五十六尺而至於泉。——宋本作「八七五十六尺」，與上文「六七四十二尺，七七四十九尺」，一律。下文「七九六十三尺」，亦當作九七。

付山白徒。——丁云：「徒」當爲「壤」。下文「勢山赤壤，陞山白壤」，又乘馬篇有「蔓山，汎山」。「蔓山」卽上文云「蔓山十二施」也；「汎山」卽「付山」，疑「付」乃「汎」字誤。尹注謂「皆地名」，非矣。」

青龍之所居，庚泥不可得泉。——丁云：「青龍」五字屬上句，以上文言「青山」，是因「青龍」得名也。「庚泥」上脫「其下」二字。下文云「其下清商，不可得泉；其下駢石，不可得泉；其下灰壤，不可得泉」，皆有「其下」二字。」

其下清商，不可得泉。——宋本朱本「清」作「青」。

徙山。——宋本作「徙山」，元本作「陡」。

其草如茅與走。——俞云：「如茅」疑卽爾雅釋草所謂「茹慮茅蒐」，非必二草也。『丁云：「走」非草名，疑「莠」字誤。』

山之材。——陳先生云：「山之材」當爲「山之側」，與下文「山之側」同。此兩言「山之側

「，猶上文兩言「山之上」也。」俞云：「材」字無義，疑「手」字之誤。「手」者，「垂」之古文，見說文我部。說文又曰：「垂，遠邊也。是「垂」有「邊側」之義。尹注訓「材」爲「旁」，正得其解，惜未得其字耳。」

其草莠與蓄，其木乃格。——丁云：「莠」疑「藿」字誤。格木，未聞，或「柘」字誤。「俞云：「格，楸之段字。爾雅釋木「櫨楸」，郭注曰：「櫨屬」。說文曰：「楸木可作牀几。」徐錯以爲梓屬。」

鑿之二十七尺而至於泉。(又)鑿之三七二十一尺而至於泉。——丁云：「此兩句與上文「鑿之二尺，鑿之三尺」，其數縣絕。二七，三七，以施計，而不言二施，三施，與上文「墳延」以下之例又不同。必有脫文，無從是正。」

其木乃品榆。——王氏引之云：「品榆」當爲「區榆」。「區」與「榆」同類，故並言之。字本作「區」，或作「樞」，又作「樞」，並讀如「謳歌」之「謳」。爾雅釋木「樞莖」，郭注曰：「今之刺榆」。唐風「山有樞」，傳曰：「樞，莖也。」釋文並「烏候」反，云本或作「區」。爾雅疏引陸機詩疏曰：「其針刺如柘，其葉如榆，蘆爲茹美，滑於白榆」，是也。「區」字本有

「誣」音，故「蘆」通作「區」。今則脫其「」(胡禮反)字而爲「品」矣。』  
各有草土。——元本「土」作「木」。

鬱下於萑，萑下於蒲，蒲下於葦，葦下於萑。——王云：「萑當爲「莞」。爾雅釋草「莞苻  
離」，某氏曰：本草云「白蒲」，一名「苻離」，楚謂之「莞蒲」。小雅斯干篇「下莞上簟」，  
鄭箋曰：「莞，小蒲之席也。」釋文曰：「莞草叢生水中，莖圓，江南以爲席，形以小蒲  
而實非也。」莞似「蒲」而小，故曰「莞下於蒲」。若「萑」，則非其類矣。逸周書文傳篇  
曰：「潤溼不穀，樹之竹葦莞蒲。」穆天子傳曰：「爰有萑葦莞蒲。」此文云「萑下於蒲」，  
蒲下於葦，葦下於萑，則「萑」字明是「莞」字之譌。隸書「莞」字或作「莞」，形與「見」相  
似，故諸書中「莞」字多譌爲「萑」。(夬九五、萑陸夬夬。虞注曰：「萑」讀「萑」，夫子萑爾而  
笑」之「萑」，「萑」即「莞」字之譌。故釋文云：「萑」一本作「莞」。論語陽貨篇「夫子莞爾而  
笑」，釋文「莞」作「萑」。楚辭漁父「漁父莞爾而笑」，「莞」作「萑」。列子天瑞篇「老非爲  
莞」，釋文「莞」一作「萑」。文選辨亡論「莞然坐乘其傲」，李善本作「萑」。)。  
辟下於萑，萑下於茅。——宋本注：「萑音追」，莞蔚也。一作「蕓」。中立本同趙本。張



云：「荒當作菴」。釋艸「菴菴」，郭注：「今菴蔚也」。釋文：「菴音追」；菴，他同反。王風「中谷有菴」，毛傳：菴，誰也。釋文：菴，他雷反。引韓詩云：「菴蔚也。」並與尹注合。「荒」菴形近而譌。」

每州有常而物有次。——王云：「每州有常」，困學紀聞，周禮類引，作「每土有常」，是也。下文「上土，中土，下土，各有三十物」，故曰「每土有常而物有次」，不當言「每州」也。此涉上文「九州」而誤。」

其種大重細重。——陳先生云：「重古種」字。毛詩七月傳曰：「後孰曰重」。周禮內宰「種種之種」，釋文：「種本作重」。鄭司農曰：「先種後孰謂之重」。皆古文以「種」爲「重」之證。

其地其樊，俱宜竹箭，藻龜檀檀。——陳先生云：「俱宜竹箭，藻龜檀檀」，以四字爲句。下文云「皆宜竹箭，求匪檀檀」，句正相同。「藻龜」求匪，皆誤字也。上一字皆「柔」字之誤。「藻」柔形相近，「求」柔聲相近，因而誤作「藻」，又作「求」。下一字乃「鼈」字之誤。「鼈」字減去上半之「敝」，遂誤作「鼈」。「鼈」隸變作「鼈」，「龜」隸變作「龜」。

「，故又誤作「龜」耳。爾雅毛傳皆曰：「蕨，鼈也。」「蕨」與「鼈」一聲之轉。詩疏引舍人曰：「蕨」一名「鼈」。齊民要術引陸機疏曰：「蕨，山採也。」又曰：「周秦曰「蕨」，齊魯曰「鼈」。蓋「鼈」「蕨」同物。管子，齊人，故呼「蕨」爲「鼈」也。「檣」與「柔」文相對。山海經郭璞注曰：「檣，剛木，中車材。」詩鄭風傳曰：「檣，彊刃（古忍字）之木。」張忍之六「即「剛木」也。「柔鼈檣檣」，鼈可食，故曰「柔鼈」，檣中材，故曰「檣檣」。一爲艸，一爲木也。尹注不能釐正，遂解下文之「求甦」謂亦竹類，連上「竹箭」爲句；其誤特甚。」張云：「此文「藻」字疑「掠」字之誤，說見後。」

五粟之士，乾而不格。——陳先生云：「格」讀爲「恪」。禮記學記篇「發然後禁，則扞格而不勝」注：「格」讀如「凍恪」之「恪」。扞格，堅不可入之貌。此「格」「恪」通假之證。說文曰：恪，水乾也，一曰堅也。玉篇廣韻皆曰「恪，土乾也」。此「不恪」與「不澤」對文。下文曰「五彙之士，乾而不斤，湛而不澤」。「斤」與「冢」同；「不斤」猶「不恪」也。又下文曰「五彙之狀，堅而不幣」，「幣」亦「」也。」

六無易全處。——王氏引之云：「蟲易全處」，殊爲不詞。「易」當爲「豸」；「豸」與「易」，篆

文相似，故「豸」譌作「易」。爾雅曰：「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漢書五行志曰：「蟲豸之類」謂之「孽」。

蝨莖黑秀箭長。——張云：「尹注，「蝨」音「形」。「形」乃「形」字之誤。鉉本，說文：「蝨」音「徒冬」切。篇韻同。」

其秀生莖起。——丁云：「其」字疑涉上下文而衍。」

其陰則生之檀藜，其陽則安樹之五麻。——望案下「則」字衍。「安」即「則」也，不當有「則」字，說見幼官篇。

其細者如萑如蒸，欲有與各。——宋本朱本「各」皆作「名」。望案「各」「名」疑皆「分」字之誤。謂「細麻之中，若萑若蒸，欲有人與之分別」也。丁說同。

大者不類，小者則治。——劉云：「類」當作「類」，疵節也。言「大麻疏美無疵節，小麻條理易治也」。注非。「王云：「類」「類」古字通。昭十六年左傳「荆之類類」，服虔讀「類」爲「類」。二十八年「忿類無期」，服本作「類」。老子「夷道若類」，河上公本作「類」。」

寡有疥癩。——丁云：「疥癩」即「疥癩」也。古字段用。」

終無消醒。——中立本「醒」誤「醒」。

無高下葆澤以處。——張云：「下」上當脫「無」字。上文云「若高若下，不操疇所」，此云

「無高無下，葆釋以處」，句法正同。」

五位之狀，不塌不灰，青悉以落及。——王氏引之云：「落」與「灰」爲均，「及」字衍文。

下文云「五隱之狀，黑土黑落，青忱以肥，芬然若灰」，亦以「落」「灰」爲均。望案「塌」

字字書無見，未知何義。

其種大葦無細葦。——安井衡云：「上云」三十種，十二物」，若無細葦種，只有十一。「無

」字當衍。」

皆宜竹箭，求甗檜檀。——張云：「求」疑來字之誤。爾雅釋木：「椽卽來。」郭注「中車輞

」，則亦「堅木」與「檜檀」類。玉篇：「椽，椽也。」集韻：「椽，木名，「通作」來」。

有藟與斤。——俞云：「尹注曰：「藟，斤，並古草名」。此「古」字殊爲無義。案爾雅釋草，

紅藟古」，疑此文「藟」下當脫「古」字。注文蓋作「藟古，斤，並草名」而傳誤也。」丁云：

「斤」，「斤」字之誤。「斤」，「芹」省，「藟」與「芹」，一水菜，一水艸。」

條長數大。——爾雅翼引，「大」作「丈」。

種木皆容。——丁云：「種」，「種」字之誤，「胥容」即「楸榕」之省。種，楸，榕，凡三種

木。」

榆桃柳棟。——朱本「棟」作「棟」。

其山之梟。——陳先生云：「梟」當爲「梟」字之誤。說文曰：「梟，到首也。」賈侍中說此

斷首到梟字。段注曰：「廣韻引漢書『梟首頹其骨』，今刑法志作『梟』。此『梟』作『梟』，

其誤正同。『到首』謂之『梟』，故『山顛』亦謂之『梟』。後人少見『梟』，多見『梟』，遂改『

梟』爲『梟』矣。」

其山之末，有箭與菴。——王云：「箭」當爲「箭」。爾雅釋草曰：「箭，王簪。」郭注：「王

帶也，似藜，其樹可以爲掃帚，江東呼之曰落帶。」說文作「箭」，義同。爾雅又曰：「

箭，山莓。」郭注：「今之木莓也，實似蔗莓而大，亦可食。」說文作「箭」，義同。草之名

「箭」者有二，則未知此所謂「箭」者，爲「王簪」與？爲「山莓」與？唯與「菴」並言之，則亦

是草名，而非「竹箭」之「箭」，故知「箭」爲「箭」之譌也。「菴」與「菴」通。急就篇曰「牡蒙甘

草菀藜蘆，顏師古注：「菀」謂「紫菀」「女菀」之屬。」

其林其漣。——張云：「漣」，「麓」之段字。鄭注堯典曰：「麓山足也。」

鳥獸安施。——望案「施」當爲「族」字之誤，說見幼官篇。

其葉若苑。——王云：「苑」卽上文「箭有與苑」之「苑」，尹注非。」

以蕃殖果木。——丁云：「以」字衍，下文言「蕃殖果木」凡十三句，皆無「以」字。」

赫莖黃秀以茲，忍水旱無不宣也。——丁云：「赫莖黃秀以茲」，「茲」讀爲「滋」，訓「多」，下文「五悉赫莖黃秀以茲」，脫「以」字。「忍水旱」對下「五塌五穀不忍水旱」也。下文「

五沙白莖，青秀以蔓」，正與此句例相同。又證以上文「赫莖黑秀箭長，赫莖黃秀悉目」，句例亦同。」

五浮之狀捍然，如米以葆澤，不離不圻。——丁云：「葆」字衍，「澤」讀「潤澤」之「澤」，

言「如米之中堅而外潤，是以不離不圻」也。下文「芬焉若穰以脆，華然如芬以脈」，是其

句例。」

其種忍隱忍蕪。如桂葉以長狐茸，黃莖黑莖黑秀。——張云：「忍隱」爾雅作「隱忍」，齊

民要術同。『丁云：「案上下文言「其種某某」，皆先言種，下言莖秀之色，然後釋物種之形狀。此亦當先言「黃莖黑秀」，下乃接「忍葉」以下九字。又案此「忍藤」與下文「欄葛」，皆不言大小，恐有闕文。如「忍藤欄葛各分大小」，正合上土十二種之數。下土十二種：一大華，二細華，三青梨，四雁膳，五朱跗，六大菽，七細菽，八陵稻，九黑鵝，十馬夫，十一白稻；倘缺其一，或「青梁」亦當有大小故邪？」望謂上下文皆言其葉若某，此「忍葉」當爲「其葉」之誤。

莖葉如扶纒。——宋本「扶」作「扶」。丁云：「扶纒，木名，可知其葉，不可知其莖，當作「某莖某秀，其葉如扶纒」云云。今本「莖」上脫一字，「莖」下脫二字，「葉」上又脫「其」字。知者以上文言「物種莖秀色七」，下文言「莖秀色六」，而此大小部鄂列在中間，不應不舉「莖秀之色」；其爲脫文無疑。雖下文「五埴，五穀，五鼻，五桀」之種，皆不言莖秀之色，然不可以彼例此。彼或下土之次之種，故略而不言。或本有脫，亦未可知也。」芬焉若糠以肥。——丁云：「肥」必是「肥」字之誤。（艸人注，輕輿輕脆者。）尹注云：謂「其地色黃而虛」。「虛」字正釋「肥」字。上文「五蔭青愴以肥」，亦當是「肥」字。」

華然如芬以脈。——望案「脈」疑「振」字誤。

其種大賁細賁。——王氏引之云：「尹說「賁爲草名」，非也。此篇凡言其種某某者皆指五穀而言。若草木，則於五穀之外別言之，不得稱種也。「賁」讀爲大雅「維秬維秠」之「秬」。爾雅曰：「秬黑黍秠，一稭二米。」郭注曰：「秠亦黑黍，但中米異耳。」上文云「其種大秬小秬」，此云「其種大賁小賁」，是「賁」卽「秬」也。「賁」字从艸負聲。「負」古讀若「倍」。說見唐韻止，聲與「秬」相近。「秬」之通作「賁」，猶「丕」之通作「負」也。（金匱）是有丕子之責于天」，史記魯世家「丕」作「負」。（月令）「王瓜生」，鄭注曰：「今月令云「王賁生」。呂氏春秋孟夏篇作「王善生」。穆天子傳「爰有萑葦莞蒲茅賁」，郭注曰：「賁」今「善」字，音「倍」。中山經「賁山」，郭注曰：「賁」音「倍」。漢書宣帝紀「行幸賁陽宮」，李斐曰：「賁」音「倍」。東方朔傳「賁陽」作「倍陽」。是「賁」字古讀若「倍」，聲與「秬」相近，故字亦相通也。」

五疇之狀，累然如僕累。——洪云：「山海經中山經「墀渚多僕累」，郭璞注云：「僕累，蝸牛也。」此上下文「若穰以肥」，「如屑塵厲」，「如糞如鼠肝」，皆舉物以喻其土。尹注



非。」王云：「洪說是也。」僕累即爾雅之蠶贏，聲相近。」

其種大穆杞，細穆杞，黑莖黑秀。——王云：「穆當爲穆，杞當爲杞。」穆即黍稷重穆之穆，杞即維靡維芑之芑。（上文云大重細重，大秬細秬，大蕡細蕡，重即重穆之重，蕡即維秬維秠之秠。）大荒南經維宜芑，芑稷楊是食，郭注曰：「管子說地所宜，云其種穆杞黑秀，皆禾類也。」是其證。尹注，「木名亦」木名之譌。集韻杞，禾名，引管子「其種穆杞」，義本尹注也。」

猶土之次曰五壯。——宋本作「五弘」，元本作「壯」。宋云：「案淮南地形訓云：「壯土之氣，御于赤天。」許君注：「壯土，南方之土也。」彼言「壯土」與此言「壯土」，是一事。」壯「壯」並「弦」字之譌。「弦」讀爲「墳」，古音同部，相借段也。廣韻二十文：「蕡」古文作「蕡」，蕡从艸从邑。無義。蓋「蕡」之古文當作「弦」，故廣雅釋器云：「蕡，弦也。」古讀「弦」如「墳」，則「弦」「墳」「蕡」可通用。禹貢沉青徐之土，並言「墳以地卑，故弦土爲下上之次」；豫州言「厥土惟壤，下土墳壘」。蓋北近雍冀，則厥土惟壤，故地員「壤土爲上土」也。南近楊荆，則下土墳壘。故地員「壘土爲中土，弦土爲下土」也。淮南以南方

爲「弦土」，卽禹貢豫州「下土墳墟之義。」

五殖之狀甚澤以蔬，離垢以臞瘠。——丁云：「甚卽上文「湛而不澤」之「湛」，謂「土溼解散，又極麤疏」也。「疏」與「臞」字爲均，「瘠」字衍。此或注文訓「臞」爲「瘠」，文有脫落，因而致誤。」

五殖之次曰五穀。——王云：「五殖」當爲「殖土」例見上下文。」

穀土之次曰五臯。——丁云：「臯」當爲「臯」字之誤。「臯」，「澆」之段字。說文曰：「澆，薄也。」

### 弟子職第五十九 雜篇十

弟子是則。——風俗通義引，「是則」作則「則之」。

毋驕恃力。——中立本「恃」誤「持」。

志毋虛邪。——周官攷工記，「韓人」注，引「虛」作「空」。

衣帶必飾。——宋本「飾」作「飭」。

凡言與行思中以爲紀古之將與者必由此始。——莊氏述祖云：「凡言與行」以下十八字，當在「師」皆起」之下，今本誤。」

所求雖不在。——朱本，「在」作「得」。

置醬錯食。——朱本「錯」作「醋」。惠氏士其校，改爲「醢醬」，云「醬之多汗者」也。張云：「錯」猶「置」也，卽下云「凡置彼食」，是也。朱本誤爲「醋」，惠氏因改爲「醢醬」，非矣。篇末「錯總之法」，「錯」字亦同此訓。」

左酒右醬。——洪云：「醬」當爲「漿」。曲禮「酒漿處右」，注曰：「兩有之，則左酒右醬」，義本此。北堂書鈔百四十四，御覽八百六十一，引「醬」作「漿」。書鈔引注云「漿右當漱也」。不知何人所撰。」

三飯二斗。——莊云：「二」當爲「貳」，「斗」當爲「豆」。周禮酒正「大祭三貳」注，鄭可農云：「三貳，三益副之也」。曲禮「雖貳不辭」注，「貳」謂「重殺膳」也。「貳豆」謂「益所設之殺膳」也。」

右執挾匕。——安并衡云：「古本「挾」作「挾」。」

周還而貳，唯嘽之視。——望案周官酒正，司農注，賈公彥疏，皆引此二句。「還」作「旋」。  
「賈疏云：『周旋而貳者，欲副益酒尊之時』。」「嘽」謂不滿。唯酒尊不滿者，視之更益。

柄尺不跪。——禮記少儀正義引此文，「柄」上有「進」字。望案尹注云：「豆有柄，長尺，則立而進之。」則尹本有「進」字，今脫去耳。

拊前斂祭——宋本「斂」作「板」，「板」爲「扱」字之誤，說見下。

飯必捧擊。——陳先生云：「擊」者，「擊」之誤字。說文：楊雄曰，擊，握也。捧擊，捧握也。握，持也。」

既徹并器乃還而立。——安井衡云：「古本無此二句。」

攘臂袂及肘。——中立本「袂」誤「袂」。

執箕膺搢。——洪云：「搢」當依下文作「葉」。曲禮注，引作「搢」。儀禮士冠禮注：古文

「葉」爲「搢」。毛詩小戎正義，引作「執箕膺搢」，傳寫之誤。  
其儀不貳。——宋本「貳」作「質」。

坐板排之。——尹注云：「板，穢時以手排之也。」張云：「說文：板，判也。」「判穢」無義，「板」蓋「扱」字之譌。曲禮「以箕自向而扱之」，鄭注：「扱」讀爲「吸」，謂「收糞時」也。「扱」與「板」形正相近。因悟上文「拚前斂祭」，宋本「斂」作「板」，「板」亦「扱」之譌，故注云：「既食畢，掃席前，并搜斂所祭也。傳寫誤「扱」爲「板」，校者見「板」字不可通，因取注中「斂」字易之。不知仍「板」字之舊，尙可使讀者尋繹爲「扱」字之譌；改爲「斂」字，則從此失真矣。又疑彼注「搜」字亦「扱」之誤。日本猪飼氏說同。

錯總之法。——丁云：「總」「燧」之段字。說文：「燧，然麻蒸也。」「燧者，總也。說文：

「總，聚束也。」「廣雅：「燧，炬也。』

居句如矩。——丁云：「居句」讀爲攻工記之「倨句」，謂「舍修之度」也。「如矩」謂「一執新燭，一執將盡之燭，相交正方如矩也」。攻工記于磬氏曰：「倨句，一矩有半。」于鞀人曰「倨句磬折」。此卽「一矩有半」也。于冶氏曰「倨句外博」，此修于矩而不及一矩有半也。于匠人曰「句於矩」，此斂於矩而不及一矩也。此云「倨句如矩」，則「正方」也。凡「倨句」連文，猶云「大小折言之，則如鉤爪倨牙是也」。

右手執燭，左手正櫛。——孫云：『禮記檀弓注，引作「左手折壘」。正義引，作「左手秉燭，右手正壘」。釋文同。壘，燭頭燼也。此左右誤乙。又作「櫛」，字誤。』丁云：『廣雅：「燭，婁地也。』說文：「地，燭也。』尹注「櫛」謂「燭盡」。「盡」與「婁」通。說文：「婁，火餘木也。』壘爲「燭」借字。作「櫛」者，誤上文「櫛」之遠近。乃承厥火同。』有墮代燭。——宋本「墮」作「隨」，古字段借。

問所何趾。——洪云：『案說文引，作「問疋何止」。古文亦以爲「足」字。或曰「胥」字。此作「所」字，與「胥」音相近。』

(言昭第六十〔七〕雜篇十一)

(脩身第六十一〔七〕雜篇十二)

(問霸第六十二〔七〕雜篇十三)

(牧民解第六十三〔七〕管子解一)

## 形勢解第六十四 管子解二

山者，物之高者也。——陳先生云：「案下文四言『高行』，則『高者』當是『高行』之誤。」

忠者臣之高行也。——王云：「臣之高行」當依朱本作「臣下之高行」。下文「臣下」字凡七

見。初學記入部上，御覽人事部五十九，並引作「臣下之高行」。

臣下隨而不忠。——洪云：「隨」讀爲「怠惰」之「惰」。下文云「解惰怠慢，以之事主，則不

忠」。宋本「隨」作「墮」，古字多通用。」

主牧萬民治天下莅百官。——丁云：「天下」當作「羣臣」。下文云：「主不失其常，則羣臣

得其義，百官守其事。」

治安百姓，主之則也。——望案「治安百姓」上當有「主」字。此與「上生養萬物，地之則也

」，對文。

故家事辦焉。——宋本「辦」作「辨」。

則人得之而易其威。——陳先生云：「易」讀爲「傷」。說文曰：傷，輕也。」

人主去其門而迫於民。——張云：「門」疑「闔」字壞文，謂「宮闔」也。說文作「闔」，宮中

道從口象宮垣。『俞』：「門」疑「明」字之誤。鄭注禮運記曰：「明」猶「尊」也。「去其明」

卽「去其尊」。上云「虎豹去其齒」，此云「人主去其明」，兩文正相對。」

則民循正。——元本「循」作「脩」。

所謂拘蜀者，嗣器也。——宋云：「徐侍郎頌曰：『祠卽治』字。公羊春秋莊八年「甲午祠兵」，穀梁及左氏並作「治兵」。公羊雖以「治」爲「祠」，然傳及注但言「習戰」，義仍同「治」。惟陸氏音義云：『祠，登也』。是望文附會。案徐說極是。公羊作「祠」，是齊人語。解管子者亦齊人，故云「祠器」。說文：辭，訟也，从鬲。「鬲」猶「理辜」也。鬲，理也。重文詞，籀文辭，从司。案此知「治」與「嗣」，義相近。「治」可通作「嗣」。公羊春秋及管子「祠」字當爲「嗣」，形聲相近，誤爲「祠」。故鄭駁異義亦謂公羊「祠兵」爲誤字也。周官大祝一曰「祠」，鄭司農云：「祠」當爲「辭」，知「祠」亦通「辭」。廣雅：蜀，弋也。方言：蜀，一也。南楚謂之獨。管子之「抱蜀」，卽老子之「抱一」，以爲天下式，式亦器義。尹注本篇，襲形勢解之文而刪「抱」字，但云：「蜀者，祠器也」。後人遂莫其解。近見影宋本管子第一卷後載音釋，「蜀」音「猶」，「猶」字顯係「獨」字之誤，知音釋出尹注前矣。」望案此文當據尹注形勢篇作「所謂蜀者，祠器也」，衍「抱」字。蓋尹所見本無「抱」字也。



宋謂「尹所刪削」，似非。

民之所歌樂者，美行德義也，而明主鴻鵠有之。——王云：「美行」當爲「美貌」。「美貌」

謂「鴻鵠」，德義謂「明主」，並見上文。今作「美行」者，涉上文「行之美者」而誤。」

天下叛之。——宋本「叛」作「畔」。

蜚蓬之間。——孫云：「蜚」古「飛」字。後漢書明帝紀注，引作「飛」字，下俱同。形勢篇

是「飛」字。」

明主之動靜得理義。——丁云：「動靜」當依下文作「動作」。」

舉事而有禍。——元本無「而」字。

故曰犧牲珪璧，不足以享鬼。——望案「鬼」下脫「神」字，元本有。

射者，弓弦發矢也。——王氏引之云：「弓」當爲「引」，此涉上文兩「弓」字而誤。」

造父善馭馬者也。——御覽工藝部三，引作「善御者也」。

度量馬力。——御覽引作「量其馬力」。俞云：「當作「度量其力」，承上文「善視其馬」而

言，不必言馬也。下文說「明主善治其民」，亦云「度量其力」，不言「民力」。」

奚仲之爲車器也。——藝文類聚舟車部，御覽車部二、引此皆無「器」字。今本涉下文兩「器」字而衍。

故衆理相當。——宋本作「衆極」。

故曰奚仲之巧非斷削也。——藝文類聚引作「非斤力也」。

於四方無擇也。——治要引，「方」作「旁」。

道之純厚。——治要作「導民」。

故曰唯夜行者獨有之乎？——元本「乎」作「也」，與本篇合。

故曰平原之隰，奚有於高？——望案「平原之隰」當作「平隰之封」，說詳本篇。

爲天下計者爲之讒臣。——望案「臣」，「巨」字之誤，下同。說詳本篇。

備利而儉待。——王云：「備」當爲「循」。隸書「循」字作「循」，「備」字作「儉」，二形相似而

誤。（荀子勸學篇「聖心備焉」，「備」誤作「循」。）

故曰舉長者可遠見也。——元本「見」下有「者」字。

不論其理義。——中立本「理」誤「禮」。

聖人之諾已也。——丁云：「已乃言字誤。下文云：『必諾之言』故云『諾言』，猶上文『必得之事』故云『求事』也。此涉下『不義則已』而誤。」

山不辭土石，故能成其高。——元本無「石」字。丁云：「山不辭土」與「海不辭水」對文。

文選三引亦皆無「石」字。意林同。」

饗者多所惡也。——陳先生云：「此與下三『饗』字皆當作『訾』，涉下『食』字而誤從『食』

耳。形勢篇正作『訾』。」

而蝮蟻飲焉。——安井衡云：「古本作『蝮蟻』，案本篇作『猿獠』。」

亂主自智也。——望案「也」字衍。

以尺寸量，長短則得。——宋本作「短長」。

則臣不知於爲臣之理。——元本無「於」字。

故曰：父不父，子不子。——元本「子」上有「則」字，今本脫。

上有禁。——丁云：「上有禁」亦當作「主有禁」，與「主有令」對文。「主民」二字正釋上下

也。」

人主能安其民，則事其主如事其父母。——王云：「事其主」上脫「民」字，當依羣書治要補。下文云「則民不爲用」，正與此文相對。

主視民如土。——治要「主」上有「人」字。

則國非其國而民非其民也。——元本「無」作「非」。

則民離叛而不聽從。——宋本「叛」作「畔」。

故曰：莫知其爲之，其功旣成，莫知其舍之也，藏之而無形。——元本「舍」作「釋」。安井

衡云：「經言作」其道旣得，莫知其爲之；其功旣成，莫知其釋之；藏之無形，天之道也

。此脫首尾各一句。而「釋」之下衍「也」字，「藏」之下衍「而」字，又解「莫知其釋之」爲

「淫泆無道之事」，謬甚。」

禹身決瀆，斬高橋下，以致民利。——丁云：「橋」當爲「橋」。廣雅：「橋，取也」。方

言：「橋，捐選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閒，凡取物之卜謂之橋捐」。郭注：「此妙擇積聚

者也」。說文同。淮南要略篇「覽取橋掇」，高注：「橋，取也」。斬高者，隨山刊木也；橋

下者，從下取之也。——元本：「斬」讀爲「鑿」。說文曰：「鑿，小鑿也」。橋者，「喬」之

段字。詩「山有橋松」，釋文引王肅云：「橋，高也。」「斬高橋下」並以治河言。「斬高」謂「鑿龍門」也。「橋下」即太史公：謂「北載之高地過降水至于大陸」者也。』

故曰：萬事之任也，異起而同歸。——元本「起」作「趣」。王云：「形勢篇作「萬事之生也，異趣而同歸」，是也。「趣」起，皆字形相近而誤。』

不以其理動者下瓦。——宋本無「動者」二字。御覽刑法部十五引，同此本衍。

而身死國亡。——治要「而身死」上有「然」字，當據補。

桀紂，天之所違也。——宋本「違」作「闕」，下同。

雖大必削。——元本作「雖成必敗」。

與人交。——宋本「交」作「餽」

後必相咄。——宋本「咄」作「吐」，意林同。

不信聖人之言也而反害傷之。——望案「不信」二字句絕，屬上「告之以君臣之義」三句爲義。

明主不用其智而任聖人之智。——中立本「聖」作「衆」。

能自去而因天下之智力起。——元本無「起」字，此誤衍。

亂主獨用其智而不任衆人之智。——宋本朱本皆作「聖人」，治要同。王云：「當作「聖人」，此涉下文「不任衆人之力」而誤。」

則醜恥而人不信也。——元本「則」下有「身」字。

羣臣多姦立私以擁蔽主。——宋本「立」誤作「也」，「私」作「利」。

左右多黨比周以壅其主。——王氏引之云：「多」當爲「朋」，字之誤也。（古文「多」字作「

朋」，形與「朋」相似，故「朋」誤爲「多」，說見秦策「公仲侈」下。）立政九敗解曰：「人主

聽羣徒比周，則羣臣朋黨蔽美揚惡」。荀子臣道篇曰：「朋黨比周以環主圖私爲務」。韓

子孤憤篇曰：「朋黨比周以弊主」；飾邪篇曰：「羣臣朋黨比周以隱正道，行私曲」。齊策

曰：「夫從人朋黨比周，莫不以從爲可」。皆其證也。」

使人有禮，遇人有理。——索本作「使人有理，遇人有禮」。治要同。王云：「使人有理」

謂「使之必以道」也。「遇人有禮」謂「待之必以禮」也。賈子曰「遇之有禮，故羣臣自喜」，

是也。今本「理」「禮」二字互易，則非其情矣。」

立政九敗解第六十五 管子解三

人君唯毋聽寢兵。——宋云：「『毋』當作『母』，讀若『習貫』之『貫』。（俗作慣。）下文並

同。有作「無」字，勿「字者；『毋』誤作『母』，『母』又誤「無」勿也。」望案「毋」爲發聲語助之詞，周秦諸子中不可枚舉，說詳見王氏伯申經傳釋詞。「毋聽」，聽也，宋說蓋誤。

甲弊兵彫。——中立本作「甲兵弊彫」，與上文「城郭毀壞」對。

無覆軍敗將之事。——望案下文兩言「覆軍殺將」，則此「敗」字當爲「殺」字之誤。

必不勝也。——宋本作「必不能勝也」。

人君唯無好全生。——宋本「無」作「毋」，下皆同。

反於禽獸。——元本朱本「反」作「及」。

然則賢者不爲下。——元本「下」作「力」。

如是則朋黨者處前，寡黨者處後。——王云：「『朋』當爲『多』。（下朋黨同。）『多』與『寡』

正相對。『多』『朋』字形相似，又涉上文『朋黨』而誤。」

夫朋黨者處前，賢不肖不分，則爭奪之亂起，而君在危殆之中矣。——俞云：『此數語尙有闕文，當云「夫多黨者處前，寡黨者處後，則賢不肖不分；賢不肖不分，則爭奪之亂起，而君在危殆之中矣。」今本脫二句，則文義不備。』

凡觀樂者宮室臺池珠玉聲樂也。——丁云：『「觀樂」下當依上文，補「玩好」二字。宮室臺池，觀樂也；珠玉聲樂，玩好人。』

人君唯毋聽請謁任譽。——朱本「譽」作「舉」。孫云：『立政篇本作「舉」，任法篇亦兩言「請謁任舉」，當從朱本。』

羣臣務俊而求用。——王云：『「求用」上當有「不」字，明法篇曰「以黨舉官，則民務俊而不求用」，解曰「羣臣相推以美名，相假以功伐，務多其俊而不爲主用」。是其證。』

如是則謀臣死而諂臣尊矣。——王云：『「謀」當爲「諫」。入觀篇云「諫臣死而諛臣尊」，是其證。「諫臣」與「諸臣」正相對，無取於「謀臣」也。此因字形相似而誤。』〔白虎通義引禮

保傳曰「大夫進諫」。今賈子保傳篇及漢書賈誼傳「諫」並作「謀」。淮南主術篇「耳能聽而執正進諫」，高注「諫」或爲「謀」。〕



故曰諂譏飾過之說勝。——丁云：「上文作「諂諛」。立政篇同。疑「譏」字誤。」

### 版法解第六十六 管子解四

版法者，法天地之位，象四時之行。——王云：「版」字涉上「版法解」而衍。法天地之位云云，乃釋「法」字，非釋「版法」二字。諸解皆不釋篇名，故知「版」爲衍文也。鈔本北堂書鈔刑法部上（陳禹謨本刪去），藝文類聚刑法部，御覽刑法部四，引此皆無「版」字。疎遠微賤者，無所告誦則下饒。——洪云：「饒」當作「撓屈」也。」

萬物尊天而貴風雨。——宋本自「萬物」下另行。

往事畢登。——王云：「宋本」畢」作「必」，古字段借。今本作「畢」者，後人不知古字而改之。」

欲衆之親上鄉意也，欲其從事之勝任也。——王云：「從事之勝任」，「之」字涉上句而衍。「從事勝任」與「親上鄉意」對文。下文云「如此則衆親上鄉意，從事勝任矣」，是其證。」

不親則不明。——陳先生云：「此「不親則不明」五字；疑衍。下文但承「愛」與「教順」言可證也。」

不教順則不鄉意。——俞云：「此下尙有闕文。據下文當補云「不利則不勝任」。」  
成事以質。——中立本「質」作「質」誤。

故曰：審用財，慎施報，察稱量。——丁云：「財」下脫「力」字，「慎施報」指「用力」言，「察稱量」指「用財」言。下文「用財」「用力」對舉，此不當專言「用財」。」

則必有崩墮堵壞之心。——中立本「弛」作「弛」，「壞」誤「壞」。

無度則事無機。——藝文類聚五十四，御覽刑法部四，引「機」俱作「機」。洪云：「任法篇云「聖君置儀，設法而固守之」；又云「置儀設法以度量斷者，上主也」；禁藏篇云「法者，天下之儀也」；形勢解云「法度者，萬民之儀表也」。此作「機」字誤。」

罪殺不赦。——北堂書鈔刑法部上，引「赦」作「疑」。

故曰：頓卒怠倦以辱之。——宋本「怠」作「台」，古字也。

則國治。——王云：「當依治要作「故國治」，與下「故國不治」對文。」

六攻者，何也？親也，貴也，貨也，色也，巧佞也，玩好也。——王云：「何也」下脫「

曰」字，當治要補。上下文「何也」下皆有「曰」字。

愛施俱行。——丁云：「愛施當作「愛利」，下文同。」

愛施所設。——元本作「愛施所施設」。

故曰說枉愛施。——宋本作「四說在愛施」。

使君德臣忠。——丁云：「德」乃「惠」字誤。形勢解「惠忠愛孝」四字兩見。」

閉禍在除怨。——陳先生云：「此數語連下節讀。宋本合於上節，誤。」

怨咎所生。——藝文類聚三十八引，「咎」下有「之」字

故曰：備長存乎任賢。——元本「存」作「在」。

凡所謂能以所不利利人者，舜是也。——丁云：「此節及下節忽入問對語，與此篇文不

類，疑亡篇中之錯簡也。」

夫學者所以自化，所以自撫。——俞云：「撫」當作「撫」，「撫」即「模」字。說文曰：模，

法也。「所以自撫」言以學自爲模範。」

惡不忠而怨妬，惡不公議而名當稱。——安井衡云：「古本「妬」作「怒」，「當」作「常」。

## 明法解第六十七 管子解五

明主者有術數而不可欺也。——望案「有」乃「明」字誤，「明」下又脫「於」字。下文「審於法禁，察於分職」，是其句例。俞說同。

貴臣不得蔽賤。——中立本「蔽」下有「其」字。望案據文義當有「其」字，與上文「行其私」，句例相同。下文「近者不得塞遠」，「塞」下亦當補「其」字，

孤寡老弱不失其所職。——王云：「治要無」所「字，是也。「不失其職者」，爾雅曰：「職，常也」。言「孤寡老弱，皆有所養，而不失其常」也。漢書武帝紀「賜年九十以上及鰥寡孤獨，帛人二匹，絮三斤，八十以上，米人三石。有冤失職，使者以聞」。師古曰：「職，常也。失職者，失其常業及常理也。」宣帝紀「其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毋令失職」，與此「失職」同義。加「所」字，則義不可通。」

明主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王云：「明主」當爲「明法」。「明法」與「私術」相對成

文。下文「法廢而私行」，即承此「法」字而言。今本涉上下文「明主」而誤。」

私術者。——元本作「利術」。

非愛主也。——丁云：「當作「非以愛主也」。下文此句凡三見。」

欲以愛爵祿而避罰也。——王云：「愛」字當依朱本作「受」。二字形相似，又涉上「愛主」

而誤。「罰」上當據上下文補「刑」字。」

故明法曰專授則失。——丁云：「案上文言「亂亡亡主」，則此失字乃「亡」字之譌，「亡」對

「亂」言。今明法篇亦誤。」

故明法曰：令本不出謂之滅。——元本朱本無「本」字，是。

百官條通。——洪云：「條」讀曰「脩」。漢書周勃傳「乃封爲條侯」。地理志「條」作「脩」。

任法篇「羣臣脩通輻輳以事其主」，即其證。」

如此者，壅遏之道也。——丁云：「壅遏」當爲「壅主」；下文言「塞主之道，侵主之道」，

是其句例。」

忠臣之欲謀諫者不得進。——丁云：「諫」字即「諫」字之誤而衍者。立政九敗解「諫臣死而

「諫」亦諱「諫」。

莫不有注令賞罰具。——望案「具」上當脫「之」字。

案其當宜行其正理。——王云：「當從治要作『案賞罰行，其正理』。下文『當賞，當罰』，

即承此句而言。今本涉下文「其當賞者」而誤。又脫「罰」字，衍「宜」字。」

夫舍公法，行私意。——朱本「私意」作「私惠」。治要同。王云：「私惠」義見上下文。「意

」字誤。」

畏法誅也。——丁云：「法誅」疑當作「刑誅」。上下文皆「刑法」對文。「畏刑誅」與法不使

「亦對文。」

法政獨出於主，則天下服德。——王云：「服德」當依朱本作「服聽」，字之誤也。「服聽」

猶言「服從」。燕策及史記淮陰侯傳並云「天下服聽」，是也。下文「法政出於臣，則民不

聽」，正與此文相反。且「聽」與「敬」爲均。」

以法量功。——元本作「以法賞功」，與「以法誅罪」對文。

此以法舉錯之功也。——望案「功」乃「方」字誤。

嫉妒之人不得用其賊心。——丁云：「賊」字衍。任法篇曰：「人用其心以幸於上」，又曰「羣臣百姓安得各用其心而立私乎？」

故財貨不行於吏。——治要「財貨」作「貨財」。

尺寸尋丈者所以得長短之情也。——朱本「長短」作「短長」。御覽資產部十引，亦作「短長」。

故姦詐之人不能誤也。——丁云：「誤」，「試」字之譌。」

如此者。——丁云：「者」字衍。如此二字，連下讀，例見上下文。」

忠正無罪而有罰。——丁云：「正」當爲「臣」，涉下「行正」而譌。「忠臣」與「邪臣」對文。」

如此則慤愿之人失其職。——宋本「愿」作「原」。

則姦臣不能無事貴重。——俞云：「此「姦臣」當作「人臣」；益人主以無實之言誅人，則人

臣皆專貴重以求免、非必姦臣也；涉上文兩云「姦臣」而誤。」

是故忘主死倭以進其譽。——宋本「死」作「私」。

雖有大義主無從知之。——望案「義」聞「俄」之僭字，設詳王氏尙書述聞。

是故邪之所務事者。——王云：『朱本及治要「邪」上皆有「姦」字，當據補。上下文皆言「姦邪」。』

主無悟。——治要引，「悟」作「寤」。

姦邪在主之側者，不能勿惡也。——王云：『惡也。當依治要作「惡之」。下文曰「惟惡之則必候主閒而日夜危之」。三「之」字，文義相承。』

故臣有所欲賞。——丁云：『當作「臣欲有所賞」，與「臣欲有所罰」對文。』

故羣臣皆務其黨，重臣而忘其主。——王云：『上「其」字涉下「其」字而衍。「務黨重臣」四字連文。』

牧漁其民以富其家。——望案「牧」，「收」字之誤，說見侈靡篇。

家與家務相益。——丁云：『元本無「與家」二字，依文義，似衍。「家務相益」與「大臣務相貴」對文。』

故以戰功之事定勇怯。——治要引，「功」作「攻」。

任人而不官，故不肖者不困。——王云：『不官當依治要作「不課」。望案宋本作「言」，



蓋脫「課」字右半耳。任人而不課其功，則賢否無由而見，故不肖者不困也。下文曰「以官任其身而課其功」，是其證。上文曰「聽言而不試，故妄言者得用」，「試」亦「課」也。今本今涉上下文諸「官」字而誤。」

專任法不自舉焉。——中立本「法」下有「而」字。

明理義以道其主，主無邪僻之行。——元本「理」作「禮」，「僻」作「辟」。

亂治者誅。——丁云：「治」疑「法」字誤。」

其分畫之不同也。——丁云：「分」當作「介」。說文：「介，畫也。」

身無煩勞而分職。——丁云：「分職」下有脫文。」

### 臣乘馬第六十八 管子輕重一

宋本「臣」作「巨」。元本朱本作「匡」。丁云：「疑當作「國」，俗書作「國」，形近而譌。」

春事二十五日之內。桓公曰：何謂春事二十五日之內？管子對曰：日至六十日而陽凍釋，

七十日而陰凍釋。——愈云：『案七十日陰凍釋而秬稷。至百日而止，則尙有三十日；乃云「春事二十五日之內」，義不可通。疑管子原文本作「七十五日而陰凍釋」，後人但取「六十日」「七十日」兩文相對，而不顧其數之不合，遂妄刪「五」字耳。易乾鑿度曰天氣三微而成一箸，故五日成一候，十五日成一氣。然則日至六十日得三微一箸者二，七十五日又得三微一箸者一。以周書時訓篇言之，日至六十日而陽凍釋，是爲驚蟄；七十五日而陰一釋，是爲雨水。若作七十日，則不相當矣。故知其誤也。』

陰凍釋而秬稷。——集韻：「秬」古「藝」字，宋本「秬」作「机」。

故春事二十五日之內耳也。——丁云：「耳」乃「畢」字誤。」

君過春而不止。——安井衡云：「古本「君」作「若」。」

穀失於時君之衡籍而無止。——元本「於」作「其」。丁云「衡」讀爲「橫」，下同。」

桓公曰：善哉策乘馬之數求盡也。——望案「善哉」下當有脫文。「策乘馬之數」云云，是管子語。安井衡云：「求」當爲「未」字之誤。」

故五穀興豐。——望案「興豐」二字不詞。「興」乃「與」字之誤，「與」讀爲「舉」，舉，皆也。

後人不知「與」字之義，妄改爲「與耳」。山權數篇「萬物與豐」，與此同誤。

使農夫寒耕暑耘。——藝文類聚歲時部下，御覽時序部十九，白帖四，引此，「暑」並作「熱」。

女勤於織微而織歸於府者。——王云：「當依事語篇作「女勤於緝績微織功歸於府」。」（望

案元本「織」正作「功」。說文曰：緝，績也；績，績也。連言之則曰「緝績」。陳風東門

之池，箋曰「於池中柔麻，使可緝績，作衣服」是也。「微織」卽「微識」。「微，說文作「

微」，「識」今作「幟」。周官司常注曰：「微識，旌旗之細也」。「識」或作「織」。小雅六月

簋織文鳥章，箋曰：「織，微織」是也。「功歸於府」與「力歸於上」，對文。今本脫「緝

績功」三字，「微」誤作「微」，又衍「織而」二字。「織」卽「織」字之誤而衍者。）

百畝之夫子之策率二十七日爲子之春事。——王氏引之云：「七」當爲「五」。上文曰「農

之重壤百畝也春事二十五日之內」是也。古「五」字作「又」與「七」相似，故「五」譌爲「七」。

春秋子穀大登。——王云：「春秋」當爲「秦秋」，此涉上文「春事」而誤。「秦秋」卽「秋」

也，見山國軌山至數二篇。其輕重乙輕重丁二篇，並作「大秋」。「大」與「秦」同。）

還穀而應幣。——丁云：「當作『還穀而應幣』。山國軌篇曰：『然後調立環乘之幣』，又曰：『上無一有穀，以穀准幣，環穀而應策。』（以穀准幣即是國策，故應幣謂之應策。）又曰：『貨家假幣，皆以穀准幣；直幣而庚之，穀爲下，幣爲上，百都百縣軌據穀坐長十倍，環穀而應假幣』，是其證。『還與環同。』

### 乘馬數第六十九 管子輕重二

吾欲立策乘馬。——安井衡云：「古本『立』作『主』。」

上分下游於分之閒而用足。——丁云：「當作『上下游於分之閒而用足』，『分』字涉上下文而衍。『上下游於分之閒』即上文所謂『乘馬之准與天下齊准』也。」

王國守始。——俞云：「下文『國用一不足，則加一；二不足，則加二』云云，是乃無策之甚者，何以謂之王國？疑『王國』乃『亡國』之誤。上文曰：『出准之令守地用人策故開闔皆在上，無求於民，霸國守分，上下游於分之閒而用足。夫無求於民者，上也；游於分之閒而用足者，次也。然則此爲最下矣。』王國之誤無疑。」

歲藏三分，十年則必有五年之餘。——王氏引之云：「五」當爲「三」。歲藏十分之三，至十年則餘三十分。每十分而當一年，故三十分而爲三年之餘也。」

民無糧賣子數矣。——宋本「矣」作「也」。俞云：「數也」二字涉上文「又失諸夏秋之筭數也」而衍。」

田筭相圓。——宋云：「圓」當從宋本作「員」。員，數也。謂「以筭通田之數」。今本誤。公曰：賤筭乘馬之數，奈何？——王云：「賤」字涉上文「獨貴獨賤」而衍。下文云「此之謂筭乘馬之數也」，無「賤」字。」

郡縣上與之壤守之若干，閒壤守之若干。——朱本「與」作「腴」。陳先生云：「與」古「腴」字。「上腴之壤」猶「膏腴之地」耳。「閒猶「中」也。」

故相壤定籍而民不移，振貧補不足，下樂上。——王云：「下樂上」上亦當有「而」字。」故以上壤之滿補下壤之衆。——俞云：「衆」疑「虛」字誤。「虛」與「滿」相對。國蓄篇曰「萬物之滿虛」又曰「守歲之滿虛」，並其證也。綠書「虛」字或作「虛」與「衆」相似。」「丁說同。民之不移也如廢方於地。——丁云：「廢」古通「置」，公羊宣八年傳注「廢，置也」。置

者，不去也。齊人語。

（問乘馬第七十七）管子輕重三

### 事語第七十一 管子輕重四

女事不泰。——宋本作「士女不泰」。

俎豆之禮不政牲。——望案「不」字衍。

齊諸侯方百里。——宋云：「釋言：『齊，中也。』釋地：『距齊州以南，』齊亦訓「中」。

此「齊諸侯」爲「中國諸侯」，對下文「負海子」爲「蠻夷之子」也。（望案輕重乙篇作「僂諸

侯度百重」。「齊」僂一聲之轉，猶「鯨魚」之「鯨」，或爲「鱗」也。）

彼壤狹而欲舉與大國爭者。——俞云：「舉」卽「與」之誤而衍者。」

秦奢之數。——孫云：「案上文作「秦奢之數」，二字必有一誤。」

微勝不微。——安井衡云：「微」乃「嫩」字誤；嫩，善也。」

不待權輿。——丁云：「待」當爲「恃」，「與」宋本作「與」，是也。「不恃與國」正與上文「桓

公曰：何不因諸候權以制天下？意相對。因，依也，「恃」亦「依」也。二字同義。」

### 海王第七十一 管子輕重五

吾欲籍於臺雉何如。——王氏引之云：「臺」爲宮室之名，「雉」乃築牆之度。（定十二年公羊傳曰「五板而堵，五堵而雉」。坊記鄭注曰「雉，度名也；高一丈，長三丈爲雉」。）「臺」雉二字意義不倫。徧攷諸書，無以「臺」雉並稱者。國蓄篇曰「夫以室廡藉謂之毀成」。輕重甲篇曰「寡人欲藉於室屋」。以此例之，「臺」下之字，亦當爲宮室之名。「雉」蓋「駘」之譌也。「駘」與「射」同。（見說文），卽「樹」字之段借。（楚語「樹不過講軍實」，劉逵吳郡賦注，引作「射邾敦銘，王格于宣射」，卽宣十六年春秋之「成周宣樹」也。）古字偏旁或左右互易，如「猶」或作「猷」，「獨」或作「馱」，「鶉」或作「鶉」，「虺」或作「虺」，「鄰」或作「隣」之類，是也，則「駘」字或可作「駘」。形與「雉」相似，因譌爲「雉」矣。乘馬數事語地數輕重甲諸篇，言「臺樹」者屢矣，則此亦當然。爾雅曰：「闔謂之臺」，有木者謂之「樹」。

吾子食鹽二升少半。——陳先生云：『地數篇曰：凡食鹽之數，嬰兒二升少半，則「吾子」謂「嬰兒」也。「吾」讀爲「蛾」。學記曰：「蛾子時術之」，鄭君注曰：「蛾，蛾蟬也，蚍蟬之子微蟲耳」。「吾子」卽「蛾子」，皆幼穉之稱。下文及國蓄篇「吾子」凡三見。尹注皆同。』鹽百升而釜。——尹注云：『鹽十二兩七銖一黍十分之一爲升。』張云：『以下注「百升之鹽七十六斤十二兩十九銖二釁」計之，此注當云：「鹽十二兩六銖九釁一黍十分之二爲升」。』

萬乘之國人數問口千萬也。——宋本「問」作「開」，揆度篇亦作「開」。通典十引同。望案據尹注「舉其大數云云」，則正文「人數」乃「大數」之誤。

萬乘之國正九百萬也，月入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王氏引之云：『「正」與「征」同。』萬乘之國「正」絕句。（望案宋本無「國」字。）萬乘之國正，常征也。欲言征鹽策之善，故以常征相比較也。「九百萬也」者，「九」當爲「人」。篆文「人」字作「入」，與「九」相依而誤。揆度篇曰「萬乘之國，爲戶百萬戶，爲開口千萬人，爲當分者百萬人」，是萬乘之國雖有開口千萬人，其當分之人，但有百



萬。萬乘之國征，但征其當分之人百萬，故曰「萬乘之國征，人百萬也」。「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者，當分之人，每月籍其錢，人各三十。輕重丁籍曰「請以令籍人三十錢」，是也。一人三十錢，百萬人則當爲錢三千萬，故曰「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也。「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者，言「一國之常征，每月但有三十萬錢而已。今吾之征鹽策也，不待明發號令，籍之諸君吾子而每月自有六千萬錢（上文曰「一月六千萬」）倍於一國三千萬之籍，是有二國之籍」也，故曰「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也。尹不知「九百萬也」爲「人百萬也」之譌，又不知「爲錢三千萬」乃「百萬人一月之籍」，故其說皆不確。俞云：「隸續載張休帷浹銘「行凡過茲」，「人」作「几」，與「九」相似。王氏訂「九」爲「人」字之誤，是也。以正屬上句，則似未得。「正人」二字連文。國蓄篇曰「以正人籍謂之離情，以正戶籍謂之養贏」，是「正人」「正戶」當時有此名目。尹彼注云：「正數之人若丁壯也」。此「正人」之義，亦當與彼同。揆度篇曰「萬乘之國爲戶百萬戶，爲開口千萬人，爲當分者百萬人」，是「萬乘之國正已，故曰：「正人百萬也。」

今夫給之鹽策。——孫云：「今當作「令」。王云：『案通典正作「令」。又案下文今「鍼之重加一也』，今「亦「令」之譌。上文云「令鹽之重升加分疆」，文義正與此同。』

則百倍歸於上。——俞云：「百」字衍文。上云「月入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今吾非籍之

諸君吾子也，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是國之常征止三十萬，鹽策之利得六十萬，適加一倍，故曰：「倍歸於上。」若作「百倍」，則太多矣。蓋後人不察文義而妄加之。」

行服連輅登者。——朱本「輅」作「輦」。通典引此，亦作「輦」。望案尹注云：「大車駕馬」，則作「輦」字爲是。

三十鍼一人之籍。——安井衡云：「古本「籍」下有「也」字。」

耜鐵之重加七；三耜鐵，一人之籍也。——王氏引之云：「七」當爲「十」。上文曰「月入三十錢之籍」，謂每一人月有三十錢之籍也。今每一耜鐵籍之加十錢，三耜鐵則三十錢，而當每月一人之籍矣。故耜「耜鐵之重加十；三耜鐵，一人之籍也」。上文「令鍼之重加一也；三十鍼，一人之籍。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皆以三十錢當一人之籍，是其例也。尹說非。」

因人之山海假之，名有海之國。——丁云：「案當讀之」字絕句。「名」與「命」同；說文：名，自命也。七法篇名者，所以命事也。周語言以信之注：名，號令也。「有」乃「負」字誤。事語篇曰「負海子七十里，負海之國多鹽，令之離於吾國」，即所謂「因人之山海假之」也。」

釜十五吾受而官出之以百。——王氏引之云：「十五」當爲「五十」。「釜五十」者，升加分也；「出之以百」者，升加一也。上文曰「鹽百井而釜令鹽之重。升加分疆，釜五十也；升加一疆，釜百也」。分者，半也。有海之國，離鹽於吾國，每升加錢之半；十升而加五錢，百升而加五十錢，故釜五十也。吾國受而使鹽官出之，則倍其數而升加一錢；十升而加十錢，百升而加百錢，故以百也。若作「釜十五」，則與出之以百，多寡不相因矣。尹注非。」

### 國蓄第七十三 管子輕重六

皆以其技能望君之祿也。——朱本「皆」上有「是」字，與下文一例。

故民無不累於上也。——通典食貨十二引此，「累」作「繫」。又引尹注云：「食者，民之命」。言「人君唯能以食制其事，所以民無不繫於號令」，今本「繫」譌作「累」，又全脫尹注。

夫民者親信而死利。——宋本「夫」作「故」，「親信」作「信親」。

民子則善。——通典十二引，「民」上有「夫」字。

故民愛可洽於上也。——通典引，「愛」作「愛」。

租籍者所以彊求也。——丁云：「租籍」疑當爲「征籍」。經重乙篇曰：「故租籍，君之所宜得也；正籍者，君之所強求也。」「正」與「征」同。「正籍」卽「征籍」，「租籍」卽「租稅」也。今本作「租籍」者，涉下文「租稅」而誤。」

廢其所慮而請。——丁云：「廢」讀曰「置」，置者，不去也。」

不可爲籠以守民。——通典十二引，無「爲籠」二字，「民」作「人」。

則臣不盡其忠。——元本「臣」作「民」。

故民有相百倍之生也。——丁云：「此當作「故民利有百倍之失也」。上文曰：「然而人君不

能，故使畜賈游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此言「智者之多取利，以致愚者之不償本，故民利有百倍之失矣。」下文曰「夫民利之時失而物利之不平也」，是其證。今文「利」誤「相」，又倒置。「有」字下「失」又誤「生」，遂不可讀矣。」

人有若干步畝之數矣。——丁云：「矣」字衍。」

人君鑄錢立幣，民庶之通施也。——王云：「人君」當爲「今君」，此與上文「君引鑿量用云」云，皆指桓公而言，非泛言「人君」也。今作「人君」者，涉上下文「人君」而誤。尹注非。通典食貨八所引亦誤。輕重甲篇正作「今君鑄錢立幣」。《望案輕重甲篇通施作「通移」。移與施，古同聲通用。」

人有若干百十之數矣。——王云：「若干」二字涉上文「人有若干步畝之數」而衍。上文「步畝之數無定」，故言「若干」。此既云「人有百十之數」，（舊本「十」譌作「千」，據輕重甲篇及通典引改），剛不得更言「若干」矣。通典所引已誤。輕重甲篇無「若干」二字。」

利有所并藏也。——王云：「藏」字涉上文「穀有所藏」而衍。「并」與「屏」同。（弟子職篇曰「既微并器」，輕重丁篇曰「大夫多并其財而不出」，史記吳王濞傳曰「願并左右」，「并」皆與

「屏」同。」「屏」卽「藏」也。上言「穀有所藏」，此言「利有所并」，互文耳。漢書食貨志引此，正作「利有所并」也。輕重甲篇曰：「有餓餒於衢閭者，何也？穀有所藏也」。又云：「民有賣子者，何也？財有所并也」。鹽鐵論錯幣篇亦云「交幣通施。民事不及，物有所并也；計本量委，民有飢者，穀有所藏也」。則「并」下本無「藏」字，明矣。據尹注云：「豪富并藏財貨」，則所見本已衍「藏」字。通典引尹注「并藏財貨」，則所見卽是尹本，而又於正文內刪去「并」字，尤非。」

而自爲鑄幣而無已。——吳云：「自疑」日「字誤。」

歲適美則市糶無予。——俞云：「方言：予，饑也。此「予」字當訓「饑」。」「饑」卽「售」字。

說文新附：售，賣去手也。詩抑篇箋云：「物善則其售賈貴。」釋文云：「售」本作「饑」。

此言「無予」，卽「無饑」也。猶詩言「賈用不售」矣。下文云：「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

則以幣予衣。」「兩「予」字，義與此同。」

則市糶釜十緡。——安并衡云：「古本「糶」作「糶」。」

物適賤則半力而無予。——俞云：「半力」二字，義不可通，疑「半分」之誤。「半分」與下

文「什倍」相對。輕重乙篇「十倍而不足，或五分而有餘」，以「五分」與「十倍」相對，義與此近。「予」訓「離」，與上義同。」

而財之橫可得而平也。——段云：「橫」即「挾」字也，古曠切。

夏以奉芸。——宋本「芸」作「耘」。

鍾鑲糧食。——宋本作「種饗」，山國執篇尹注引此，文同。

然則何君養其本謹也。——望案「何」字即「則」字之誤而衍者。

故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王云：「秩」讀爲「迭」，迭，更也。「穀貴則物賤，穀賤則物

貴」，是穀與物更相勝也。集韻：「迭」秩「並」徒給「切，聲相同，故字相通。尹注非。」

故王者徧行而不盡也。——猪飼彥博云：「徧」讀爲「偏」。」

中歲之穀糶石十錢。——宋云：「案管子所言，皆以錢幣御輕重之法。古者錢重，故「中歲

之穀糶石十錢」，言有錢十可糶穀一石。輕重丁篇曰「齊西水潦而民飢，齊東豐庸而糶

賤」，又言「齊西之粟釜百泉（即錢字），則鍾二十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鍾二錢也。請

令籍人三十泉，得以五穀菽粟決其籍。若此，則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

其籍」。案「籍」通「藉」，借也。蓋齊西釜百泉，以三十泉借人，而取其三斗，則泉散下而可糶。齊東釜十泉，以三十泉借人，而取其三釜，則粟收於上而糶平。然後劑其多少，則貴者可賤，賤者可貴。所謂輕重之權也。注謂「每石取其利千泉」，所說大謬。漢書食貨志李悝亦言「粟石三十錢」。時蓋用大泉而未鑄輕泉，故貴重若此。後秦鑄「筴錢」，則米至石萬錢矣。趙充國傳：「民守保不得田作，今張掖以東粟石百餘。」師古注謂其直錢之數，言其貴。充國傳又云「金城湟中穀斛八錢」。此言其賤可知。漢時穀直，與春秋大略相等（漢書成帝紀）鴻嘉三年，令吏民得買爵，賈級千錢，無過石百錢者也。山至數篇言「彼諸侯之穀十，使吾國穀二十，則諸侯穀歸吾國矣。諸侯穀二十，吾國穀十，則吾國穀歸於諸侯矣」。亦謂穀石則十錢或二十錢也。」

收糶而戶籍也。——丁云：「收」疑「畝」字誤。」

彼人君守其本委謹。——宋本「守」作「收」。

謂之託食之君。——宋本「託」作「記」，誤。

夫國之君不相中。——王云：「夫國」當爲「大國」，此涉上「夫」字而誤。「大國」卽千乘萬



乘之國，不相中，不相得也。『史記封禪書』康后與王不相中，索隱引三倉云：「中，得也。」

有功利不得鄉。——宋云：『鄉當讀爲響，亦通享，言有功利而已不得享受其功利也。』

分壤而功列陳繫纍獲虜。——望案「功」字絕句。宋本「繫」作「係」。

何以及此。——丁云：『及乃反字誤。古返字作反，下文然後百乘可及也，亦當作返。元本朱本作反，是其證。』

千乘之國封。——望案當作「千乘之封國」，全本誤倒。

然後萬乘可資也。——望案「資乃澹」之誤字，說詳下山權數篇相因撲而資條下。

先王以守財物，以御民事，而平天下也。——通典食貨八引此，「平天下也」下有「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十九字。又引尹注云：「若五穀與萬物平，則人無其利，故設上中下之幣而行輕重之術，使一高一下，乃可權制利門，悉歸於上。」今本正文注文皆脫去。

山國軌第七十四 管子輕重七

終歲績其功業若干。——宋本無「若干」二字。

終歲人已衣被之後。——宋本「已」作「若」。

十畝之壤。——宋本「畝」作「鼓」。

不陰據其軌皆下制其上。——元本「皆」作「者」。

民有過移長力。——王云：「過」當爲「通」。地數篇，輕重甲篇作「通移」。國蓄篇作「通施」。

。「施」與「移」同。」

人衆田不度食若干，曰田若干，餘食若干。——丁云：「曰田若干」四字疑涉上文而衍。

「人衆田不度食若干」者，食不足於其人也；「餘食若干」者，田之有餘於其人食也。」

云：「不度食」當作「不足食」，涉上文「終歲度人食若干」而誤也。下云「終歲其食不足於其人若干」可證。」

其人若干」可證。」

田軌之有餘於其人食者。——丁云：「田」疑「曰」字誤。」

山田閒田曰，終歲其食不足於其人若干。——丁云：「山田」上脫謂字。下文謂高田之萌曰。」

高田撫閒田，山不被穀十倍，山田以君寄幣，振其不贍，未淫失也。——元本「失」作「決」。丁云：「當讀高田撫閒田」句，「不被穀十倍」句，衍「山」字。「山田以君寄幣」句，撫，抵也。以高田抵閒田，閒田之不被穀者，相去十倍也。山田不被穀，更不止十倍，故寄幣以振之。下文云：「周岐山至於嶧丘之西塞；丘者，山邑之田也，布幣稱貧，富而調之」，是其證。下文又云：「周壽陵而至少沙者，中田也。振之以幣，是中田亦寄公幣。上文云「山田閒田曰，終歲其食不足於其人若干，則置公幣以瀹其准」，是其證。「失」古「佚」字。」

環穀而應筴，國奉決穀，反准賦軌幣穀慶重有加十。——丁云：「筴」字屬上讀。卽下文云「環穀而應假幣也」。「國奉決穀」，言「國用發之以穀也」。上文云「女貢織帛，苟合於國奉」者，卽國用也。反，還也。「還准賦軌幣」卽所謂「以穀准幣」也。上文「山田閒田置公幣，高田直幣而償穀，坐長加十」，此又以穀准幣國奉，決穀以應幣，故穀稟之重又

加十也。「有與」又「同。」

上且修游入出若干幣。——元本「修」作「循」。劉云：「一本作「上且鄰循」。」丁云：「修」當爲「備」，游入，游士也。具游士若干幣，計直以假穀也。」

萬物重十倍，府官以市橫出萬物，隆而止。——「隆」，一本作「除」。俞云：「隆」當作「降」，古字通用。此言「物重則出之，及降殺而後止。」廣雅釋詁曰：「屨，減也。」「降」與「屨」同。」

爲之有道乎。——王云：「予」嘗依宋本作「于」，聲之誤也。「于」卽「乎」字也。呂氏春秋審應篇魏昭王謂田誥曰：然則先生聖于？高注曰：「于，乎也。」莊子人間世篇不爲社者，且幾有翦乎？釋文云：「乎」，崔本作「于」。列子黃帝篇今女之鄙至此乎？釋文曰：「乎」本又作「于」。周穆主篇王乃歎曰：於乎！釋文「乎」作「于」。論語爲政篇引書「孝乎惟孝」，釋文「乎」作「于」。皇祝本及漢石經並同。管子九守篇寂乎其無端也，鬼谷子符言篇乎作于。是乎字古通作于也。通典食貨十二，徑改爲「乎」，義則是而文則非矣。望案中立本亦作「乎」。

捍廩彙箕勝籩屑糶。——謂本「籩」作「籩」。玉云：「勝」當爲「籩」字之誤。說文：「籩，囊也」。商子賞刑篇曰：「贊茅岐周之粟以賞天下之人，不得人一籩」。今本亦譌作「勝」。

趙策曰：「嬴滕負書擔藁」，秦策「滕」作「籩」，義同。屑，碎米也，廣雅作「糶」。「糶」字之誤。糶，乾飯也。此本劉說。望案宋本正作「糶」。引之曰：「捍」蓋「裡」字之誤。說文：「相，畝也，或作裡」。方言曰：「畝，東齊謂之「裡」。周官鄉師注，引司馬法曰：「登一釜，一斤，一鑿，一裡，一鉏。」孟子滕文公篇「糶裡而掩之」。趙注曰：

「藁裡，籠畝之屬」。謂「藁」爲「籠」屬，「裡」爲「畝」屬也。故管子亦以「裡」並言之。」

夏十日不害芸事。——宋本「芸」作「耘」。

以幣貲金。——元本「貲」作「貨」。

據之以幣。——丁云：「據」乃「振」字誤。上文云「山田以君寄幣，振其不贍」，是其證。

上文又云「布黃金九千，布幣稱貧富而調之」，「布」與「振」同義。」

梁渭陽瑣之牛馬滿齊衍。——丁云：「齊」字衍。「滿衍」，是繁盛之義。山至數篇云「伏尸

滿衍」，則「滿衍」二字連文。」

請以穀視市擴而庚子牛馬，爲上粟二家散其粟，反准牛馬歸於上。——元本朱本下「  
二家」字皆作「立賞」。丁云：「元本是也。」爲上粟二家立賞散其粟」作一句讀。三攘之家  
以穀准幣歸之君，君復以穀視市擴而庚子牛馬。下文「立賞戰於民，戰馬已具」，亦同義  
也。「庚」，國蓄篇作「庚」，償也。」

山林虞械器之高下在上。——丁云：「虞」字衍。「山林械器之高下在上」與「國穀之朝夕在  
上，春秋冬夏之輕重在上」，相對爲文。械器資于山林，政曰「山林械器」也。義見下  
文。」

宮室械器。——宋本作「室宮械器」。

握以下者爲柴植。——孫云：「植」卽「槎」之俗字。」

民衣食而繇下安無怨咎。——望案「安」訓爲「乃」，說見幼官篇。

### 山權數第七十五 管子輕重八

民之無檀賣子者。——通典食貨八，引作「民之無檀有賣子者」。望案今本涉下文而脫「有」

字。

故王者歲守十分之三，三年與少半；成歲三十一年而藏十一年與少半，藏參之一。——王氏引之云：「三年」二字，因下文而衍，當作「歲守十分之三與少半言」。一歲之穀分爲十分，守其三分與一分之少半，是所守者爲十分中三分之一也。成歲者，順成之歲也。「藏十一年」衍「一」字，當作「藏十年」，言「順成之歲三十一年，而藏其十年與一年之少半，是所藏者爲三十一年中三分之一也。故曰「藏參之一」。」張云：「此文「三年」二字當依王說衍。「三十一年」當衍「十一」兩字。「下與少半」三字，當在「藏三之一」下。言「少半者，算循以十分之五爲中半，十分之七爲太半，十分之三爲少半也。令歲收十而三分之，則每分得三又三三三不盡，是爲十分之三與少半也。成歲三年而藏十者，歷三年而所藏積九分又三箇三三三不盡，爲九九九不盡，以合於九分而成十也。一年藏參之一與少半，卽上文守十分之三與少半覆舉之，以明其不傷於民也。曰「歲」曰「年」，皆舉時而言；曰「十分之三」，曰「少半」，曰「參之一」，皆舉分而言。語自有倫，不得相混，而稱「藏十年與少半」也。乘馬數篇云：「人君之守歲藏三分，十年則必有三年之餘」。彼約舉

整數，要以十年；此牽帶餘分以三年爲例。辭有詳略，意實相同。』  
故天毀地凶旱水沍。——望案地」下疑有脫文。

管子對曰：梁山之陽縹緇，夜石之幣，天下無有。——丁云：「案「縹緇」字句，說文：「縹，赤緋也」。輕重戊篇「魯梁之民善爲縹」，此「縹」字疑「縹」字之誤。（說文：「縹，厚縹也」。急就篇注：「縹，厚縹之滑澤者也，重三斤五兩，今謂之平紬。」）下文「管子曰：「兩見」。疑此文均有脫誤。』張云：「「縹」疑卽「縹」之異文。說文：「縹，茅蒐也」。段氏以爲卽「縹」字。又云：「縹以茜染，故謂之縹」。則本一字。』

泄者，失權也；見射者，失策也。——王云：「「泄者」上亦當有「見」字，「見泄」「見射」，皆承上文而言。』

此刑罰之所起而亂之本也。——王云：「亂之本也」衍「之」字。』  
阨者，所以益也。——俞云：「「益」當作「隘」。下「管子對曰：「隘則易益也」，正承桓公此語而言。今本卽涉下文「益也」二字而誤。』

閒田五石。——王云：「閒田，中田也。乘馬數曰：「郡縣上吏之壤，守之若干；閒壤，守



之若干；下壤，守之若干。是「間」爲「中」也。」

唐田五石。——王氏引之云：「庸」字義不可通。「庸」當爲「庫」字，形相似而誤。庫田，下田也。」

粟賈一，粟賈十；粟賈三十，粟賈百。——王氏引之云：「粟賈三十」衍「三」字。「粟賈一」者，令增其賈而爲十；「粟賈十」者，增令其賈而爲百。故百畝可以當千畝，百乘之國可以當千乘，千乘可以當萬乘也。」

故他無量國無筭。——朱本元本作「地有量國無筭」。望案下文亦言「地有量」。

通於輕重之數不以少畏多。——丁云：「案」通於輕重之數「下脫」不以輕畏重通於多少之數「十一」字。上文云「君通於廣狹之數，不以狹畏廣」，是其句例。」

則國不相被。——宋本「國」作「問」。

樹表置高，鄉之孝子聘之幣。——丁云：「當讀」樹表置高「句，」鄉之「二字下屬，謂「一鄉之孝子聘之以幣」也。下文云「樹表置高而高仁慈孝」，是其證。」

民之能樹瓜瓠葦菜百果使蕃衰者。——宋本「衰」作「育」。洪云：「玉篇：「裕」作「衰」，「衰

卽「褻」字之譌。」

民之知時曰歲且隄。——吳云：「且」乃「豐」字誤。『丁云：「案當作「歲豐且隄」。上文云：大豐則藏分，隄亦藏分。」豐」「隄」對言。「歲隄」「歲豐」與下文「某穀不登，某穀豐」，義亦相成。」

使蠶不疾病者，皆置之黃金一斤。——類要引，作「使蠶不病者，置黃金一斤」。『丁云：「皆」字衍。」

此國策之者也。——王云：「國策」之下當有「大」字。上文云「不以狹畏廣，不以少畏多，此國策之大者也」，是其證。」

國用相靡而足相困樸而澹。——宋本「困」作「因」。王氏引之云：「澹」當爲「澹」，字之誤也。（隸書「澹」字作「澹」，因譌而爲「澹」。）澹，古「澹」字也。（荀子王制篇「物不能澹」，楊倞曰：「澹」讀爲「澹」。漢書食貨志「猶未足以澹其欲也」，師古曰：「澹」古「澹」字也。凡漢書「澹」字多作「澹」，不可枚舉。又漢巴郡太守張納功德鉞「卽澹凍餒」，隸釋曰：「以「澹」爲「澹」。」上句言「足」，下句言「澹」，「澹」亦「足」也。侈靡篇曰「山不童而用

贍，澤不弊而養足」，國蓄篇曰「豈壤力固不足而食固不贍也哉？」禮記大傳曰「民無不足無不贍者」，皆以「贍」「足」對文，義與此同也。「相困撲而饗」當爲「相撲而贍」。廣雅曰：「撲，積也」。言「國用相積而贍」也。「困」蓋衍字耳。劉以「饗」爲「咨」字，則義不可通。朱本徑改爲「咨」則謬益甚矣。又輕重甲篇「飢者得食，寒者得衣，死者得葬，不資者得振」，宋本「資」作「澹」，亦是「澹」字之譌。民不贍故振之。山國軌篇曰「振其不贍」，是也。後人不知「饗」爲「澹」之譌，因改爲「資」耳。下文「不資者振之」，及山至數篇「散振不資者不資」，皆當爲「不澹」。又國蓄篇「千乘可足，萬乘可資」，「資」與「足」對文，亦當是「澹」字。」

民智而君愚。——丁云：「此下疑脫「民愚而君智」句，與下「富而君貧」，下「貧而君富」對文。」

桓公曰：請聞心禁。——宋本「聞」作「問」，是。

將御神用寶。——丁云：「說文曰：「禦：祀也」。「御」「禦」古通。下文云「東海之子類於龜」，尹注「東海之子，海神之子也。以龜爲神而祀之，故藏之秦臺，日燬四牛」。」

北郭有掘闕而得龜者。——尹注曰：「掘，穿也；求物反。穿地至泉曰闕，求月反。」王氏引之云：「闕卽掘字之假借。玉篇廣韻：掘音其勿，其月二切。其月與求月同，是掘字本有求月反之音，故闕與掘通。亦音求月反。掘闕二字音義無異也。蓋管子本作闕，校書者因其音義與掘同，而旁記掘字，傳寫者遂誤入正文耳。尹不能釐正而曲爲分別，失之。」張云：「掘闕固不當複，然掘下似脫一字。但云掘，文不成義。又案此莊子及史記龜策傳褚先生所述豫且事所本。」之龜爲無費。——望案之乃以字誤。

一日而覆之以四牛。——宋本「覆」作「覆」。

吾今將有大事。——宋本無「今」字。

還四年伐孤竹，謂丁氏之粟中食三軍五月之食。——丁云：「此十九字疑衍，見上文。」物有豫則君失筮而民失生矣。——吳云：「則君上脫無豫二字。」

萬乘之國不可以無萬金之蓄飾，千乘之國不可以無千金之蓄飾，百乘之國不可以無白金之蓄飾。——王氏引之云：「飾字義不可通，飾當作餘。飾餘二字，篆文右畔

相似，故「餘」誤爲「飾」。蓄餘者，蓄所餘也。萬金，千金，百金，所餘之數也。輕重甲篇曰「蓄餘藏羨而不息」。

### 山至數第七十六 管子輕重九

古者輕賦稅而肥籍斂。——丁云：「肥古『肥』字。集韻曰：『肥，薄也』。列子黃帝篇口

所偏肥，晉國黜之」，張湛注曰：「肥，薄也」。

肥籍斂則械器不奉。械器不奉四字。御覽治道部七，引同宋本。

而諸侯之皮幣不衣。——御覽「衣」作「至」。

外皮幣不衣於天下內國傳賤。——御覽無「外」字，「內」作「則」。張云：「內」當爲「而」字

之誤。「而」卽「則」也。說見王氏經傳釋詞。

不曰使之，使不得不使；不曰貧之，使不得不使。——王云：「貧」字義不可通。揆度篇

「貧作用」是也。兩「使」字，兩「用」字，皆上下相應。

故使民無有不得不使者。——丁云：「不得不使」，疑當作「不用不使」，承上「不得不使」，

不得不用「言之」。言「使民無有不爲我用，不爲我使」也。」

祿肥則士不死。——望案此「肥」字亦當訓「薄」，與上「肥籍斂」，義同。

彼穀十藏於上，三游於下。——望案「十」疑「七」字之誤。

黃金一筭也，江陽之珠一筭也，秦之明山之曾青一筭也。——丁云：「黃金」上亦當有所

出之地名，與下文一例。「秦之明山」，衍「之」字。揆度篇曰「汝漢水之右衢黃金一筭，

江陽之珠一筭也，秦明山之曾青一筭也」，是其證。」

今國穀重十倍而萬物輕。——望案今「國穀」脫「管子曰」三字。

財物在下，幣之九在大夫，然則幣穀羨在大夫也。——丁云：「案當作「穀之九在大夫，然

則穀羨在大夫也」。今本「穀」誤爲「幣」，又衍「幣」字，遂不可通。上文云「爲吾運穀而

斂財」，「財」卽「幣」也。云「國財九在大夫」者，卽運穀以斂之也；云「國歲反一財物之九

皆倍重而出」者，卽以幣準穀幣仍返之民間也。故此云「財物在下」也。財物在下則穀在

上，故云「穀之九在大夫」也。穀在大夫重一而九爲餘，故云「穀羨在大夫」也。管子立環

乘之幣，不過輕重，輕重，一上，一下，斷無幣穀盡斂於國，自壞其法也。」

熟穀之人亡。——望梁「熟」俗字，當從宋本作「孰」。

內則大夫自還而不盡忠。——望案「還」讀爲「環」，說見君臣下篇。

春秋田穀之存子者若干。——宋本「子」作「子」。通典食貨十二引，同。洪云：「「子」當作

「子」。乘馬篇「春秋子穀大登」，又曰「幣之在子者以爲穀而廩之州里」，皆其證。」

今上斂穀以幣。——望案「今」，「令」字之誤。

無不爲國筮。——中立本「國」誤「筮」。

則諸侯穀歸吾國矣。——宋本「歸」上有「於」字。

故諸侯服而無正，臣橫從而以忠。——宋本「正」作「止」。丁云：「「橫」字疑衍。」

故守大夫以縣之筮。——宋本「以」下有「」字。

請散棧臺之錢散諸城陽。——王云：「請散」之「散」，涉下文而衍。御覽資產部十六引，

無「散」字。」

穀爲君幣爲下。——望案「君」疑「上」字誤。

大夫聚壤而封。——宋本作「旅穰」。望案「旅」列，古同聲。如「陳旅」卽「陳列」。今本作

「聚」，必「裂」字之誤。

散振不資者。——望案「不資」乃「不澹」之誤，說見前。

以鄉完重。——元本「完」作「見」。

特命我曰。——俞云：「特者，人名也。」命「猶」告也。禮記緇衣注：「傳說作書以命高宗」

「，是古者上下不嫌同詞以君告臣謂之命，以臣告君亦謂之命也。此下文多脫誤，不可強解。」

君人之主弟兄十人。——宋本「主」作「生」。

三世則昭穆同祖，十世則爲祏。——宋云：「三世當爲四世，十世當爲五世。古文「四」作「

三」，「五」作「又」，形近而誤。禮「天子諸侯皆親廟四」，故云「四世則昭穆同祖，五世爲

祧」祧主藏太祖及二祧廟。若文武二世室，有主而無廟，故云「五世則爲祏」。祏藏主

冏函也。（本左傳杜注。）異義古春秋左氏說：古者先王日祭於祖考，月薦於會高，時享

及二祧，歲祫及增禋終禘及郊宗石室。（本通典御覽。）摯虞決疑要注曰：「毀廟主藏廟

外，戶之外，西牖之中，有石函，名曰宗祏；函中有筭，以盛主。親盡則廟毀，毀廟之



主 藏于始祖之廟。(本續漢祭祀志注。)並以「毀廟」爲「祫」也。莊十四年傳「鄭原繁稱命我先人典司宗祫」，蓋主宗廟之官云「宗祫」。言遠者，謙也。昭十八年傳「鄭火，子產使子寬子士巡羣屏攝至於大宮」。杜注：「大宮，鄭祖廟。巡行宗廟，不使火及之」。又云「使祝史徙主祫于周廟」。杜注：「周廟，厲王廟也」。此所徙正以遷廟主在戶外，西墻中，恐火及，故徙之。哀十六年傳「衛孔惛使貳車反祫于西園」。大夫三廟，高會之主卽爲「祫」也。」

財終則有始與四時廢起。——丁云：「財字四字當衍。」

始取夫三大夫之家，方六里而一乘，二十七人而奉一乘。——王氏引之云：「大」字衍。「三夫之家」謂「三夫爲一家」也。乘馬篇曰「邑成而制事，四聚爲一離，五離爲一制，五制爲一田，二田爲一夫，三夫爲一家」，是也。乘馬篇又曰「白徒三十人奉車兩」。「兩」上脫一字，辯見乘馬篇。此「二十七人」亦當作「三十人」。「三」誤爲「二」，又衍「七」字也。丁云：「六」字皆「八」字之誤，與乘馬篇同。」

狼牡以至於馮會之日。——吳云：「日」乃「口」字誤。「安井衡云：『古本「牡」作「壯」。』

唐園牧食之人。——王云：「唐園」當爲「唐園」，字之誤也。「食」與「飲」同。謂「唐園中牧飲之人」也。輕重甲篇曰「以唐園爲本利」，晏子春秋問篇曰「治唐園，考菲履」，皆其證。」

因捫牢筴也。——丁云：「捫」疑「欄」字誤。晏子「君之牛馬老於欄牢」，鹽鐵論「是猶開其欄牢」，輕重戊篇「殷人之王立皂牢，服牛馬欄」。「牢」卽「阜牢」也。下文「行捫牢之筴」，同。」

山處之國常藏穀三分之一。——安井衡云：「古本」藏」下有「國」字。」

水泆之國常操十分之二。——丁云：「常操」下當脫「國穀」二字，與上文句例同。」

與工雕文梓器以下。——望案「與」疑「與」字誤。

以東西南北相彼用。——望案「彼」疑「被」字誤。

### 地數第七十七 管子輕重十

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山，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山。——史記貨殖傳，御覽地部一，引此「

出銅之山」上並有「凡天下名山五千三百七十一」句，中山經亦有之，當據補。又引「出銅之山」二句，作「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有九」。今本二句末皆衍「山」字，次句中又脫「有」字，當據以訂正。（王洪二說如此。）

此之所以分壤樹穀也。——孫云：「據中山經之所以「上脫」天地」二字。」何謂得失之數皆在此？——丁云：「此下脫「內」字，當據上文補。」

「請刈其莖而樹之。」——路史黃帝紀注引，「刈」作「义」，「莖」作「莧」，「樹」作「時」。「逃其蚤牙。」——路史引「蚤」作「爪」。

上有丹沙者下有黃金。——路史「沙」作「研」，「金」作「銀」。

上有慈石者。——望案「慈」即「磁」之假字。

下有銅金。——路史作「下有赤銅青金」。

上有陵石者。——御覽地部三，引作「綠石」。珍寶部九，引作「陵石」，與今本同。

上有鉛錫赤銅。——御覽地部三，珠寶部九，引並無「赤銅」二字。

苟山之見榮者。——宋本元本「見」下有「其」字。

君謹封而祭之。——北堂書鈔百四十四引，「謹作」逸。

修教十年，而葛盧之山發而出水，金從之，蚩尤受而制之，以爲劍鏃矛戟。——史記五帝

本紀索隱引作「蚩尤受盧山之金而作五兵」，「盧」上無「葛」字。高祖本紀，集解引作「交而出水」。藝文類聚六十，引作「廢而出水」。「廢」發「古通用」。

是歲相兼者諸侯九。——路史黃帝紀注引，「諸侯」二字在「相兼者」之上。

蚩尤受而制之，以爲雖狐之戟芮戈。——洪云：『荀子榮辱篇「狐父之戟」，楊倞注云：「狐

父，地名。管子曰：「蚩尤爲雍狐之戟，狐父之芮戈。豈近此邪？」路史後紀四引作「雍狐之戟，狐父之戈」。此作芮戈誤。』

是歲相兼者諸侯十二。——路史注，引作「諸侯相兼者十有二」。

故天下之君頓戟一怒。——路史注，引作「天下頓戟一怒」。

此見戈之本也。——丁云：「見戈」疑「得失」之壞字。正文云「得失之數皆在此內」，是其證。」

一口上有鉛者，其下有銚銀。——宋云：「「一口以下」十一字，皆校者語，而作正文，則

校語入正文者多矣。故管子難讀也。『俞云：『玉篇：「銚，送死人具也。」然則「銚銀」「銚金」，義不可通。疑當爲「銚」。五音集韻曰：「銚，堅金也。』

夫玉起於牛氏邊山。——王云：『牛氏當作「禹氏」，見國蓄，揆度，輕重甲，輕重乙四篇。』

故先王各用於其重。——俞云：『各當爲「託」，聲之誤。國蓄篇云「先王爲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用於其重」可證。揆度篇作「故先王度用其重」，「度」亦當爲「託」。』

吾欲守國財而毋稅於天下，而外因天下，可乎？——王壽同云：（伯申先生子，此義丁泳之述），『稅當爲「挽」。挽者，「奪」之假字也。輕重甲篇「知萬物之可因而不因者，奪於天下；奪於天下者，國之大賊也」。此與「欲守國財而毋「挽」於天下，而外因天下」，義正相同。故知「脫」卽「奪」之假字也。下文云「夫本富而財衆不能守，則稅於天下；五穀興豐，巨賤而天下貴，則稅於天下」，「稅」亦當爲「挽」。』

夫水激而流渠。——王壽同云：『渠讀當爲「遽」，遽，急也。』

民舉所最粟。——陳先生云：『最當爲「最」。尹注音「子外」反，則譌「最」矣。』

十口之家，十人晷鹽，百口之家，百人晷鹽。——御覽飲食部三十二，引「晷」俱作「𩇛」。羹沸水爲鹽。——洪云：「『沸』當作『沸』。沸水清不能爲鹽，且下文『修河濟之流』，字已作『濟』。輕重甲篇，乙篇，并此篇，此語凡五見。唯輕重甲篇作『沸』字，不誤。」望案宋本正作「沸」，與洪說合。

丈夫毋得治宮室。——洪云：「丈夫當爲『大夫』。輕重甲篇，孟春旣至，農事且起，大夫毋得繕冢墓，治宮室，立臺榭，築牆垣，其證也。御覽飲食部二十四引此，正作『大夫』。」

君以四什之費。——丁云：「『四什』下脫『倍』字。」

修河濟之流。——望案「修」當爲「循」，說見形勢篇。御覽飲食部卅二引此，正作「循」。

五穀興豐。——望案「與」當爲「與」，說見臣乘馬篇。

巨錢而天下貴。——俞云：「此本作『吾賤而天下貴』，言『五藏興豐，則吾國之穀價賤而天下貴』，今作『巨錢』者，『吾』字缺壞，止存上半之五而誤爲『巨』。『賤』之與『錢』，則以音近形似而誤也。」

若以身濟於大海。——望案「身」疑「舟」字之誤。篆文「身」作「𠂔」，「舟」作「舟」，形相近也。

天高我下。——王云：「天高」當作「天下高」，義見上文；輕重丁篇作「天下高，我獨下」。

則財利稅於天下矣。——元本無「利」字。

夫齊衢處之本通達所出也。——丁云：「本」當爲「國」。國蕃篇曰「壤正方，四面受敵，謂之衢國」，輕重甲篇曰「吾國者，衢處之國也」，（輕重乙篇同），可證也。望案「達」當是「道」字之誤。

游子勝商之所道。——丁云：「勝」當作「媵」。方言廣雅並曰：「媵，寄也」。「寄商」猶「寄商」也。

### 揆度第七十八 管子輕重十一

齊桓公問於管子曰：自燧人以來，其大會可得而聞乎？管子對曰：燧人以來，未有不以輕

重爲天下也。——路史前紀五，引此文云：「齊桓公問于管仲曰：『輕重安施？』對曰：『自理國伏義以來，未有不以輕重而成其至者』。曰：『燧人以來，其大會可得而聞乎？』對曰：『燧人以來，未有不以輕重而爲天下者也』。較今本多二十五字，宜據以補入正文。

其勝禽獸之仇以大夫隨之。——王氏引之云：「之仇」二字因下文「若從親戚之仇」而衍。尹注大謬。」

皆以雙武之皮。——洪云：「武」當作「虎」，此唐人避諱字。通典十二，路史後紀十一引，俱作「虎」。

桓公曰：事名二，正名五，而天下治。——王云：「桓公曰」當作「管子曰」。下文「何謂事名二？何謂正名五？」方是桓公問語。張云：「桓公曰」三字疑當在「天下治」下。

二五者童山竭澤。——陳先生云：「二五者」下不應有「童山竭澤」四字。此四字疑在上文「堯舜之王」節中。國華篇有虞之王，枯澤童山，可證。俞云：「童山竭澤」四字，當在上文「至於黃帝之王」句下。經重戊篇云「黃帝之王，童山竭澤」，是其明證。」



人君以數制之人。——陳先生云：「下」人「字衍。」

味者，所以守民口也；聲者，所以守民耳也；色者，所以守民目也。——俞云：「此三

句當在上文「其在味者酸辛鹹苦甘也」之下。」

殺其身以聲其鼓。——宋本「聲」作「豐」，下同。

剽以爲門父。——宋本「剽」作「剽」。

故無敢姦能誣祿至於君者矣。——路史後紀十一，引作「故人無有姦能誣祿而至於君者」。

故相任寅爲官都，重門鑿柝，不能去，亦隨之以法。——俞云：「寅」字無義，疑「更」字之

誤。「相任更爲官都」者，言使之相保任而更迭爲官都也。官都者，五官之總司也。問

篇曰「問五官有度制官都其有常斷」，尹注云「官都謂總攝諸司者也」。淮南子天文篇曰：

「何謂五官？東方爲田，南方爲司馬，西方爲理，北方爲司空，中央爲都。」都「卽此所

謂「官都」也。「去」乃「者」字之誤。『案路史後紀十一，引此文，「去」正作「者」。

民更相制。——元本朱本「更」作「吏」。

此乃財餘以滿不足之數。——宋本「數」下有「也」字。

二年耕而十一年食。——丁云：「十一年」疑當作「十二年」。下文亦當有「粟價十二倍」五字。即上文「一歲耕，六歲食，粟賈六倍」之倍數也。

有以重至而輕處者，我動而錯之，天下卽已於我矣。——丁云：「處」亦「去」也。左傳廿六年傳：能左右之曰「以」，穀梁桓十四年傳：「以者，不以者也。」注：不以者，謂本非所得制，今得以之也。「有以重至而輕去」言「物非無端而重至，無端而輕去，必有以之」者，則權數是也。「我動而錯之天下」句，趙本「天下」屬下讀者，非。「張云：『當作「天下卽於我矣」，「已」衍字耳。』」

有人而無甲兵而無食。——安井衡云：「甲兵」下擬脫「有甲兵」三字。」

吾非埏埴搖鑪橐而立黃金也。——王云：「鑪橐」當爲「鑪橐」，字之誤也。（周官翦氏注：故書「鑪」爲「囊」，譌作「橐」。韓子八說篇「干城距衝不若湮穴伏橐」，今本亦譌作「囊」。）老子「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王注曰：「橐，排橐也」。淮南本經篇「鼓橐吹埴以銷銅鐵」，高注曰：「橐，冶鑪排橐也」。齊俗篇曰：「鑪橐埴坊，設非巧冶，不能以治金」。論衡量知篇曰：「工師鑿掘，鑪橐鑄鑠，乃成器。」故曰：「搖鑪橐而立黃金」。

利下上之用。——元本「利」作「制」。

百乘之國中而立市，東西南北度五十里。——俞云：「度」當作「各」，聲之誤。此本作「東西南北各百五十里」，故其下云「三日出竟明，每日行五十里也」。下文「千乘之國中而立市，東西南北度百五十餘里」，當作「度二百五十里」，故其下云「五日出竟」，亦是每日行五十里也。何以明之？據下文曰：「萬乘之國中而立市，東西南北度五百里」，其下即云「十日出竟」。夫五百里而十日出竟，則日行五十里可知。前後必當一例，故知此文有誤脫也。詳管子之意，萬乘之國方千里，是古王畿之制；千乘之國方五百里，是周禮諸公之國之制；百乘之國方三百里，是周禮諸伯之國之制。益管子外與周禮合也。古者諸侯爲一等，伯子男爲一等，故左傳曰：「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此文言「公」以該「侯」，言「伯」以該「子男」耳。若如今本，則百乘之國方百里，千乘之國方三百餘里，萬乘之國方千里，參差不齊矣。又五十五百均無餘數，獨于百五十言餘，亦不可通也。」

三日出竟，五日而反。——俞云：「五日」當作「六日」。據下文「五日出竟，十日而反；十

日出竟，二十日而反是」，反之日必倍其出竟之日。此云「三日出竟」，則必「六日而反」，可知傳寫誤也。」

爲分者萬人。——丁云：「下文云『爲當分者十萬人，爲當分者百萬人』，皆有「當」字，宜據補。」

匹夫爲鰥。——宋本「鰥」下有「魚」字。

其人力同而宮室美者。——元本「同」作「周」。

上農挾五，中農挾四，下農挾三。——俞云：「挾」猶「給」也。「挾」讀爲「浹」，古無「浹」字，以「挾」爲之；「浹」之言「周」也，「徧」也，故有給足之義。此言「上農可以給五人，中農可以給四人，下農可以給三人」，與下文「上女衣五，中女衣四，下女衣三」同義。必起於糞土。——丁云：「起」疑「赴」之誤。輕重甲篇曰「勿使赴於溝澮之中」，是其明證。」

事再其本，民無擅者賣其子。——王云：「賣」上當有「不」字。「擅」卽「擅粥」之「擅」，言「事再其本，則民雖無擅而亦不賣其子」也。輕重甲篇曰：「事再其本則無賣其子者」，是

其證。」

三其本者爲食。——丁云：『輕重甲篇曰：事三其本，則衣食足』，疑此文有誤。』

### 國准第七十九 管子輕重十二

桓公問於管子曰：國准可得聞乎？——宋本「桓公」上有「齊」字，「得」下有「有」而「字」。

黃帝之王謹逃其爪牙。——丁云：『下脫「燒山林，破增藪，焚沛澤」九字，下文可證。』

燒山林，破增藪，焚沛澤。——丁云：『上脫「謹逃其爪牙」五字，此文卽承上文言之。』

猛獸衆也。——宋本「猛」作「禽」。

五家之數殊而用一也。——元本「用」下有「之」字。

立祈祥以固山澤。——宋本「固」作「周」。

益利搏流出山金立幣存菹丘。——宋本「搏」作「搏」，「山金」作「金山」，「存」作「成」。

立駢牢。——丁云：『「駢」字乃「牛馬」二字相并而誤。上文云：「諸侯無牛馬之牢」，輕重戊

篇曰「立阜牢服牛馬而天下化之」。『望案路史夏禹紀有「立駢守以爲民饒」句，疑本此

文。

彼菹菜之壤，非五穀之所生也。——王云：「菹菜當爲「菹萊」，字之誤也。（俗書「萊」字「萊」，「菜」字作「葵」，二形相似。）「菹」或作「菹」。孟子滕文公篇注，曰：「菹澤生草者也」，王制注曰：「沮」謂「萊沛」。周官縣師注曰：「萊，休不耕者」。是「菹菜」者，生草之地也。輕重乙篇「菹萊鹹鹵斥澤山閒壤壘不爲用之壤」，「萊」字亦誤作「葵」。輕重甲篇「山林菹澤草萊」，「萊」字不誤。」

立施以守五穀。——朱本「施」作「弛」，「弛」上有「殺」字。「五穀」下有「之所生也」四字。」

### 輕重第八十 管子輕重十三

端諫晨樂聞於三衢。——王云：「御覽人事部百三十四，引作「晨諫於端門，樂聞於三衢」，是也。今本既脫且倒，則文不成義。」孫說同。

請使州有一掌，里有積五窳。——王氏引之云：「掌」字義不可通，當是「稟」字之譌。（隸書「掌」或作「掌」與「稟」字略相似。）「稟」古「廩」字也。「廩」與「窳」皆所藏穀以。晏子春

秋閭篇「命吏計公粟之粟」，荀子議兵篇「則必發夫稟之粟以食之」。今本「稟」字並譌爲「掌」。〔楊注荀子曰：「掌節，主倉案之官。」失之。辯見荀子。〕

不資者得振。——宋本「資」作「盜」，下文同。望案「資」「盜」，皆「澹」字之誤，說見山權數篇。

故聖人善，用非其有，使非其人。——張云：「用非其有」卽所謂「來天下之財也」；「使非其人」卽所謂「致天下之民也」。事語篇「佚田謂寡人曰：善者用非其有，使非其人」，與此正同。」

夷競而積粟。——丁云：「夷競」二字不可解。揆度篇曰：「夷疏滿之，無食者予之陳，無種者予之新。」又事語篇曰：「穀十而守五，綈素滿之五在上」。〔上下文皆言穀，必非繪綈。〕「夷疏」與「綈素」同聲，則揆度篇之「夷疏滿之」，卽事語篇之「綈素滿之」矣。凡从夷从弟之字，古皆通用。其「素」「疏」二字通用者，惟有「果蔬」之「疏」，古通用「素」。〔禁藏篇「果蔬素食當十石」，墨子辭過篇「古之民未知爲飲食時，素食而分處」。爾雅曰：「穀不孰曰「饑」，疏不孰曰「饑」。穀之外，蔬最爲重，故管子言「穀」必兼及「蔬」也。據此

以推，則「夷競」之「競」，疑本是「疏」字（俗書「競」形近而誤），故對粟言之。粟言積，疏言夷者，「夷」讀如周官雜氏「夏日至而夷之」之「夷」。鄭注曰：「夷之以鉤鎌迫地芟之也，若今取芟矣。」先鄭注曰：「夷氏掌殺草，故春秋傳曰：如農夫之務去草，芟夷蘊崇之。又今俗閒謂麥下爲夷下，言芟其麥以共下種禾豆也。」又稻人「夏以水殄艸而芟夷之」注，先鄭說「芟夷」，以春秋傳曰「芟夷蘊崇之」，今時謂「禾下麥」爲「夷下麥」，言「芟刈其禾於下種麥」也。案先鄭言「夷禾」「夷麥」，管子言「夷疏」，皆是翦取之意。後鄭又以「取芟爲況」，益艸菜必迫地芟之。「疏」是艸菜之可食者，惟夷之乃得富耳。事語「籩」字本是「稊」字。「夷」之通「稊」，猶「蕘」之通「赫」。淺人因下「素」字，遂取同聲之「稊」字改之，而失其解矣。」

故遷封倉邑。——宋本「倉」作「食」。望案上下文皆言「遷封食邑」，此「倉」字誤。

時蓄之家。——張云：「時」當作「峙」，與「峙」同。說文作「峙」。

天下有虛。——望案高誘注呂氏春秋曰：「虛，亂也」。

金龜之數。——宋本「金」作「釜」，是。



遠通不推。——望案「通」乃「道」字誤。

牧貧病。——望案「牧」當從朱本作「收」，說見侈靡篇。

請以令高杠柴池。——望案「柴」乃「采」字之誤，說見中匡篇。

杠池平之時，夫妻服輦，輕至百里。——宋本朱本「輦」作「簞」。王氏引之云：「「簞」字義

不可通，蓋「輦」字之譌。「輦」字隸或作「輦」（見韓勅碑），字從「車」從「扶」。

讀着「伴」倍之「伴」。「扶」字上畔之「井」，與隸書「竹」頭作「甘」者相似，因譌爲「竹」。

下畔之「从」與「𠃉」字相似，因譌爲「𠃉」，又脫去「車」字上一畫，因譌爲「簞」之「簞」，

後又譌爲「莞輦」之「輦」耳。「夫妻服輦」者，言杠池平之時，民間夫妻服輦而行，不用

牛馬，亦不假多輓之也。海王篇「行服連輶輦者」，服連即「服輦」也。（周官鄉師

注：故書「輦」作「連」。鄭司農云：「連」讀爲「輦」。巾車連車組輓，釋文「連」本亦作「輦

」。）字亦作「撻」。淮南八閒篇「負輦載粟而至」。（今本脫「載」字，說見淮南。）御覽治道

部八，引作「服撻」是也。（高注訓「服」爲「駕牛」，「撻」爲「擔」，皆失之。）「服」之言「負」

也，任重之名也。（考工記「車人牝服」，鄭司農云：「服」讀爲「負」。小雅大東篇「睨彼牽

牛，不以服箱，謂「負箱」也。史記貨殖傳「卓氏見廢略，獨夫妻推輦行」。益「服輦」者，或推或輓，前後各一人，故夫妻可以服輦也。下文云「今高杠柴池，東西南北不相睹，天酸然雨，十人之力不能上」，正謂推輦不能上高梁也。韓子外儲說右篇「茲鄭子引輦上高梁而不能支」，是也。蓋杠池平之時，夫妻二人，即可以服輦而過。及其高杠柴池也，天雨苟下，則雖十人之力不能服輦而登；地高而輦重也。若作「服輦」，則盛食之器甚輕，何至十人昇之而猶不能上乎。「輦」今人謂之「二把手」，前後各兩輦，一人兩手持輦輓於前，一人如之推於後。亦有夫婦推輦者：婦以繩輓於前，夫夫持兩輦推於後；則此所謂夫妻服輦也。」

天酸然雨。——洪云：「酸」通作「霽」，說文：「霽，小雨也。」

夫舍牛馬之力所無因。——王云：「所無因」當作「無所因」。人力不足恃，則必借牛馬之力，故曰「夫舍牛馬之力無所因」。望案中立本作「無所因」。

弓弩多匡軫者。——望案「匡」義如國語「月盈而匡」之「匡」，言「弓不正圓，如月之虧缺」也。張云：「考工記」則輪雖斲不匡，注：「匡，枉也。」

鵝鶖之舍近，鷓鴣鵠之通遠。——王云：「通當爲道」，字之誤也。（韓子外儲說右篇「甘茂之吏，道穴聞之」，呂氏春秋知化篇「接土鄰境，壤交道屬」。今本「道」字並誤作「通」。）鵝鶖去人近，鵠鷓鴣去人遠，故曰「鵝鶖之舍近，鷓鴣鵠之道遠」。

鵠鷓之所在君請式盛而聘之。——段先生云：「式當讀爲飾」，字之假借。」

三月解甸。——王氏引之云：「說文玉篇廣韻集韻皆無甸字。」甸當爲甸。篆書「缶」字作「缶」，「去」字作「去」，二形相似；隸書「缶」字作「缶」，「去」字作「去」，亦相似。故隸書「甸」字多譌作「甸」。漢冀州從事張表碑「復攸陶爰」，司隸校尉魯峻碑「陰濟陰定陶」，皆是也。「甸」讀與「韜」同，弓衣也。廣雅曰：「韜，弓藏也」。小雅形弓篇「受言囊之」，毛傳曰：「囊，韜也」。釋文：「韜本又作韜」。說文曰：「韜，弓衣也」。古者「匚」「甸」同聲。小爾雅曰：「韜，索也」。宵「卽」宵爾索「綯之」綯。小雅宛柳篇「上帝甚蹈」。一切經音義五，引韓詩「蹈作陶」。楚辭九章「淫淫孟夏兮」，史記屈原傳「淫淫」作「陶陶」。說文：「搯，搯也。一切經音義七，引通俗文曰：「搯出曰搯」，是其證也。「韜」從「匚」聲，故通作「甸」。

彼十鈞之弩，不得斐，不能自正。——王云：『案說文玉篇廣韻集韻皆無「斐」字，當是「棐」字之譌。說文曰：「棐，輔也。徐鍇曰：「輔」卽「檄」也，故從「木」。說文又曰：「榜所以輔弓弩」；又曰：「檄，榜也。」棐榜檄」三字皆從「木」，其義一也。此文曰：「彼十鈞之弩，不得棐，不能自正。」荀子性惡篇曰：「繁弱鉅黍，古之良弓也。然而不得排，則不能自正。」說苑建本篇曰：「鳥號之弓雖良，不得排，不能自正。」排與「棐」同。韓子外儲說右篇曰：「榜者，所以矯不直也。」鹽鐵論申韓篇曰：「若檄，其義一也。」

故三月解甸而弓弩無匡軫者，此何故也。——王云：「此何故也」四字涉上文而衍。上是桓公問語，此是管仲對桓公語，不當言何故？」

桓公忽然作色。——王云：「忽然」非作色之貌。「忽然」當爲「忿然」。隸書「忿」字或作「忿」，形與「忽」相近而誤。晏子春秋諫篇曰「公忿然作色」，莊子天地篇曰「爲圃者忿然作色」，齊策曰「王忿然作色」，皆其證。」

聖人乘幼。——丁云：「幼」讀爲「幽」。大戴禮話志篇，史記歷書並云「幽者，幼也」。古「窈」字作「幼」。爾雅毛傳云：「冥，幼也。」詩釋文「幼」本作「窈」。「幼冥」卽「窈冥」。「窈冥」卽「幽冥」矣。淮南道應訓「可以明，可以窈」，注：「窈」讀如「幽」。禮記玉藻注：「幽」讀爲「黝」。周官「牧人守祧」，鄭司農並云：「幽」讀爲「黝」，黑也。「幽」「黝」古今字。毛傳云：「幽，黑色也。」黝「從「幼」聲。「黝」謂之「黑」，「幼」亦謂之「黑」矣。管子有幼官篇，篇內言「支官」者三。「幼官」卽「支官」耳。「支」猶「幽」也。水官曰：「玄冥」正取「幽冥」爲義。（淮南注：「玄冥將始用事，順陰而聚，故曰幽都。」）惠半農說「下文五史爲五官之神」，然則幼官篇之「玄官」，亦卽「玄冥」。聖人乘幼，故管子以之名篇也。

昔堯之五吏五官無所食。——宋本「五吏」作「五更」，下同。

秋斂落原。——望案「斂」疑「獻」字誤。

魚以爲脯，鯢以爲糝。——張云：「魚」字當脫右旁。」

令以矩游爲樂。——俞云：「矩」當作「渠」，說文水部：「渠水所居，从水渠省聲。」

立大舟之都，大身之都，有深淵，壘十仞。——王云：「大身之都」亦當爲「大舟之都」，

此復舉上本以起下文也。「舟」與「身」字形相近而誤。「都」即禹貢「大野既豬」之「豬」。馬注云：「水所停止，深者曰豬」。史記夏本紀「豬作都」。丁云：「大舟」之「舟」當作「周」，古字通用。「大周」謂「四周廣大」也。輕重乙篇曰「以令至鼓期於秦周之野」。「期軍士」即此所謂「大周」也。」

越人果至隱曲蓄以水齊。——望案「蓄」爲「菑」字之誤，說見四稱篇。

齊人北澤燒，火光照堂下。——王民引之云：「燒」字絕句，「火」字下屬爲句。尹注：「獵而行火曰「燒」，式照反」九字，本在燒字下。今本移入「火」字下，則誤以「齊之北澤燒火」爲句矣。」

百鍾之家不得事鞮。——丁云：「上文云北郭者，盡屨縷之眈也」，則「鞮」即「屨」，謂「屨也。集韻「屨」或作「鞮」。」

則空閒有以相給資。——王云：「空閒」當依宋本作「空閒」，謂以「空閒之地給貧民」。

中齊有蓄石也。——望案「蓄」亦當爲「菑」，說見四稱篇。

天下倪而是耳。——洪云：「倪」通作「睨」，是當作走。言操「之」不工，用之不善，天下之

人皆斜視而走耳。輕重乙篇同。」

吾能令農毋耕而食。——王云：「吾」字涉上句「夷吾」而衍。」

請君伐菹薪煮沸火爲鹽。——望案「火」字誤，當依朱本作「水」。安井衡云：「古本作「煮水

爲鹽」，地數作「煮沸水」，古本脫「沸」字。」

北海之衆無得聚席而煮鹽。——俞云：「庸」讀爲「傭」作「之傭」。廣雅曰：「傭，役也」。

尹注訓爲「功」，非是。」

彼盍饋食之也，國無鹽則腫。——王云：「朱本」國「字在」也「字上，是也。尹注曰：「本國

自無遠饋而食」，是其證。「無鹽則腫」自爲句。地數篇作「惡食無鹽則腫」。

故賈人乘其弊以守民之時，——宋本「弊」作「幣」。

然後可以通財交殷也。——王云：「殷」字義不可通。「殷」當爲「段」（卽今「假」字）。「交

段」謂「交借財」也。隸芒「殷」字作「般」。「段」字作「段」，二形相似，故「譌爲「般」。

（史記高祖功臣表）故市侯閻澤亦遷爲假相，漢表作「殷相」，「殷」乃「假」之譌。又漢書

地理志「琅邪郡零段」，王子候表作「虛葭」，史記建元以來王子候表譌作「零般」。（說

文：假，非真也；段，借也。是「假借」之字本作「段」。今經傳相承作「假」，而「段」字不復用。此「段」字若不誤爲「殷」，則後人亦必改爲「假」矣。」

請以給其口食簡曲之彊。——洪云：「字書無「簡」字。月令「具曲植籩匡。」呂氏春秋「籩」作「簾」，「簡」卽「簾」之壞字。」

遺財不可包止。——朱本「包」作「拘」。洪云：「拘，留也。揆度篇作「貨財不安於拘」。作「包」者誤。」

民食三升則鄉有正食而盜，食二升則里有正食而盜，食一升則家有正食而盜。——王氏引之云：「「正」字義不可通，「正」當爲「乏」。乏者，匱也，絕也。史記高祖紀曰「漢軍乏食」是也，乏食則不忍飢餓而爲盜矣。「乏」字本作「丕」，形與「正」相似，因譌而爲「正」。

宣十五年左傳曰「文反正爲乏」。——望案懷祖先生廣雅疏證謂「此正字爲勾之誤」。廣雅曰「勾，求也；俗書「勾」字作「丐」，與「正」相似而誤。「襄公三十一年左傳釋文「丐」本或作「正」。昭公六年釋文「土勾」或作「王正」，是其證。」

今操不反之事。——張云：「不反」疑卽上文「下艾」二字之譌。「艾」者，「刈」之假借字。



下「艾」謂去其本。」

是君朝令一怒。——俞云：「怒」讀爲「弩」。方言：「凡人語而過東齊謂之劍，或謂之弩。」

是齊人謂語而過者爲「弩」。「朝令一弩」正謂「其語之過」也。管子，齊人，故齊語耳。」

民人之食有人若干畝之數。——王云：「有人若干畝」當依國蓄篇作「人有若干畝」。

發草立幣而無止。——丁云：「發草」與「立幣」連言不詞，疑涉上而衍。」

民猶若不足也。——望案「若」疑「苦」字誤。

東車五乘。——丁云：「東」乃「束」字誤。「束車」，約車也。國策曰：「請爲子約車。」又

曰：「王爲約車載百金。」

迎癸乙於周下原。——宋本「下」作「不」。

而靡幣之用。——丁云：「幣者，敵之借字。說文：「敏，帔也；一曰敗衣也」。輕重乙篇

曰：「器以時靡幣。」

粟賈平四十，則金賈四千。——王氏引之云：「當作「粟賈平釜四十，金賈四千」，言「今之

粟賈平，每粟一釜，其賈四十錢；金賈每一金（孟子公孫丑趙注曰：「古者以一錢爲一

金，鑿二十兩也。」「四千錢」。二者皆當時之賈也。下文「粟賈釜四十則鍾四百也」，十鍾，四千也。二十鍾者爲八千也。卽承「粟賈平釜四十」言之。金賈四千則二金中八千也，卽承「金賈四千」言之。今本「四十」上脫「釜」字，「金賈」上衍「則」字（因下文「粟賈釜四十則鍾四百」而衍），而文義遂不可通。』

渾然擊鼓士忿怒。——陳先生云：「渾」與「鐘」一聲之轉。詩「擊鼓其鐘」，毛詩曰：「鐘然，擊鼓聲也。」說文「鑿，鼓聲也」，引詩作鑿，「鐘，鍾鼓之聲也」，引詩作鐘。依毛訓則詩之「鐘」當爲「鑿」。司馬法曰：「鼓聲不過闐闐。」鼓爲「鑿」之段字。又說文「鑿，鼓聲」。集韻通作「鑿」。隆冬「與」重」，聲亦相近。』

鎗然擊金土，帥然箴相鼓從之。——望案「土」下當脫二字。「帥然箴相鼓」爲句。

吳越不新珠象而以爲幣乎？——王云：「珠象」上脫「請」字，下文皆有，當據補。』

崑崙之虛不朝。——御覽珍寶部八引，無「之」字。孫云：「爾雅有「崑崙虛之球琳琅玕焉」。

。又云：「河出崑崙虛」。此不宜有「之」字。』

容金而金也。——陳先生云：「上」金「字疑誤。」丁云：「而金」疑當作「千金」。』

輕重乙第八十一 管子輕重十四

天下之可得而霸。——宋本「霸」作「伯」，下同。丁云：「之」乃「不」字誤。山至數篇曰：「天子以客，行令以時，出孰穀之人亡」。又曰：「內則自還而不盡忠，外則諸侯連朋合與，孰穀之人則去亡，故天子失其權也」。此言「孰穀者去，天下不可得而霸」，與山至數篇，文義略同。」

請與之立壤列天下之旁。——丁云：「壤列」二字連文。下文云「終則有始與天壤爭，是謂立壤列也」。或讀「列」字，下屬，非。」

佻諸侯度百里。——陳先生云：「佻，小也。其字當作「個」。說文：「個，小貌。」詩曰：「個個彼有屋」。今正月詩作「佻佻」。傳曰：「佻佻，小也。」

夫海出涕無止。——宋本「涕」作「沸」。

故不欲收稽戶籍而給左右之用。——望案「不欲」當作「欲不」，二字倒。

推徐疾羨不足。——王云：「推」當爲「準」，準省作准，因譌而爲「推」。事語篇作「准徐疾」。

贏不足」，是其證。」

左右不足友。——宋本「友」作「支」，疑誤。

故苟入吾國之粟。——丁云：『地數篇云：人救本者，食吾本粟，因吾本幣。疑此文「入」當爲「食」。』

故君請重重而衡輕輕。——望案「衡」字衍。

故謹毋失其度未與民可治。——丁云：『案當讀故謹毋失其度與本則民可治。今本「本」字譌「未」，又「與本」二字倒。』則「字據上文「則國策可成」句補。上文曰：「故苟食吾國之粟，因吾國之幣。」粟「幣」皆本也。故地數篇曰「人求本者食吾本粟，因吾本幣，故謹無失其度與本，則民可治」，與上文「故君請重重而輕輕，運物而相因，則國策可成」，文法一例。』

玉出於禹氏之旁山。——孫云：『旁山』，地數探度二篇皆作「邊山」。因「邊」「旁」字形相近而誤。』

一車成有一斤，一鋸，一釭，一鑽，一鑿，一錄，一軻。——丁云：『軻』當爲「柯」。考

工記「車人之事一槨有半謂之柯」，又「車人爲車，柯長三尺，博二寸，厚一寸有半，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首」。注：首，六寸，謂今剛關頭斧；柯，其柄也。鄭司農云：「柯長三尺」，謂「斧柯」。說文「柯，釜柄也；柄，柯也」。或作「楛」。詩「伐柯伐柯，其則不遠」。說文：「則等畫物也」。古之人或取法於釜柯，故謂「其則不遠」。爾雅：「柯，法也」。尺寸取則於柯，故曰法也。然則「柯」亦爲車者所不可少之物矣。管子言「田器類」及「木柄」，與此同義。」

鼓山鐵。——望案「鼓」乃「鼓」字之誤。說文：「鼓，有所治也，讀若墾。」此因聲以得義，鐵在山中利墾治之也。

民得其十，君得其三。——望案「十」乃「七」字誤。

有雜之以輕重。——望案「有」乃「肴」之誤字，說見侈靡篇。

則民疑作而爲上虜矣。——丁云：「虜」乃「庸」字誤。」

河茨諸侯畝鍾之國也。嶺山諸侯之國也。——丁云：「讀」字義不可通。左旁「白」字疑「百」字誤，右旁「責」字疑「負」字誤。「百負」卽「百倍」也。言「畝鍾之國百倍於山諸侯之國也」

「。寫者誤，并「百負」二字爲「饋」，校者又改作「饋」耳。「負」「倍」二字古通用。」

十倍而不足，或五分而有餘者。——王云：「十倍」上亦當有「或」字，與下句對文。」

故見乎之所不見奪之理。——朱本「所作」形，國蓄篇「正」作「形」。

故樹木之勝霜露者，不受令於天。——王云：「露」當爲「雪」。木勝霜雪則經冬而不凋，

故曰「不受令於天」。今本「雪」作「露」，則非其旨矣。侈靡篇曰「樹木之勝霜雪者，不聽

於天」，是其證。」

汶淵洙浩滿三之。——宋本「浩」作「沿」。

日至日穰。——元本下「日」字作「而」。

量其艾一收之積中方都二。——丁云：「艾」與「刈」同，「收」當爲「畝」。「中方都二」之數

雖不止一畝之積，要其所量可於一畝約知其數也。」

請以一朝素賞軍士。——望案「素」讀爲「索」。鄭注禮記檀弓云：「索猶散也。」

令至鼓。——治要無此四字。

期於泰舟之野期軍士。——王云：「下」期「字當視治要作「朝」，言「與軍士期於泰舟之野而

朝之也」。今作「期」者，卽涉上文「期於」而誤。」

甯戚鮑叔隰朋易牙賓胥無皆差肩而立。——王云：「『易牙』二字，後人所加也。小匡篇云『其相曰夷吾，大夫曰甯戚隰朋賓胥』，無鮑叔牙。易牙小臣，豈得與四大夫差肩而立乎？蘇文類聚居處部四引此，無『易牙』二字，明是後人所加。下文『五子曰善』，『五子』本作四子，因增入『易牙』，故又改『四』爲『五』耳。」張云：「此『牙』字當在鮑叔下，誤倒在『朋』字下，後人遂妄增『易』字耳。」

誰能陷陳破衆者，賜之百金。——史記李牧列傳，集解，引作「能破敵禽將者，賞百金」。而得執將首者。——望案高誘注淮南子曰「執，主也」。

言能得者壘千人。——丁云：「當作『言能得壘千人者』，乃與上下文句一例。」望案治要引，「壘」作「累」。

吾曷以識此。——望案「識」，「職」之借字。

且使外爲名於其內鄉爲功於其親。——吳云：「『內鄉』二字當互易。」

見其若此其厚而不死列陳。——王云：「見其」當依治要作「見禮」。今本涉上下文語「其」

字而誤。」

桓公終舉兵攻萊。——宋本無「終」字。

戰於莒必市里。——治要無「必市里」三字。

崇弟蔣弟丁惠之功世吾歲罔寡人不得籍斗升焉去菹菜鹹鹵斥澤山間墾墾不爲用之壞寡人不得籍斗升焉去一列稼緣封十五里之原強耕而自以爲落其民寡人不得籍斗升焉則是寡人之國五分而不能操其二。——俞云：「此文凡三云「寡人不得籍斗升焉」，句下當並有「去一」

兩字。言「如此則是去其一分也」。今第一句下有「去」字而脫「一」字，第二句下「去一」兩字俱存，而誤屬下讀。第三句下「去一」兩字俱脫，而句上有「其民」兩字，甚爲不詞。

蓋「其民」卽「去一」之誤。古文「一」作「弋」，因誤爲「民」。「弋」誤爲「民」，因改「去」爲「其」，屬之句上，而義全失矣。所謂「五分而不能操其二」者，蓋五分其國而去其三分，則僅能操其二。桓公言不能操其二者，甚之之詞也。如今本，則所謂「五分而不能操其

二」者，不得其指矣。

子皆案囿筭而不能挹損焉。——宋本「子」作「予」，是。



辟之以號令，引之以徐疾，施平其歸我若流水。——宋本「平」作「乎」。俞：云「施」乃「也」字誤，「乎」上當脫「粟」。字甲篇曰「故申之以號令，抗之以徐疾，民乎其我如流水」。

甲篇言「民」，此篇言「粟」，句法正同。」

則請重粟之賈金三百。——丁云：「元本作「釜三百」，是也。謂「每釜加賈三百」，下文所謂「三倍其賈」也。」

請以令與大夫城藏。——王氏引之云：「此當作「請以令與卿諸侯令大夫城藏」。城藏者，藏粟於城中也。下文曰「下令卿諸侯令大夫城藏」，正承此句言之。其曰「使卿諸侯藏千鍾，令大夫藏五百鍾，列大夫藏百鍾」，則分承此句言之也。今本「大夫」上脫「卿諸侯令」四字，則與下文不合。」

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常固。——王云：「固」當爲「調」。(下文兩「固」字並同。)[調]誤爲「周」，又誤爲「固」耳。下文「衡數不可調」，即承此句而言。國蓄篇曰：「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今本脫此文，說見國蓄篇，是其證。」

調則澄澄則常。——王氏引之云：「澄」訓爲「清」，與「調」字「常」字義不相承，當是「澄」

字之誤。說文：「澄，平也」。物之高者有時而下，下者有時而高，其數不能均，平調之則前後相等而下平矣。故曰「調則澄平」。則高者常高，下者常下矣。故曰「澄則常」。古書篆作「立心」與「水」相近，（鄭氏周易注，見小雅采芣正義），故「心」旁誤爲「水」旁。」

常則高下不貳。——望案「貳」嘗爲「貳」，說見形勢篇。

夫歲有四秋而分有四時。——王云：「案此言「以四秋分屬四時」也。「分」下不當有「有」字，蓋涉上「有」字而衍。（下文同。）御覽時序部二引此，無下「有」字。」

農事且作。——御覽時序部二，引作「農事既成」。

絲績之所作。——御覽「絲」作「蠶」。

而大秋成五穀之所會。——王云：「「大秋」上行「而」字。上下文皆無此例，御覽引此亦無。」

女事紡績，緝縷之所作也。——望案「也」字衍。御覽引此亦無。

（輕重丙第八十二〔七〕管子輕重十五）

### 輕重丁第八十三 管子輕重十六

天下諸侯載黃金珠玉五穀六采布泉輸齊以收石璧。——王云：「泉」當爲「帛」，下文亦云「有五穀叔粟布帛文采者」。通典食貨十二引此，正作「布帛」。又下文「大夏帷蓋衣幕之奉不給，謹守泉布之謝」，案「泉布」亦當爲「帛布」。「布帛」或曰「帛布」，下文「帛布絲織之賈」，卽其證。此承上文「帷蓋衣幕之奉」而言。則當云「帛布」，不當云「泉布」。「帛」與「泉」字相似，又涉上文「泉金」而誤也。又下文「功臣之家，人民百姓皆獻其穀菽粟泉金」，案「泉金」亦當爲「帛布」。上文作「五穀叔粟布帛文采」，是其證。今作「泉金」者，亦涉上文「泉金」而誤。」

母至其本。——元本「母」作「每」。俞云：「母」當作「母」，「母」古「貫」字。

必抱菁茅一束以爲禪籍。——王云：「禪」字涉上文「禪於梁父」而衍。「籍」當爲「藉」。藉，薦也。史記封禪書曰「江淮之間，一茅三脊，所以爲藉也」。是其證。」

不如令者不得從，天子下諸侯載其黃金爭秩而走。——王氏引之云：「不如令者不得從」

爲句，「天下諸侯」連讀。其「子」字則因上文「從天子」而衍。」

反此有道乎。——王云：「當依前後文作『爲此有道乎』。今本『爲』作『反』者，涉下『反之』而誤。」

「子皆爲我君視四方稱貸之間。——丁云：『間』乃『閭』字誤。下文曰『表稱貸之家皆罍白其門而高其閭』。

其受息之氓幾何千家。——王云：『幾何千家』當作『幾何家』。其「千」字則涉下文「千鍾」而衍。」

其出之鍾也一鍾。——洪云：『上「鍾」字當作「中」，下文「其出之中伯伍也，其出之中鍾五釜也，其出之中伯二十也」，字皆作「中」。此涉上「中」字而誤。』丁云：『案，也』字亦當在一鍾下，例見下文。」

上斷輪軸，下采杼粟。——宋本「斷」作「斷」，「粟」作「粟」。

東方之萌，帶山負海，若處上斷福。——宋本「若」作「苦」。王云：『「苦處」當爲「谷處」。

上文「山居谷處」，卽其證。隸書「谷」字作「苦」，「苦」字作「苦」，二形相似而誤。「上斷

福「三」字，義不可通。案上文云「上斷輪軸，下采杼栗」，則此「上斷福」當是「上斷輻」之譌。上言「斷輪軸」，此言「斷輻」，若詩之言「伐輪伐輻」矣。」

少者三十鍾。——望案「十」字誤，當依宋本作「千」。

受息之氓九百餘家。——宋本「氓」作「萌」。

出粟參數千萬鍾。——朱本無「數」字，是。

不棄我君之有萌中一國而五君之正也。——吳云：「棄」乃「意」字誤。」丁云：「之正」二

字當是「五王」之誤，「五王」猶「五君」也。輕重甲篇曰「故爲人君而不審其號令，則中一

國而二君五王也」，是其證。」

君之棧臺之職。——吳云：「職」疑「藏」字誤，下文同。」

桓公舉衣而問曰。——元本朱本「衣」作「哀」。張云：「哀」疑「衷」字之譌。」

使有以終其上令。——王壽同云：「終」當爲「給」，下文「民多稱貸，負子息，以給上之

急，度上之求」，是其證。」

寡人之德子無所寵。——丁云：「寵」疑「窮」字誤。」

故稱貸之家曰皆再拜受。——王云：「曰」字衍。」

夫墾田發，務上之所急，可以無庶乎。——王氏引之云：「發」下蓋脫「草」字。國蓄篇曰：「耕田發草上得其數矣」，輕重甲篇曰：「今君躬墾墾田耕發草土」，又曰：「疆本趣耕發草立幣而無止」，是也。「務」字屬下讀。「務上之所急」者，務農也。農者，上之所急也。」

萊有推馬。——王壽同云：「推」乃「準」之誤，下文云云可證。」

齊東豎庸其糶賤。——俞云：「庸」，「康」之誤字。高注淮南子曰：「康，盛也」。

今齊西之粟釜百泉，則鍾二十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鍾二泉也。請以令籍人三十泉，得以五穀菽粟決其籍。若此，則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王云：「齊西之粟三斗三十錢，則二斗二十錢，而鍾亦二十錢，則是二斗爲一鍾也。尹注云：

「斗二升八合」曰「鍾」，失之矣。」

然則釜十之粟皆實於倉廩。——王云：「十」當爲「斗」。「釜斗之粟」卽承上「三斗三釜」而言。隸書「斗」字作「什」，後人誤以爲「什」字而改爲「十」。通典食貨十二引此已誤。俞云：「案上言齊西之粟釜百泉，齊東之粟釜十泉，則所謂「釜十之粟」者，乃一釜十泉

之粟，指齊東而言也。蓋齊西粟貴，齊東粟賤，故雖均是籍人三十泉，而齊西止以粟三斗當泉三十，齊東必以粟三釜當泉三十。於是齊西之粟所入無多，而齊東之粟皆實於倉廩矣。其下曰「西之民飢者得食，寒者得衣」，以此故也。管子因桓公欲以東之賤被西之貴，故爲此法，則其所注意者，本在齊東一釜之粟，故曰「然則釜十之粟皆實於倉廩」。

王氏欲改「十」爲「斗」，反失其義。」

溝瀆阮而不遂，谿谷，報上之水不安於藏。——王氏引之云：「阮當爲「隄」，「報」當爲「障」，皆字之誤也。立政篇曰「溝瀆不遂於隘，鄆水不安其藏」，又曰「通溝瀆，脩障防，安水藏」。「隘」與「隄」同，「鄆」與「障」同。」

謹守泉布之謝。——望案「泉」乃帛「字誤」。

謹絲麻之謝。——丁云：「謹」下當有「守」字，上文句例可證。」

龍鬪於馬謂之陽。——宋本「謂」作「請」。

請使大夫初飭左右玄服天之使者乎。——宋本「飭」作「飾」。顧千里云：「初」疑「袴」字之誤。請使大夫袴飾爲句，「服」下當脫一字。」

地重投之哉兆。——丁云：「哉乃裁字誤。」

請有五穀收粟布帛文采者皆勿敢左右。——王云：「收當爲叔，叔卽菽字，見下文輕重甲篇亦云「子大夫有五穀菽粟者，敢勿左右」。叔字艸書作次，因譌而爲收。」

請以平賈取之。——宋本之「作人」。

此謂乘天蓄而求民鄰財之道也。——望案「蓄當爲蓄」，說見四稱篇。

大夫多并其財而不出。——望案「并與屏同」。

請以令召城陽大夫而請之。——王云：「請之當爲謫之」。下文「滅其位，杜其門」，是謫之事也。今作「請之」者，涉上「請以令」而誤。」

鵝鶖含餘絛。——朱本「絛作絛」。

吹笙篴。——吳云：「笙篴下奪之風二字，輕重乙篇有。」

此何以洽。——王云：「洽當爲給」。下文云「國中大給」。卽其證也。「給」「洽」草書相似，「給」譌爲「洽」。尹注非。」



表稱貸之家。——王云：「表當依宋本作「旌」，故尹注云：「旌，表也」。今作「表」者，涉注文而誤。」

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也。——王云：「也」字涉下文「父母也」而衍。通雅食貨十二

引，無「也」字。」

出其財物以賑貧病。——宋本「賑」作「振」。

通之杭莊之間。——王云：「杭當爲「抗」。抗古讀若「康」，「抗莊」卽「康莊」。

則蟲虻巨雄翡翠小鳥皆歸之。——丁云：「巨」，「渠」段字。「雄」當爲「庸」。上林賦有「庸

渠，水鳥也」。說文：「鷓，鷓鳥」。

投蝨地巨雄。——孫云：「蝨當依上文作「虻」。

請挨彈懷九游水上。——吳云：「請乃「諸」字誤。」

四郊之民賣賤何爲不富哉。——王云：「賣賤當作「買賤」，言「四郊之民多買賤物所以致

富」也。今作「賣賤」者，涉上文「賤賣」而誤。」

衰然多衣弊而屨穿。——宋本「衰」作「裒」，是。

此其何故也？——王云：『當作「此其故何也？」下文同。』

論議玄語。——張云：『玄當爲「互」字之譌。舊書往往相亂。』

內巖一家而三不歸。——丁云：『巖乃「瞰」之借字。廣雅曰：「瞰，視也」。孟子離婁篇

注曰：「瞰，視也，音義」。『闕』或作「瞰」，同。說文作「闕」，云「望」也。集韻有「瞰」

字，云「與「瞰」同，視也」。』

是民上則無功顯名於百姓也。——丁云：『無疑「垂」字誤。』

一舉而名實俱在也。——宋本「一」作「壹」。

民何爲也。——望案當作「民何不爲也？」脫「不」字。

敢問齊方于幾何里？——丁云：『于卽「方」字之誤而衍者。』

泝龍夏其於齊國四分之一也。——洪云：『山至數篇「龍夏以北至于海莊禽獸羊牛之地也

」。此「泝」字本「海莊」二字，譌并作一字。』王云：『洪說是也。俗書「莊」字作「庄」，隸書

「莊」字作「庄」，俗又省作「庄」，因譌而爲「庄」，加水則爲「泝」矣。』丁云：『也』字

上亦當有「非穀之所生」五字，與上下文一例。』

朝夕外之。——安并衡云：「朝夕」讀爲「潮汐」；「外之」，遠其外也。」

然則吾非託食之主邪？——望案「吾」乃「君」字誤。

君動言操辭。——王氏引之云：「操」當作「搖」。「搖辭」卽「動言」，古人自有複語耳。輕

重甲篇云「動言搖辭，萬民可得而親」，是其證。今本「搖」作「操」者，涉上文兩「操」字而誤。」

吾此皆以孤突之地封者也。——宋本「孤」作「狐」。

及吾地亦有道乎？——丁云：「及」乃「反」字誤。」

君以織籍籍於系。——元本無下「籍」字。安并衡云：「系」當爲「糸」。五忽爲系，十糸爲絲。」

如此則云五穀之籍。——劉云：「云」疑當作「去」。」

以國一籍臣，右守布萬兩，而右麻籍四十倍其賈，術布五十倍其賈。——丁云：「當讀」以國一籍五」句。「臣」乃「五」字誤。「君守布萬兩」句，「右」乃「君」字誤。上文云「君守布」，是其證。「而后籍麻」句，「麻十倍其賈」句，「布五十倍其賈」句。今本「籍麻」二字誤乙，

又脫「麻」字，衍「四」字。「術」字宋本作「衍」，「衍」字係校語屬入。上文云「君守布則籍於麻，麻十倍其賈，布五十倍其賈」，是其證。」

如此而有二十齊之故。——丁云：「朱本二十作「世」，蓋「廿」字誤。「故乃」數「字誤。」

湯之以高下，注之以徐疾，一可以爲百。——王云：「湯」讀爲「蕩」。「一可以爲百」當作「一可以爲十，十可以爲百」。山權數篇云「徐疾之數，輕重之策，一可以爲十，十可以爲百」，是其證。」

物之生未有刑。——朱本「刑」作「形」。

守物之終始身不竭。——王云：「身」上當有「終」字。上文「終身無咎」，卽其證。陳先生云：「終始」二字互倒。「守物之始，終身不竭」，四字爲句。」

### 輕重戊第八十四 管子輕重十七

慮戲作造六釜以迎陰陽。——路史後紀一引，作「六畫」。莊氏述祖云：「釜」當作「金」，古「法」字，亦通「政」。大戴禮盛篇有「六政」，疑卽「六金」。」

神農作樹五穀淇山之陽，九州之民乃知穀食而天下化之。——路史炎帝紀注引，「樹」作「種」，「淇」上有「于」字，「民」作「人」，無「而天下化之」五字。」

鑽燧生火。——御覽火部二引，「生」作「出」。

以熟葷臊。——長史注引作「腥臊」。

無茲聞之病。——御覽皇王部四引，「茲」作「腸胃」。集韻「胃」古文作「臍」。路史注引，

作「無臍腸之疾」。

道四涇之水以商九州之高。——朱本「商」作「敵」。望案「涇」當爲「濱」，「商」當作「奠」，皆

字之誤。

立帛牢，服牛馬，以爲民利。——王云：「帛」當爲「阜」，字之誤也。（史記五宗世家「彭

祖衣帛布衣」，漢書景十三王傳，「阜」誤作「帛」。「阜」以養馬，「牢」以養牛，故曰「立

阜牢，服牛馬」。

循六崧合陰陽而天下化之。——望案「崧」，「企」字之誤。

公曰：其行義奈何？——王云：「其」字涉上文「公其行義」而衍。」

子穀也。——俞云：「子穀」當從一本作「子穀」。子穀，穀不成者，猶言「童蔀」矣。說文：「禾粟之柔（音穗），生而不成者，謂之童蔀。」

則是魯梁不賦於民財用足也。——王云：「財用上脫」而「字」。下文云「則是楚不賦於民而財用足也」，卽其證。」

綯繆而踵相隨。——王云：「繆與」屨同。（集韻「屨」或作「繆」。）「繆」當作「曳」，曳，引也。言「引屨而踵相隨」也。今作「綯」者，因「繆」字而誤加「糸」耳。尹注非。」

應聲之正。——宋云：「正」同「征」。

二十四月。——通典十二引，作「周月」。

室屋漏而不居。——生云：「居」當爲「治」，字之誤也。齊民要術一，御覽木部一引此，並作「治」。下文「室屋漏者得居」，二書「居」亦作「治」。

沐涂樹之枝也。——宋云：「檀弓」沐椁，鄭注：「沐，治也」。此云「沐」者，亦謂「脩治去其枝也」。

闕其年。——俞云「闕」乃「闕」字誤。「其」讀爲「基」。此當以「闕基年」三字爲句。」

民被白布。——望案「白」，「帛」段字。

以其不捐也。——宋本「捐」作「捐」。宋云：「說文：『捐，自關以西，凡取物之上者爲橋捐。』。則「捐」謂「芟其上枝不能密陰，不捐則不芟也」。』

丁壯者胡丸操彈居其下。——望案「胡」乃「懷」字誤。輕重丁篇正作「懷」。

歸市亦情倪。——王云：「歸市」下當有「者」字。「歸市」者，對上文「丁壯者」及「父老」而言。』

桓公即爲百里之城，使人之楚買生鹿。——安井衡云：「城」非所以置鹿。「城」當是「囿」字誤。』

楚生鹿當一而八萬。——俞云：「此本作「楚生鹿一而當八萬」，言「一鹿直八萬泉」也。又

案下文「子爲我致生鹿二十，賜子金百斤」，是一鹿直金五斤也。而當八萬泉，則金一斤

直泉一萬六千，蓋金一兩而泉一千也。漢書食貨志曰：「黃金重一斤，直錢萬。」是春秋

時金價貴於漢也。』

女子居涂。——望案「涂」上一本有「內」字，疑管子本或作「內」，或作「涂」，而校者合之

耳。

明王之所以賞有功。——宋本「王」作「主」，下同。

齊因令人載粟處莘之南。——元本朱本「莘」作「楚」。

代人忘其難得，喜其貴買。——王云：「貴買」當爲「貴賈」。藝文類聚武部獸部下，御覽

獸部二十一引此，並作「貴價」，是其證。下文亦云：「不敢辨其貴賈」。今作「貴買」者，

涉上文「公貴買之」而誤。又下文「衡山之君告其相曰：天下爭吾械器，令其買再什以上

」。案「買」當依朱本作「賈」。上文云：「衡山之械器必倍其賈」，卽其證。此亦涉下文語

而誤。」

其本而居山林之中。——藝文類聚五十九，御覽獸部二十引，「本」作「農」。下文

同。俞云：「作「農」者，乃後人不曉古語而改之。本者，根本也。凡有根本之義者，皆

可以「本」言之。禮記大學篇「此謂知本」，正義曰：「本」謂「身」也。禮器篇「反本脩古」。

正義曰：「本」謂「心」也。周易大過象傳「本末弱也」，侯果曰：「本，君也」。是知「本」無

定名，對天下國家而言，則身爲本；對四體而言，則心爲本；對臣民而言，則君爲本。



管子地數篇曰：「守國之本，其用鹽獨重」。又云：「夫齊衡處之本，通達所出也。游子勝商之所道，人求本者，食吾本粟，因吾本幣」。輕重甲篇曰：「守國之國，用鹽獨重」。輕重乙篇曰：「吾國者，循處之國也。遠結之所通，游客蓄商之所道，財物之所違」。故苟入吾國之粟，因吾國之幣，前後文小異大同，或言本，或言國，其義一也。淮南子汜論篇「立之於本朝之上」，高注曰：「本朝，國朝也」。是古人謂「國」爲「本」之證。此文「代民必去其本而居山林之中」，言「去其國而居山林之中」也。若易「本」爲「農」，則失其義矣。」

公因令齊載金錢而往。——王云：「公因」當爲「公其」。上文曰「君其鑄莊山之金以爲幣」，下文曰「公其令人賈買衡山之械器而賣之」，皆其證。」

衡山之械器必倍其賈。——望案句例，「賈」下當有「矣」字。

令其買再什以上。——安井衡云：「古本」賈作「賈」。

修械器之巧。——安井衡云：「古本」巧作「功」。

趙糴十五。——吳云：「此與下文修糴五月」，「糴」糴二字當互易。」

輕重己第八十五 管子輕重十八

清神生心。——丁云：「清」，「精」段字。」

搢玉總。——朱本「總」作「摠」。王云：「總」與「摠」，皆「忽」之譌。「忽」卽「笏」字也。皋

陶謨「在治忽」，鄭作「笏」，注云：「笏者，笏也。臣見君所秉書思對命者也，君亦有焉

」。（見史記夏本紀集解）。士喪禮「竹笏」，今文「笏」作「忽」。墨子公孟篇曰：「公孟子載

章甫搢忽」，是「笏」與「忽」通也。桓二年左傳「袞冕黻疑」，杜注曰：「疑，玉笏也」。此

云「天子搢玉忽」，卽玉藻所謂「天子搢疑」，考工記玉人所謂「大圭長三尺天子服之者也

」。周官典瑞云：「王晉大圭以朝日」。此云：「天子搢玉忽祭日」，正與周官合。左傳「正

義引管子云「天子執玉笏以朝日」，卽此篇之文。」

發出令曰。——望案「發」下當脫「號」字。

教民樵室鑿鑿窳泄井。——望案「鑿」乃「煠」字之誤，說見禁藏篇。

耜耒耨懷鉛鉛又樞權渠緤緤。——王云：「又」當爲「又」，「又」與「」通。齊語云「槍刈耜

鐔」，是也。說文：「樞，鉏柄名」。鹽鐵論論勇篇云：「鉏耨棘樞以破衝隆權渠」。下文作「穰渠」，未詳。「繩」即「繩」字之誤。隸書「繩」字或作「繩」，又作「繩」，形與「繩」相似。「繩」之爲「繩」，與「繩」之爲「繩」，其下半亦相類也。「繩」亦「繩」也。丁云：「耨」，「耨」字之誤；「懷」，「樞」字之誤；「鉛」，「鉤」字之誤。「權」當依下文作「穰」。說文作「鑊，大鑊也」。「渠」與「權」同；釋名「齊魯謂四齒把爲權」。

此三人者。——王氏引之云：「人」字衍。民之窮者，有此三類，非謂僅有三人也。孟子梁惠王篇「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義正與此同。

皆就官而衆可事者，不可事者，食如言而勿遺。——丁云：「衆」疑「衣」字誤。「衣」下有「食」字，疑脫在「不可事者」下。入國篇曰：「官而衣食之，隨其所言，勿遺棄也」。俞云：「衆」疑「稟」字誤。師古注漢書文帝紀曰：「稟，給也」。

下作之地，上作之天。——俞云：「作」讀如詩「侯作侯視」之「作」。此蓋神道設教之意。『春盡而夏始，天子服黃而諍處。——王氏引之云：「下文曰秋盡而冬始，天子服黑皦黑而

靜處」，則此當云「天子服赤統赤而靜處」，寫者脫誤耳。」

毋斷大木，誅大君；毋斬大山；毋戮大衍。滅三大而國有害也。——俞云：「誅大臣」三字衍文。此蓋以斷大木，斬大山，戮大衍，爲滅三大。其上文「聚大衆，行大火」，非滅之也，故不數也。若有「誅大臣」之文，則爲滅「四大」矣。又案「斬大山」之「斬」當讀爲「鑿」與形勢解斬高同。」

天子祀於大宗。——御覽時序部八，引作「祈天宗」。

同族者入殊族者處。——王云：「人」當爲「入」，處，止也。言「同族者則入祭，異族者則止」也。」

無功者皆稱其位而立沃。——吳云：「沃」乃「飮」云誤。」

祖者所以功祭也，非所以感祭也。——吳云：「兩」所「字皆涉下文，「所以」字而衍。」

天子祀於大窳。——安井衡云：「大窳」蓋心星心三星，故其字作「窳」。詩曰：七月流火，秋分祀心，餞其納也。說文：「窳，心疑也；讀爲瑣」，非此義。」

西出其國百三十八里而壇。——俞云：「以上下文推之，所出之里數皆與所數之日數相符，

則此文亦宜云「出國九十二里」矣。乃「出國百三十八里」者，蓋自夏至始數四十六日，夏盡而秋始；又自夏至始數九十二日而秋至。今而計之，則爲一百三十八，故出國百三十八里也。古人於此，蓋別有義。」

發號出令。——望案此句下脫「曰」字，當依上下文例補。

以秋至日始數九十二日。——王云：「此下當有『謂之冬至』四字。上文云：『以冬至日始數九十二日謂之春至，以春至日始數九十二日謂之夏至，以夏至日始數九十二日謂之秋至』，是其證。」

張相當弩。——望案「張相」以下數句，乃他篇之佚文誤綴于此。

稷渠當脅鞞笠當抹櫓。——宋本「稷」作「摠」。元本「鞞」作「鞞」。丁云：「『脅鞞』之爲物，形狀未聞。惠學士以『脅』爲『甲』，『鞞』疑當爲『鞞』。玉篇曰：『鞞，兵器也。』『抹』當爲『楯』字之誤。楯者，『盾』之借字。禁藏篇曰『直笠以當盾櫓』，是其證。

（輕重庚第八十六〔亡〕管子輕重十九）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八版

▲管子校正▼ 全一册 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原著者 戴 望

校正者 陶 樂 勤

出版者 大 中 書 局

南京花牌樓  
杭州羊頭

大 中 書 局

分 發 行 各 省 各 大 書 局

版 權 所 有  
不 准 翻 印

總發行所 上海 白克路九如里 大中書局

